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163号

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皖交院〔2015〕2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8,12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7月7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徐　俊　　共印25份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证投行字〔2015〕243号　　签发人：俞仕新

关于出具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保荐书》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已根据贵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交规院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确信交规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协助交规院制作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小组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决定推荐交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向贵会出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恳请予以审核。

特此报告。

附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

2015 年 8 月 10 日

抄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0 日印发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交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孔晶晶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国家理财规划师。孔先生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加入国元证券后，先后担任双龙股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芜湖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财务顾问协办人、盾安控股收购江南化工项目财务顾问协办人、广汽集团吸收合并广汽长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安徽水利吸收合并建工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欧普康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了安凯客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古井贡资产置换项目、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汽集团项目、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借壳东源电器项目。

2、佘超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

人，浙江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中级经济师资格。曾先后担任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3199.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557.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10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300274.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组成员、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000887.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组成员、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13.SZ）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组成员、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0983.SH）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组成员。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袁大钧先生，工学硕士，曾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加了阳光电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阳光电源股权激励项目、创业软件股权激励项目、江淮汽车股权激励项目、安凯汽车股权激励项目、乐金健康两次并购重组项目、科大智能并购重组项目、合锻智能并购重组项目、应流股份并购重组项目、司尔特公司债项目、司尔特非公开发行项目、中鼎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岳塑股份、美琳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媛、谢天宇、储召忠、丁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发行人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Transport Consulting & Design Institute Co.,Ltd.

注册资本：243,473,356 元

法定代表人：王吉双

成立日期：1994 年 03 月 11 日（2014 年 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联系电话：0551-65371668

传　　真：0551-65371668

公司网址：http://www.atcdi.com.cn/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图文制作（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投资银行内部质量审核、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和合规管理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三层业务审核体系，实行三级复核制度。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行内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项目

重大变化与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门沟通。

（3）投行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进行项目立项审核。

2、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和合规管理部门审核

由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3、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确定能否上报或整改事项。

（二）内部审核过程

1、内核预审

2015年7月15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完成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制作并报送投资银行总部后，投资银行总部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复核，并同意安排交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内核会议评审。

2、内核评审

2015年7月23日，内核会议在沈和付、陈肖汉等10位内核小组委员出席的情况下按期召开，参加人员达到了内核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10位内核小组委员全票通过。内核小组会议基本程序如下：

（1）项目组成员介绍项目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风险；

（2）内核小组秘书介绍初审意见，现场检查负责人介绍项目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3）内核小组委员提出审核意见；

（4）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进行解释和说明；

（5）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集中讨论和审议；

（6）会议主持人总结审议意见；

（7）内核小组委员就是否推荐项目或暂缓表决进行投票；

（8）统计投票结果，填制内核会议决议；

（9）会议主持人宣布内核结果。

（三）内核意见

参加会议的10位内核小组委员一致认为：交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对交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1、保荐机构风险控制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对交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15年7月，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交规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交规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12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

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为准。

（3）发行费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和验资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也由公司承担。

（4）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5）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发行方式。

（6）发行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以及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的结果，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上市地点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8）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2、2015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交规院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1027]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270,572,241.22	1,008,187,369.26	923,152,672.78
非流动资产	220,771,265.69	224,152,117.81	290,330,651.31
资产总计	1,491,343,506.91	1,232,339,487.07	1,213,483,324.09
流动负债	655,332,601.53	554,511,775.44	622,536,035.34
非流动负债	45,430,491.48	53,793,952.30	46,360,641.41
负债合计	700,763,093.01	608,305,727.74	668,896,67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0,580,413.90	624,033,759.33	544,586,647.34
股东权益合计	790,580,413.90	624,033,759.33	544,586,647.3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67,033,480.52	850,688,155.51	744,137,059.48
营业利润	231,294,280.27	167,628,600.42	186,410,734.34
利润总额	235,184,362.03	170,844,961.26	157,245,763.55
净利润	195,763,457.29	140,166,739.48	124,609,34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763,457.29	140,166,739.48	124,920,18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56,729.58	132,428,021.95	146,317,891.50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56,370.18	115,649,991.69	74,378,85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4,556.48	67,657,607.85	68,014,24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9,822.73	-167,894,087.69	-424,847,23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91,636.43	15,413,511.85	-282,454,141.31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4	1.82	1.48
速动比率（倍）	1.94	1.82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2	44.90	51.6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90	0.98	0.89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1.19	1.06
存货周转率（次）	8,824.08	3,269.30	1,908.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549.47	19,234.82	17,19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3.30	55.20	9,628.2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6	0.48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3	0.06	-1.19
每股净资产（元）	3.25	2.56	2.30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6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8	0.79	0.79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0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7	0.55	0.55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3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4	0.66	0.6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会审字[2017]1027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7]10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43,473,356元。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8,120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不低于25%。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前身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3、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05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登记和实际经营的业务范围为：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

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图文制作（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为公路、水运、市政和建筑等领域的工程建设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专业工程咨询服务。核心业务是交通领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成立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名单	
	董事	独立董事
2014.1.1	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	-
现任	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	徐经长、赵惠芳、李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与职工董事韩延信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②原董事韩延信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经长、赵惠芳、安群为独立董事。

③原独立董事安群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选举李健为独立董事。

④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经长、赵惠芳、李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014.1.1	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杨传永、徐启文、陈修和

现任	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徐启文、陈修和、毛洪强、王莉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吉双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徐宏光为总经理。

②2014 年 4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谢洪新、王耀明、刘新、杨传永、徐启文为副总经理，聘任陈修和为总工程师。

③2014 年 11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解聘陈修和的总工程师职务，另聘任其为副总经理；聘任毛洪强为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

④2015 年 1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王莉为公司财务总监。

⑤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解聘杨传永的副总经理职务。

⑥2017 年 5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吉双为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徐宏光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谢洪新、王耀明、刘新、徐启文、陈修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毛洪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聘任王莉为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系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交规院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稻香楼支行，账号为 2091012080001272，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号为 913400004850033136。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所规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进行。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自

学与考试，辅导工作于 2015 年 7 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验收。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1031 号），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5、经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现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交规院报告期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1027 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1031 号），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1027 号）。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1027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245.67 万元、13,242.80 万元和 14,631.79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6,728.52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56,185.8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3,473,356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0%，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

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将投资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为公路、水运、市政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服务，其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经合肥市高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合高经贸[2015]217 号、合高经贸[2015]216 号和合高经贸

[2015]218 号文备案，环评已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环高审[2015]245 号和环高审[2015]244 号批复。

2017 年 6 月 9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备案期限延期的通知》、《关于同意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备案期限延期的通知》、《关于同意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备案期限延期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除1名法人股东外，其余196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为交通控股，交通控股是安徽省国资委作为唯一股东的国有独资公司，对其采取查阅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信息、股东信息，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与投资结构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新增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具有较强关联性。公司业务集中在公路、水运、市政等工程咨询服务领域，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大幅度变动或者是公路、水运、市政等领域的投资结构大规模调整将对公司的市场需求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工程咨询行业受到资质等级、经营业绩、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少数拥有综合资质、人员规模较大、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工程咨询企业占据行业领先地位。此外，随着行业资质管理改革的深入，行业市场化进程将进一步推进，新成立的工程咨询企业不断进入，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相关指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对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7,799.53 万元、73,839.75 万元、69,250.80 万元，应收账款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3%、73.24%、75.02%，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末，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 17.1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但出现逐渐增加的趋势。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越长计提比例越高，因此若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款项，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营业利润。公司客户以政府交通部门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为主，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考核制度和回款约束制度，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权。若发生客户恶意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勘察设计等主营业务的比

重分别约为24%、33%、24%。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有其必要性，且大多以招标方式获得，由于行业和市场的发展现状，此类关联交易仍将继续发生。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控股股东仍旧可以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造成影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六）公司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在安徽省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8.33%、78.73%、87.82%。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目前，公司已在重庆、广东、云南、四川、西北和天津等地设立了分院（分公司），并拟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扩建分院（分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省外的业务规模，但是短期内公司业务区域仍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存在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七）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工程咨询行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对中高端人才的争夺。公司已实施经营管理及技术骨干团队持股，并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且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薪酬福利、工作环境，从而增强了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属感。但未来如发生专业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经济平稳发展，要求交通运输扩大供给规模，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带来了旺盛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发展，2011-2014年GDP年均增长均超过7%，截至2015年底，全国城镇化率已达56.10%，交通运输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预计到2015年，公路客货运量分别达到400亿人、300亿吨，内河货运量达到38.5亿吨。全国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继续加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保持适度规模，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增强交通运输保障能

力。到2015年，基础设施网络更趋完善，结构更加合理，交通运输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以低碳为特征的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成效，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初步形成，基本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2014年安徽省GDP已超过2万亿元，人均GDP超过5000美元。全省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经济增长呈现消费、投资共同推动的格局，对交通运输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因此，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交通运输带来了更大的需求，也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

2、国家宏观经济与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发展将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我国经济总量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提供了直接动力。“十二五”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的目标是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 2009 年的 224,599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562,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52%。

未来，经济总量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引发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将推动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

3、交通行业新发展扩宽了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企业的市场领域

“十二五”以来，全国以加快转变交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以科技进步和创新为重要支撑、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运输行业为着力点，积极推进现代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同时，建、养、运、管并重，着力提升服务水平。未来，在规划并完成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等综合交通网络后，道路后期养护和老路检测市场将会进一步迅速扩张。

经过长期的高效运营，大量前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承载量已饱和甚至超负荷运转，尤其在节假日等高峰期已出现大规模交通拥堵的现象，未来，全国将逐步迎来高速公路改扩建的高峰期。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公路、市政道路网的日趋完善，已建公路、市政桥梁的维修、养护、加固和改造也将逐渐成为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桥梁养护管理、维修加固工作任务也日趋艰巨。

4、区域规划的出台为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政策。《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14-2020）》明确提出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大力发展市政交通运输体系；《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等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将推动新一轮的投资建设高潮，为城市规划、市政工程、交通设计等业务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 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等文件都对支持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作出了具体的规划，有利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

5、科技进步为交通行业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可能性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步伐加快，特别是云计算给工程设计带来新的机遇，互联网、平板电脑、传感设备这些新技术的诞生与融合给工程设计、建造与运维业界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能力。建筑信息建模（BIM）、综合项目协同和信息移动化正在成为行业趋势。云计算和大数据是工程设计行业的大势所趋，行业内企业必须积极思考如何顺势而为，用系统性和前瞻性思维促进行业发展。

工程智能化业务则是指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技术，将工程建设或改造成为智能化的过程，包括工程智能化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目前多数交通设计院，探索智能交通技术，《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也提出未来要加强对城市智能化公共交通与服务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努力发挥智能交通系统技术在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中的作用，智能交通技术成为了不少交通设计院技术创新热点。未来设计与智能技术的结合将会愈演愈烈，设计单位技术创新将会带来商业模式创新。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发行人具有区域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领先优势

发行人是安徽省交通领域取得资质最为齐全的工程咨询企业，也是安徽省唯一同时拥有公路行业和水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等公路行业和港口工程、通航建筑工程、航道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港口装卸工艺等水运行业设计业务，不受规模限制；同时公司还拥

有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城市隧道、排水、轨道交通）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除外）乙级设计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风景园林专项乙级设计资质，水利行业河道治理乙级设计资质等。众多的、跨行业的设计资质为公司的业务获得了广泛的准入门槛，可以在房建工程、住宅小区、市政道路、桥梁、给排水、景观、环境、水环境、绿化、污水处理厂、泵站、路灯、照明、河道工程治理等领域开展相关工程咨询服务。

除拥有众多的工程设计资质外，公司还取得了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公路、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河海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等多项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服务涵盖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等范围；公司取得了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公司同时还拥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水运工程材料检测甲级、水运工程结构检测甲级、公路和水运工程建设监理甲级，取得了城乡规划编制乙级、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3星级等资质。

2、发行人具有多专业集成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发行人还具备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不仅能为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还可以提供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监理、路用材料再生利用等业务，通过一体化综合服务，在满足客户高品质要求的同时深入发掘产业链价值，形成业务线间的互动。

3、在大跨度、高墩、特殊结构、市政景观桥梁设计领域，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

截止2015年末，安徽省境内跨越长江共建设特大型公路桥梁6座，公司累计独立设计1座，主持设计3座。这些长江大桥的设计代表了公司大跨度、特殊结构桥梁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国际影响力。其中，公司主持设计的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因其结构体系新颖、规模宏大等特点，获得第33届国际桥梁大会的乔治·理查德森奖。

在高墩桥梁方面，公司也具备丰富的设计经验。安徽省第一高墩桥梁——六安至岳西高速公路磨子潭大桥，墩高96米，由公司独立完成设计。

4、发行人具有在山岭重丘区高速公路重大项目实践经验

针对山区公路特点，经过大量的项目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在山区高速公路地形地质选线技术、高边坡加固及处理技术、滑坡防治技术、路基防护及排水综合设计技术、高墩桥梁关键技术研究、岩质边坡绿化技术、红砂岩处理技术等山区公路建设难点技术问题上取得突破，形成了成套技术，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不少技术研究成果获得国家和省级奖项。

5、在城市隧道和山区长大隧道领域，公司设计技术实力较强

公司隧道工程勘察设计和研发能力较强，完成了众多山区公路特长隧道及城市隧道工程设计，并且通过依托项目，在浅埋大跨连拱隧道、复杂地质条件下长连拱隧道、通透肋式拱梁傍山隧道等方面进行了技术研究，部分成果获得了国家级和省级奖项。

6、具备在复杂地形和特殊地质条件下的勘察设计能力

近年来，公司在保持安徽省地区区域龙头地位的同时，积极布局全国市场，特别是加大对国家政策支持的西部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在云南、新疆、甘肃、内蒙古、西藏、四川、重庆、青海等西部省份都取得了项目，这些项目地形地质复杂，技术难度处于全国前列，公司圆满、高质量的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这些项目的顺利完成，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复杂地形和特殊地质条件下的勘察设计能力。随着“一带一路”国家大战略和西部大开发的实施，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已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7、在市政工程领域，公司具有品牌和多专业协同优势

伴随我国城镇化推进，公司在市政工程领域的项目设计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取得了业绩和成果，并形成了一支具有规模与潜力的专业队伍。

8、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具有自主创新的技术开发能力，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机构体系，制定了富有成效的研发激励制度。近年来，发行人完成科研课题近百项，多项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和国内先进水平，一些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先进水平。

发行人是交通运输行业公路节能环保研发中心的技术依托单位，该中心是交通运输部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以设计单位为依托的节能环保研发中心。主要围绕废旧材料循环利用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技术开发以及节能环保新产品研发等方

向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研究，强化科技成果向行业工程化应用与产业化推广，提升行业科技含量。重点研发废旧材料及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技术、公路节能环保新材料利用技术、公路交通节能环保产品。

发行人在三维设计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成果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内还普遍在还使用二维技术的前提下，公司已经掌握了桥梁工程、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水运工程中三维设计核心技术，可以进行基于参数化技术的结构设计，数字化的产品交付；并在交通基础设施 BIM 技术应用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发行人桥梁诊断与加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合肥市研发平台依托单位，主要是对桥梁诊断和加固进行前瞻性的新技术研发，以满足桥梁诊断与加固改造的需要。

2014 年 9 月 11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等 7 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公布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皖经信科技〔2014〕194 号），正式认定公司为“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9、富有成效的激励机制下的人才队伍优势

人才是核心资源，公司的人才优势突出表现在拥有一支高素质、年轻化、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服务意识强的人才队伍。

发行人一直非常重视人才资源的吸引、培养、激励，一直强调“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并在具体的制度、管理、考核、奖惩等方面时刻突出对人才的重视，在提升原有骨干人才的积极性的同时，注重不断吸纳新的人才加入，已形成了梯度完善、专业广泛的人才储备，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2017年1-3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5,569.21万元，负债总额为69,612.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85,956.61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9,267.63万元，较2016年1-3月增长19.37%；2017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898.57万元，较2016年1-3月增长29.50%；2017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880.90万元，较2016年1-3月增长29.3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交规院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交规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可以提高公司服务能力和市场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袁大钧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晶晶　　余　超

内核负责人(签名)：

沈和付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沈和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　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因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现授权孔晶晶先生和余超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晶晶　　余　超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　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
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孔晶晶先生和佘超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截至目前，除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审外，孔晶晶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佘超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申报的在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概况
孔晶晶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主板）

孔晶晶先生不属于如下情形：最近 3 年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反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孔晶晶先生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佘超先生不属于如下情形：最近 3 年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反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佘超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人作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贵会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晶晶　　余　超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4

一、国元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6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0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0

六、问核的实施情况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审议情况 12

二、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情况 1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9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9

五、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情况 34

六、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37

七、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44

八、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1

九、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1

保荐机构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作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股份公司”、“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国元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的内部审核程序贯穿业务的全部过程，项目内部审核流程大体可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一）投资银行总部内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投行业务部门成立由保荐代表人和其他人员组成的项目组，项目组与目标公司接触，按照保荐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排查是否存在关联禁止事项，确定能否担任保荐机构和承揽项目，从而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在与企业达成初步意向后，项目组填写项目申请表、撰写可行性分析报告、签署相关协议等，通过书面或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交投行质量控制部，投行质量控制部负责将相关项目的立项资料提交项目立项审核小组各成员。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项目重大变化、风险与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门沟通。

3、投资银行总部设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负责对投资银行总部所属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由固定成员和不固定成员组成，固定成员由投资银行总部选择和任命；除固定成员外，除固定成员外，投资银行总部其他保荐代表人和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的业务人员为不固定成员。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设组长一名，由投资银行总部选择和任命。每次项目立项审核会议由 7 名成员参加，凡涉及本部门或本人的项目，相关小组成员应当回避。如果固定成员因为回避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造成可以出席会议的固定成员少于 7 名的，所缺名额由组长在不固定成员中选定。

（二）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和合规管理部门的审核

由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三）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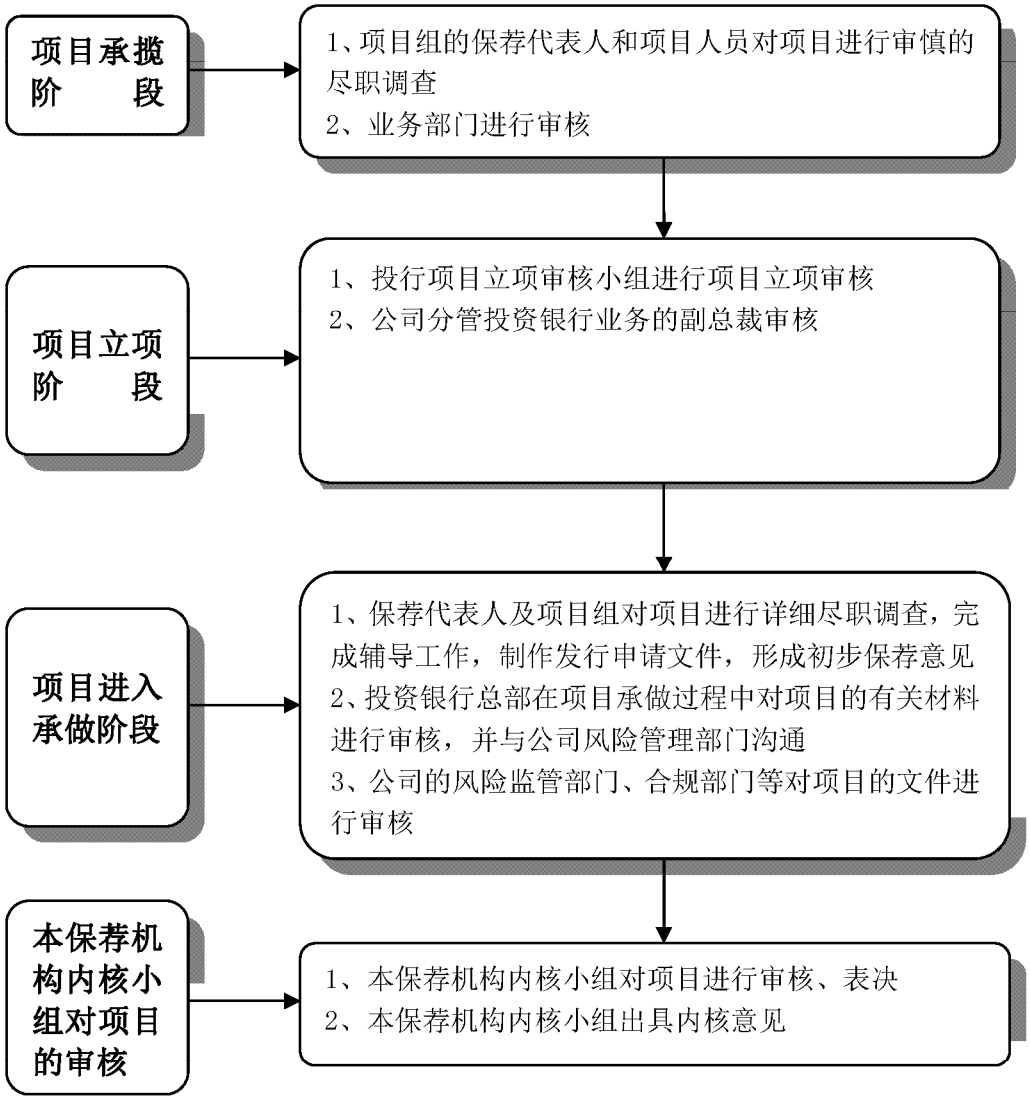
项目的申报材料需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根

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制度》，投资银行总部需向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出进行内核审核的申请。

公司投行业务及内核领导小组为公司非常设机构，由十名以上证券业专业人士组成，主要包括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投行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公司内、外部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公司合规总监有权列席内核会议并提出意见。

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在完成投资银行总部内部工作和程序，且项目已经公司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现场核查后，可通过投资银行总部向公司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应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及证券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送达内核各委员。内核小组审核方式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集体讨论为主。为了使内核小组更充分地对证券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内核小组集体讨论前可先进行分组审核。内核小组委员有权随时向发行人或有关项目的具体经办人员询问。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项目组在对交规院进行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三部提出项目立项建议，并提交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三部对本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后，同意项目立项，并将项目立项申请材料报送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审核。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专门成立由陈肖汉、张同波、张红军、袁晓明、胡司刚、李峻、李骘等七人组成的项目立项审核小组。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本项目立项审核会议，对项目组及业务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本

项目正式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法律、财务、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具体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工作任务
孔晶晶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	保荐代表人	全面负责
佘超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	保荐代表人	全面负责
袁大钧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协办人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辅导、申报文件制作、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李媛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基本信息、重大业务合同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谢天宇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向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辅导、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储召忠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财务方面、关联交易方面、业务发展目标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丁东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辅导、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3 年 9 月正式进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辅导及申报材料制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孔晶晶、佘超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具体过程如下：

1、改制阶段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本保荐机构成立了交规院项目小组，完成交规院改制前的尽职调查。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本保荐机构协助企业设立股份公司，修订相关制度，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督促股份公司办理银行及税务变更，房地产变更、资质、专利变更等后续工作。

2、上市辅导阶段

2015 年 3 月，国元证券与交规院签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随后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提交《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辅导备案报告》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5 年 7 月，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

2015 年 7 月，本次辅导工作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评估验收，该局认为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效果较为明显。

在上述辅导期内，本保荐机构辅导人员对交规院进行了进一步全面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成长性进行审慎的评估。

3、财务专项核查阶段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本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对交规院进行财务专项核查。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盈利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粉饰业

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

4、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自 2015 年 5 月起，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指导和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同时，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确保整套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015 年 8 月初，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5、补充 2015 年年报阶段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应的核查，并对 2015 年年报申请材料进行补充，并协助发行人将 2015 年年报补充文件上报证监会。

6、补充 2016 年半年报阶段

2016 年 7 月至 9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应的核查，并对 2016 年半年报申请材料进行补充，并协助发行人将 2016 年半年报补充文件上报证监会。

7、答复证监会反馈意见及补充 2016 年年报阶段

2017 年 1 月至 3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与其他中介机构针对证监会提出的反馈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调查、核查和答复，并对 2016 年年报申请材料进行补充，并协助发行人将 2016 年年报补充文件上报证监会。

8、答复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阶段

2017 年 5 月，项目组与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答复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孔晶晶先生和佘超先生全程参与了项目尽职调查过程，在尽职调查全程中，完成的主要工作：

1、协助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工作，包括整体变更方案的制定、整体变更过程的参与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续工作的督促；

2、主持完成项目辅导过程中的全部工作；

3、协调中介机构之间的工作，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相关会议，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4、组织对发行人进行财务专项核查工作；

5、主持并参与编写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制作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6、审阅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

7、参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讨论，审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8、主持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新补充及文件制作。

9、主持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补充及文件制作。

10、主持答复证监会反馈意见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新补充及文件制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组成检查组联合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风险监管部承担现场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合规管理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予以配合完成。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7 月 17 日，内部核查部门派出风险监管部韩光杰、曾芝兰，合规管理部法律顾问黄雅玲，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孙淑等核查人员组成现场核查小组到交规院进行现场核查。

在现场核查过程中，现场核查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检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企业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及发展规划；与项目组讨论了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底档、财务等相关资料；检查了项目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查。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公司投行业务及内核领导小组为公司非常设机构，由十名以上证券业专业人士组成，主要包括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投行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公司内、外部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公司合规总监有权列席内核会议并提出意见。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共 10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参加会议表决的 10 位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认为，交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问核的实施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负责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程序。

公司风险控制部门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对交规院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2015 年 7 月，保荐机构召开关于交规院首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审议情况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召开了交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会议，与会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材料进行了审核，对交规院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适应条件以及能否立项进行了深入而全面的讨论。

经立项审核小组综合分析与评价，认为交规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立项，并对项目提出如下主要意见：

1、公司 2013 年进行了减资，请项目组关注此次减资是否已经审批，此次减资归还当时发行人唯一股东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资产的主要内容，请说明本次减资的原因。

2、2013 年 12 月以及 2014 年 3 月公司两批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共 185 人对公司进行增资，请项目组核查上述股东增资时是否均在公司任职，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3、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完成了 2011、2012 年税费的补申报工作，在申报补录 2011 年、2012 年税费时税务系统计算产生的滞纳金业已全额缴纳，滞纳金总额 3,184.78 万元。请说明相关的账务处理及后续相关情况。

二、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情况

（一）2013 年发行人减资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关注到发行人 2013 年进行了减资，此次减资的内容、原因和审批情况。

分析处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减资的情况如下：

（1）减资的过程

2013 年 9 月 13 日，交投集团决定将交规院有限注册资本由 32,583.80 万元

减少至16,600.0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和股权投资等形式上交给交投集团，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3年9月15日，交规院有限在合肥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年10月3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520]号）验证，截至2013年10月30日止，交规院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9,838,000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166,000,000元。其中以货币资金方式归还交投集团20,773,575.60元，以实物资产和股权投资归还139,064,424.40元。

减资涉及实物资产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价值（万元）
1	股权	安徽省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6
2	股权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8,852.16
3	股权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02.18
4	房产	合作化北路158#	2,589.11
5	房产	西园新村3号路4号楼	515.60
6	房产	龙岗镇马岗村二十埠	188.25
7	土地	龙岗镇马岗村二十埠	376.99
8	房产	金寨路53号	164.46
9	房产	丁香花园	372.40
10	房产	金寨路281号3幢	649.32
11	房产	金寨路241号2幢	
12	房产	金寨路281号平房	
13	房产	金寨路281#4栋	
14	房产	金寨路281#1号办公楼	
合计			**13,906.44**

2013年10月30日，交规院有限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6,600.00万元，交投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2）减资的审批

进行该次减资时，发行人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交投集团拥有发行人100%股权。交投集团已于2013年9月做出该次减资决定，减资方案业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号）批复同意。

（3）减资的原因

发行人进行减资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发行人原持有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明高速公司”）的股权，为蚌明高速公司的大股东，而蚌明高速公司主要经营蚌明高速公路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与交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存在经营同业的情况。发行人通过以减资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蚌明高速公司股权划至交投集团，有效的解决了上述问题；第二，发行人原持有安徽省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物业”）和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交易中心”）100%股权，而上述两企业所经营事项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因此，为突出主营业务，发行人通过以减资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七星物业、工程交易中心股权划至交投集团；第三，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仍有部分与主业紧密度不高且权属证明办理困难的资产。因此，发行人通过以减资的方式也将其所持有的上述资产划至交投集团，优化并完善公司资产。

（二）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入股问题

问题描述：

2013 年 12 月以及 2014 年 3 月公司两批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共 185 人对公司进行增资，项目组对上述股东增资时公司任职情况以及履行程序的核查。

分析处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增资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第一批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增资

2013 年 9 月 10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

2013 年 9 月 28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

2013 年 10 月 21 日，交投集团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了《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的请示》。

2013 年 11 月 12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同意交规院有限管理层及技术骨干人员第一批共计 49 人向交规院有限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

2013 年 11 月 2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2579 号），经审计：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交规院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4,240.63 万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 218 号），经评估：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交规院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7,197.42 万元。同月，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3 年 12 月 27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66,000,000 元增加至 191,854,475 元，由交规院有限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共计 49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进行认缴，增资价格在交规院有限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扣除 2013 年 11 月的利润分配）的基础上溢价 20%，认股价格为 2.0374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27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659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交规院有限已收到 49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854,475.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交规院有限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91,854,475.00 元。

（2）2014 年 3 月，第二批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增资

2014 年 3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453 号），经审计：交规院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 31,580.47 万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28 号），经评估：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交规院股份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4,033.28 万元。同月，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 年 3 月 31 日，依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文，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91,854,475 元增加至 236,974,85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团队共计 147

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价格按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 2014 年 2 月的利润分配）的基础上溢价 20%，确定为 2.0889 元/股。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4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2328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 147 名出资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94,251,968.81 元。

（3）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增资方案业经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由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上报后，经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批准。

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增资方案涉及的人员，在增资时均在公司担任相应的职务；增资价格均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

（三）税收滞纳金有关问题

问题描述：

发行人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税费补申报工作，共缴纳税费滞纳金 3,184.78 万元，作为营业外支出计入发行人 2014 年度当期损益，同时等额冲减应付交投集团 3,184.78 万元，作为交投集团对发行人的补充投资，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项目组核查该税收滞纳金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以及从上交交投集团的应付股利冲抵作为对发行人补充投资的依据。

分析处理情况：

1、税收滞纳金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1）经核查，2013 年发行人将原执行的《勘察设计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完工确认收入方法改为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相应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营业收入，从而形成以前年度税费的补充申报以及相应滞纳金。

（2）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已于 2014 年 5 月完成申报并交纳完毕。对于上述情况，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偷税、漏税和欠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或任何税收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亦出具证明：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在我局申报、纳税。经查询纳税记录，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按时在申报、纳税，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规定，未发现处罚记录。

（3）由于发行人将原执行的《勘察设计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完工确认收入方法改为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相应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营业收入从而产生一定的税收滞纳金，鉴于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将税收滞纳金缴纳完毕，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税收滞纳金从交投集团的应付股利冲抵作为对公司补充投资的依据

（1）经核查，上述税收滞纳金系以前年度税金补充申报造成，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交投集团持有公司 100%股权，发行人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交投集团作为唯一股东承担相应的税收滞纳金。

（2）2014 年 12 月 9 日，交投集团召开的董事会并决定：公司 2014 年因追溯缴纳滞纳金 3,184.78 万元，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应上交给交投集团的应付股利中抵扣。

（3）综上，发行人将缴纳的税收滞纳金 3,184.78 万元，作为营业外支出计入 2014 年度当期损益，同时等额冲减应付交投集团股利款 3,184.78 万元，并作为交投集团对发行人的补充投资，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四）同业竞争有关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安徽高速公路控股集团（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与交投集团重组后，原高速集团下属公司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

分析处理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收购完成原高速集团控制的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企业的 100%股权，发行人与交通控股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具体分析处理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有关问题”。

（五）省外市场拓展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关注到发行人拟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扩建分院（分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省外的业务规模。如果发行人不能成功拓展安徽省外市场，维持并提高来自安徽省外的业务量，将会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分析处理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工程建设提供全过程、全方位、多领域的集成工程咨询服务。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以科技创新为依托，提升勘察设计技术水平，尽快取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深度，体现“片区经营、市场、技术质量协同工作”原则，扩大布局全国经营网点，在巩固省内市场的同时，提高省外市场的占比。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目标重要组成部分。

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投资结构调整变化、市场竞争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前期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存在不能成功拓展安徽省外市场，维持并提高来自安徽省外的业务量，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情况作风险因素的提示。

（六）募投项目增加折旧与摊销的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关注到募投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额、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分析处理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按照发行人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预计最大将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5,008 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折旧及摊销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情况作风险因素的提示。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关注到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占主业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0%、24%、17%，比重较大。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如何确定，以及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分析处理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销售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工程咨询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勘察设计、咨询研发	4,232.84	14,299.82	20,724.08	4,775.28
工程监理	980.74	2,006.31	1,666.19	976.04
试验检测	889.83	1,296.65	1,016.98	772.79
合计	6,103.41	17,602.78	23,407.25	6,524.11
关联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比重	17%	24%	30%	10%

交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部分采取直接委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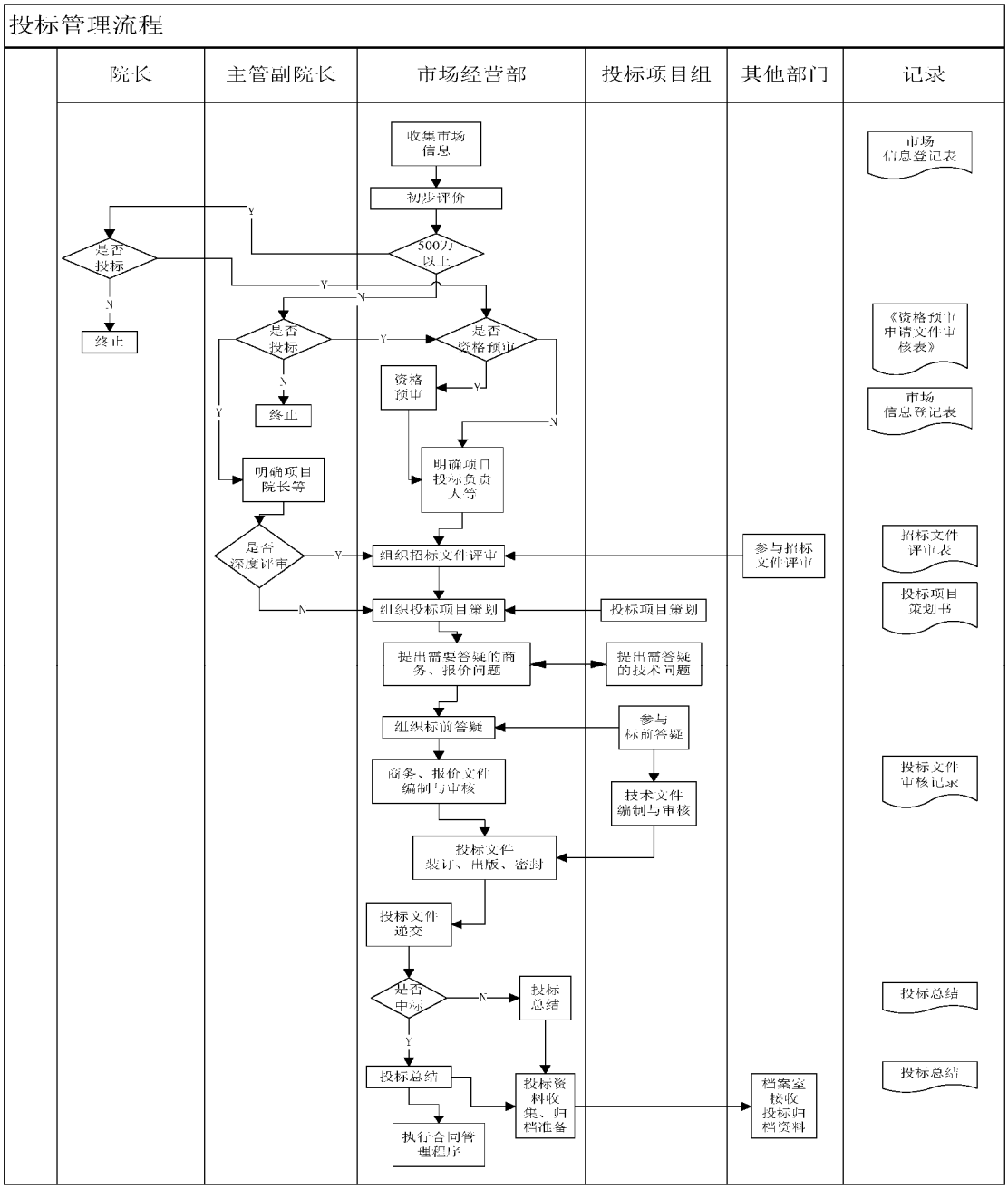
（2）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交易

发行人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密切关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动向。公司各生产分院和部门将掌握的项目信息填写《市场信息跟踪》，反馈到经营开发部，由其分析、核实、跟踪。

经营开发部核对项目信息后，组织相关部门对业主资信、技术质量、评标办法等评审，经评审后认为公司有能力或有必要投标时，填写《市场招标信息》，根据标的额不同提交相关领导作出是否参加投标的决定。作出决定后，确定编制

单位（投标项目技术组成员）及投标项目总工，经营开发部及时将资料发送相关部门和人员，组织开展投标工作。经营开发部全过程跟踪投标，对中标项目，及时取得中标通知书并填写《投标总结》、《市场项目信息受理单》，会签同意后正式立项，并及时传递给生产项目部进行项目任务下达。

发行人招标程序如下所示：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应制定相招投标管理办法，由其职能部门承担相关招投标资格审查和招标文件编制的工作，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

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按照国家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信誉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经核查，发行人采取招标方式与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业务合同，在竞标过程中履行了开标、评标、定标、中标等环节，合同交易价格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通过委托方式取得的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基于发行人前期已经开展周边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或因发行人是特定复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而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或因发行人在安徽市场业绩优秀并具有长期的行业经验，比较优势明显等因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经比较或询价后，部分项目会直接委托公司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经核查，该类方式签订的合同价格，主要根据特定勘察设计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因素，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协商确定，不存在交易不合理，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交易的措施

（1）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交易的规范要求，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按照制度规定严格执行。

（2）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一方因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招投标方式豁免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除招投标方式豁免关联交易审议外，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发行人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可能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协议。

（3）发行人在省内与非关联方积极开展合作的同时，大力发展省外市场，谋求业务的全国化布局。本次的募投项目之一“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便是公

司依托在安徽省内品牌知名度，加大省外市场的开拓，充分发挥其品牌优势、资质优势、人才优势、服务优势和经验优势。随着公司全国化布局的推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金额所占比例将会有所下降。

（4）为进一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出具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的控股股东。为保护交规院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郑重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交规院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交规院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交规院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交规院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交规院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交规院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交规院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八）未来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发行人经营影响的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关注到未来安徽省内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可能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状况。

分析处理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提供交通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及工程监理等方面。

交通领域的工程咨询是指与公路、水运、市政等交通建设工程相关的工程咨询行业，包括交通工程设计咨询、交通工程检测咨询、交通工程监理咨询及其他技术咨询等几个方面，涉及交通建设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建设及建成后使用运营的全过程，与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十二五”期间，安徽省继续加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交通运输结

构，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增强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到 2015 年，基本形成以高速公路和高等级航道为主骨架，以国省干线公路网和干线航道为支撑，以高密度农村公路网为基础，以运输枢纽港站为节点，区域、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与铁路、民航有效衔接，运输能力、服务质量、科技创新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畅通、高效、安全、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十二五”期间，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 1,600 亿元，并将持续加大对智能科技、绿色环保和安全保障方面的而投入。与“十一五”期间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十一五”期间	“十二五”期间	增加额	增长率（%）
总投资（亿元）	1,125	1,600	475	42.22
高速公路	641	850	209	32.60
国省道和农村公路	374	450	76	20.32
水运建设	91	200	109	119.78
站场枢纽	19	100	81	426.32

近年来，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表现出增长的势头，这将给安徽省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机会。

但是，未来全国以及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仍较难估计，因此，为应对有效应对未来市场的变化，公司将紧密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全面深化改革等重大机遇，努力培育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同时，在充分考虑未来市场和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布局，增强业务辐射能力以及开拓省外新兴市场，提升本地化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高研发能力项目的建设，可以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相关业务技术水平，使公司科研与科技先进水平与经营规模扩展相一致，确保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高生产能力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不仅能够使自身生产能力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而且能和营销与服务网络项目与提高研发能力项目形成协同效应，并更为高效的提升生产能力效率，使发行人在交通领域的咨询设计能力大幅增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交通工程咨询业务中的综合服务能力；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随着生产服务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的快速提升，发行人将始终保持快速发展所必须的技术动力和市场支持，从而有利于整体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经营实力和盈利水平，在更高的经营平台上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九）核心技术人才稳定问题

问题描述：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项目组关注到若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分析处理情况：

专业技术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是公司从事领域的核心资源，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资源的吸引、培养、激励，并在具体的制度、管理、考核、奖惩等方面时刻突出对人才的重视。为防范人才大规模流失的局面，发行人制定的具体措施如下：

（1）人才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将人力资源纳入公司战略规划，坚持“健康工作、幸福生活、持续发展”的人才发展理念。公司具有科学的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通过制定《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管理程序》、《岗位管理程序》等一系列人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实施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持股制度。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共计 196 人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全部持有公司股份。持股制度增强了职工的主人公意识，该制度对留住公司骨干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人才职业发展规划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岗两衔”用人制度，经营管理岗位设置职务衔，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技术衔，在定岗定级的同时，进行职衔评定，建立和完善梯队分明、系列有序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两个人才梯队，使优秀管理人才在职务衔方面得到提升，技术人员在技术衔方面也得到发展。公司还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了科技人才注册制度，分为学科带头人、高级注册设计师、中级注册设计师、初级设计师等人才梯队，为科学技术人才提供了发展的平台。

（4）人才培训计划。公司为管理和技术人员积极举办各类培训班，邀请领域内国内外顶尖专家讲学，加强学术交流，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学科和人才优势、

与领域内一流的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联合培养博士、硕士，培养高端人才。

（5）员工薪酬及奖惩措施。为了形成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和激励导向，创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公司制订了《薪酬管理程序》、《绩效考核管理程序》、《福利管理程序》、《奖惩管理程序》等系列规章制度。根据人员岗位、学历、职称、绩效考核等进行综合测评发放薪酬，薪酬向考核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倾斜。公司还提供了医疗、通讯、考察交流等相关福利。

（十）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与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关注到公司存在未对全部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分析处理情况：

发行人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	1,230	1,211	1,207	1,156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1,143	1,114	1,117	1,035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1,143	1,114	1,117	1,035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1,143	1,114	1,117	1,035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1,143	1,114	1,117	1,03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1,138	1,031	961	903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044	1,056	1,017	9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部分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第二，基于个人原因自愿不办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主动提出不办理社保缴纳手续的申请；第三，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选择不参加社会保险，或者自愿自行缴纳社保的员工，采取个人缴纳后由公司予以报销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的情形，公司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主要集中在中兴监理。中兴监理所属员工多为派驻监理项目所在地的监理工作人员，其工作生活多在项目所在地，故其员工流动性大、办理住房公积金意愿也不强，因此，报告期内中兴监理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已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将承担相应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 2012 年以来能够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关注到发行人和中盛检测存在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

分析处理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吴政荣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201 号 2716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06209 号	40	2015.5.20-2018.5.20	1,480 元/月
2	发行人	曾朝晖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1075 号 B303 室	-	54	2014.7.1-2016.6.30	500 元/月
3	发行人四川分院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成都是金牛区星河路 90 号配套公建项目 5 楼 3 号	房权证监证字第 1813124 号	1,195.86	2013.9.21-2017.9.30	第一年 47,835 元/月，逐年上

							浮 5%
4	发行人云南分院	尹建明	昆明市滇缅大道 99 号金通苑 D 栋 902 号房	昆明市房权证西房管字第 200709303 号	143.94	2015.4.10-2016.4.9	5,100 元/月
5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80 号 2106 室	1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22132 号	210	2015.7.11-2018.7.11	1,500 元/月
6	中盛检测	安徽汇创科贸有限公司	包河工业园内纬三路与与北京路交口 1#厂房	-	1,378.76	2014.4.1-2017.3.31	363,900 元/年逐年上浮 5%

上述承租的主要物业中，第 2 项与第 6 项所承租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第 2 项的出租人曾朝晖取得了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出具《场所证明》：证明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1075 号 B303 室房屋产权属于曾朝晖所有，房产证暂未办理，同意曾朝晖将该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第 6 项的出租方安徽汇创科贸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对所出租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置权，并承诺在租赁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因租赁房产权属纠纷而给中盛检测造成损失，安徽汇创科贸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前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该等情形未对发行人莆田分公司及中盛检测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莆田分公司及中盛检测目前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且房屋出租方已出具相关声明或证明，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问题

问题描述：

2015 年 5 月 7 日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2015 年 5 月 7 日，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并更名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组关注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

分析处理情况：

1、2015 年控股股东由交投集团变更为交通控股

2014 年 10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皖政秘〔2014〕189 号），批复同意交投集团与高速集团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重组，由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交投集团资产整体划转至高速集团。

2014 年 12 月 16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4〕172 号），同意重组后的企业名称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签订了《合并协议》；2015 年 3 月 21 日，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在《安徽日报》登载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5〕261 号），同意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签订合并协议并做好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

2015 年 5 月 7 日，交通控股在安徽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日，交投集团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注销。自此，交投集团原持有发行人 70.05%的股份由交通控股承继持有，交投集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交投集团变更为交通控股。

2、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经核查：

（1）本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及省国资委对承担安徽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的两大国有企业交投集团和高速集团进行重组所导致，安徽省人民政府及安徽省国资委已出具有关重组的批复文件，交投集团与高速集团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重组并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合并程序；

（2）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交投集团变更为交通控股不存在刻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资产独立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4）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和现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均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已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逐项落实，主要问题详见本报告“二、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情况”。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同业竞争有关问题

问题描述：

安徽高速公路控股集团（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与交投集团重组后，原高速集团下属公司的检测、监理业务处理的如何。

分析处理情况：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皖政秘〔2014〕189 号）以及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高速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4〕172 号）批准，高速集团于 2015 年 5 月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并完成交投集团注销，同时，高速集团更名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完成上述重组工作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交投集团变更为交通控股。

原高速集团全资子企业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以下简称“高速检测中心”）从事检测业务，参股公司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监理”）从事监理业务。

（1）经核查，高速检测中心从事检测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检测业务相同。2014 年度，发行人与高速检测中心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高速检测
营业收入（万元）	73,994.47	5,772.92
其中：检测业务（万元）	3,998.51	5,772.92
资产总额（万元）	121,348.33	6,706.21
利润总额（万元）	15,724.58	731.94
净利润（万元）	12,460.93	541.41

为解决高速检测中心与发行人检测业务相同的问题，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同意高速检测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完成后，交通控股将高速检测公司 100%国有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56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高速检测中心净资产为 3,788.1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文，交通控股以其中的 2,000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高速检测公司，剩余部分净资产予以收回。2015 年 7 月，高速检测公司完成设立工商登记。

2015 年 7 月 16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4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高速检测中心采取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4,756.46 万元，考虑应上交交通控股的 1,788.13 万元溢余负债后，高速检测公司（筹）100%股权价值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968.33 万元。2015 年 8 月 6 日，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改制后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改制后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4,756.46 万元收购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含交通控股对高速检测公司的 1,788.13 万元改制上交净资产所形成的债权），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5年8月10日，交通控股与发行人及高速检测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将其持有的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含交通控股对高速检测公司的1,788.13万元改制上交净资产所形成的债权）以4,756.5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交规院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交通控股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经核查，交通控股仅持有高速监理 30%左右的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拥有高速监理70%的股权；交通控股未直接控制高速监理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交通控股近年来的审计报告，交通控股均未将高速监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仅作为参股子公司进行核算；交通控股也出具相应书面说明，印证了其无法对高速监理实施控制的情况。

综上，高速监理不属于交通控股所控制的企业，高速监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基于审慎考虑，安徽省国资委于2015年5月27日下发的352号文也明确：经相应的审计、评估、国资委备案后，交通控股所持高速监理股权将在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高速监理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历史上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董事暂缺问题

问题描述：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监事会少于三人，且缺少职工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该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分析处理情况：

（1）经核查，交规院有限为交投集团作为唯一股东的一人有限公司，《公司法》未要求一人有限公司必须设立职工董事、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交规院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立职工董事1名、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监事1名；同时，交规院有限公司章程也约定，交投集团拥有章程的最终解释权。

（3）交规院有限成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职工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暂缺情形，与交规院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不符。但鉴于：

1）上述阶段正逢两院合并、人员及业务整合事宜，交规院有限职工代表大会未能及时选举产生相应的职工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交投集团对此进行了相应说明与解释。

2）交规院有限监事会的另外两名监事在历次监事会议上都能够形成一致意见，监事会能够形成决议并发挥作用，且职工监事暂缺情形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得到纠正。

3）交规院有限董事会的其他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上都能够形成一致意见，董事会能够形成决议并发挥作用，且职工董事暂缺情形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得到纠正。

因此，交规院有限成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职工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暂缺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之情形已得到纠正，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募投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批文问题

问题描述：

募投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批文办理的情况如何。

分析处理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批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5]245 号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5]244 号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	-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函确认，属于《合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合环〔2014〕166 号）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免于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

（四）收入确认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关注和说明发行人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收入确认政策。

分析处理情况：

发行人主要是为公路、市政、水运等领域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区分以下不同情况进行收入确认：

（1）勘察设计、咨询研发：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扣除暂定金）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暂定金部分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业主单位确认金额在当期确认收入。

发行人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服务通常可以分为不同服务类型（如：勘察设计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类型），每个服务类型按服务流程又可分为若干个进度节点，在各个进度节点可以取得经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进度支撑资料，提供服务完工百分比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各个项目已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相应的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提供劳务收入后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试验检测服务

试验检测服务根据检测项目提供服务时间和成果不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以经业主认定的计量单确认的金额或出具正式检测报告计算确认收入。

（3）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主要采用定期与业主单位进行计量的方式与业主结算，公司按

照经业主单位认定的定期计量的工作量计量单金额确认收入。

五、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5～2017 年）》等相关利润分配规定，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利润分配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根据发行人修改后的自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等有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为避免出现超分红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不能出现合并报表有利润，因子公司不分红造成母公司报表没有利润从而为不向公众股东派现制造借口。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6）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

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后制定的，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全面自查工作底稿，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收集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设计股份、苏交科的相关资料，了解了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及发展状况，分析了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各项具体内容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针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较大增长的客户，抽查其业务合同、凭证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经了解发行人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规律和投资情况，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行业。经核查，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与规模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变化与规模具有密切关系。国家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又与国民经济

发展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当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时期，国家会相应规模化的进行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从而满足经济发展要求；反之，国家会有所控制的进行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过去几十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也加速推进，相应的推动国家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从而带动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持续发展，目前没有表现出明显周期性。受客户结构因素影响，公司收入表现出轻微的季节性特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在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布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具有相似的轻微季节性特征。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以操纵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轻微的季节性波动与所在行业情况相符。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即通过投标和委托两种方式直接从业主方获取业务。

保荐机构听取了发行人的业务介绍，抽查并复核了发行人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抽查了发行人相对应合同的投标函、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第 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交通领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发行人通过投标和委托两种方式直接从业主方获取业务，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处理方法；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工程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合同执行的主要过程、工程进度节点划分依据、外部证据获得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了

解了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资金来源、付款进度等约定。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了解了业务的主要性质、内容、有关付款进度的安排等，并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的方法。保荐机构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设计股份、苏交科等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选择具有合理性并具有一贯性，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访谈，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象及其销售占比结构。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保持稳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内容、业务模式，并在对客户的走访中进行了相关沟通。经核查，发行人在提供工程技术服务过程中与业主紧密联系，存在就业主要求修改设计的情况，不存在退货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应收账款明细，对主要客户款项收回情况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经核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能够匹配，对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后续回收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全部工商

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荐机构取得了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董监高人员名单等工商登记材料或通过网络查询了相关信息。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并取得了相关说明。

保荐机构通过以上方式对申报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定价机制的相关说明，查阅了相关行业收费标准，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了解发行人相关服务采购价格的确定标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和函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采购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相符，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了解和访谈，询问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获取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流程和业务特点相匹配。保荐机构随机抽取了某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复核测试，核查了该项目直接成本的原始单据、间接成本原始单据、内部进度确认记录，核查了该项目费用分摊、收入、成本、存货的计算过程，确认计算过程中所使用公式准确、结果无误。核查了发行人会计科目明细设置与费用明细相符、财务系统设置的辅助核算与发行人部门架构是否一致，营业成本的确认计量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准确，会计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根据业务性质，发行人主要为服务采购。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内容、业务模式，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列表，核查了重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的变动情况。根据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与主要业务的性质、地域、供应商合作时间、资质等因素影响，不同于一般意义上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变动合理，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非正常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非正常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所造成的异常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开展业务过程中所需周转材料以及全资子公司恒瑞图文的图文制作产成品。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及记录，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三）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

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分析后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期间费用明细项目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未发现发行人有大额、异常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同时，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将发行人期间费用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将发行人期间销售费用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保荐机构对比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新承接业务额变动趋势及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重大异常等情形。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等，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支付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专项审计报告、所得税汇算清缴表、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以及进度文件，了解了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研发的主要成果，了解了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比较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支出的情况。保荐机构向发行人财务人员详细了解了研发支出的列支方式，向申报会计师了解了发行人研发支出列支方式的准确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发行人的科研成果、所获奖项以及所承担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对银行账户情况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资金流水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日记账，了解发行人短期借款的使用情况、在建工程的施工情况，计算分析发行人银行借款利息的计提金额。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借出的情形，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已不存在上述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费用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平均工资资料，并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的同期同行业在岗员工平均水平略高,报告期内合理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四）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查阅和复制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

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2010 年 9 月，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0〕139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34000043），有效期三年，自 2010 年至 2012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0 月，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文件，主要为《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核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保荐机构走访税务部门，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风险,同时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

七、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规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166,000,000	68.18%
2	王吉双	净资产及货币	1,700,000	0.70%
3	吴立人	净资产及货币	1,400,000	0.58%
4	徐宏光	净资产及货币	1,400,000	0.58%
5	谢洪新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5%
6	王耀明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5%
7	刘新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8	杨传永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5%
9	陈修和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5%
10	徐启文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5%
11	韩延信	净资产及货币	950,000	0.39%
12	毛洪强	净资产及货币	950,000	0.39%
13	张胜	净资产	350,000	0.14%
14	宋文	净资产	377,000	0.15%
15	余同进	净资产	377,000	0.15%
16	杨昌道	净资产	377,000	0.15%
17	谢向阳	净资产	377,000	0.15%
18	王胜斌	净资产	377,000	0.15%
19	孙业香	净资产	377,000	0.15%
20	陈为成	净资产	350,000	0.14%
21	杨善红	净资产	377,000	0.15%
22	洪春林	净资产	377,000	0.15%
23	周力军	净资产	377,000	0.15%
24	陈玲	净资产	377,000	0.15%
25	汪海生	净资产	377,000	0.15%
26	朱先祥	净资产	377,000	0.15%
27	王巍	净资产	377,000	0.15%
28	刘和平	净资产	377,000	0.15%
29	李全	净资产	377,000	0.15%
30	张鲲	净资产	377,000	0.15%
31	杨友安	净资产	377,000	0.15%
32	龙光	净资产	263,900	0.11%
33	周秀梅	净资产	377,000	0.15%
34	王朝阳	净资产	377,000	0.15%
35	陈修林	净资产	377,000	0.15%
36	席进	净资产	150,000	0.06%
37	吴志刚	净资产	377,000	0.15%
38	王飞	净资产	377,000	0.15%
39	过年生	净资产	377,00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0	冯华	净资产	377,000	0.15%
41	程远志	净资产	377,000	0.15%
42	左敦南	净资产	377,000	0.15%
43	杨同四	净资产	377,000	0.15%
44	李云龙	净资产	377,000	0.15%
45	吴刚	净资产	377,000	0.15%
46	张晟	净资产	377,000	0.15%
47	刘长平	净资产	377,000	0.15%
48	单文胜	净资产	343,575	0.14%
49	唐国喜	净资产	377,000	0.15%
50	王晓明	净资产	377,000	0.15%
51	张松	货币	377,000	0.15%
52	蒋群	货币	377,000	0.15%
53	胡晶莉	货币	377,000	0.15%
54	李静	货币	300,000	0.12%
55	秦卫	货币	240,000	0.10%
56	闫旭	货币	377,000	0.15%
57	叶林海	货币	377,000	0.15%
58	马利斌	货币	377,000	0.15%
59	倪建华	货币	377,000	0.15%
60	王华	货币	377,000	0.15%
61	马秀全	货币	377,000	0.15%
62	马兵辉	货币	377,000	0.15%
63	吴叶茂	货币	377,000	0.15%
64	赵华宏	货币	377,000	0.15%
65	赵博	货币	377,000	0.15%
66	张万涛	货币	377,000	0.15%
67	吴承明	货币	377,000	0.15%
68	胡胜来	货币	377,000	0.15%
69	高军	货币	377,000	0.15%
70	蔡斌	货币	377,000	0.15%
71	夏伟	货币	339,000	0.1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72	罗梅青	货币	339,000	0.14%
73	刘圣保	货币	339,000	0.14%
74	席荣	货币	339,000	0.14%
75	刘世海	货币	339,000	0.14%
76	沈贤琴	货币	339,000	0.14%
77	张庆成	货币	339,000	0.14%
78	张百永	货币	339,000	0.14%
79	吴正生	货币	339,000	0.14%
80	吴涛	货币	339,000	0.14%
81	王辉	货币	339,000	0.14%
82	刘丽华	货币	339,000	0.14%
83	李勇	货币	339,000	0.14%
84	李漪	货币	339,000	0.14%
85	李华治	货币	339,000	0.14%
86	陈敏	货币	339,000	0.14%
87	张玉斌	货币	297,000	0.12%
88	蒋家龙	货币	339,000	0.14%
89	刘俊强	货币	339,000	0.14%
90	孙文	货币	339,000	0.14%
91	陈继奎	货币	339,000	0.14%
92	何晓辉	货币	339,000	0.14%
93	郑国华	货币	325,530	0.13%
94	张文隽	货币	339,000	0.14%
95	杨鹏飞	货币	339,000	0.14%
96	田军	货币	339,000	0.14%
97	都春苗	货币	339,000	0.14%
98	丁跃	货币	339,000	0.14%
99	朱自萍	货币	339,000	0.14%
100	徐殿峰	货币	339,000	0.14%
101	席红岩	货币	239,360	0.10%
102	吴平平	货币	310,000	0.13%
103	吴福忠	货币	339,000	0.1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04	王祖珍	货币	339,000	0.14%
105	王志峰	货币	339,000	0.14%
106	王剑锋	货币	339,000	0.14%
107	汪俊	货币	339,000	0.14%
108	唐勇	货币	339,000	0.14%
109	沈洪波	货币	339,000	0.14%
110	卢因志	货币	339,000	0.14%
111	廖南	货币	339,000	0.14%
112	李业根	货币	339,000	0.14%
113	江光炫	货币	339,000	0.14%
114	黄淼	货币	339,000	0.14%
115	胡志伟	货币	339,000	0.14%
116	高文号	货币	338,999	0.14%
117	代征军	货币	339,000	0.14%
118	程名	货币	339,000	0.14%
119	汪浩	货币	339,000	0.14%
120	邱体军	货币	339,000	0.14%
121	赵勇	货币	339,000	0.14%
122	梅应华	货币	339,000	0.14%
123	吴金霞	货币	339,000	0.14%
124	王亚武	货币	339,000	0.14%
125	刘磊	货币	339,000	0.14%
126	梁长海	货币	311,168	0.13%
127	刘瑞勋	货币	339,000	0.14%
128	丁述庆	货币	339,000	0.14%
129	杨大海	货币	302,000	0.12%
130	张梅	货币	302,000	0.12%
131	李建	货币	302,000	0.12%
132	洪艳艳	货币	302,000	0.12%
133	张志峰	货币	302,000	0.12%
134	刘慧明	货币	302,000	0.12%
135	刘华江	货币	288,2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36	时威	货币	302,000	0.12%
137	谢添	货币	302,000	0.12%
138	罗丽华	货币	302,000	0.12%
139	姜满山	货币	302,000	0.12%
140	沈项斌	货币	302,000	0.12%
141	齐渭斌	货币	302,000	0.12%
142	孙晓伟	货币	302,000	0.12%
143	黄卫东	货币	302,000	0.12%
144	常彩	货币	302,000	0.12%
145	宋娉	货币	302,000	0.12%
146	唐蕾	货币	302,000	0.12%
147	蒋丽娟	货币	302,000	0.12%
148	屈计划	货币	302,000	0.12%
149	朱俊	货币	302,000	0.12%
150	黄杰	货币	186,700	0.08%
151	尹超	货币	302,000	0.12%
152	王善春	货币	302,000	0.12%
153	邵凤兰	货币	302,000	0.12%
154	陈斌	货币	302,000	0.12%
155	左兵	货币	302,000	0.12%
156	于恒栋	货币	302,000	0.12%
157	尹怀章	货币	302,000	0.12%
158	薛幼森	货币	302,000	0.12%
159	刘甫平	货币	302,000	0.12%
160	江雪玲	货币	302,000	0.12%
161	胡为国	货币	302,000	0.12%
162	洪昀	货币	302,000	0.12%
163	王双六	货币	302,000	0.12%
164	胡银祥	货币	302,000	0.12%
165	曹贤桂	货币	302,000	0.12%
166	陈亮	货币	302,000	0.12%
167	冉浩	货币	302,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68	吴潇潇	货币	302,000	0.12%
169	张军	货币	302,000	0.12%
170	王晓飞	货币	302,000	0.12%
171	易昕	货币	302,000	0.12%
172	万军	货币	302,000	0.12%
173	高又兵	货币	302,000	0.12%
174	范达伟	货币	302,000	0.12%
175	刘正立	货币	302,000	0.12%
176	刘伏成	货币	302,000	0.12%
177	陈中月	货币	302,000	0.12%
178	唐义满	货币	215,424	0.09%
179	夏楷	货币	302,000	0.12%
180	虞叶东	货币	302,000	0.12%
181	赵有铭	货币	302,000	0.12%
182	姜国清	货币	302,000	0.12%
183	胡为然	货币	302,000	0.12%
184	王文奎	货币	302,000	0.12%
185	葛德杰	货币	302,000	0.12%
186	沈鑫	货币	302,000	0.12%
187	操太林	货币	1,185,000	0.49%
188	沈国栋	货币	1,066,500	0.44%
189	杨晓明	货币	1,066,500	0.44%
190	王莉	货币	1,066,500	0.44%
191	马波	货币	302,000	0.12%
192	陈斌	货币	302,000	0.12%
193	刘倩倩	货币	302,000	0.12%
194	王文炳	货币	302,000	0.12%
195	何玉柒	货币	302,000	0.12%
196	吕超	货币	302,000	0.12%
197	程华才	货币	302,000	0.12%
合计		-	243,473,356	100.00%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询问了相关企业负责人，查询了网

站登记及披露信息，核对了相关证明文件等核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除 1 名法人股东外，其余 196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为交通控股，交通控股是安徽省国资委作为唯一股东的国有独资公司，对其采取查阅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信息、股东信息，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八、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未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存在重大差异。

九、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事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发行当年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有可行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符合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事项的披露情况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李　媛　　谢天宇

储召忠　　丁　东

项目协办人（签名）：

袁大钧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晶晶　　佘　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　晨

内核负责人（签名）：

沈和付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沈和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　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29日

附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孔晶晶		余超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主要来源《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安徽省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等报告、网络公开信息等。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	通过实地走访、函证主要供应商；实地走访取得或网上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的方式进行核查。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公司生产过程不存在污染情况。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	通过国家专利局网站专利检索；

	利情况	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网站专利检索；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访谈专利共有人，确保不存在纠纷以及潜在纠纷。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查验商标证书并取得复印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通过商标局网站检索发行人商标并与商标证书比对。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查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取得复印件；走访国家版权局；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并与著作权登记证书比对。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	是 √	否 □	核验相关资质证

	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书并取得复印件；走访了相关资质审批部门，由有关部门出具资质相关证明文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取得工商、税收、土地、人力和社保、公积金、医疗保险中心、房产、质监、公安等合规证明，并走访上述部门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填写调查表，核查关联关系以及对外投资情况；获取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章程，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通过走访并函证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核查其工商登记信息，识别并确认关联方。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已出具承诺。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对重要合同采取函证的方式，并实地走访相应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查询企业基本信息信用报告，并走访发行人开户行，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实地走访法院、仲裁机构；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络查询有关信息；发行人同时出具了相关承诺。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络查询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信息；相关人员接受访谈、填写调查表并出具声

					明；合肥市公安局出具相关证明。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当面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并取得董监高的声明承诺；登陆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网站查询。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履行了核查和验证程序。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核查相关文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一贯性的会计处理。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已函证并实地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取得重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发行人的合同、发票、收款单等。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实地走访重要客户询问了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方式以及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收入价格的合理性。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已函证并实地走访重要供应商；取得重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发行人的合同、发票、付款单等。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访谈重要供应商询问了主要产品的采购定价方式以及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度。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查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的变动原因，分析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开户行对账单；函证并实地走访开户行。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取得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流水。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	是 √	否 □	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函

		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证并实地走访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关注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核查应收账款的收款凭证、银行进账单。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存货。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固定资产卡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运行情况；抽查新增固定资产相关资料。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息；函证并实地走访发行人开户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函证并实地走访借款银行，核查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不存在逾期借款。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取得发行人纳税申报表以及缴税凭证；实地走访主管税务机关，取得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实地走访并取得了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财务报告，询问了交易价格以及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取得了关联交易的合同；取得了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结合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对一些大额交易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39	无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无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副总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副总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

审计报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7] 1027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审字[2017]1027号

审 计 报 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交规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交规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规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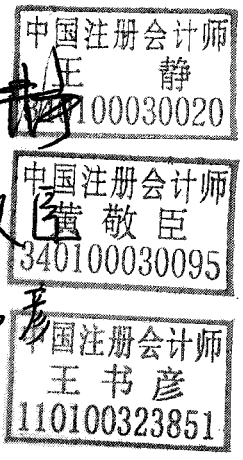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87,250,825.85	196,727,463.03	175,930,861.69	短期借款	五、16	47,5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210,4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777,995,267.76	738,397,453.51	692,508,008.61	应付账款	五、17	267,669,543.08	228,960,688.70	235,634,674.73
预付款项	五、4	2,153,583.21	3,094,151.42	1,852,049.12	预收款项	五、18	245,951,590.87	196,032,059.37	166,387,412.83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43,881,502.84	68,006,196.89	84,096,529.08
应收股利	五、5		8,166.10	8,166.10	应交税费	五、20	26,074,192.95	30,182,562.68	15,327,337.76
其他应收款	五、6	102,639,739.06	69,912,138.35	51,604,403.33	应付利息				
存货	五、7	76,612.48	47,996.85	247,129.68	应付股利	五、21		4,825,856.73	6,363,733.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2	24,255,771.79	26,504,411.07	74,726,34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45,812.86		2,05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70,572,241.22**	**1,008,187,369.26**	**923,152,672.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5,332,601.53**	**554,511,775.44**	**622,536,035.3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五、23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2,924,734.27	12,924,734.27	72,000.00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专项应付款	五、24	30,137,439.70	38,339,111.89	46,108,887.94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3,103,637.51	10,186,686.27	9,960,734.42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13,881,040.77	14,358,930.33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五、12	121,284,257.84	131,157,933.25	94,994,04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293,051.78	454,840.41	251,753.47
在建工程				45,741,883.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30,491.48**	**53,793,952.30**	**46,360,641.41**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700,763,093.01**	**608,305,727.74**	**668,896,676.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五、25	243,473,356.00	243,473,356.00	236,974,856.00
无形资产	五、13	15,597,855.65	14,787,624.10	15,687,455.62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五、26	164,987,897.25	164,987,897.25	164,409,511.41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43,979,739.65	40,724,773.80	33,860,175.15	盈余公积	五、27	34,840,934.96	18,960,482.01	7,735,56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1,435.79	90,014,357.47	未分配利润	五、28	347,278,225.69	196,612,024.07	135,466,71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771,265.69**	**224,152,117.81**	**290,330,65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580,413.90**	**624,033,759.33**	**544,586,647.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580,413.90**	**624,033,759.33**	**544,586,647.34**
资产总计		**1,491,343,506.91**	**1,232,339,487.07**	**1,213,483,32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1,343,506.91**	**1,232,339,487.07**	**1,213,483,324.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9	**967,033,480.52**	**850,688,155.51**	**744,137,059.48**
减：营业成本	五、29	549,781,069.21	482,428,526.73	398,696,951.61
税金及附加	五、30	8,568,114.95	7,700,913.45	8,949,077.56
销售费用	五、31	30,909,808.21	25,024,409.89	22,587,608.35
管理费用	五、32	105,234,767.09	110,637,069.51	105,529,036.52
财务费用	五、33	896,894.76	420,289.87	-2,914,472.4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43,273,317.37	59,689,604.99	32,528,842.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2,924,771.34	2,841,259.35	7,650,71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6,951.24	225,951.85	-1,150,849.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294,280.27**	**167,628,600.42**	**186,410,734.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3,905,718.40	4,223,722.21	4,658,02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46.29	41,770.18	44,299.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15,636.64	1,007,361.37	33,822,99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44.31	398,358.20	10,97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184,362.03**	**170,844,961.26**	**157,245,763.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39,420,904.74	30,678,221.78	32,636,419.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763,457.29**	**140,166,739.48**	**124,609,343.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763,457.29	140,166,739.48	124,920,184.17
少数股东损益				-310,840.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763,457.29**	**140,166,739.48**	**124,609,343.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763,457.29	140,166,739.48	124,920,184.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840.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9	0.80	0.58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9	0.80	0.58	0.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2,163,578.62	845,353,567.69	832,259,50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6,702,789.36	9,995,939.47	33,020,50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866,367.98**	**855,349,507.16**	**865,280,00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768,627.52	293,247,989.16	228,000,46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311,000.85	292,300,349.36	267,018,79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96,906.92	79,747,266.82	221,092,09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99,333,462.51	74,403,910.13	74,789,79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609,997.80**	**739,699,515.47**	**790,901,14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56,370.18**	**115,649,991.69**	**74,378,85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9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86.20	2,615,307.50	8,094,78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40.00	91,730.00	77,91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5,8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26.20**	**92,707,037.50**	**102,678,55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53,982.68	11,224,811.86	34,664,31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24,617.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3,982.68**	**25,049,429.65**	**34,664,31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4,556.48**	**67,657,607.85**	**68,014,24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47,488.00	94,251,968.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	15,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0,000.00**	**34,547,488.00**	**134,251,968.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40,177.27	74,397,904.31	559,099,20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73,043,67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0,177.27**	**202,441,575.69**	**559,099,20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9,822.73**	**-167,894,087.69**	**-424,847,23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91,636.43**	**15,413,511.85**	**-282,454,14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239,703.43	162,826,191.58	445,280,33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31,339.86**	**178,239,703.43**	**162,826,191.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473,356.00				164,987,897.25				18,960,482.01		196,612,024.07			624,033,75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3,473,356.00				164,987,897.25				18,960,482.01		196,612,024.07			624,033,759.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80,452.95		150,666,201.62			166,546,65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763,457.29			195,763,45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880,452.95		-45,097,255.67			-29,216,802.72
1．提取盈余公积									15,880,452.95		-15,880,452.9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216,802.72			-29,216,802.7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473,356.00				164,987,897.25				34,840,934.96		347,278,225.69			790,580,413.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6,974,856.00				164,409,511.41				7,735,561.71		135,466,718.22			544,586,64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6,974,856.00				164,409,511.41				7,735,561.71		135,466,718.22			544,586,64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98,500.00				578,385.84				11,224,920.30		61,145,305.85			79,447,11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166,739.48			140,166,73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98,500.00				578,385.84									7,076,885.8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498,500.00				13,048,988.00									19,547,48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470,602.16									-12,470,602.16
（三）利润分配									11,224,920.30		-79,021,433.63			-67,796,513.33
1．提取盈余公积									11,224,920.30		-11,224,920.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882,174.02			-64,882,174.02
4．其他											-2,914,339.31			-2,914,339.3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473,356.00				164,987,897.25				18,960,482.01		196,612,024.07			624,033,759.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1,854,475.00				36,289,601.52				43,585,862.07		41,193,336.37		5,968,847.52	318,892,12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1,854,475.00				36,289,601.52				43,585,862.07		41,193,336.37		5,968,847.52	318,892,122.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120,381.00				128,119,909.89				-35,850,300.36		94,273,381.85		-5,968,847.52	225,694,52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920,184.17		-310,840.18	124,609,34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120,381.00				80,979,434.30								-300,000.00	125,799,815.3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120,381.00				80,979,434.30								-300,000.00	125,799,815.3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77,028.65		-28,533,655.74		-5,358,007.34	-24,714,634.43
1．提取盈余公积									9,177,028.65		-9,177,028.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356,627.09		-5,358,007.34	-24,714,634.4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140,475.59				-45,027,329.01		-2,113,146.58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7,140,475.59				-45,027,329.01		-2,113,146.5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6,974,856.00				164,409,511.41				7,735,561.71		135,466,718.22			544,586,647.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97,436,640.33	128,334,949.97	116,579,033.37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655,466,968.43	627,596,225.86	606,375,318.64	应付账款		241,744,491.54	215,266,199.36	221,162,885.60
预付款项		1,332,425.00	2,552,434.06	1,555,971.00	预收款项		176,619,926.86	124,155,228.05	131,747,507.57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8,025,966.36	62,033,686.41	78,265,250.60
应收股利			4,089,885.96	3,008,166.10	应交税费		16,756,605.45	20,981,648.01	10,261,995.91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77,854,622.86	57,810,947.34	48,362,551.68	应付利息				
存货			29,760.73	240,433.69	应付股利				6,363,733.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7,931,377.31	10,439,827.14	23,088,69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1,43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32,102,092.41**	**820,414,203.92**	**776,121,474.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1,078,367.52**	**432,876,588.97**	**510,890,065.0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80,102,883.00	77,185,931.76	59,747,282.07	专项应付款		16,359,563.79	22,881,737.15	29,542,078.42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1,713,338.84	77,583,186.68	83,579,217.4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7,750.19	846,516.35	734,660.22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37,313.98**	**23,728,253.50**	**30,276,738.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538,115,681.50**	**456,604,842.47**	**541,166,803.69**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9,981,590.59	9,459,581.83	8,790,968.66	股本		243,473,356.00	243,473,356.00	236,974,856.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198,437,230.47	198,437,230.47	197,858,844.63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01,002.43	32,148,001.51	28,670,009.44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35.79	90,011,435.79	盈余公积		34,840,934.96	18,960,482.01	7,735,56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870,814.86**	**196,460,137.57**	**270,870,913.37**	未分配利润		213,105,704.34	99,398,430.54	63,256,32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857,225.77**	**560,269,499.02**	**505,825,584.16**
资产总计		**1,227,972,907.27**	**1,016,874,341.49**	**1,046,992,38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7,972,907.27**	**1,016,874,341.49**	**1,046,992,387.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秋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670,039,243.68	582,161,095.68	575,734,739.13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49,396,096.54	305,125,800.18	288,280,533.71
税金及附加		5,148,839.17	3,406,674.61	4,331,794.67
销售费用		25,332,124.84	20,080,735.11	19,930,418.28
管理费用		79,867,954.22	85,268,400.66	85,920,149.02
财务费用		530,214.02	292,224.37	-2,482,432.56
资产减值损失		37,664,486.91	47,334,745.73	33,597,613.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8,270,898.55	7,294,686.95	-10,631,369.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6,951.24	225,951.85	-1,150,849.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370,426.53	127,947,201.97	135,525,292.44
加：营业外收入		3,903,921.60	3,348,201.02	2,204,582.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0.00		6,628.00
减：营业外支出		11,149.22	137,176.58	23,015,10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49.22	5,792.21	10,97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263,198.91	131,158,226.41	114,714,771.37
减：所得税费用		25,458,669.44	18,909,023.37	22,944,484.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804,529.47	112,249,203.04	91,770,286.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804,529.47	112,249,203.04	91,770,286.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47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47	0.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4,601,113.69	547,195,462.75	652,571,20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6,692.01	6,574,153.79	41,868,14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837,805.70**	**553,769,616.54**	**694,439,34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602,127.86	183,233,624.37	182,331,89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320,641.67	203,799,316.27	205,402,82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06,432.09	52,722,817.86	175,097,70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48,500.83	72,775,238.46	61,689,48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577,702.45**	**512,530,996.96**	**624,521,90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60,103.25**	**41,238,619.58**	**69,917,43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9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43,833.27	5,987,015.24	8,066,78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40.00	400.00	34,91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79,219.31	3,677,706.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6,073.27**	**101,866,634.55**	**104,779,41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9,842.91	3,929,556.58	5,324,25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683,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9,842.91**	**33,612,856.58**	**5,324,25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3,769.64**	**68,253,777.97**	**99,455,16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47,488.00	94,251,968.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9,547,488.00**	**134,251,968.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94,873.04	73,607,707.65	554,483,69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1,35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94,873.04**	**121,489,059.22**	**554,483,69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126.96**	**-101,941,571.22**	**-420,231,72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41,460.57**	**7,550,826.33**	**-250,859,12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65,482.07	112,414,655.74	363,273,78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406,942.64**	**119,965,482.07**	**112,414,655.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473,356.00				198,437,230.47				18,960,482.01		99,398,430.54	560,269,49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3,473,356.00				198,437,230.47				18,960,482.01		99,398,430.54	560,269,499.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80,452.95		113,707,273.80	129,587,72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804,529.47	158,804,529.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880,452.95		-45,097,255.67	-29,216,802.72
1．提取盈余公积									15,880,452.95		-15,880,452.9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216,802.72	-29,216,802.7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473,356.00				198,437,230.47				34,840,934.96		213,105,704.34	689,857,225.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6,974,856.00				197,858,844.63				7,735,561.71		63,256,321.82	505,825,58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6,974,856.00				197,858,844.63				7,735,561.71		63,256,321.82	505,825,584.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98,500.00				578,385.84				11,224,920.30		36,142,108.72	54,443,91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249,203.04	112,249,20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98,500.00				578,385.84							7,076,885.8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498,500.00				13,048,988.00							19,547,48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470,602.16							-12,470,602.16
（三）利润分配									11,224,920.30		-76,107,094.32	-64,882,174.02
1．提取盈余公积									11,224,920.30		-11,224,920.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882,174.02	-64,882,174.0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473,356.00				198,437,230.47				18,960,482.01		99,398,430.54	560,269,499.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1,854,475.00				69,738,934.74				43,585,862.07		2,132,837.62	307,312,10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1,854,475.00				69,738,934.74				43,585,862.07		2,132,837.62	307,312,109.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120,381.00				128,119,909.89				-35,850,300.36		61,123,484.20	198,513,47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770,286.52	91,770,28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120,381.00				80,979,434.30							126,099,815.3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120,381.00				80,979,434.30							126,099,815.3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77,028.65		-28,533,655.74	-19,356,627.09
1．提取盈余公积									9,177,028.65		-9,177,028.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356,627.09	-19,356,627.09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140,475.59				-45,027,329.01		-2,113,146.58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7,140,475.59				-45,027,329.01		-2,113,146.5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6,974,856.00				197,858,844.63				7,735,561.71		63,256,321.82	505,825,584.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批准，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改革函[2011]801 号批准由原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前身为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系由安徽省交通厅于 1994 年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906.00 万元。

1999 年 12 月，根据安徽省交通厅皖交财[1999]168 号文《关于同意追加省公路勘测设计院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6.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皖瑞验字（1999）第 10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2 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1]13 号《关于组建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股东变更为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

2007 年 1 月，根据交投集团皖交投资[2007]1 号《关于同意转增资本金的批复》，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394.00 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皖通验字[2007]006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4 月，根据交投集团下发的皖交投资[2008]19 号《关于同意更改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名称的批复》，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更名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1 年 9 月，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0]537 号《关于同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和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改革重组的批复》，交规院有限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公司制改制。2011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1]801 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资产重组改革方案》，同意交通规划设计院名称变更登记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583.80 万元。此注册资本经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皖中健验字[2011]178 号《验资报告》。交规院有限改制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交投集团	325,838,000.00	100.00
合计	325,838,000.00	100.00

2013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规定，交规院有限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838,000.00 元。2013 年 10 月 30 日，交规院有限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等累计归还交投集团人民币 159,838,000.00 元。此次减资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3]2520 号《验资报告》。此次减资后，交规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交投集团	166,000,000.00	100.00
合计	166,000,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规定，交规院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54,475.00 元。2013 年 12 月 27 日，自然人股东以 2.0374 元/股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 元/股计入注册资本，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3]265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交规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1	交投集团	166,000,000.00	86.52
2	王吉双等 49 名自然人	25,854,475.00	13.48
合计		191,854,475.00	100.00

2014 年 2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批准，根据股东会决议，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 月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6214 比例折合股本 191,854,475.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854,475.00 元，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120,381.00 元，由 147 名自然人股东以 2.0889 元/股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 元/股计入股本，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974,856.00 元。此次增资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4]232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1	交投集团	166,000,000.00	70.05
2	王吉双等 185 名自然人	70,974,856.00	29.95
合计		236,974,856.00	100.00

2014 年 12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秘[2014]18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根据该文件规定，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投集团进行重组。两集团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

2015 年 6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批准，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498,500.00 元，由 11 名自然人股东以 3.008 元/股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 元/股计入股本，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473,356.00 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1	交通控股	166,000,000.00	68.18
2	王吉双	1,700,000.00	0.70
3	吴立人	1,400,000.00	0.58
4	徐宏光	1,400,000.00	0.58
5	谢洪新	1,100,000.00	0.45
6	王耀明	1,100,000.00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7	刘　新	1,100,000.00	0.45
8	杨传永	1,100,000.00	0.45
9	陈修和	1,100,000.00	0.45
10	徐启文	1,100,000.00	0.45
11	韩延信	950,000.00	0.39
12	毛洪强	950,000.00	0.39
13	张　胜	350,000.00	0.14
14	宋　文	377,000.00	0.15
15	余同进	377,000.00	0.15
16	杨昌道	377,000.00	0.15
17	谢向阳	377,000.00	0.15
18	王胜斌	377,000.00	0.15
19	孙业香	377,000.00	0.15
20	陈为成	350,000.00	0.14
21	杨善红	377,000.00	0.15
22	洪春林	377,000.00	0.15
23	周力军	377,000.00	0.15
24	陈　玲	377,000.00	0.15
25	汪海生	377,000.00	0.15
26	朱先祥	377,000.00	0.15
27	王　巍	377,000.00	0.15
28	刘和平	377,000.00	0.15
29	李　全	377,000.00	0.15
30	张　鲲	377,000.00	0.15
31	杨友安	377,00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32	龙　光	263,900.00	0.11
33	周秀梅	377,000.00	0.15
34	王朝阳	377,000.00	0.15
35	陈修林	377,000.00	0.15
36	席　进	150,000.00	0.06
37	吴志刚	377,000.00	0.15
38	王　飞	377,000.00	0.15
39	过年生	377,000.00	0.15
40	冯　华	377,000.00	0.15
41	程远志	377,000.00	0.15
42	左敦南	377,000.00	0.15
43	杨同四	377,000.00	0.15
44	李云龙	377,000.00	0.15
45	吴　刚	377,000.00	0.15
46	张　晟	377,000.00	0.15
47	刘长平	377,000.00	0.15
48	单文胜	343,575.00	0.14
49	唐国喜	377,000.00	0.15
50	王晓明	377,000.00	0.15
51	张　松	377,000.00	0.15
52	蒋　群	377,000.00	0.15
53	胡晶莉	377,000.00	0.15
54	李　静	300,000.00	0.12
55	秦　卫	240,000.00	0.10
56	闫　旭	377,00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57	叶林海	377,000.00	0.15
58	马利斌	377,000.00	0.15
59	倪建华	377,000.00	0.15
60	王　华	377,000.00	0.15
61	马秀全	377,000.00	0.15
62	马兵辉	377,000.00	0.15
63	吴叶茂	377,000.00	0.15
64	赵华宏	377,000.00	0.15
65	赵　博	377,000.00	0.15
66	张万涛	377,000.00	0.15
67	吴承明	377,000.00	0.15
68	胡胜来	377,000.00	0.15
69	高　军	377,000.00	0.15
70	蔡　斌	377,000.00	0.15
71	夏　伟	339,000.00	0.14
72	罗梅青	339,000.00	0.14
73	刘圣保	339,000.00	0.14
74	席　荣	339,000.00	0.14
75	刘世海	339,000.00	0.14
76	沈贤琴	339,000.00	0.14
77	张庆成	339,000.00	0.14
78	张百永	339,000.00	0.14
79	吴正生	339,000.00	0.14
80	吴　涛	339,000.00	0.14
81	王　辉	339,00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82	刘丽华	339,000.00	0.14
83	李　勇	339,000.00	0.14
84	李　漪	339,000.00	0.14
85	李华治	339,000.00	0.14
86	陈　敏	339,000.00	0.14
87	张玉斌	297,000.00	0.12
88	蒋家龙	339,000.00	0.14
89	刘俊强	339,000.00	0.14
90	孙　文	339,000.00	0.14
91	陈继奎	339,000.00	0.14
92	何晓辉	339,000.00	0.14
93	郑国华	325,530.00	0.13
94	张文隽	339,000.00	0.14
95	杨鹏飞	339,000.00	0.14
96	田　军	339,000.00	0.14
97	都春苗	339,000.00	0.14
98	丁　跃	339,000.00	0.14
99	朱自萍	339,000.00	0.14
100	徐殿峰	339,000.00	0.14
101	席红岩	239,360.00	0.10
102	吴平平	310,000.00	0.13
103	吴福忠	339,000.00	0.14
104	王祖珍	339,000.00	0.14
105	王志峰	339,000.00	0.14
106	王剑锋	339,00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107	汪　俊	339,000.00	0.14
108	唐　勇	339,000.00	0.14
109	沈洪波	339,000.00	0.14
110	卢因志	339,000.00	0.14
111	廖　南	339,000.00	0.14
112	李业根	339,000.00	0.14
113	江光炫	339,000.00	0.14
114	黄　淼	339,000.00	0.14
115	胡志伟	339,000.00	0.14
116	高文号	338,999.00	0.14
117	代征军	339,000.00	0.14
118	程　名	339,000.00	0.14
119	汪　浩	339,000.00	0.14
120	邱体军	339,000.00	0.14
121	赵　勇	339,000.00	0.14
122	梅应华	339,000.00	0.14
123	吴金霞	339,000.00	0.14
124	王亚武	339,000.00	0.14
125	刘　磊	339,000.00	0.14
126	梁长海	311,168.00	0.13
127	刘瑞勋	339,000.00	0.14
128	丁述庆	339,000.00	0.14
129	杨大海	302,000.00	0.12
130	张　梅	302,000.00	0.12
131	李　建	302,00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132	洪艳艳	302,000.00	0.12
133	张志峰	302,000.00	0.12
134	刘慧明	302,000.00	0.12
135	刘华江	288,200.00	0.12
136	时　威	302,000.00	0.12
137	谢　添	302,000.00	0.12
138	罗丽华	302,000.00	0.12
139	姜满山	302,000.00	0.12
140	沈项斌	302,000.00	0.12
141	齐渭斌	302,000.00	0.12
142	孙晓伟	302,000.00	0.12
143	黄卫东	302,000.00	0.12
144	常　彩	302,000.00	0.12
145	宋　娉	302,000.00	0.12
146	唐　蕾	302,000.00	0.12
147	蒋丽娟	302,000.00	0.12
148	屈计划	302,000.00	0.12
149	朱　俊	302,000.00	0.12
150	黄　杰	186,700.00	0.08
151	尹　超	302,000.00	0.12
152	王善春	302,000.00	0.12
153	邵凤兰	302,000.00	0.12
154	陈　斌	302,000.00	0.12
155	左　兵	302,000.00	0.12
156	于恒栋	302,00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157	尹怀章	302,000.00	0.12
158	薛幼森	302,000.00	0.12
159	刘甫平	302,000.00	0.12
160	江雪玲	302,000.00	0.12
161	胡为国	302,000.00	0.12
162	洪　昀	302,000.00	0.12
163	王双六	302,000.00	0.12
164	胡银祥	302,000.00	0.12
165	曹贤桂	302,000.00	0.12
166	陈　亮	302,000.00	0.12
167	冉　浩	302,000.00	0.12
168	吴潇潇	302,000.00	0.12
169	张　军	302,000.00	0.12
170	王晓飞	302,000.00	0.12
171	易　昕	302,000.00	0.12
172	万　军	302,000.00	0.12
173	高又兵	302,000.00	0.12
174	范达伟	302,000.00	0.12
175	刘正立	302,000.00	0.12
176	刘伏成	302,000.00	0.12
177	陈中月	302,000.00	0.12
178	唐义满	215,424.00	0.09
179	夏　楷	302,000.00	0.12
180	虞叶东	302,000.00	0.12
181	赵有铭	302,00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182	姜国清	302,000.00	0.12
183	胡为然	302,000.00	0.12
184	王文奎	302,000.00	0.12
185	葛德杰	302,000.00	0.12
186	沈　鑫	302,000.00	0.12
187	操太林	1,185,000.00	0.49
188	沈国栋	1,066,500.00	0.44
189	杨晓明	1,066,500.00	0.44
190	王　莉	1,066,500.00	0.44
191	马　波	302,000.00	0.12
192	陈　斌	302,000.00	0.12
193	刘倩倩	302,000.00	0.12
194	王文炳	302,000.00	0.12
195	何玉柒	302,000.00	0.12
196	吕　超	302,000.00	0.12
197	程华才	302,000.00	0.12
合计		243,473,356.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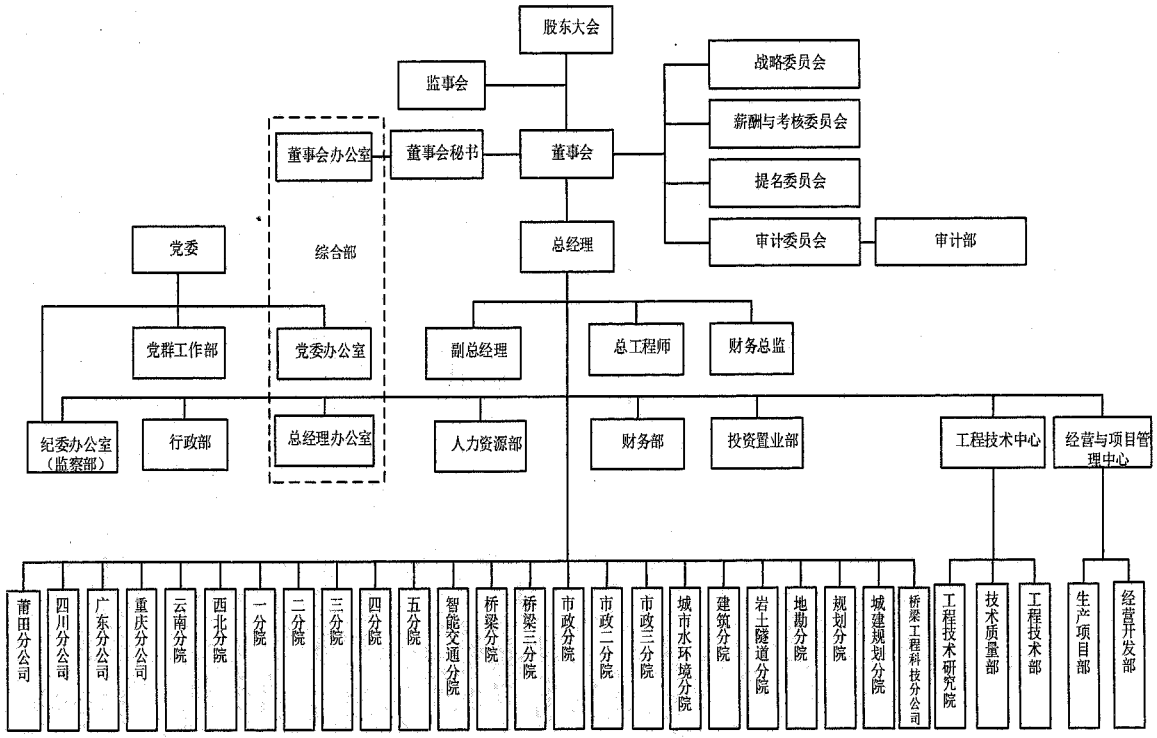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吉双

注册资本：243,473,356.00 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图文制作（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勘院	100.00	-
2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七星测试	100.00	-
3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兴监理	100.00	-
4	安徽省恒瑞图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恒瑞图文	100.00	-
5	安徽省中盛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中盛检测	-	100.00
6	芜湖市徽鼎道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徽鼎道桥	100.00	-
7	无为县七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无为七星	100.00	-
8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高速检测	100.00	-

无为七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省恒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恒大咨询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19日	注销
2	安徽省七星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七星科技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24日	吸收合并至本公司
3	芜湖七星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芜湖七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13日	注销

（2）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高速检测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芜湖市徽鼎道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徽鼎道桥	2014年8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新设
3	无为县七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无为七星	2014年8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新设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

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总额比例在5%（含5%）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将年末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年末总额比例在5%（含5%）以上且金额大于200万元（含2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分析法。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账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3	9.70-3.23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	2.00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3	9.70-3.23
机器设备	5-10	3	19.40-9.70
运输设备	5-7	3	19.40-13.86
其他	3-5	3	32.33-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按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

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即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及交易已发生的成本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确认的收入总额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劳务成本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已发生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补偿的，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记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主要是为公路、市政、水运等领域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区分以下不同情况进行收入确认：

①勘察设计、咨询研发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扣除暂定金）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暂定金部分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业主单位确认金额在当期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根据服务内容分为不同服务类型（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每个服务类型按服务流程又可分为若干个进度节点，在各个

进度节点可以取得经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进度支撑资料，提供服务完工百分比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各个项目已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相应的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提供劳务收入后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试验检测服务

试验检测服务根据检测项目提供服务时间和成果不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以经业主认定的计量单确认的金额或出具正式检测报告计算确认收入。

③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定期与业主单位进行计量，公司按照经业主单位认定的工作量计量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基金	应税营业额	0.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本公司自2012年10月起改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本公司的工程管理收入及租赁业务收入等自2016年5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0年5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0340000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7月5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3340000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21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16340001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4]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子公司恒瑞图文2014-2016年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12,358.38	130,009.11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存款	356,318,981.48	178,109,694.32
其他货币资金	30,819,485.99	18,487,759.60
合　计	**387,250,825.85**	**196,727,463.03**

（1）2016 年末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 30,819,485.99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96.85%，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0,400.00	-
合　计	**210,400.00**	-

（2）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3）2016 年末公司无已背书、质押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210,400.00 元，主要系收到票据结算款所致；201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减少 1,000,000.00 元，主要系应收票据贴现所致。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6,518,446.50	100.00	218,523,178.74	777,995,267.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996,518,446.50**	**100.00**	**218,523,178.74**	**777,995,267.76**

（续上表）

类 别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3,896,233.15	100.00	185,498,779.64	738,397,453.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923,896,233.15**	**100.00**	**185,498,779.64**	**738,397,453.51**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0,510,279.58	47.22	23,525,513.98
1 至 2 年	188,678,740.98	18.93	18,867,874.08
2 至 3 年	166,334,552.87	16.69	49,900,365.86
3 至 4 年	68,338,063.71	6.86	34,169,031.86
4 至 5 年	52,982,082.02	5.32	42,385,665.62
5 年以上	49,674,727.34	4.98	49,674,727.34
合 计	**996,518,446.50**	**100.00**	**218,523,178.74**

（续上表）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8,857,791.81	45.34	20,942,889.59
1 至 2 年	234,282,135.77	25.36	23,428,213.58

2至3年	118,805,093.73	12.86	35,641,528.12
3至4年	83,655,622.48	9.05	41,827,811.24
4至5年	23,186,261.24	2.51	18,549,008.99
5年以上	45,109,328.12	4.88	45,109,328.12
合 计	**923,896,233.15**	**100.00**	**185,498,779.64**

（3）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交通控股	控股股东	105,822,881.38	5年以内、5年以上	10.62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550,429.04	1年以内、2-4年	0.1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46,842.62	2年以内	0.0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93,018.28	1年以内	0.0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92,593.00	3年以内、4-5年	0.0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46,487.60	1年以内、4-5年	0.0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40,510.00	1年以内	0.03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62,600.00	1年以内	0.03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12,294.66	1年以内	0.02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06,333.00	5年以内，5年以上	0.02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39,300.00	1年以内	0.01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96,086.88	1年以内	0.01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5,000.00	1-3年	0.01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1,600.00	1年以内	0.01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0,000.00	1-2年	0.01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8,631.60	1年以内	-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2,260.00	1年以内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300.00	3-4 年	-
合 计		**110,660,168.06**		**11.10**

（4）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核销坏账 10,000.00 元、20,390.00 元、0 元、0 元；

（5）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户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9.53%，前五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交通控股	控股股东	1 年以内	66,092,633.46	3,304,631.67
	控股股东	1-2 年	18,903,583.43	1,890,358.34
	控股股东	2-3 年	10,940,602.46	3,282,180.74
	控股股东	3-4 年	4,960,149.95	2,480,074.98
	控股股东	4-5 年	3,473,329.23	2,778,663.38
	控股股东	5 年以上	1,452,582.85	1,452,582.85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942,698.69	497,134.93
	非关联方	1-2 年	22,804,433.63	2,280,443.36
	非关联方	2-3 年	33,467,675.26	10,040,302.58
	非关联方	3-4 年	13,796,519.21	6,898,259.61
	非关联方	4-5 年	10,198,239.07	8,158,591.26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4,307,318.11	1,715,365.91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0,810,625.00	1,540,531.25
	非关联方	1-2 年	1,789,500.00	178,950.00
	非关联方	4-5 年	360,000.00	288,000.00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07,019.29	60,350.96
	非关联方	1-2 年	18,798,000.00	1,879,800.00
	非关联方	2-3 年	11,116,264.00	3,334,879.2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615,383.00	615,383.00
合 计			**295,036,556.64**	**52,676,484.02**

4.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33,583.21	99.07	3,054,593.30	98.72
1-2 年	20,000.00	0.93	39,558.12	1.28
合 计	**2,153,583.21**	**100.00**	**3,094,151.42**	**100.00**

（2）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2016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安徽尚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625.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厦门泛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8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安徽汇创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721.81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中国石化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4,330.45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赤峰天达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 计		**1,876,477.26**		

（4）2016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94.06 万元，变动比例 30.40%，主要系款项结算所致；201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124.22 万元，变动比例 67.07%，主要系预付采购款所致。

5.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8,166.10
合 计	-	**8,166.10**

2016 年末应收股利较 2015 年末减少 0.82 万元，变动比例 100%，主要系收回股利款所致。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670,308.45	100.00	32,030,569.39	102,639,739.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34,670,308.45**	**100.00**	**32,030,569.39**	**102,639,739.06**

（续上表）

类 别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1,703,789.47	100.00	21,791,651.12	69,912,138.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91,703,789.47**	**100.00**	**21,791,651.12**	**69,912,138.35**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874,449.66	51.89	3,493,722.47	32,670,009.63	35.62	1,633,500.49
1-2年	16,022,948.69	11.90	1,602,294.87	28,223,681.61	30.78	2,822,368.17
2-3年	22,916,978.60	17.01	6,875,093.58	12,473,184.70	13.60	3,741,955.41
3-4年	8,678,722.75	6.44	4,339,361.38	7,728,630.82	8.43	3,864,315.41
4-5年	7,285,558.32	5.41	5,828,446.66	4,393,855.33	4.79	3,515,084.26
5年以上	9,891,650.43	7.35	9,891,650.43	6,214,427.38	6.78	6,214,427.38
合 计	**134,670,308.45**	**100.00**	**32,030,569.39**	**91,703,789.47**	**100.00**	**21,791,651.12**

（3）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交通控股	控股股东	11,030,987.68	5年以内、5年以上	8.19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000,000.00	1年以内	5.94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952,265.71	5年以内、5年以上	1.45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18,539.53	3年以内	0.16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84,466.97	4年以内	0.1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0.0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4,788.36	1-2年	0.02
合 计		**21,461,048.25**		**15.94**

（4）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18,478,924.50	78,824,539.52
其他	16,191,383.95	12,879,249.95
合 计	**134,670,308.45**	**91,703,789.47**

（6）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户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27.48%，前五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交通控股	保证金	控股股东	1 年以内	1,741,862.78	87,093.14
	保证金	控股股东	1-2 年	1,121,136.37	112,113.64
	保证金	控股股东	2-3 年	2,695,906.36	808,771.91
	保证金	控股股东	3-4 年	1,908,248.69	954,124.35
	保证金	控股股东	4-5 年	2,372,784.44	1,898,227.55
	保证金	控股股东	5 年以上	1,191,049.04	1,191,049.04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款	联营企业	1 年以内	8,000,000.00	400,000.00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500,000.00	375,000.00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 年	5,357,500.00	1,607,250.00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售房及维修基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8,136.64	906.83
	售房及维修基金	非关联方	1-2 年	17,875.07	1,787.51
	售房及维修基金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5,087,203.44	5,087,203.44
合 计	-	-	-	**37,011,702.83**	**12,523,527.41**

（7）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46.85%，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5.48%，主要系 2015 年及 2016 年保证金款项增加所致。

7.存货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0,202.26	-	70,202.26
周转材料	6,410.22	-	6,410.22
合 计	**76,612.48**	-	**76,612.48**

（续上表）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504.73	-	16,504.73
周转材料	31,492.12	-	31,492.12
合 计	**47,996.85**	**-**	**47,996.85**

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2.86 万元，变动比例 59.58%；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 19.91 万元，变动比例 80.57%，主要系周转材料及图文制作产成品金额变化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预缴税款	-	245,812.86		245,812.86
合 计	**-**	**245,812.86**		**245,812.86**

（2）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24.58 万元，变动比例 100%，主要系预缴税款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0.21 万元，变动比例 100%，主要系预缴税款于 2015 年抵扣所致。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383,328.05	2,458,593.78	12,924,734.27	15,383,328.05	2,458,593.78	12,924,734.2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15,383,328.05	2,458,593.78	12,924,734.27	15,383,328.05	2,458,593.78	12,924,734.27
合 计	**15,383,328.05**	**2,458,593.78**	**12,924,734.27**	**15,383,328.05**	**2,458,593.78**	**12,924,734.27**

（2）2016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311,328.05	-	-	15,311,328.05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	-	72,000.00
合 计	**15,383,328.05**	**-**	**-**	**15,383,328.0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58,593.78	-	-	2,458,593.78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合 计	**2,458,593.78**	**-**	**-**	**2,458,593.78**

（3）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285.2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收购高速检测，因其持有的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10%的股权并入所致。

10.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186,686.27	2,916,951.24	-	13,103,637.51
小 计	**10,186,686.27**	**2,916,951.24**	**-**	**13,103,637.5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10,186,686.27**	**2,916,951.24**	**-**	**13,103,637.51**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12-31	增减变动	2016-12-31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00	10,186,686.27	2,916,951.24	13,103,637.51
合 计		**12,000,000.00**	**10,186,686.27**	**2,916,951.24**	**13,103,637.5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	-

（3）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减少较多，主要系减少对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交规院有限将所持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程国申，2014 年 1 月，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2013 年 9 月，根据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清算组并发布注销公告，2014 年 2 月注销完毕。

11.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861,170.01	1,967,354.83	14,828,524.84
2、本年增加金额	-	-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12,861,170.01	1,967,354.83	14,828,524.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87,621.39	81,973.12	469,594.51
2、本年增加金额	428,705.68	49,183.88	477,889.56
计提或摊销	428,705.68	49,183.88	477,889.5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816,327.07	131,157.00	947,484.0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044,842.94	1,836,197.83	13,881,040.77
2、年初账面价值	12,473,548.62	1,885,381.71	14,358,930.33

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计提折旧或摊销额分别为 477,889.56 元、436,805.26 元、0.00 元。

（2）投资性房地产系子公司交勘院新建的办公大楼对外出租，公司将其出租面积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相应的价值转入到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12.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固定资产原值						
1、年初余额	104,048,083.85	31,995,866.88	52,442,135.46	33,045,364.65	9,689,692.48	231,221,143.32
2、本年增加额	-	2,289,158.24	262,119.66	3,528,713.59	680,829.82	6,760,821.31
（1）购置	-	2,289,158.24	262,119.66	3,528,713.59	680,829.82	6,760,821.31
3、本年减少额	-	898,836.12	373,354.71	1,975,116.00	315,207.78	3,562,514.61
（1）处置或报废	-	898,836.12	373,354.71	1,975,116.00	315,207.78	3,562,514.61
4、年末余额	104,048,083.85	33,386,189.00	52,330,900.41	34,598,962.24	10,055,314.52	234,419,450.0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890,851.14	15,473,439.95	36,611,391.79	25,429,073.53	6,658,453.66	100,063,210.07
2、本年增加额	3,644,617.13	2,675,036.57	5,436,133.77	3,326,493.02	1,408,913.27	16,491,193.76
计提	3,644,617.13	2,675,036.57	5,436,133.77	3,326,493.02	1,408,913.27	16,491,193.76
3、本年减少额	-	764,204.07	367,542.41	1,973,853.86	313,611.31	3,419,211.65
处置或报废	-	764,204.07	367,542.41	1,973,853.86	313,611.31	3,419,211.65
4、年末余额	19,535,468.27	17,384,272.45	41,679,983.15	26,781,712.69	7,753,755.62	113,135,192.18
三、减值准备：	-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4,512,615.58	16,001,916.55	10,650,917.26	7,817,249.55	2,301,558.90	121,284,257.84
2、年初账面价值	88,157,232.71	16,522,426.93	15,830,743.67	7,616,291.12	3,031,238.82	131,157,933.25

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计提折旧额分别为 16,491,193.76 元、16,855,437.28 元、13,747,292.15 元。

（1）2016 年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016 年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已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3）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38.07%，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574.19 万元所致。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资产原值			
1、年初余额	9,734,461.87	11,134,444.07	20,868,905.94
2、本年增加金额	-	2,928,496.41	2,928,496.41
购置	-	2,928,496.41	2,928,496.4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4、年末余额	9,734,461.87	14,062,940.48	23,797,402.3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54,763.28	5,026,518.56	6,081,281.84
2、本年增加金额	219,318.56	1,898,946.30	2,118,264.86
计提	219,318.56	1,898,946.30	2,118,264.86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274,081.84	6,925,464.86	8,199,546.7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460,380.03	7,137,475.62	15,597,855.65
2、年初账面价值	8,679,698.59	6,107,925.51	14,787,624.10

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无形资产计提摊销额分别为 2,118,264.86 元、1,058,978.45 元、854,946.60 元。

（2）2016 年末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3）2016 年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类　别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1,001,346.44	250,226,875.93	33,977,925.64	207,139,630.42
职工薪酬	2,978,393.21	16,364,435.76	6,746,848.16	41,487,468.77
合　计	**43,979,739.65**	**266,591,311.69**	**40,724,773.80**	**248,627,099.19**

（2）递延所得税负债

类　别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90,561.16	1,441,495.18	450,357.29	2,208,807.24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490.62	9,962.53	4,483.12	17,932.47
合　计	**293,051.78**	**1,451,457.71**	**454,840.41**	**2,226,739.71**

注：评估增值系本公司、交勘院、中兴监理和高速检测改制评估增值，因资产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26,872.20	150,800.34
职工薪酬	1,532,800.16	644,600.00
合　计	**1,859,672.36**	**795,400.34**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缴税款		11,435.79
合　计		**11,435.79**

（2）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99.99%，主要系 2015 年收回委托贷款所致。

1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信用借款	47,500,000.00	-
合　计	**47,500,000.00**	-

（2）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00%，主要系 2016 年增加借款所致；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00%，主要系 2015 年归还借款所致。

17.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服务采购款	265,756,397.58	225,910,466.28
工程设备款	1,913,145.50	3,050,222.42
合　计	**267,669,543.08**	**228,960,688.70**

（2）账龄分析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770,762.85	41.38	59,627,036.30	26.04
1-2 年	43,662,269.97	16.31	45,119,415.02	19.71
2-3 年	28,209,311.40	10.54	54,693,553.00	23.89
3 年以上	85,027,198.86	31.77	69,520,684.38	30.36
合计	**267,669,543.08**	**100.00**	**228,960,688.70**	**100.00**

（3）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000,000.00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66,450.00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02,307.94
合 计		**1,668,757.94**

（4）2016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户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4.63%，前五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978,630.00
	非关联方	1-2 年	10,470,610.00
	非关联方	2-3 年	1,364,230.00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1,603,034.00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240,270.00
	非关联方	1-2 年	139,000.00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11,167,900.00
安徽路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 年	10,221,900.00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120,000.00
云南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 年	110,000.00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9,821,8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1,020.00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7,579,200.00
合 计			**65,927,594.00**

（5）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劳务采购款。

18.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项目款	245,951,590.87	196,032,059.37
合 计	**245,951,590.87**	**196,032,059.37**

（2）账龄分析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232,079.11	53.77	109,527,505.52	55.87
1-2年	54,584,722.02	22.19	70,102,403.42	35.76
2-3年	48,777,340.53	19.83	9,382,189.69	4.79
3年以上	10,357,449.21	4.21	7,019,960.74	3.58
合 计	**245,951,590.87**	**100.00**	**196,032,059.37**	**100.00**

（3）2016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交通控股	控股股东	45,271,451.65	3年以内、3年以上	18.4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561,234.00	1年以内、2-3年	0.2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31,427.10	2年以内	0.13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51,213.60	3年以内	0.1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22,032.90	2年以内	0.09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08,200.00	3年以上	0.0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76,112.50	2年以内	0.0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45,596.00	2年以内	0.06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27,824.60	1-2年	0.0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85,080.00	1年以内	0.03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84,320.00	1年以内	0.0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56,648.70	1-2年	0.0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41,185.00	1-2年、3年以上	0.02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6,100.00	1年以内	0.01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6,000.00	2-3年	0.01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4,700.00	1年以内	0.01
合 计		**47,649,126.05**		**19.35**

（4）2016年末预收账款前五户金额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36.28%，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交通控股	控股股东	1年以内	12,901,590.10
	控股股东	1-2年	2,381,651.95
	控股股东	2-3年	29,279,448.60
	控股股东	3年以上	708,761.00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395,416.70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499,616.23
	非关联方	1-2年	408,000.00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923,049.00
	非关联方	1-2年	6,115,357.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非关联方	2-3 年	1,108,500.00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497,878.34
合 计			**89,219,268.92**

（5）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一年以上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交通控股	控股股东	32,369,861.55	1 年以上	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3,857.00	1-2 年、2-3 年	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宣城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5,385.65	1-2 年	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河南省商丘市航务管理处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337.00	1-2 年	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合 计		**46,039,441.20**		

1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项目	67,864,964.89	274,881,576.27	298,889,296.32	43,857,244.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502,544.34	25,502,544.34	-
三、辞退福利	-	111,586.00	111,586.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41,232.00	280,223.00	397,197.00	24,258.00
合 计	**68,006,196.89**	**300,775,929.61**	**324,900,623.66**	**43,881,502.8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132,068.77	215,400,394.65	239,635,227.50	17,897,235.92
二、职工福利费	-	8,245,123.23	8,245,123.23	-
三、社会保险费	-	11,606,717.33	11,606,717.33	-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796,050.07	9,796,050.07	-
工伤保险费	-	544,485.93	544,485.93	-
生育保险费	-	1,266,181.33	1,266,181.33	-
四、住房公积金	-	21,983,269.00	21,983,269.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32,896.12	8,418,998.98	8,349,986.18	25,960,008.92
六、其他	-	9,227,073.08	9,227,073.08	
合　计	**67,864,964.89**	**274,881,576.27**	**298,889,296.32**	**43,857,244.8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24,062,744.56	24,062,744.56	-
2、失业保险	-	1,439,799.78	1,439,799.78	-
合　计	-	**25,502,544.34**	**25,502,544.34**	-

（4）公司 2016 年末不存在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减少 35.47%，主要系 2016 年支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所致。

20.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列示

税　种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5,144,860.52	5,864,109.93
增值税	6,499,663.23	5,905,762.36
营业税	172,553.00	865,901.79
房产税	568,058.07	579,047.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700.10	541,843.06
教育费附加	230,000.71	232,585.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071.60	155,812.42

税　种	2016-12-31	2015-12-31
印花税	60,690.05	53,667.97
个人所得税	12,218,899.21	15,629,276.40
土地使用税	94,483.47	94,485.20
水利基金	69,639.63	64,532.54
其他	325,573.36	195,538.07
合　计	**26,074,192.95**	**30,182,562.68**

（2）201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 96.92%，主要系应缴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21.应付股利

（1）应付股利列示

单　位	2016-12-31	2015-12-31
交通控股	-	4,825,856.73
合　计	-	**4,825,856.73**

（2）2016 年末应付股利较 2015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 2016 年支付股东股利所致。

2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及其他	24,255,771.79	26,504,411.07
合　计	**24,255,771.79**	**26,504,411.07**

（2）账龄分析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38,223.26	52.10	13,293,549.41	50.16
1-2 年	4,790,876.40	19.75	4,317,588.55	16.29
2-3 年	1,738,028.51	7.17	2,346,530.03	8.85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5,088,643.62	20.98	6,546,743.08	24.70
合　计	**24,255,771.79**	**100.00**	**26,504,411.07**	**100.00**

（3）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0,000.00	1 年以内	12.37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	1-3 年	1.6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46,633.99	1-4 年	1.02
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88,550.00	2 年以内、4-5 年	0.36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493.66	1 年以内	0.00
合　计		**3,335,677.65**		**15.40**

（4）2016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到的保证金款项，其中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一年以上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重庆烜达交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592.15	1-2 年	4.18
淮北市淮海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911.25	1-3 年	2.83
安徽德渊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 年	2.47
安徽精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000.00	1-3 年	2.31
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2.06
合　计		**3,362,503.40**		**13.85**

（5）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64.53%，主要系上交全民所有制企业期间利润所致。

23.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2015 年 2 月，高速检测向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借款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

24.专项应付款

（1）专项应付款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改制预提费用	38,339,111.89	-	8,195,672.19	30,137,439.70
合　计	**38,339,111.89**	**-**	**8,195,672.19**	**30,137,439.70**

（2）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皖国资改革函[2011]793 号文件《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资产重组改革预提费用的批复》，本公司和交勘院于 2011 年分别预提企业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因公伤残人员、遗留及长期病养等人员费用 5,871.65 万元和 2,050.4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交勘院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35.95 万元、1,314.15 万元。

（3）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文件《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高速检测于 2015 年预提企业离退休人员费用 6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速检测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63.64 万元。

25.股本

（1）2016 年度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交通控股	166,000,000.00	-	-	166,000,000.00
自然人股东	77,473,356.00	-	-	77,473,356.00
合　计	**243,473,356.00**	**-**	**-**	**243,473,356.00**

（2）2015 年度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交通控股	-	166,000,000.00	-	166,000,000.00
交投集团	166,000,000.00	-	166,000,000.00	-
自然人股东	70,974,856.00	6,498,500.00	-	77,473,356.00
合 计	**236,974,856.00**	**172,498,500.00**	**166,000,000.00**	**243,473,356.00**

（3）2014 年度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交投集团	166,000,000.00	-	-	166,000,000.00
自然人股东	25,854,475.00	45,120,381.00	-	70,974,856.00
合 计	**191,854,475.00**	**45,120,381.00**	**-**	**236,974,856.00**

（4）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权变动及验资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6.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余额	164,987,897.25	164,409,511.41	36,289,601.52
本期增加	-	13,048,988.00	128,119,909.89
本期减少	-	12,470,602.16	-
期末余额	**164,987,897.25**	**164,987,897.25**	**164,409,511.41**
其中：股本溢价	**164,987,897.25**	**164,987,897.25**	**164,409,511.41**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①2014 年

2014 年增加的资本公积 128,119,909.89 元，其中：49,131,587.81 元系 147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47,140,475.59 元系 2014 年 2 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31,847,846.49 元系 2014 年 7 月交投集团承担本公司因补交税款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31,847,846.49 元，本公司将其记入资本公积。

②2015 年

2015 年增加的资本公积 13,048,988.00 元系 11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2015 年减少的资本公积 12,470,602.16 元系本公司收购高速检测时，支付的对价与高速检测合并日净资产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所致。

③2016 年

2016 年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27.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余额	18,960,482.01	7,735,561.71	43,585,862.07
本期增加	15,880,452.95	11,224,920.30	9,177,028.65
本期减少	-	-	45,027,329.01
期末余额	**34,840,934.96**	**18,960,482.01**	**7,735,561.71**

（2）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014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 2014 年 2 月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所致。

（4）2016 年度盈余公积较 2015 年度增加 83.76%，2015 年度盈余公积较 2014 年度增加 145.11%，主要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8.未分配利润

（1）未分配利润列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6,612,024.07	135,466,718.22	41,193,336.37
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5,763,457.29	140,166,739.48	124,920,184.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880,452.95	11,224,920.30	9,177,028.65
应付股利	29,216,802.72	64,882,174.02	19,356,627.09
其他	-	2,914,339.31	2,113,146.58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7,278,225.69	196,612,024.07	135,466,718.22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①2014 年

2014 年分配现金股利 19,356,627.09 元，其中：12,992,893.46 元系根据 2014 年 1 月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6,363,733.63 元系根据 2014 年 3 月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2 月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4 年其他减少 2,113,146.58 元系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所致。

②2015 年

2015 年分配现金股利 64,882,174.02 元，其中：8,008,208.58 元系根据 2015 年 4 月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3 月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35,546,228.40 元系根据 2015 年 4 月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1,327,737.04 元系根据 2015 年 6 月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3 月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5 年其他减少 2,914,339.31 元系本公司合并高速检测时，上交合并前归属于原股东交通控股享有的权益。

③2016 年

2016 年分配现金股利 29,216,802.72 元，系根据 2016 年 3 月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243,473,3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64,877,948.98	847,455,428.86	739,944,652.92
其他业务收入	2,155,531.54	3,232,726.65	4,192,406.56
营业收入合计	**967,033,480.52**	**850,688,155.51**	**744,137,059.48**
主营业务成本	548,954,223.60	480,793,617.01	395,931,283.71
其他业务成本	826,845.61	1,634,909.72	2,765,667.90
营业成本合计	**549,781,069.21**	**482,428,526.73**	**398,696,951.61**

（2）营业收入分类（按业务类型）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主营业务收入			
勘察设计	679,172,344.39	635,171,941.90	619,232,705.12
咨询研发	106,913,468.30	41,694,896.00	32,362,553.28
试验检测	129,302,553.20	118,990,466.22	39,985,099.06
工程管理	49,489,583.09	51,598,124.74	48,364,295.4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64,877,948.98**	**847,455,428.86**	**739,944,652.92**
②其他业务收入			
物业管理及相关业务	-	1,665,218.80	1,840,000.00
其他	2,155,531.54	1,567,507.85	2,352,406.56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155,531.54**	**3,232,726.65**	**4,192,406.56**
营业收入合计	**967,033,480.52**	**850,688,155.51**	**744,137,059.48**

（3）营业成本分类（按业务类型）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主营业务成本			
勘察设计	359,538,883.13	312,586,237.78	300,762,362.35
咨询研发	50,737,759.83	34,498,018.28	25,714,393.20
试验检测	97,613,769.37	92,247,362.57	30,228,406.69
工程管理	41,063,811.27	41,461,998.38	39,226,121.47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48,954,223.60**	**480,793,617.01**	**395,931,283.71**
②其他业务成本			
物业管理及相关业务	-	436,805.26	954,500.47
其他	826,845.61	1,198,104.46	1,811,167.43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826,845.61**	**1,634,909.72**	**2,765,667.90**
营业成本合计	**549,781,069.21**	**482,428,526.73**	**398,696,951.61**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通控股	204,835,063.91	21.18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9,119.44	5.17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85.23	5.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	35,450,030.21	3.67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33,465,608.84	3.46
合 计	**373,259,907.63**	**38.60**

②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通控股	265,228,152.73	31.18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50,320,765.41	5.92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658,998.13	5.37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66,744.88	4.57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7,960,377.35	2.11
合 计	**418,035,038.50**	**49.14**

③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投集团	172,614,105.04	23.20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332,178.36	8.24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51,574,990.96	6.93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451,908.96	3.56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5,781,101.90	3.46
合 计	**337,754,285.22**	**45.39**

3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900,116.76	3,003,792.96	3,740,35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7,254.81	2,739,818.64	3,040,371.87
教育费附加	1,383,157.14	1,173,631.84	1,304,116.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2,087.12	783,670.01	864,237.86
房产税	812,154.38	-	-
土地使用税	127,609.18	-	-
水利基金	356,131.25	-	-
印花税	297,345.17	-	-
残疾人保障基金	287,500.49	-	-
垃圾处理费	233,835.45	-	-
车船使用税	20,923.20	-	-
合 计	**8,568,114.95**	**7,700,913.45**	**8,949,077.56**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将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等税费在税金及附加核算。

3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费	13,188,273.63	11,813,857.38	12,846,216.61
业务招待费	2,635,748.66	2,855,753.22	2,900,141.24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差旅费	3,405,140.11	3,096,847.44	2,438,237.14
招投标费用	4,687,412.61	2,903,422.44	2,484,439.21
其他	6,993,233.20	4,354,529.41	1,918,574.15
合 计	**30,909,808.21**	**25,024,409.89**	**22,587,608.35**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费	43,899,766.02	48,459,043.60	52,473,109.06
研发支出	31,654,451.52	29,112,274.38	22,207,560.05
折旧费	6,103,352.96	6,815,970.77	7,652,032.22
车辆使用费	2,576,107.78	2,422,356.90	4,119,445.38
中介机构费用	1,594,478.44	5,174,871.52	1,902,007.84
税费	1,177,689.91	2,780,762.97	2,049,668.22
办公差旅费	2,266,622.93	2,819,642.17	3,298,821.09
水电费	2,792,867.47	1,986,123.59	1,738,123.09
劳保费	512,848.38	485,557.49	2,032,129.40
业务招待费	695,281.44	1,063,341.70	955,552.60
其他	11,961,300.24	9,517,124.42	7,100,587.57
合 计	**105,234,767.09**	**110,637,069.51**	**105,529,036.52**

33.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列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597,517.82	3,151,996.66	16,333.33
减:利息收入	1,934,017.25	2,893,738.08	3,095,386.71
手续费等	233,394.19	162,031.29	164,580.92
合 计	**896,894.76**	**420,289.87**	**-2,914,472.46**

（2）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13.40%，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44.42%，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3,273,317.37	57,231,011.21	32,528,84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2,458,593.78	-
合　计	**43,273,317.37**	**59,689,604.99**	**32,528,842.17**

35.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2,916,951.24	225,951.85	-1,150,849.77
委贷收益		2,607,000.00	8,503,788.55
股权处置收益		-	289,613.73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820.10	8,307.50	8,166.10
合　计	**2,924,771.34**	**2,841,259.35**	**7,650,718.61**

（2）2015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减少 62.86%，主要系 2015 年收回委托贷款导致收益减少所致。

36.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46.29	41,770.18	44,299.62
政府补助	3,614,600.00	3,478,553.00	2,255,800.00
其他	289,772.11	703,399.03	2,357,920.51
合　计	**3,905,718.40**	**4,223,722.21**	**4,658,020.13**

（2）政府补助明细

①2016 年度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　目	金额	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资金	2,000,000.00	财政局、经贸局《关于《2015 年合肥高新区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相关政策部分条款兑现情况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资质升级晋位奖	1,000,000.00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合肥市支持建筑业发展政策 2015 年度“事后奖补”奖励兑现的通知》、《2015 年合肥市促进建筑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资金	3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00.00	合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6 年 11 月份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事后奖补等项目兑现情况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合高管[2016]2 号《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优秀企业（单位）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贴资金	14,600.00	《2015 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关于《2015 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等相关政策部分条款兑现情况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614,600.00**	-	-

②2015 年度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经贸局促企资金	400,000.00	高新区经贸局、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申报合肥高新区 2014 年度促进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1,673,553.00	合财预[2012]959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贯彻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合财预[2014]362 号《合肥市财政局 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合肥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推广经费	900,000.00	皖交科技[2015]158 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安徽省 2015 年交通科技进步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金额	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合同奖励	500,000.00	《关于兑现技术合同登记奖励政策的预通知》、合政[2015]127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资助兑现资金	5,000.00	财教[2010]1142号《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478,553.00**		

③2014年度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2,253,200.00	合财预[2012]959号《关于印发合肥市贯彻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合财预[2014]362号《合肥市财政局 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合肥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专利定额补助	2,600.00	合政[2014]62号《2014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255,800.00**		

37.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44.31	398,358.20	10,977.30
滞纳金	-	371,991.68	32,954,296.70
其他	492.33	237,011.49	857,716.92
合 计	**15,636.64**	**1,007,361.37**	**33,822,990.92**

（2）营业外支出：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15年度减少98.45%，主要系2015年处置长期资产和对外捐赠款项较多所致；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14年度减少97.02%，主要系2014年缴纳税收滞纳金所致。

3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837,659.22	36,416,970.82	36,697,663.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16,754.48	-5,738,749.04	-4,061,244.01
合　计	**39,420,904.74**	**30,678,221.78**	**32,636,419.56**

39.每股收益

（1）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80	0.58	0.58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79	0.55	0.55	0.66	0.66

（2）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①2016 年度

项　目	2016 年度
期初股本总额	243,473,356.00
期末股本总额	243,473,356.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95,763,45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56,729.58

②2015 年度：

项　目	2015 年度
年初股本总额	236,974,856.00
2015 年末股本总额	243,473,356.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40,166,73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428,021.95

③2014 年度：

项　目	2014 年度

项　目	2014 年度
年初股本总额	191,854,475.00
2014 年末股本总额	236,974,856.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24,920,18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317,891.50

4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934,017.25	2,893,738.08	3,095,386.71
保函保证金	-	-	10,809,716.17
保证金	-	-	6,376,389.12
政府补助	3,614,600.00	3,478,553.00	2,255,800.00
往来款	1,154,172.11	-	7,902,733.16
房租收入	-	1,693,520.69	-
其他	-	1,930,127.70	2,580,475.42
合　计	**6,702,789.36**	**9,995,939.47**	**33,020,500.58**

4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研费用	6,060,414.48	4,668,202.90	5,413,895.27
保证金	34,753,983.43	15,514,077.53	1,062,684.00
税收滞纳金		371,991.68	32,954,296.70
业务招待费	3,300,830.10	3,919,094.92	3,855,348.84
招投标费用	4,717,612.61	2,903,422.44	2,520,240.07
办公差旅费	5,445,921.07	5,916,489.61	5,737,058.23
车辆使用费	2,904,923.61	2,909,359.56	4,572,116.05
咨询费	1,345,359.35	5,174,871.52	1,901,726.84
改制费用	8,188,072.19	8,419,776.05	6,497,539.90
保函保证金	12,331,726.39	6,363,344.34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	1,941,553.59	156,606.08
其他	20,284,619.28	16,301,725.99	10,118,280.04
合 计	**99,333,462.51**	**74,403,910.13**	**74,789,792.02**

4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交集团利润	-	73,043,671.38	-
合 计	-	**73,043,671.38**	-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95,763,457.29	140,166,739.48	124,609,343.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273,317.37	59,689,604.99	32,528,842.17
固定资产折旧	16,969,083.32	17,243,058.67	13,747,292.15
无形资产摊销	2,118,264.86	1,108,162.32	854,94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46,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98.02	356,588.02	-33,322.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97,517.82	3,151,996.66	16,33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4,771.34	-2,841,259.35	-7,650,71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4,965.85	-6,864,598.65	-3,967,48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788.63	1,125,849.61	-93,756.73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15.63	199,132.83	-76,39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06,448.42	-94,489,850.03	-3,157,373.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697,521.37	-3,195,432.86	-82,445,598.3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56,370.18**	**115,649,991.69**	**74,378,858.1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	356,431,339.86	178,239,703.43	162,826,191.58
其中：库存现金	112,358.38	130,009.11	81,407.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6,318,981.48	178,109,694.32	162,744,784.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现金等价物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31,339.86**	**178,239,703.43**	**162,826,191.58**

六、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高速检测	100%	同受交通控股控制	2015 年 8 月 31 日	完成工商变更，取得控制权

（续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日净资产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营业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高速检测	17,212,697.84	41,484,180.11	2,914,339.31

2015 年初，交投集团和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皖政秘[2014]18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进行重组，重组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为

交通控股。2015 年 5 月，经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批准并经交通控股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收购高速检测 100%股权，因同属于重组完成后股东交通控股控制，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2015 年 8 月 31 日，高速检测工商变更登记及交接手续办理完毕。自此日起本公司取得了高速检测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

2.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1）徽鼎道桥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投资设立徽鼎道桥。2014 年 8 月 26 日，徽鼎道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无为七星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投资设立无为七星。2014 年 8 月 29 日，无为七星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1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1）芜湖七星

2014 年 6 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子公司芜湖七星进行清算注销，自清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芜湖七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恒大咨询

2014 年 12 月，经恒大咨询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子公司恒大咨询进行清算注销，自清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恒大咨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七星科技

2014 年 12 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子公司七星科技进行清算注销，自清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七星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交勘院	合肥市	合肥市	勘察设计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兴监理	合肥市	合肥市	工程管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盛检测	合肥市	合肥市	工程检测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恒瑞图文	合肥市	合肥市	图文制作	100.00	-	设立
七星科技	合肥市	合肥市	技术研究与服务	100.00	-	设立
七星测试	合肥市	合肥市	工程检测	100.00	-	设立
芜湖七星	合肥市	合肥市	规划设计	100.00	-	设立
恒大咨询	合肥市	合肥市	公路工程咨询	60.00	-	设立
无为七星	芜湖市	芜湖市	勘察设计	100.00	-	设立
徽鼎道桥	芜湖市	芜湖市	勘察设计	100.00	-	设立
高速检测	合肥市	合肥市	试验检测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规划设计	20.00%	-	权益法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二）信用风险信息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应收账款等。本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票据管理和控制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极大程度的确保票据保管和使用的安全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利，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会定期对被投资单位信用记录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整体的信用风险在可控风险范围内；本公司仅与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会持续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公司避免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整体信用风险评价较低。

（三）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及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4	-	-	-	21.04	-	21.04
应收账款	47,051.03	18,867.87	16,633.46	17,099.49	99,651.84	21,852.32	77,799.53
其他应收款	6,987.44	1,602.29	2,291.70	2,585.59	13,467.03	3,203.06	10,263.97
小　计	**54,059.51**	**20,470.16**	**18,925.16**	**19,685.08**	**113,139.91**	**25,055.38**	**88,084.5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750.00	-	-	-	4,750.00	-	4,750.00
应付账款	11,077.07	4,366.23	2,820.93	8,502.72	26,766.95	-	26,766.95
其他应付款	1,263.82	479.09	173.80	508.87	2,425.58	-	2,425.58
长期借款	-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小　计	**17,090.89**	**6,345.32**	**2,994.73**	**9,011.59**	**35,442.53**	-	**35,442.53**

（续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41,885.78	23,428.21	11,880.51	15,195.12	92,389.62	18,549.88	73,839.75
应收股利	-	0.82	-	-	0.82	-	0.82
其他应收款	3,267.00	2,822.37	1,247.32	1,833.69	9,170.38	2,179.17	6,991.21
小　计	**45,152.78**	**26,251.40**	**13,127.83**	**17,028.81**	**101,560.82**	**20,729.05**	**80,831.78**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962.70	4,522.94	5,790.41	6,620.02	22,896.07	-	22,896.07
应付股利	482.59	-	-	-	482.59	-	482.59
其他应付款	1,329.35	431.76	234.65	654.67	2,650.44	-	2,650.44
长期借款	-	-	-	1,500.00	1,500.00	-	1,500.00
小　计	**7,774.64**	**4,954.70**	**6,025.06**	**8,774.69**	**27,529.10**	**-**	**27,529.10**

（四）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银行存款期限一年，利率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5%计算，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做调整，对本期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本公司财务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并对本公司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认定为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交通控股	母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乔传福	投资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交通控股	1,600,000.00	68.18	68.18	安徽省国资委	14894636-1

2.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交勘院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吴立人	勘察设计
中兴监理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周力军	工程监理
高速检测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操太林	试验检测
七星测试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谢向阳	工程检测
恒瑞图文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陈修和	图文制作
中盛检测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吴立人	工程检测
无为七星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马秀全	勘察设计
徽鼎道桥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马秀全	勘察设计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交勘院	34,927,900.00	100.00	100.00	48500103-5
中兴监理	22,096,700.00	100.00	100.00	14897427-4
高速检测	20,000,000.00	100.00	100.00	76901380-4
七星测试	15,000,000.00	100.00	100.00	05576773-5
恒瑞图文	1,000,000.00	100.00	100.00	79012424-2
中盛检测	100,000.00	100.00	100.00	75682040-4
无为七星	100,000.00	100.00	100.00	39573462-2
徽鼎道桥	500,000.00	100.00	100.00	39569797-2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迅捷物流肥东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宇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1]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合肥交通饭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集团飞雁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飞雁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交通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印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交运标牌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庐江星梦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安庆市联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安庆长城小汽车修理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庆市宏大汽车修理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庆汽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庆恒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太湖县联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宿松县联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滁州市益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巢湖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庐江巢宇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和县宏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巢湖巢宇大众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巢湖运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巢湖市皖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无为县盛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庐江飞雁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飞雁安庆快速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铜陵市江南长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铜陵市交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铜陵通达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铜陵市长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铜陵市运发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铜陵市诚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黄山市黄山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铜陵县铜汽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宣城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汽车修理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宣城市飞雁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无段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砀山段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铜南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芜湖长江公路二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七星交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安高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盛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高速江南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高速地产集团池州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高速地产集团亳州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新安高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高速地产集团滁州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高速地产集团铜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黄山安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涡阳县涡河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巢湖市飞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望江县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宿松县交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滁州市城际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飞雁庐江客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飞雁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飞雁蚌埠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集团铜陵汽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集团宣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肥西县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总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黄山市安驰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中安油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肥皖通典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莱州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东方金融广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安联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ANHUI TRANSPORTATION HOLDING GROUP (H.K.) LIMITED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巢湖市经纬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无为县运输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庐江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庐江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交控路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华皖前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和县飞雁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巢湖市居巢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高远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宣城市鳄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高速清风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交运集团怀宁公交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经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经工培训服务中心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经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经工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经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迅捷物流宿州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高速地产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全椒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迈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公路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经工集团宣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注1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企业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注2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企业
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注3	参股公司
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4	参股公司
安徽省金寨县经典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王吉双	公司董事长
吴立人	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徐宏光	公司董事、总经理
谢洪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耀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段海澎	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业香	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
王凯	公司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徐启文	公司副总经理
陈修和	公司副总经理
王莉	公司财务总监
毛洪强	公司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注 1：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为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监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速监理公司 32.67%股权为交通控股持有。2016 年 7 月，交通控股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已将其所持有的高速监理公司 32.67%的股权对外转让。

注 2：公司持有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明高速”）40%股权，其为公司联营企业。2013 年 10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蚌明高速股权作为减资对价支付给交投集团。

注 3：公司持有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正地勘”）的 45.97%股权，其为公司联营企业。2014 年 2 月，天正地勘完成注销。

注 4：公司持有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途信息”）的 25%股权，其为公司联营企业。2013 年 11 月，公司完成所持通途信息股权的挂牌转让，2014 年 1 月，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销售

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通控股	设计、咨询收入	148,761,493.62	18.92	189,930,833.72	28.06	-	-
交投集团	设计、咨询收入	-	-	-	-	141,255,883.46	21.6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520,615.84	0.07	480,574.43	0.07	197,128.86	0.0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228,708.12	0.03	859,886.82	0.13	551,410.37	0.08

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167,735.85	0.02	227,008.50	0.03	394,313.29	0.0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423,377.36	0.05	632,113.21	0.09	216,735.85	0.03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945,538.68	0.12	25,901.04	0.00	60,435.75	0.01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354,653.03	0.05	618,214.98	0.09	34,462.27	0.01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	-	151,820.75	0.02	101,588.12	0.0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	-	529,608.48	0.08	122,898.02	0.0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373,790.55	0.05	243,296.22	0.04	63,369.81	0.01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	-	603,320.18	0.09	-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237,264.15	0.03	796,926.22	0.12	-	-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2,751,096.23	0.35	5,797,224.53	0.86	-	-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	-	77,169.81	0.01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302,471.70	0.04	22,641.51	-	-	-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5,821,114.94	0.74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32,358.49	0.00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682,830.19	0.09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131,415.09	0.02				
交通控股	工程管理收入	14,178,798.22	28.65	25,244,375.56	48.92	-	-

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投集团	工程管理收入	-	-	-	-	18,853,496.84	38.9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收入	378,688.00	0.77	518,098.54	1.00	775,499.46	1.60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收入	-	-	-	-	404,116.21	0.84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收入	2,758,801.04	5.57	-	-	-	-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收入	-	-	-	-	30,000.00	0.06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收入	-	-	40,000.00	0.08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收入	-	-	120,000.00	0.23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收入		-	98,400.00	0.19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收入	491,824.27	0.99				
交通控股	试验检测收入	41,894,772.07	32.40	50,052,943.45	42.06	-	-
交投集团	试验检测收入	-	-	-	-	12,504,724.74	31.2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	-	167,458.87	0.14	301,228.30	0.75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66,037.74	0.05	2,547.17	-	96,866.04	0.24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38,732.08	0.03	7,924.54	0.01	13,858.49	0.0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109,762.27	0.08	-	-	48,959.43	0.12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377,528.30	0.29	229,392.45	0.19	228,351.89	0.57

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399,081.14	0.31	6,084.91	0.01	801.89	-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46,924.72	0.04	188,641.51	0.16	-	-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4,301,495.80	3.33	1,301,310.19	1.09	-	-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247,735.84	0.19	80,188.68	0.07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芜湖长江公路二桥管理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603,777.36	0.47	1,252,663.78	1.05	-	-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3,371,302.64	2.61	915,959.49	0.77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	-	73,049.06	0.06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	-	820,112.26	0.69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	-	203,399.79	0.17	-	-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36,444.91	0.03	118,632.10	0.1	-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1,783,469.88	1.38	477,773.57	0.4	-	-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474,058.47	0.37	576,606.01	0.48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441,526.67	0.34	-	-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248,394.90	0.19	-	-	-	-
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160,377.36	0.12	-	-	-	-

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11,471.70	0.01	-	-	-	-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15,094.34	0.01				

2.关联方采购

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资料收集、勘探、量测等相关劳务	943,396.23	0.42	937,735.85	0.54	-	-
安徽省金寨县经典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19,000.00	0.07	2,433,458.48	2.24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440,047.16	0.20	948,207.54	0.54	-	-

3.关联方其他交易

（1）图文制作服务

恒瑞图文为控股股东提供图文制作服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向控股股东提供的图文制作服务金额分别为 1,609,373.03 元、1,326,336.84 元、231,970.77 元。

（2）装修服务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装修服务。2016 年，为本公司提供的装修服务金额为 1,215,062.73 元。

（3）物业租赁服务

1）本公司子公司中兴监理和交勘院租赁七星物业房产及子公司高速检测租赁交通控股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七星物业	物业租赁服务		-	868,346.40
交通控股	物业租赁服务	484,200.00	484,200.00	-

2）报告期内七星物业为交投集团和通途信息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14 年交投集团租赁本公司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种类	2016年度确认的物业费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物业费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物业费收入
交投集团	物业管理服务	-	-	1,340,000.00

（4）借款本金、利息收益

1）借款本金

①2014年

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00.00	-	23,000,000.00	-
合 计	**23,000,000.00**	**-**	**23,000,000.00**	**-**

2）借款利息收益

借款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2016年确认的借款利息	2015年度确认的借款利息	2014年度确认的借款利息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	-	115,000.00
合 计		**-**	**-**	**115,000.00**

（5）委托贷款本金、利息收益

1）委托贷款本金

①2014年

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合 计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2）委托贷款利息收益

借款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2016年确认的委托贷款利息	2015年度确认的委托贷款利息	2014年度确认的委托贷款利息
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益	-	-	875,000.00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益	-	-	1,165,121.89

借款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2016年确认的委托贷款利息	2015年度确认的委托贷款利息	2014年度确认的委托贷款利息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益	-	-	214,166.66
合 计		-	-	**2,254,288.55**

（6）委托借款本金、利息支出

1）委托借款本金

①2016年

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交通控股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②2015年

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交通控股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合 计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2）委托借款利息支出

借款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2016年确认的委托借款利息	2015年度确认的委托借款利息	2014年度确认的委托借款利息
交通控股	委托借款利息支出	970,510.00	790,196.66	-
合 计		**970,510.00**	**790,196.66**	-

（7）收购高速检测股权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于2015年收购高速检测100%股权。2015年8月7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改制后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4,756.46万元收购高速检测100%的股权（含交通控股对高速检测公司的1,788.13万元改制上交净资产所形成的债权）。2015年8月31日，高速检测工商变更登记及交接手续办理完毕。，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5,776,646.48	5,027,503.82	5,638,775.3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交通控股	105,822,881.38	140,178,844.93	-
	交投集团	-	-	44,610,776.7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	-	268,514.97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00	1,953,816.0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46,842.62	119,629.37	460,419.7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92,593.00	394,850.00	442,914.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0,510.00	306,023.20	432,911.60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242,053.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	153,606.70	150,361.90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333.00	381,083.90	91,350.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4,900.00	79,772.00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2,600.00	71,730.00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50,429.04	316,660.00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93,018.28	200,000.00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46,487.60	1,497,700.00	-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	95,200.00	-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58,680.00	-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3.00	-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262,600.00	20,000.00	-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294.66	-	-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139,300.00	-	-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96,086.88	-	-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	-	-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1,600.00	-	-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631.60	-	-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260.00	-	-
应收股利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8,166.10	8,166.10
其他应收款	交通控股	11,030,987.68	15,042,437.40	-
	交投集团	-	-	5,715,621.80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4,788.36	34,788.36	-
	七星物业	-	1,327,724.98	554,326.10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952,265.71	1,400,473.96	-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8,539.53	153,773.41	-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84,466.97	-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3,151.75	-
应付账款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57,000.00	-
	安徽省金寨县经典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432,100.00	3,866,400.00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94	-	-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66,450.00	948,207.54	-
预收账款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7,824.60	127,824.60	-
	交通控股	45,271,451.65	46,715,784.70	-
	交投集团	-	-	60,624,276.98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1,002,271.00	1,003,545.10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2,032.90	539,832.00	200,107.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	635,960.00	162,000.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76,112.50	189,612.50	48,900.00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41,185.00	41,185.00	16,850.4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61,234.00	593,578.00	-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8,200.00	208,200.00	-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85,080.00	-	6,600.00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1,213.60	82,615.50	10,790.5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6,648.70	56,648.70	10,368.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31,427.10	163,822.80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45,596.00	139,314.00	-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36,100.00	-	-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	-	-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4,320.00	-	-
应付股利	交通控股	-	4,825,856.73	-
	交投集团	-	-	5,506,151.53
其他应付款	交通控股	246,633.99	452,824.26	-
	交投集团	-	-	55,337,513.89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400,000.00	850,000.00	-
	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	88,550.00	60,850.00	35,350.00
	七星物业	493.66	707,640.90	713,367.12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73,042,006.80 元，该方案尚需由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3月4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a.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b.安徽省恒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安徽省七星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d.芜湖七星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e.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f.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g.安徽省恒瑞图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h.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i.安徽省中盛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j.芜湖市徽鼎道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k.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①2016年度

会计科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会计科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交规院	670,039,243.68	349,396,096.54	1,227,972,907.27	538,115,681.50
七星工程测试	48,166,854.03	39,968,363.77	30,309,574.79	6,824,573.40
中兴监理	49,489,583.09	41,063,811.27	42,460,145.41	10,358,170.73
恒瑞图文	6,667,823.21	5,917,928.49	874,069.19	990,220.22
交勘院	131,310,218.79	76,147,728.78	215,574,135.73	122,811,626.02
中盛检测	11,537,730.94	9,748,196.10	6,799,009.30	5,755,512.74
徽鼎道桥	-	-	3,787,608.10	3,770,000.00
高速检测	70,692,314.44	48,817,017.50	67,877,240.02	44,603,558.20
分部间抵消	20,870,287.66	21,278,073.24	104,311,182.90	32,466,249.80
合　计：	**967,033,480.52**	**549,781,069.21**	**1,491,343,506.91**	**700,763,093.01**

②2015 年度

会计科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交规院	582,161,095.68	305,125,800.18	1,016,874,341.49	456,604,842.47
七星工程测试	43,573,771.75	35,172,223.12	28,559,618.91	8,063,473.84
中兴监理	51,639,374.74	41,495,145.08	46,124,746.50	15,962,659.59
恒瑞图文	6,123,453.01	5,099,322.79	1,650,034.55	1,871,401.65
交勘院	111,133,652.73	57,910,368.90	186,835,109.04	116,909,193.20
中盛检测	5,981,196.86	4,741,916.22	3,455,989.58	2,860,248.16
徽鼎道桥	-	-	3,779,011.61	3,771,602.85
高速检测	67,886,237.69	51,061,274.08	59,749,606.10	44,193,589.22
分部间抵消	17,810,626.95	18,177,523.64	114,688,970.71	41,931,283.24
合　计：	**850,688,155.51**	**482,428,526.73**	**1,232,339,487.07**	**608,305,727.74**

③2014 年度

会计科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交规院	575,734,739.13	288,280,533.71	1,046,992,387.85	541,166,803.69

会计科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七星测试	26,252,369.14	18,942,167.43	23,157,780.91	5,778,381.49
中兴监理	48,364,295.46	39,226,121.47	40,655,579.12	12,689,277.19
恒瑞图文	7,171,640.46	5,516,936.00	2,180,730.79	2,503,517.44
交勘院	97,307,439.21	56,839,853.20	199,378,549.18	149,387,381.84
中盛检测	4,564,534.78	3,198,981.76	3,277,385.18	2,969,969.38
分部间抵消	15,257,958.70	13,307,641.96	102,159,088.94	45,598,654.28
合 计：	**744,137,059.48**	**398,696,951.61**	**1,213,483,324.09**	**668,896,676.75**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48,123,885.06	100.00	192,656,916.63	655,466,968.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848,123,885.06**	**100.00**	**192,656,916.63**	**655,466,968.43**

（续上表）

类 别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90,235,012.30	100.00	162,638,786.44	627,596,225.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790,235,012.30**	**100.00**	**162,638,786.44**	**627,596,225.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2,906,135.20	46.33	19,255,904.36	357,480,892.52	45.23	17,528,556.35
1-2年	158,702,123.05	18.71	15,870,212.30	198,612,761.85	25.13	19,861,276.19
2-3年	145,915,911.16	17.20	43,774,773.35	95,769,611.40	12.12	28,730,883.42
3-4年	53,667,739.04	6.33	26,833,869.52	75,691,969.74	9.58	37,845,984.87
4-5年	50,049,097.55	5.90	40,039,278.04	20,038,455.90	2.54	16,030,764.72
5年以上	46,882,879.06	5.53	46,882,879.06	42,641,320.89	5.40	42,641,320.89
合　计	**848,123,885.06**	**100.00**	**192,656,916.63**	**790,235,012.30**	**100.00**	**162,638,786.44**

（2）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交通控股	控股股东	87,917,225.50	5年以内、5年以上	10.37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478,908.84	1年以内、3-4年	0.1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92,593.00	3年以内、4-5年	0.0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35,143.00	2年以内	0.03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06,333.00	5年以内、5年以上	0.0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60,000.00	4-5年	0.02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39,300.00	1年以内	0.02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5,000.00	1-3年	0.01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1,600.00	1年以内	0.01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0,000.00	1-2年	0.0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1,000.00	1年以内	-
合　计	-	**90,747,103.34**	-	**10.71**

（3）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户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2.66%，前五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　龄	金　额	坏账准备余额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942,698.69	497,134.93
	非关联方	1-2 年	22,804,433.63	2,280,443.36
	非关联方	2-3 年	33,467,675.26	10,040,302.58
	非关联方	3-4 年	13,796,519.21	6,898,259.61
	非关联方	4-5 年	10,198,239.07	8,158,591.26
交通控股	控股股东	1 年以内	54,625,224.96	2,731,261.25
	控股股东	1-2 年	16,413,048.28	1,641,304.83
	控股股东	2-3 年	9,772,211.09	2,931,663.33
	控股股东	3-4 年	3,617,489.21	1,808,744.61
	控股股东	4-5 年	2,735,249.96	2,188,199.97
	控股股东	5 年以上	754,002.00	754,002.00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4,307,318.11	1,715,365.91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0,760,625.00	1,538,031.25
	非关联方	1-2 年	1,669,500.00	166,950.00
	非关联方	4-5 年	360,000.00	288,000.00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07,019.29	60,350.96
	非关联方	1-2 年	18,798,000.00	1,879,800.00
	非关联方	2-3 年	11,116,264.00	3,334,879.20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615,383.00	615,383.00
合　计	-	-	**276,960,900.76**	**49,528,668.05**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072,813.34	100.00	23,218,190.48	77,854,622.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01,072,813.34**	**100.00**	**23,218,190.48**	**77,854,622.86**

（续上表）

类 别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392,781.10	100.00	15,581,833.76	57,810,947.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73,392,781.10**	**100.00**	**15,581,833.76**	**57,810,947.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849,193.05	55.26	2,395,892.07	29,469,626.08	40.15	1,079,413.73
1-2 年	8,145,777.22	8.06	814,577.72	22,994,361.63	31.33	2,299,436.17
2-3 年	18,845,435.82	18.64	5,653,630.75	7,528,648.84	10.26	2,258,594.65
3-4 年	5,547,262.70	5.49	2,773,631.35	5,603,429.80	7.63	2,801,714.90
4-5 年	5,523,429.80	5.46	4,418,743.84	3,270,202.19	4.46	2,616,161.75
5 年以上	7,161,714.75	7.09	7,161,714.75	4,526,512.56	6.17	4,526,512.56
合 计	**101,072,813.34**	**100.00**	**23,218,190.48**	**73,392,781.10**	**100.00**	**15,581,833.76**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及押金	78,986,635.64	53,664,995.85
其他	22,086,177.70	19,727,785.25
合　计	**101,072,813.34**	**73,392,781.10**

（3）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投资款	8,000,000.00	1 年以内	7.92
交通控股	母公司	保证金	4,241,787.75	5 年以内	4.20
合　计	-	-	**12,241,787.75**	-	**12.12**

（4）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户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26.23%，前五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　龄	金　额	坏账准备余额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 年以内	8,000,000.00	400,000.00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 年	5,357,500.00	1,607,250.00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交通控股	售房及维修基金	1 年以内	18,136.64	906.83
		1-2 年	17,875.07	1,787.51
		5 年以上	5,087,203.44	5,087,203.44
交通控股	母公司	1 年以内	15,000.00	750.00
		1-2 年	44,606.75	4,460.68
		2-3 年	1,608,181.00	482,454.30
		3-4 年	1,195,000.00	597,500.00
		4-5 年	1,379,000.00	1,103,200.00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2-3 年	400,000.00	120,000.00
		3-4 年	600,000.00	300,0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 龄	金 额	坏账准备余额
合 计	-	-	**26,512,502.90**	**11,937,512.76**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999,245.49	-	66,999,245.49	66,999,245.49	-	66,999,245.4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103,637.51	-	13,103,637.51	10,186,686.27	-	10,186,686.27
合计	**80,102,883.00**	-	**80,102,883.00**	**77,185,931.76**	-	**77,185,931.76**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勘院	21,381,538.04	10,903,815.15	-	-	10,903,815.15
中兴监理	28,449,599.12	26,176,872.09	-	-	26,176,872.09
七星测试	12,705,860.41	12,705,860.41	-	-	12,705,860.41
恒瑞图文	1,000,000.00	-	-	-	-
高速检测	17,212,697.84	17,212,697.84	-	-	17,212,697.84
徽鼎道桥	-	-	-	-	-
无为七星	-	-	-	-	-
合 计	**80,749,695.41**	**66,999,245.49**	-	-	**66,999,245.4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与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交勘院	100.00	100.00	-	-	-	-
中兴监理	100.00	100.00	-	-	-	-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与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七星测试	100.00	100.00	-	-	-	-
恒瑞图文	100.00	100.00	-	-	-	-
高速检测	100.00	100.00	-	-	-	-
徽鼎道桥	100.00	100.00	-	-	-	-
无为七星	100.00	100.00	-	-	-	-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186,686.27		-	2,916,951.24	-	-
合 计	**10,186,686.27**		**-**	**2,916,951.24**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13,103,637.51	-
合 计	-	-	-	13,103,637.51	-

4.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0,039,243.68	582,161,095.68	573,894,739.13
其他业务收入	-	-	1,840,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670,039,243.68**	**582,161,095.68**	**575,734,739.13**
主营业务成本	349,396,096.54	305,125,800.18	287,326,033.24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	-	954,500.47
营业成本合计	**349,396,096.54**	**305,125,800.18**	**288,280,533.71**

（2）营业收入分类（按业务类型）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主营业务收入			
勘察设计	597,505,877.94	552,558,250.68	545,586,054.73
咨询研发	72,533,365.74	24,988,999.24	18,000,115.72
试验检测	-	4,613,845.76	10,308,568.6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70,039,243.68**	**582,161,095.68**	**573,894,739.13**
②其他业务收入			
租赁收入	-	-	1,84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	-	**1,840,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670,039,243.68**	**582,161,095.68**	**575,734,739.13**

（3）营业成本分类（按业务类型）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主营业务成本			
勘察设计	312,806,048.27	283,478,671.79	265,565,113.63
咨询研发	36,590,048.27	17,912,968.54	13,673,662.12
试验检测	-	3,734,159.85	8,087,257.4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49,396,096.54**	**305,125,800.18**	**287,326,033.24**
②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成本	-	-	954,500.47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	-	**954,500.47**
营业成本合计	**349,396,096.54**	**305,125,800.18**	**288,280,533.71**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6年度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通控股	148,761,493.62	22.20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9,119.44	7.4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	35,450,030.21	5.29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31,656,684.62	4.72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4,055,166.09	3.59
合 计	**289,932,493.98**	**43.27**

②2015年度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通控股	189,009,402.54	32.47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47,262,204.05	8.12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66,744.88	6.67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7,960,377.35	3.09
昭通市大山包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878,634.67	2.38
合 计	**306,977,363.49**	**52.73**

③2014年度

客户名称	2014 年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投集团	140,361,650.87	24.38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816,482.83	9.87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49,785,990.96	8.65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451,908.96	4.59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2,342,792.46	3.88
合 计	**295,758,826.08**	**51.37**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5,346,127.21	4,461,735.10	10,8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2,916,951.24	225,951.85	-1,150,849.77
委贷利息	-	2,607,000.00	8,391,788.55
股权处置收益	-	-	-28,680,474.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820.10	-	8,166.10
合　计	**8,270,898.55**	**7,294,686.95**	**-10,631,369.98**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98.02	-356,588.02	322,936.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4,600.00	3,478,553.00	2,255,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27,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914,339.31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2,607,000.00	8,276,788.5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279.78	94,395.86	-31,454,093.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890,081.76**	**8,737,700.15**	**-20,371,568.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583,354.05	998,982.62	1,343,105.3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316,966.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06,727.71**	**7,738,717.53**	**-21,397,707.3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6	0.80	0.80

报告期利润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8	0.79	0.79

（2）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0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7	0.55	0.55

（3）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3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4	0.66	0.6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

审阅报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7] 4292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审字[2017]4292 号

审 阅 报 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交规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交规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25,785,663.20	381,250,625.85	短期借款	五、14	47,500,000.00	4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210,400.00	210,4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888,813,336.57	777,995,267.76	应付账款	五、15	269,081,017.77	267,669,543.08
预付款项	五、4	1,908,713.07	2,153,583.21	预收款项	五、16	238,096,101.29	245,951,590.87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48,737,491.59	43,881,502.8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8	21,252,047.41	26,074,192.95
其他应收款	五、5	111,421,034.99	102,639,739.06	应付利息			
存货	五、6	153,935.50	76,612.48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9	27,965,171.28	24,255,77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65,191.43	245,81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28,458,274.76**	**1,270,572,241.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7,631,829.34**	**655,332,601.5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五、21		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12,924,734.27	12,924,734.27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专项应付款	五、22	28,244,589.75	30,137,439.70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1,292,611.80	13,103,637.51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3,761,568.38	13,881,040.77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五、11	118,307,685.04	121,284,25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249,511.42	293,051.78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94,101.17**	**45,430,491.48**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696,125,930.51**	**700,763,093.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五、23	243,473,356.00	243,473,356.00
无形资产	五、12	14,969,808.62	15,597,855.65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五、24	164,987,897.25	164,987,897.25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45,977,395.03	43,979,739.65	盈余公积	五、25	34,840,934.96	34,840,93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五、26	416,263,959.18	347,278,22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233,803.14**	**220,771,26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566,147.39**	**790,580,413.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566,147.39**	**790,580,413.90**
资产总计		**1,555,692,077.90**	**1,491,343,50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5,692,077.90**	**1,491,343,506.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五、27	**292,676,276.86**	**245,178,027.74**
减：营业成本	五、27	169,486,623.64	145,688,505.95
税金及附加	五、28	2,879,907.05	2,707,317.77
销售费用	五、29	6,906,396.47	6,958,418.79
管理费用	五、30	22,900,893.36	22,407,289.65
财务费用	五、31	63,998.07	129,807.8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2	7,470,336.01	1,143,80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188,974.29	-612,28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974.29	-612,286.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57,096.55**	**65,530,594.6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215,666.66	101,42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8,794.27	2,54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94.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363,968.94**	**65,629,475.60**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14,378,235.45	12,358,862.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85,733.49**	**53,270,613.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85,733.49	53,270,613.51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985,733.49**	**53,270,613.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85,733.49	53,270,613.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7	0.28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7	0.28	0.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904,620.69	246,557,91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178,028.72	2,164,96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82,649.41**	**248,722,88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963,544.10	86,568,31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010,320.33	76,122,40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18,578.82	25,361,41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26,060,679.21	22,415,04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53,122.46**	**210,467,17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0,473.05**	**38,255,70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817.84	1,087,38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817.84**	**1,087,38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817.84**	**-1,087,14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104.17	489,25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48,104.17**	**489,25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04.17**	**39,510,74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46,395.06**	**76,679,30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31,339.86	178,239,70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484,944.80**	**254,919,012.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473,356.00				164,987,897.25				34,840,934.96		347,278,225.69			790,580,41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3,473,356.00				164,987,897.25				34,840,934.96		347,278,225.69			790,580,41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985,733.49			68,985,73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985,733.49			68,985,73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473,356.00				164,987,897.25				34,840,934.96		416,263,959.18			859,566,147.39

法定代表人：王明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473,356.00				164,987,897.25				18,960,482.01		196,612,024.07			624,033,75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3,473,356.00				164,987,897.25				18,960,482.01		196,612,024.07			624,033,759.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70,613.51			53,270,61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270,613.51			53,270,61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473,356.00				164,987,897.25				18,960,482.01		249,882,637.58			677,304,372.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8,931,800.48	297,556,640.53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745,589,920.56	655,466,968.43	应付账款		241,671,239.99	241,744,491.54
预付款项		925,833.00	1,332,425.00	预收款项		162,216,623.99	176,619,926.8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43,324,540.91	38,025,966.3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2,746,511.32	16,756,605.45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80,729,250.28	77,854,622.86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633,274.86	7,931,37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3,217.97	11,43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66,200,022.29**	**1,032,102,092.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0,592,191.07**	**521,078,367.5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	72,000.00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88,291,857.29	80,102,883.00	专项应付款		14,911,794.87	16,359,563.79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0,461,334.91	71,713,338.84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5,558.64	677,750.19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47,353.51**	**17,037,31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526,139,544.58**	**538,115,681.5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9,491,912.16	9,981,590.59	股本		243,473,356.00	243,473,356.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198,437,230.47	198,437,230.47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16,407.67	34,001,002.43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34,840,934.96	34,840,93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933,512.03**	**195,870,814.86**	未分配利润		267,242,468.31	213,105,70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993,989.74**	**689,857,225.77**
资产总计		**1,270,133,534.32**	**1,227,972,90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0,133,534.32**	**1,227,972,907.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艳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98,855,965.39**	**157,348,830.70**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05,456,629.04	91,194,916.77
税金及附加		1,858,434.71	1,137,544.48
销售费用		5,685,573.84	5,580,339.51
管理费用		16,821,757.32	16,733,674.42
财务费用		-129,493.38	37,631.71
资产减值损失		5,941,254.13	722,917.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88,974.29	-612,28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974.29	-612,286.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10,784.02**	**41,329,519.88**
加：营业外收入		215,666.64	100,32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26,450.66**	**41,429,841.43**
减：所得税费用		9,489,686.69	6,342,34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36,763.97**	**35,087,500.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136,763.97**	**35,087,500.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844,528.16	151,577,40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4,863.97	4,219,95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49,392.13**	**155,797,36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61,968.06	52,065,06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81,185.54	53,730,69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24,922.66	11,459,14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8,368.26	16,194,15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46,444.52**	**133,449,06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97,052.39**	**22,348,30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722.60	642,36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22.60**	**642,36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22.60**	**-642,12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891.67	247,9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27,891.67**	**247,9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91.67**	**39,752,0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50,666.66**	**61,458,22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406,942.64	119,965,48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56,275.98**	**181,423,711.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473,356.00				198,437,230.47				34,840,934.96		213,105,704.34	689,857,22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3,473,356.00				198,437,230.47				34,840,934.96		213,105,704.34	689,857,225.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136,763.97	54,136,76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136,763.97	54,136,763.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473,356.00				198,437,230.47				34,840,934.96		267,242,468.31	743,993,989.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一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473,356.00				198,437,230.47				18,960,482.01		99,398,430.54	560,269,49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3,473,356.00				198,437,230.47				18,960,482.01		99,398,430.54	560,269,499.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87,500.06	35,087,50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87,500.06	35,087,50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3,473,356.00				198,437,230.47				18,960,482.01		134,485,930.60	595,356,999.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批准，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改革函[2011]801 号批准由原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前身为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系由安徽省交通厅于 1994 年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906.00 万元。

1999 年 12 月，根据安徽省交通厅皖交财[1999]168 号文《关于同意追加省公路勘测设计院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6.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皖瑞验字（1999）第 10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2 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1]13 号《关于组建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股东变更为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

2007 年 1 月，根据交投集团皖交投资[2007]1 号《关于同意转增资本金的批复》，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394.00 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皖通验字[2007]006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4 月，根据交投集团下发的皖交投资[2008]19 号《关于同意更改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名称的批复》，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更名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1 年 9 月，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0]537 号《关于同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和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改革重组的批复》，交规院有限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公司制改制。2011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1]801 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资产重组改革方案》，同意交通规划设计院名称变更登记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583.80 万元。此注册资本经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皖中健验字[2011]178 号《验资报告》。交规院有限改制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交投集团	325,838,000.00	100.00
合计	325,838,000.00	100.00

2013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规定，交规院有限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838,000.00 元。2013 年 10 月 30 日，交规院有限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等累计归还交投集团人民币 159,838,000.00 元。此次减资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3]2520 号《验资报告》。此次减资后，交规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交投集团	166,000,000.00	100.00
合计	166,000,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规定，交规院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54,475.00 元。2013 年 12 月 27 日，自然人股东以 2.0374 元/股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 元/股计入注册资本，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3]265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交规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1	交投集团	166,000,000.00	86.52
2	王吉双等 49 名自然人	25,854,475.00	13.48
合计		191,854,475.00	100.00

2014 年 2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批准，根据股东会决议，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 月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6214 比例折合股本 191,854,475.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854,475.00 元，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120,381.00 元，由 147 名自然人股东以 2.0889 元/股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 元/股计入股本，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974,856.00 元。此次增资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4]232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1	交投集团	166,000,000.00	70.05
2	王吉双等 185 名自然人	70,974,856.00	29.95
合计		236,974,856.00	100.00

2014 年 12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秘[2014]18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根据该文件规定，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投集团进行重组。两集团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

2015 年 6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批准，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498,500.00 元，由 11 名自然人股东以 3.008 元/股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 元/股计入股本，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473,356.00 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1	交通控股	166,000,000.00	68.18
2	王吉双	1,700,000.00	0.70
3	吴立人	1,400,000.00	0.58
4	徐宏光	1,400,000.00	0.58
5	谢洪新	1,100,000.00	0.45
6	王耀明	1,100,000.00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7	刘　新	1,100,000.00	0.45
8	杨传永	1,100,000.00	0.45
9	陈修和	1,100,000.00	0.45
10	徐启文	1,100,000.00	0.45
11	韩延信	950,000.00	0.39
12	毛洪强	950,000.00	0.39
13	张　胜	350,000.00	0.14
14	宋　文	377,000.00	0.15
15	余同进	377,000.00	0.15
16	杨昌道	377,000.00	0.15
17	谢向阳	377,000.00	0.15
18	王胜斌	377,000.00	0.15
19	孙业香	377,000.00	0.15
20	陈为成	350,000.00	0.14
21	杨善红	377,000.00	0.15
22	洪春林	377,000.00	0.15
23	周力军	377,000.00	0.15
24	陈　玲	377,000.00	0.15
25	汪海生	377,000.00	0.15
26	朱先祥	377,000.00	0.15
27	王　巍	377,000.00	0.15
28	刘和平	377,000.00	0.15
29	李　全	377,000.00	0.15
30	张　鲲	377,000.00	0.15
31	杨友安	377,00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32	龙　光	263,900.00	0.11
33	周秀梅	377,000.00	0.15
34	王朝阳	377,000.00	0.15
35	陈修林	377,000.00	0.15
36	席　进	150,000.00	0.06
37	吴志刚	377,000.00	0.15
38	王　飞	377,000.00	0.15
39	过年生	377,000.00	0.15
40	冯　华	377,000.00	0.15
41	程远志	377,000.00	0.15
42	左敦南	377,000.00	0.15
43	杨同四	377,000.00	0.15
44	李云龙	377,000.00	0.15
45	吴　刚	377,000.00	0.15
46	张　晟	377,000.00	0.15
47	刘长平	377,000.00	0.15
48	单文胜	343,575.00	0.14
49	唐国喜	377,000.00	0.15
50	王晓明	377,000.00	0.15
51	张　松	377,000.00	0.15
52	蒋　群	377,000.00	0.15
53	胡晶莉	377,000.00	0.15
54	李　静	300,000.00	0.12
55	秦　卫	240,000.00	0.10
56	闫　旭	377,00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57	叶林海	377,000.00	0.15
58	马利斌	377,000.00	0.15
59	倪建华	377,000.00	0.15
60	王　华	377,000.00	0.15
61	马秀全	377,000.00	0.15
62	马兵辉	377,000.00	0.15
63	吴叶茂	377,000.00	0.15
64	赵华宏	377,000.00	0.15
65	赵　博	377,000.00	0.15
66	张万涛	377,000.00	0.15
67	吴承明	377,000.00	0.15
68	胡胜来	377,000.00	0.15
69	高　军	377,000.00	0.15
70	蔡　斌	377,000.00	0.15
71	夏　伟	339,000.00	0.14
72	罗梅青	339,000.00	0.14
73	刘圣保	339,000.00	0.14
74	席　荣	339,000.00	0.14
75	刘世海	339,000.00	0.14
76	沈贤琴	339,000.00	0.14
77	张庆成	339,000.00	0.14
78	张百永	339,000.00	0.14
79	吴正生	339,000.00	0.14
80	吴　涛	339,000.00	0.14
81	王　辉	339,00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82	刘丽华	339,000.00	0.14
83	李　勇	339,000.00	0.14
84	李　漪	339,000.00	0.14
85	李华治	339,000.00	0.14
86	陈　敏	339,000.00	0.14
87	张玉斌	297,000.00	0.12
88	蒋家龙	339,000.00	0.14
89	刘俊强	339,000.00	0.14
90	孙　文	339,000.00	0.14
91	陈继奎	339,000.00	0.14
92	何晓辉	339,000.00	0.14
93	郑国华	325,530.00	0.13
94	张文隽	339,000.00	0.14
95	杨鹏飞	339,000.00	0.14
96	田　军	339,000.00	0.14
97	都春苗	339,000.00	0.14
98	丁　跃	339,000.00	0.14
99	朱自萍	339,000.00	0.14
100	徐殿峰	339,000.00	0.14
101	席红岩	239,360.00	0.10
102	吴平平	310,000.00	0.13
103	吴福忠	339,000.00	0.14
104	王祖珍	339,000.00	0.14
105	王志峰	339,000.00	0.14
106	王剑锋	339,00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107	汪　俊	339,000.00	0.14
108	唐　勇	339,000.00	0.14
109	沈洪波	339,000.00	0.14
110	卢因志	339,000.00	0.14
111	廖　南	339,000.00	0.14
112	李业根	339,000.00	0.14
113	江光炫	339,000.00	0.14
114	黄　淼	339,000.00	0.14
115	胡志伟	339,000.00	0.14
116	高文号	338,999.00	0.14
117	代征军	339,000.00	0.14
118	程　名	339,000.00	0.14
119	汪　浩	339,000.00	0.14
120	邱体军	339,000.00	0.14
121	赵　勇	339,000.00	0.14
122	梅应华	339,000.00	0.14
123	吴金霞	339,000.00	0.14
124	王亚武	339,000.00	0.14
125	刘　磊	339,000.00	0.14
126	梁长海	311,168.00	0.13
127	刘瑞勋	339,000.00	0.14
128	丁述庆	339,000.00	0.14
129	杨大海	302,000.00	0.12
130	张　梅	302,000.00	0.12
131	李　建	302,00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132	洪艳艳	302,000.00	0.12
133	张志峰	302,000.00	0.12
134	刘慧明	302,000.00	0.12
135	刘华江	288,200.00	0.12
136	时　威	302,000.00	0.12
137	谢　添	302,000.00	0.12
138	罗丽华	302,000.00	0.12
139	姜满山	302,000.00	0.12
140	沈项斌	302,000.00	0.12
141	齐渭斌	302,000.00	0.12
142	孙晓伟	302,000.00	0.12
143	黄卫东	302,000.00	0.12
144	常　彩	302,000.00	0.12
145	宋　娉	302,000.00	0.12
146	唐　蕾	302,000.00	0.12
147	蒋丽娟	302,000.00	0.12
148	屈计划	302,000.00	0.12
149	朱　俊	302,000.00	0.12
150	黄　杰	186,700.00	0.08
151	尹　超	302,000.00	0.12
152	王善春	302,000.00	0.12
153	邵凤兰	302,000.00	0.12
154	陈　斌	302,000.00	0.12
155	左　兵	302,000.00	0.12
156	于恒栋	302,00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157	尹怀章	302,000.00	0.12
158	薛幼森	302,000.00	0.12
159	刘甫平	302,000.00	0.12
160	江雪玲	302,000.00	0.12
161	胡为国	302,000.00	0.12
162	洪　昀	302,000.00	0.12
163	王双六	302,000.00	0.12
164	胡银祥	302,000.00	0.12
165	曹贤桂	302,000.00	0.12
166	陈　亮	302,000.00	0.12
167	冉　浩	302,000.00	0.12
168	吴潇潇	302,000.00	0.12
169	张　军	302,000.00	0.12
170	王晓飞	302,000.00	0.12
171	易　昕	302,000.00	0.12
172	万　军	302,000.00	0.12
173	高又兵	302,000.00	0.12
174	范达伟	302,000.00	0.12
175	刘正立	302,000.00	0.12
176	刘伏成	302,000.00	0.12
177	陈中月	302,000.00	0.12
178	唐义满	215,424.00	0.09
179	夏　楷	302,000.00	0.12
180	虞叶东	302,000.00	0.12
181	赵有铭	302,00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182	姜国清	302,000.00	0.12
183	胡为然	302,000.00	0.12
184	王文奎	302,000.00	0.12
185	葛德杰	302,000.00	0.12
186	沈　鑫	302,000.00	0.12
187	操太林	1,185,000.00	0.49
188	沈国栋	1,066,500.00	0.44
189	杨晓明	1,066,500.00	0.44
190	王　莉	1,066,500.00	0.44
191	马　波	302,000.00	0.12
192	陈　斌	302,000.00	0.12
193	刘倩倩	302,000.00	0.12
194	王文炳	302,000.00	0.12
195	何玉柒	302,000.00	0.12
196	吕　超	302,000.00	0.12
197	程华才	302,000.00	0.12
合计		243,473,356.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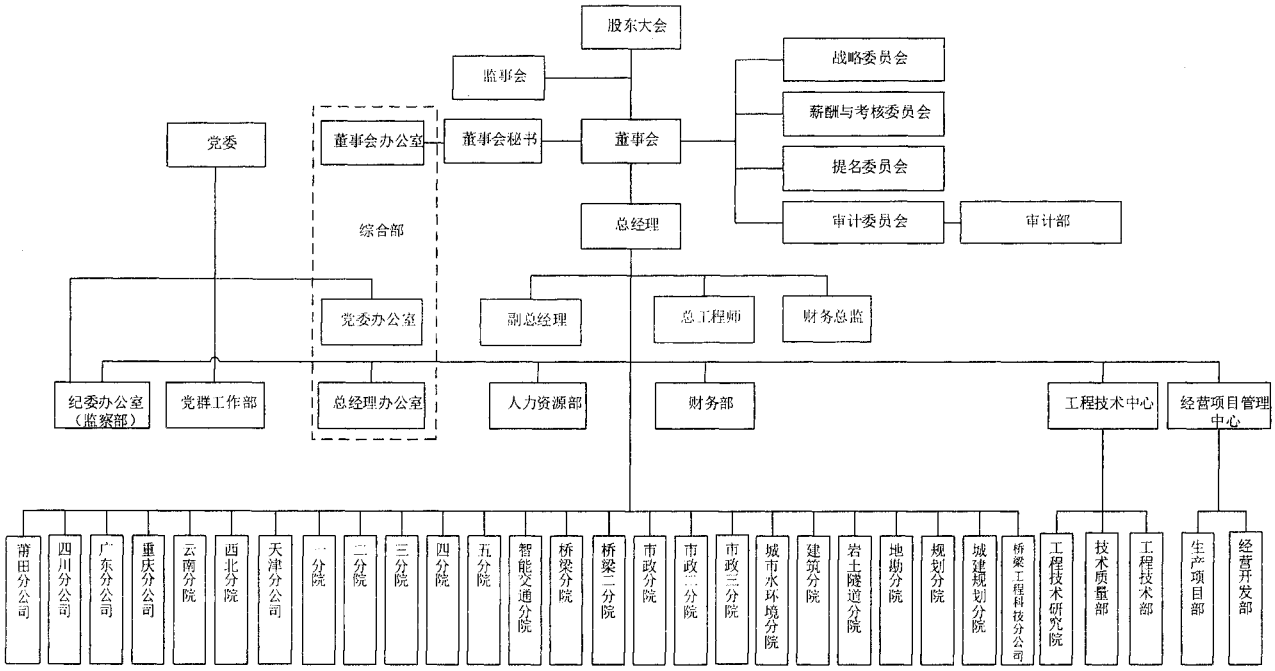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吉双

注册资本：243,473,356.00 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图文制作（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勘院	100.00	-
2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七星测试	100.00	-
3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兴监理	100.00	-
4	安徽省恒瑞图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恒瑞图文	100.00	-
5	安徽省中盛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中盛检测	-	100.00
6	芜湖市徽鼎道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徽鼎道桥	100.00	-
7	无为县七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无为七星	100.00	-
8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高速检测	100.00	-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无为七星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

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

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

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

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总额比例在5%（含5%）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将年末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年末总额比例在5%（含5%）以上且金额大于200万元（含2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账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

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3	9.70-3.23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	2.00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3	9.70-3.23
机器设备	5-10	3	19.40-9.70
运输设备	5-7	3	19.40-13.86
其他	3-5	3	32.33-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按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即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及交易已发生的成本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确认的收入总额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劳务成本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已发生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补偿的，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记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主要是为公路、市政、水运等领域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区分以下不同情况进行收入确认：

①勘察设计、咨询研发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扣除暂定金）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暂定金部分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业主单位确认金额在当期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根据服务内容分为不同服务类型（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每个服务类型按服务流程又可分为若干个进度节点，在各个进度节点可以取得经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进度支撑资料，提供服务完工百分比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各个项目已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相应的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提供劳务收入后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试验检测服务

试验检测服务根据检测项目提供服务时间和成果不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以经业主认定的计量单确认的金额或出具正式检测报告计算确认收入。

③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定期与业主单位进行计量，公司按照经业主单位认定的工作量计量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基金	应税营业额	0.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本公司自2012年10月起改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本公司的工程管理等收入自2016年5月起改征增值税。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6年10月21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16340001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4]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子公司恒瑞图文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807,437.34	112,358.38
银行存款	292,677,507.46	356,318,981.48
其他货币资金	32,300,718.40	30,819,485.99
合　计	**325,785,663.20**	**387,250,825.85**

2017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 32,300,718.40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0,400.00	210,400.00
合　计	**210,400.00**	**210,400.00**

（2）2017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3）2017 年 3 月末公司无已背书、质押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2017-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6,394,456.50	100.00	227,581,119.93	888,813,336.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116,394,456.50**	**100.00**	**227,581,119.93**	**888,813,336.57**

（续上表）

类　别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6,518,446.50	100.00	218,523,178.74	777,995,267.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996,518,446.50**	**100.00**	**218,523,178.74**	**777,995,267.76**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2017-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9,125,793.16	49.19	27,456,289.65
1 至 2 年	216,594,185.23	19.40	21,659,418.52
2 至 3 年	166,141,395.64	14.88	49,842,418.69
3 至 4 年	92,304,375.56	8.27	46,152,187.79
4 至 5 年	48,789,508.15	4.37	39,031,606.52
5 年以上	43,439,198.76	3.89	43,439,198.76
合 计	**1,116,394,456.50**	**100.00**	**227,581,119.93**

（续上表）

账 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470,510,279.58	47.22	23,525,513.98
1 至 2 年	188,678,740.98	18.93	18,867,874.08
2 至 3 年	166,334,552.87	16.69	49,900,365.86
3 至 4 年	68,338,063.71	6.86	34,169,031.86
4 至 5 年	52,982,082.02	5.32	42,385,665.62

5年以上	49,674,727.34	4.98	49,674,727.34
合　计	**996,518,446.50**	**100.00**	**218,523,178.74**

（3）2017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9,227,700.75	5年以内、5年以上	9.78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294,225.00	1年以内、4-5年	0.30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549,784.91	1年以内、2-4年	0.14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02,980.00	2-4年	0.0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469,042.62	3年以内	0.0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16,730.00	2-3年、4年以上	0.02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06,333.00	1-2年、3年以上	0.02
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06,050.00	1年以内	0.02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62,174.00	1年以内	0.01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39,300.00	1年以内	0.01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96,086.88	1年以内	0.0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9,573.45	1年以内	0.01
安徽交运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0,000.00	1-2年	0.01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42,087.47	1年以内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300.00	4-5年	-
合　计		**116,345,368.08**		**10.42**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017年3月末应收账款前五户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29.77%，前五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年以内	70,253,843.46	3,512,692.17
		1-2年	18,500,399.16	1,850,039.92
		2-3年	11,426,530.90	3,427,959.27
		3-4年	4,856,099.95	2,428,049.98
		4-5年	2,948,708.59	2,358,966.87
		5年以上	1,242,118.69	1,242,118.69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334,128.07	316,706.40
		1-2年	14,394,912.06	1,439,491.21
		2-3年	29,415,044.52	8,824,513.36
		3-4年	29,988,972.14	14,994,486.07
		4-5年	9,389,438.84	7,511,551.07
		5年以上	808,800.23	808,800.2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1,785,935.39	2,589,296.77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8,236,520.27	1,911,826.01
		1-2年	659,770.50	65,977.05
		2-3年	5,565,408.50	1,669,622.55
		3-4年	2,093,193.00	1,046,596.50
		4-5年	179,700.00	143,760.00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34,307,318.11	3,430,731.81
合 计			**332,386,842.38**	**59,573,185.93**

4.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7-3-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1,088.07	90.17	2,133,583.21	99.07

账　龄	2017-3-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167,625.00	8.78	20,000.00	0.93
2-3 年	20,000.00	1.05	-	-
合　计	**1,908,713.07**	**100.00**	**2,153,583.21**	**100.00**

（2）2017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2017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2,550.3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厦门泛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8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甘肃陇原地质勘察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29,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安徽建筑大学勘测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肥旭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　计		**1,416,350.30**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2017-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833,999.20	100.00	30,412,964.21	111,421,034.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41,833,999.20**	**100.00**	**30,412,964.21**	**111,421,034.99**

（续上表）

类　别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4,670,308.45	100.00	32,030,569.39	102,639,739.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34,670,308.45**	**100.00**	**32,030,569.39**	**102,639,739.06**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380,596.23	55.97	3,969,029.81	69,874,449.66	51.89	3,493,722.47
1-2 年	15,709,583.07	11.08	1,570,958.31	16,022,948.69	11.90	1,602,294.87
2-3 年	21,898,703.41	15.44	6,569,611.02	22,916,978.60	17.01	6,875,093.58
3-4 年	10,265,768.47	7.24	5,132,884.24	8,678,722.75	6.44	4,339,361.38
4-5 年	7,044,335.94	4.97	5,635,468.75	7,285,558.32	5.41	5,828,446.66
5 年以上	7,535,012.08	5.30	7,535,012.08	9,891,650.43	7.35	9,891,650.43
合 计	**141,833,999.20**	**100.00**	**30,412,964.21**	**134,670,308.45**	**100.00**	**32,030,569.39**

（3）2017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交通控股	控股股东	10,922,064.82	5 年以内、5 年以上	7.70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835,244.68	5 年以内、5 年以上	1.29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60,633.64	2-4 年	0.11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53,767.82	1 年以内	0.1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4,788.36	1-2 年	0.02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4,076.62	1 年以内	0.0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七星交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7,339.98	1年以内	0.01
合计		**13,117,915.92**		**9.25**

（4）本公司2017年1-3月其他应收款核销金额为30,000.00元；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3-31	2016-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30,207,687.37	118,478,924.50
其他	11,626,311.83	16,191,383.95
合　计	**141,833,999.20**	**134,670,308.45**

（6）2017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户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23.70%，前五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交通控股	保证金	控股股东	1年以内	2,137,823.54	106,891.18
			1-2年	1,251,509.13	125,150.91
			2-3年	2,246,430.41	673,929.12
			3-4年	1,924,859.69	962,429.85
			4-5年	2,282,615.26	1,826,092.21
			5年以上	1,078,826.79	1,078,826.79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520,000.00	376,000.00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年	5,357,500.00	1,607,250.00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售房及维修基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8,136.64	906.83
			1-2年	17,875.07	1,787.51
			5年以上	5,087,203.44	5,087,203.44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417,200.00	220,860.00
			1-2年	257,050.00	25,705.00
			2-3年	20,000.00	6,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合 计	-	-	-	**33,617,029.97**	**12,099,032.84**

6.存货

项 目	2017-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7,525.28	-	147,525.28
周转材料	6,410.22	-	6,410.22
合 计	**153,935.50**	-	**153,935.50**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0,202.26	-	70,202.26
周转材料	6,410.22	-	6,410.22
合 计	**76,612.48**	-	**76,612.48**

2017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7.73 万元，主要系图文制作产成品金额变化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缴税款	245,812.86	48,193.85	128,815.28	165,191.43
合 计	**245,812.86**	**48,193.85**	**128,815.28**	**165,191.43**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383,328.05	2,458,593.78	12,924,734.27	15,383,328.05	2,458,593.78	12,924,734.2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15,383,328.05	2,458,593.78	12,924,734.27	15,383,328.05	2,458,593.78	12,924,734.27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5,383,328.05**	**2,458,593.78**	**12,924,734.27**	**15,383,328.05**	**2,458,593.78**	**12,924,734.27**

（2）2017 年 3 月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3-31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311,328.05	-	-	15,311,328.05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	-	72,000.00
合　计	**15,383,328.05**	-	-	**15,383,328.0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3-31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58,593.78	-	-	2,458,593.78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合　计	**2,458,593.78**	-	-	**2,458,593.78**

9.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中：追加投资	其中：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103,637.51	8,188,974.29	8,000,000.00	188,974.29	-	21,292,611.80
小　计	**13,103,637.51**	**8,188,974.29**	**8,000,000.00**	**188,974.29**	-	**21,292,611.8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13,103,637.51**	**8,188,974.29**	**8,000,000.00**	**188,974.29**	-	**21,292,611.8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00	13,103,637.51	8,000,000.00	188,974.29	21,292,611.80
合 计		**12,000,000.00**	**13,103,637.51**	**8,000,000.00**	**188,974.29**	**21,292,611.8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7 年 3 月末减值准备	2017 年 1-3 月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 1-3 月现金红利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	-

1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61,170.01	1,967,354.83	14,828,524.8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2,861,170.01	1,967,354.83	14,828,524.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16,327.07	131,157.00	947,484.07
2、本期增加金额	107,176.42	12,295.97	119,472.39
计提或摊销	107,176.42	12,295.97	119,472.3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923,503.49	143,452.97	1,066,956.46
三、减值准备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37,666.52	1,823,901.86	13,761,568.38
2、期初账面价值	12,044,842.94	1,836,197.83	13,881,040.77

（2）本期计提折旧及摊销额为 119,472.39 元。

（3）投资性房地产系子公司交勘院新建的办公大楼对外出租，公司将其出租面积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相应的价值转入到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11.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固定资产原值						
1、期初余额	104,048,083.85	33,386,189.00	52,330,900.41	34,598,962.24	10,055,314.52	234,419,450.02
2、本期增加额	-	81,553.41	-	110,079.44	945,757.74	1,137,390.59
购置	-	81,553.41	-	110,079.44	945,757.74	1,137,390.59
3、本期减少额	-	-	333,142.28	-	-	333,142.28
处置或报废	-	-	333,142.28	-	-	333,142.28
4、期末余额	104,048,083.85	33,467,742.41	51,997,758.13	34,709,041.68	11,001,072.26	235,223,698.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535,468.27	17,384,272.45	41,679,983.15	26,781,712.69	7,753,755.62	113,135,192.18
2、本期增加额	872,258.33	809,804.26	1,325,747.70	801,438.64	294,720.19	4,103,969.12
计提	872,258.33	809,804.26	1,325,747.70	801,438.64	294,720.19	4,103,969.12
3、本期减少额	-	-	323,148.01	-	-	323,148.01
处置或报废	-	-	323,148.01	-	-	323,148.01
4、期末余额	20,407,726.60	18,194,076.71	42,682,582.84	27,583,151.33	8,048,475.81	116,916,013.29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640,357.25	15,273,665.69	9,315,175.29	7,125,890.35	2,952,596.46	118,307,685.0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84,512,615.58	16,001,916.55	10,650,917.26	7,817,249.55	2,301,558.90	121,284,257.84

（1）本期计提折旧额为 4,103,969.12 元；

（2）2017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017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已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资产原值			
1、期初余额	9,734,461.87	14,062,940.48	23,797,402.35
2、本期增加金额	-	44,057.67	44,057.67
购置	-	44,057.67	44,057.6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4、期末余额	9,734,461.87	14,106,998.15	23,841,460.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74,081.84	6,925,464.86	8,199,546.70
2、本期增加金额	54,829.64	617,275.06	672,104.70
计提	54,829.64	617,275.06	672,104.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1,328,911.48	7,542,739.92	8,871,651.40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05,550.40	6,564,258.22	14,969,808.62
2、期初账面价值	8,460,380.03	7,137,475.62	15,597,855.65

（2）本期无形资产计提摊销额为 672,104.70 元；

（3）2017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4）2017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类 别	2017-3-31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2,279,001.82	257,725,333.18	41,001,346.44	250,226,875.93
职工薪酬	3,698,393.21	21,164,435.76	2,978,393.21	16,364,435.76
合 计	**45,977,395.03**	**278,889,768.94**	**43,979,739.65**	**266,591,311.69**

（2）递延所得税负债

类 别	2017-3-31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47,518.93	1,237,294.42	290,561.16	1,441,495.18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992.49	7,970.04	2,490.62	9,962.53
合 计	**249,511.42**	**1,245,264.46**	**293,051.78**	**1,451,457.71**

（3）评估增值系本公司、交勘院、中兴监理和高速检测改制评估增值，因资产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68,750.96	326,872.20
职工薪酬	330,894.40	1,532,800.16
合 计	**599,645.36**	**1,859,672.36**

14.短期借款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47,500,000.00	47,500,000.00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合　计	**47,500,000.00**	**47,500,000.00**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服务采购款	268,561,049.77	265,756,397.58
工程设备款	519,968.00	1,913,145.50
合　计	**269,081,017.77**	**267,669,543.08**

（2）账龄分析

账　龄	2017-3-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721,212.41	32.98	110,770,762.85	41.38
1-2 年	49,760,949.44	18.49	43,662,269.97	16.31
2-3 年	25,653,346.70	9.53	28,209,311.40	10.54
3 年以上	104,945,509.22	39.00	85,027,198.86	31.77
合计	**269,081,017.77**	**100.00**	**267,669,543.08**	**100.00**

（3）2017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年以内	12,471,698.11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66,450.00
合　计		**12,938,148.11**

（4）2017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户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5.80%，前五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183,56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1-2 年	7,245,070.00
		2-3 年	6,020,610.00
		3 年以上	2,967,264.00
安徽阜阳经纬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609,810.00
		1-2 年	940,800.00
		2-3 年	1,779,680.00
		3 年以上	1,697,780.00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11,771,698.11
		1-2 年	700,000.00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00,590.00
		1-2 年	649,680.00
		2-3 年	139,000.00
		3 年以上	9,667,900.00
安徽路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10,341,900.00
合 计			**69,415,342.11**

（5）2017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劳务采购款。

1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预收项目款	238,096,101.29	245,951,590.87
合 计	**238,096,101.29**	**245,951,590.87**

（2）账龄分析

账 龄	2017-3-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633,960.21	53.61	132,232,079.11	53.77

账　龄	2017-3-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53,835,627.67	22.61	54,584,722.02	22.19
2-3 年	46,950,814.20	19.72	48,777,340.53	19.83
3 年以上	9,675,699.21	4.06	10,357,449.21	4.21
合　计	**238,096,101.29**	**100.00**	**245,951,590.87**	**100.00**

（3）2017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中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4,182,402.08	18.56	3 年以内、3 年以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37,734.00	0.14	1 年以内、2-3 年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31,427.10	0.14	2 年以内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65,578.60	0.11	3 年以内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57,880.00	0.11	1 年以内、3 年以上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22,032.90	0.09	2 年以内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03,313.00	0.09	2 年以内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76,112.50	0.07	2 年以内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27,824.60	0.05	1-2 年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17,385.00	0.05	2 年以内、3 年以上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0,000.00	0.03	1 年以内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56,648.70	0.02	1-2 年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8,320.00	0.01	1 年以内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4,700.00	0.01	1 年以内
合计		**46,381,358.48**	**19.48**	

（4）2017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前五户金额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4.08%，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年以内	12,472,399.10
		1-2年	2,476,631.95
		2-3年	28,446,505.84
		3年以上	786,865.19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395,416.70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993,852.43
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063,200.00
		3年以上	255,697.09
无为县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240,650.00
		1-2年	1,000,623.00
合 计			**81,131,841.30**

（5）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一年以上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1,710,002.98	1年以上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5,557.00	1-3年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0,000.00	1-2年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合 计		**41,085,559.98**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项目	43,857,244.84	65,827,316.43	61,044,122.68	48,640,438.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15,518.34	6,615,518.34	-
三、辞退福利	-	84,282.00	84,282.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4,258.00	72,795.00	-	97,053.00
合 计	**43,881,502.84**	**72,599,911.77**	**67,743,923.02**	**48,737,491.5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97,235.92	51,466,173.48	47,868,079.24	21,495,330.16
二、职工福利费	-	1,714,042.10	1,714,042.10	-
三、社会保险费	-	3,304,270.14	3,304,270.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28,155.07	2,828,155.07	-
工伤保险费	-	144,825.64	144,825.64	-
生育保险费	-	331,289.43	331,289.43	-
四、住房公积金	-	4,684,017.00	4,684,017.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60,008.92	1,760,561.35	575,461.84	27,145,108.43
六、其他	-	2,898,252.36	2,898,252.36	-
合　计	**43,857,244.84**	**65,827,316.43**	**61,044,122.68**	**48,640,438.5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6,284,242.03	6,284,242.03	-
2、失业保险	-	331,276.31	331,276.31	-
合　计	**-**	**6,615,518.34**	**6,615,518.34**	**-**

（4）公司 2017 年 3 月末不存在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18.应交税费

税　种	2017-3-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9,858,078.78	5,144,860.52
增值税	7,664,631.33	6,499,663.23
营业税	176,168.00	172,553.00
房产税	270,042.53	568,05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0,821.81	535,700.10
教育费附加	384,521.44	230,000.71

税　种	2017-3-31	2016-12-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5,511.25	154,071.60
印花税	55,295.62	60,690.05
个人所得税	1,263,087.66	12,218,899.21
土地使用税	47,241.73	94,483.47
水利基金	88,418.49	69,639.63
其他	308,228.77	325,573.36
合　计	**21,252,047.41**	**26,074,192.95**

19.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保证金及其他	27,965,171.28	24,255,771.79
合　计	**27,965,171.28**	**24,255,771.79**

（2）账龄分析

账　龄	2017-3-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98,990.24	38.97	12,638,223.26	52.10
1-2 年	10,311,405.37	36.87	4,790,876.40	19.75
2-3 年	1,441,207.95	5.16	1,738,028.51	7.17
3 年以上	5,313,567.72	19.00	5,088,643.62	20.98
合　计	**27,965,171.28**	**100.00**	**24,255,771.79**	**100.00**

（3）2017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0.73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	1-3 年	1.4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6,633.99	1-4 年	0.88
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550.00	2 年以内、4-5 年	0.32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3.66	1 年以内	-
合 计		**3,735,677.65**		**13.36**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0	-
合 计	**15,000,000.00**	**-**

2015 年 2 月，高速检测向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借款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

21.长期借款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	15,000,000.00
合 计	-	**15,000,000.00**

22.专项应付款

（1）专项应付款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改制预提费用	30,137,439.70		1,892,849.95	28,244,589.75
合 计	**30,137,439.70**		**1,892,849.95**	**28,244,589.75**

（2）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皖国资改革函[2011]793 号文件《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资产重组改革预提费用的批复》，本公司和交勘院于 2011 年分别预提企业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因公伤残人员、遗留及长期病养等人员费用 5,871.65 万元和 2,050.4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交勘院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91.18 万元、1,269.94 万元。

（3）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文件《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高速检测于 2015 年预提企业离退休人员费用 65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高速检测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63.34 万元。

23.股本

（1）2017 年 1-3 月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通控股	166,000,000.00	-	-	166,000,000.00
自然人股东	77,473,356.00	-	-	77,473,356.00
合　计	**243,473,356.00**	-	-	**243,473,356.00**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权变动及验资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4.资本公积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期初余额	164,987,897.25	164,987,897.25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164,987,897.25**	**164,987,897.25**
其中：股本溢价	**164,987,897.25**	**164,987,897.25**

25.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列示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期初余额	34,840,934.96	18,960,482.01
本期增加	-	15,880,452.95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34,840,934.96**	**34,840,934.96**

（2）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7,278,225.69	196,612,024.07
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8,985,733.49	195,763,457.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880,452.95
应付股利	-	29,216,802.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6,263,959.18**	**347,278,225.69**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92,146,641.36	244,667,909.79
其他业务收入	529,635.50	510,117.95
营业收入合计	**292,676,276.86**	**245,178,027.74**
主营业务成本	169,268,792.85	145,538,045.91
其他业务成本	217,830.79	150,460.04
营业成本合计	**169,486,623.64**	**145,688,505.95**

（2）营业收入分类（按业务类型）

业务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①主营业务收入		
勘察设计	209,212,265.69	163,996,866.04
咨询研发	32,453,238.85	19,005,901.55
试验检测	36,963,685.45	47,665,760.82
工程管理	13,517,451.37	13,999,381.3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2,146,641.36**	**244,667,909.79**
②其他业务收入		
物业管理及相关业务	414,184.56	472,607.56

业务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其他	115,450.94	37,510.39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529,635.50**	**510,117.95**
营业收入合计	**292,676,276.86**	**245,178,027.74**

（3）营业成本分类（按业务类型）

业务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①主营业务成本		
勘察设计	114,138,371.99	90,558,673.18
咨询研发	17,249,838.30	11,297,395.81
试验检测	26,662,195.19	32,339,731.04
工程管理	11,218,387.37	11,342,245.8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69,268,792.85**	**145,538,045.91**
②其他业务成本		
物业管理及相关业务	119,472.39	119,472.39
其他	98,358.40	30,987.65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217,830.79**	**150,460.04**
营业成本合计	**169,486,623.64**	**145,688,505.95**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7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745,813.03	8.47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	22,575,481.47	7.73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1,406,042.69	7.33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42,999.85	6.38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11,792,090.79	4.04
合计	**99,162,427.83**	**33.95**

②2016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568,556.06	19.03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757,979.51	17.88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38,185.50	7.05
昭通市大山包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570,220.57	5.55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8,916,866.76	3.64
合计	**130,051,808.40**	**53.15**

2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税	-	723,59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4,381.73	1,157,169.03
教育费附加	546,163.59	495,929.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4,109.05	330,619.72
房产税	270,042.54	-
土地使用税	47,241.74	-
其他税费	377,968.40	-
合　计	**2,879,907.05**	**2,707,317.77**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将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等税费在税金及附加核算。

29.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薪酬费	3,583,916.90	3,484,908.13
招投标费用	895,664.27	700,120.05
办公差旅费	630,953.37	611,560.49
业务招待费	486,445.50	869,981.83
其他	1,309,416.43	1,291,848.29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合　计	**6,906,396.47**	**6,958,418.79**

30.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薪酬费	9,790,363.33	9,545,476.28
研发支出	7,636,713.62	6,738,672.76
折旧费	1,647,820.73	1,600,949.27
水电费	597,798.46	603,050.16
办公差旅费	509,076.83	331,505.54
中介机构费用	172,166.13	223,834.16
业务招待费	115,310.33	174,769.00
税费	81,092.12	766,740.18
其他	2,350,551.81	2,422,292.30
合　计	**22,900,893.36**	**22,407,289.65**

3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548,104.17	491,903.00
减:利息收入	554,844.14	474,080.03
手续费等	70,738.04	111,984.90
合　计	**63,998.07**	**129,807.87**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坏账损失	7,470,336.01	1,143,806.34
合　计	**7,470,336.01**	**1,143,806.34**

33.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88,974.29	-612,286.70
合　计	**188,974.29**	**-612,286.70**

34.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209,000.00	100,000.00
其他	6,666.66	1,428.10
合　计	**215,666.66**	**101,428.10**

（2）政府补助明细

①2017 年 1-3 月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促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合高管[2016]128 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6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及资质证定奖励	69,000.00	合高管[2016]128 号《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5]254 号《合肥高新区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与收益相关
高成长优质奖	40,000.00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高新区经济工作会议表彰奖励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9,000.00**		

②2016 年 1-3 月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合高管[2016]2 号《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优秀企业（单位）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0,000.00**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94.27	-
其他	-	2,547.17
合　计	**8,794.27**	**2,547.17**

3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19,431.19	14,020,177.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41,195.74	-1,661,315.60
合　计	**14,378,235.45**	**12,358,862.09**

37.每股收益

（1）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28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28	0.22	0.22

（2）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①2017 年 1-3 月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期初股本总额	243,473,356.00
2017 年 3 月末股本总额	243,473,356.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8,985,73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809,012.53

②2016 年 1-3 月：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期初股本总额	243,473,356.00
2016 年 3 月末股本总额	243,473,356.00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3,270,61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86,428.81

38.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利息收入	554,844.14	474,080.03
房租收入	414,184.56	472,607.56
政府补助	209,000.00	100,000.00
往来款	-	1,068,280.77
其他	0.02	50,000.26
合　计	**1,178,028.72**	**2,164,968.62**

3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保证金	10,815,570.42	6,391,544.47
往来款	2,713,390.82	-
改制费用	1,889,849.95	2,147,673.65
保函保证金	1,481,232.41	3,963,032.40
车辆使用费	1,142,955.99	666,237.69
办公差旅费	1,117,206.50	942,877.59
招投标费用	895,664.27	700,120.05
水电费	610,556.86	603,050.16
业务招待费	601,755.83	1,044,750.83
物业管理费	492,148.33	420,604.61
租赁费	452,720.97	420,491.65
其他	3,847,626.87	5,114,662.39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合　计	**26,060,679.21**	**22,415,045.49**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净利润	68,985,733.49	53,270,613.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70,336.01	1,143,806.34
固定资产折旧	4,223,441.51	4,016,586.66
无形资产摊销	672,104.70	670,10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94.2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8,104.17	491,903.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974.29	-612,28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7,655.38	-1,623,95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540.36	-37,365.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23.02	-20,635.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872,805.49	-39,124,30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01,311.34	20,081,241.5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0,473.05**	**38,255,709.2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其中：库存现金	807,437.34	743,956.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2,677,507.46	254,175,056.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484,944.80**	**254,919,012.65**

六、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交勘院	合肥市	合肥市	勘察设计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兴监理	合肥市	合肥市	工程管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盛检测	合肥市	合肥市	工程检测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恒瑞图文	合肥市	合肥市	图文制作	100.00	-	设立
七星测试	合肥市	合肥市	工程检测	100.00	-	设立
无为七星	芜湖市	芜湖市	勘察设计	100.00	-	设立
徽鼎道桥	芜湖市	芜湖市	勘察设计	100.00	-	设立
高速检测	合肥市	合肥市	试验检测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规划设计	20.00%	-	权益法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二）信用风险信息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应收账款等。本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票据管理和控制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极大程度的确保票据保管和使用的安全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利，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会定期对被投资单位信用记录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整体的信用风险在可控风险范围内；本公司仅与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会持续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公司避免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整体信用风险评价较低。

（三）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及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末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末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收票据	21.04	-	-	-	21.04	-	21.04
应收账款	54,912.58	21,659.42	16,614.14	18,453.31	111,639.45	22,758.11	88,881.33
其他应收款	7,938.06	1,570.96	2,189.87	2,484.51	14,183.40	3,041.30	11,142.10
小　计	**62,871.68**	**23,230.38**	**18,804.01**	**20,937.82**	**125,843.89**	**25,799.41**	**100,044.4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750.00	-	-	-	4,750.00	-	4,750.00
应付账款	8,872.12	4,976.09	2,565.33	10,494.55	26,908.10	-	26,908.10
其他应付款	301.48	1,819.56	144.12	531.36	2,796.52	-	2,79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	-	-	-	1,500.00		1,500.00
小　计	**15,423.60**	**6,795.65**	**2,709.45**	**11,025.91**	**35,954.62**	-	**35,954.62**

（续表）

项目名称	2016年末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4	-	-	-	21.04	-	21.04
应收账款	47,051.03	18,867.87	16,633.46	17,099.49	99,651.85	21,852.32	77,799.53
其他应收款	6,987.44	1,602.29	2,291.70	2,585.59	13,467.02	3,203.06	10,263.96
小　计	**54,059.51**	**20,470.16**	**18,925.16**	**19,685.08**	**113,139.91**	**25,055.38**	**88,084.5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750.00	-	-	-	4,750.00	-	4,750.00
应付账款	11,077.07	4,366.23	2,820.93	8,502.72	26,766.95	-	26,766.95
其他应付款	1,263.82	479.09	173.80	508.87	2,425.58	-	2,425.58
长期借款	-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小　计	**17,090.89**	**6,345.32**	**2,994.73**	**9,011.59**	**35,442.53**	-	**35,442.53**

（四）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银行存款期限一年，利率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5%计算，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做调整，对本期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本公司财务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并对本公司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认定为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交通控股	母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乔传福	投资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交通控股	1,600,000.00	68.18	68.18	安徽省国资委	14894636-1

2.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交勘院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吴立人	勘察设计
中兴监理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周力军	工程监理
高速检测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操太林	试验检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七星测试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谢向阳	工程检测
恒瑞图文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陈修和	图文制作
中盛检测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吴立人	工程检测
无为七星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马秀全	勘察设计
徽鼎道桥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马秀全	勘察设计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交勘院	34,927,900.00	100.00	100.00	48500103-5
中兴监理	22,096,700.00	100.00	100.00	14897427-4
高速检测	20,000,000.00	100.00	100.00	76901380-4
七星测试	15,000,000.00	100.00	100.00	05576773-5
恒瑞图文	1,000,000.00	100.00	100.00	79012424-2
中盛检测	100,000.00	100.00	100.00	75682040-4
无为七星	100,000.00	100.00	100.00	39573462-2
徽鼎道桥	500,000.00	100.00	100.00	39569797-2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迅捷物流肥东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宇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合肥交通饭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集团飞雁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飞雁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交通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印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交运标牌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庐江星梦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安庆市联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安庆长城小汽车修理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庆市宏大汽车修理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庆汽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庆恒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太湖县联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宿松县联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滁州市益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巢湖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庐江巢宇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和县宏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巢湖巢宇大众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巢湖运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巢湖市皖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无为县盛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庐江飞雁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飞雁安庆快速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铜陵市江南长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铜陵市交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铜陵通达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铜陵市长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铜陵市运发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铜陵市诚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黄山市黄山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铜陵县铜汽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宣城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汽车修理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宣城市飞雁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无段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砀山段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铜南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芜湖长江公路二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七星交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安高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盛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高速江南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高速地产集团池州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高速地产集团亳州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新安高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高速地产集团滁州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高速地产集团铜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黄山安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涡阳县涡河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巢湖市飞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望江县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宿松县交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滁州市城际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飞雁庐江客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飞雁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飞雁蚌埠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集团铜陵汽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交通集团宣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肥西县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总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山市安驰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中安油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肥皖通典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莱州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东方金融广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安联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ANHUI TRANSPORTATION HOLDING GROUP (H.K.) LIMITED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巢湖市经纬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无为县运输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庐江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庐江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交控路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华皖前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和县飞雁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巢湖市居巢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高远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宣城市鳄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高速清风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高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交运集团怀宁公交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经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经工培训服务中心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经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经工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经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迅捷物流宿州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高速地产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全椒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迈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省高速公路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省经工集团宣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注1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企业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注2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企业
王吉双	公司董事长
吴立人	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徐宏光	公司董事、总经理
谢洪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耀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段海澎	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业香	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
王凯	公司监事
徐启文	公司副总经理
陈修和	公司副总经理
王莉	公司财务总监
毛洪强	公司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注1：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为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监理”）的全资子公司，高速监理公司32.67%股权为交通控股持有。2016年7月，交通控股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已将其所持有的高速监理公司32.67%的股权对外转让。

注2：公司持有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明高速”）40%股权，其为公司联营企业。2013年10月，公司将所持有的蚌明高速股权作为减资对价支付给交投集团。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销售

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18,752,808.56	7.76	21,970,369.09	12.0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	-	423,377.36	0.2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3,238,891.51	1.34	72,169.81	0.0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268,559.43	0.11	233,113.20	0.13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		91,407.46	0.05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收入	205,824.53	0.09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4,939,457.30	13.36	19,122,106.26	40.12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		1,900,819.63	3.99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902,477.80	2.44	1,605,405.55	3.37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		279,273.59	0.59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11,320.75	0.03	15,094.34	0.03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检测收入	-		1,886.79	0.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收入	1,053,547.17	7.79	5,476,080.70	39.12

2.关联方采购

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资料收集、勘探、量测等相关劳务	12,415,094.34	13.81	660,377.36	0.93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22,725.75	0.36	440,047.17	0.62

3.关联方其他交易

（1）图文制作服务

恒瑞图文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图文制作服务。2017 年 1-3 月、2016 年 1-3 月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图文制作服务金额为 60,350.00 元、37,263.21 元。

（2）物业租赁服务

高速检测租赁控股股东房产，2017 年 1-3 月、2016 年 1-3 月租赁控股股东房产确认的租赁费分别为 121,050.00 元、121,050.00 元。

（3）委托借款本金、利息支出

1）委托借款本金

①2017 年 1-3 月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通控股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2）委托借款利息支出

借款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2017 年 1-3 月确认的委托借款利息	2016 年 1-3 月确认的委托借款利息
交通控股	委托借款利息支出	238,650.00	238,650.00
合　计		**238,650.00**	**238,650.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786,656.00	1,197,7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3-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交通控股	109,227,700.75	105,822,881.38
	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6,050.00	-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02,980.00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469,042.62	646,842.6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16,730.00	392,593.00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3-31	2016-12-3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9,573.45	340,510.00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087.47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333.00	206,333.00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49,784.91	1,550,429.0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393,018.28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294,225.00	346,487.60
	安徽交运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60,000.00	-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	60,000.00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	262,600.00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12,294.66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139,300.00	139,300.00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96,086.88	96,086.88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5,000.00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61,600.00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2,174.00	38,631.60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2,260.00
其他应收款	交通控股	10,922,064.82	11,030,987.68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4,788.36	24,788.36
	七星物业	153,767.82	-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835,244.68	1,952,265.71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076.62	218,539.53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60,633.64	184,466.97
	安徽七星交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7,339.98	-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3-31	2016-12-3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应付账款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2,471,698.11	1,000,000.00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307.94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66,450.00	466,450.00
预收账款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7,824.60	127,824.60
	交通控股	44,182,402.08	45,271,451.65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2,032.90	222,032.9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76,112.50	176,112.5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17,385.00	41,185.0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37,734.00	561,234.00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7,880.00	208,200.00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	36,000.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85,080.00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578.60	251,213.6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6,648.70	56,648.7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31,427.10	331,427.1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3,313.00	145,596.00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	36,100.00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	14,700.00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320.00	84,320.00
其他应付款	交通控股	246,633.99	246,633.99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	88,550.00	88,550.00
	七星物业	493.66	493.66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7年6月26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a.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b.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c.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d.安徽省恒瑞图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e.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f.安徽省中盛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g.芜湖市徽鼎道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h.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①2017年1-3月

会计科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交规院	198,855,965.39	105,456,629.04	1,270,133,534.32	526,139,544.58

会计科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七星工程测试	12,577,977.91	10,097,514.95	32,437,922.85	7,487,816.96
中兴监理	13,517,451.37	11,218,387.37	44,356,838.97	11,167,885.10
恒瑞图文	1,826,919.77	1,615,709.99	1,998,503.69	2,039,585.67
交勘院	55,652,773.58	38,765,944.92	247,955,251.28	147,697,306.30
中盛检测	4,727,038.78	4,116,364.55	6,501,533.45	5,239,965.27
徽鼎道桥	-	-	3,787,608.10	3,770,000.00
高速检测	19,658,668.76	12,448,315.69	68,549,004.36	40,942,525.88
分部间抵消	14,140,518.70	14,232,242.87	120,028,119.12	48,358,699.25
合　计：	**292,676,276.86**	**169,486,623.64**	**1,555,692,077.90**	**696,125,930.51**

②2016 年 1-3 月

会计科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交规院	157,348,830.70	91,194,916.77	1,100,729,756.87	505,372,757.79
七星工程测试	14,869,630.29	11,853,032.86	30,671,104.19	8,084,592.38
中兴监理	13,999,381.38	11,342,245.88	46,614,129.78	15,610,992.87
恒瑞图文	1,438,235.11	1,220,569.70	1,087,807.04	1,208,349.63
交勘院	30,560,572.18	15,558,408.07	199,155,890.71	121,652,859.56
中盛检测	3,127,466.99	2,692,595.22	4,278,364.39	3,507,823.10
徽鼎道桥	-	-	3,777,408.76	3,770,000.00
高速检测	29,941,239.01	18,066,678.43	70,807,133.15	48,085,870.07
分部间抵消	6,107,327.92	6,239,940.98	122,850,367.08	50,326,390.43
合　计：	**245,178,027.74**	**145,688,505.95**	**1,334,271,227.81**	**656,966,854.97**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2017-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45,806,854.62	100.00	200,216,934.06	745,589,920.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945,806,854.62**	**100.00**	**200,216,934.06**	**745,589,920.56**

（续上表）

类 别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48,123,885.06	100.00	192,656,916.63	655,466,968.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848,123,885.06**	**100.00**	**192,656,916.63**	**655,466,968.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9,480,683.69	47.52	21,627,552.79	392,906,135.20	46.33	19,255,904.36
1-2 年	185,758,952.21	19.64	18,575,895.22	158,702,123.05	18.71	15,870,212.30
2-3 年	146,408,994.66	15.48	43,922,698.40	145,915,911.16	17.20	43,774,773.35
3-4 年	77,625,575.10	8.21	38,812,787.55	53,667,739.04	6.33	26,833,869.52
4-5 年	46,273,244.32	4.89	37,018,595.46	50,049,097.55	5.90	40,039,278.04
5 年以上	40,259,404.64	4.26	40,259,404.64	46,882,879.06	5.53	46,882,879.06
合 计	**945,806,854.62**	**100.00**	**200,216,934.06**	**848,123,885.06**	**100.00**	**192,656,916.63**

（2）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交通控股	控股股东	92,398,438.15	5年以内、5年以上	9.77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294,225.00	1年以内、4-5年	0.35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468,408.84	1年以内、3-4年	0.1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16,730.00	2-3年、4年以上	0.02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06,333.00	1-2年、3年以上	0.02
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06,050.00	1年以内	0.02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39,300.00	1年以内	0.01
安徽交运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0,000.00	1-2年	0.0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57,343.00	2-3年	0.01
合 计		**98,046,827.99**		**10.37**

（3）2017年3月末应收账款前五户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33.23%，前五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 龄	金 额	坏账准备余额
交通控股	控股股东	1年以内	60,153,415.41	3,007,670.77
		1-2年	15,467,320.48	1,546,732.05
		2-3年	9,735,142.08	2,920,542.62
		3-4年	4,214,758.22	2,107,379.11
		4-5年	2,647,999.96	2,118,399.97
		5年以上	179,802.00	179,802.00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334,128.07	316,706.40
		1-2年	14,394,912.06	1,439,491.21
		2-3年	29,415,044.52	8,824,513.36
		3-4年	29,988,972.14	14,994,486.07
		4-5年	9,389,438.84	7,511,551.0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 龄	金 额	坏账准备余额
		5 年以上	808,800.23	808,800.2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1,785,935.39	2,589,296.77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7,926,681.77	1,896,334.09
		1-2 年	659,770.50	65,977.05
		2-3 年	4,607,217.50	1,382,165.25
		3-4 年	2,093,193.00	1,046,596.50
		4-5 年	179,700.00	143,760.00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34,307,318.11	3,430,731.81
合 计	-		**314,289,550.28**	**56,330,936.33**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2017-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298,677.46	100.00	21,569,427.18	80,729,250.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02,298,677.46**	**100.00**	**21,569,427.18**	**80,729,250.28**

（续上表）

类 别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072,813.34	100.00	23,218,190.48	77,854,622.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01,072,813.34**	**100.00**	**23,218,190.48**	**77,854,622.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810,383.82	57.49	2,543,951.61	55,849,193.05	55.26	2,395,892.07
1-2 年	8,752,750.57	8.56	875,275.06	8,145,777.22	8.06	814,577.72
2-3 年	16,911,536.73	16.53	5,073,461.02	18,845,435.82	18.64	5,653,630.75
3-4 年	7,321,161.79	7.16	3,660,580.90	5,547,262.70	5.49	2,773,631.35
4-5 年	5,433,429.80	5.31	4,346,743.84	5,523,429.80	5.46	4,418,743.84
5 年以上	5,069,414.75	4.96	5,069,414.75	7,161,714.75	7.09	7,161,714.75
合　计	**102,298,677.46**	**100.00**	**21,569,427.18**	**101,072,813.34**	**100.00**	**23,218,190.48**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3-31	2016-12-31
保证金及押金	86,598,114.64	78,986,635.64
其他	15,700,562.82	22,086,177.70
合　计	**102,298,677.46**	**101,072,813.34**

（3）2017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交通控股	控股股东	3,906,787.75	5 年以内	3.82
七星物业	控股股东子公司	153,767.82	1 年以内	0.15
安徽七星交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7,339.98	1 年以内	0.01
合　计	-	**4,067,895.55**		**3.98**

（4）2017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户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21.32%，前五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　龄	金　额	坏账准备余额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 年	5,357,500.00	1,607,250.00
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交通控股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8,136.64	906.83
		1-2 年	17,875.07	1,787.51
		5 年以上	5,087,203.44	5,087,203.44
交通控股	控股股东	1 年以内	15,000.00	750.00
		1-2 年	44,606.75	4,460.68
		2-3 年	1,273,181.00	381,954.30
		3-4 年	1,195,000.00	597,500.00
		4-5 年	1,379,000.00	1,103,200.00
合肥市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2-3 年	400,000.00	120,000.00
		3-4 年	600,000.00	300,000.00
		4-5 年	2,790,000.00	2,232,000.00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629,900.00	181,495.00
合　计	-	-	**21,807,402.90**	**11,618,507.76**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999,245.49	-	66,999,245.49	66,999,245.49	-	66,999,245.4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292,611.80	-	21,292,611.80	13,103,637.51	-	13,103,637.51
合计	**88,291,857.29**	**-**	**88,291,857.29**	**80,102,883.00**	**-**	**80,102,883.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勘院	21,381,538.04	10,903,815.15	-	-	10,903,815.15
中兴监理	28,449,599.12	26,176,872.09	-	-	26,176,872.09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七星测试	12,705,860.41	12,705,860.41	-	-	12,705,860.41
恒瑞图文	1,000,000.00	-	-	-	-
高速检测	17,212,697.84	17,212,697.84	-	-	17,212,697.84
徽鼎道桥	-	-	-	-	-
无为七星	-	-	-	-	-
合 计	**80,749,695.41**	**66,999,245.49**	**-**	**-**	**66,999,245.4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与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交勘院	100.00	100.00	-	-	-	-
中兴监理	100.00	100.00	-	-	-	-
七星测试	100.00	100.00	-	-	-	-
恒瑞图文	100.00	100.00	-	-	-	-
高速检测	100.00	100.00	-	-	-	-
徽鼎道桥	100.00	100.00	-	-	-	-
无为七星	100.00	100.00	-	-	-	-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103,637.51	8,000,000.00	-	188,974.29	-	-
合计	**13,103,637.51**	**8,000,000.00**	**-**	**188,974.29**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17-3-31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21,292,611.80	-
合计	-	-	-	**21,292,611.80**	-

4.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98,855,965.39	157,348,830.70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198,855,965.39**	**157,348,830.70**
主营业务成本	105,456,629.04	91,194,916.77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成本合计	**105,456,629.04**	**91,194,916.77**

（2）营业收入分类（按业务类型）

业务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①主营业务收入		
勘察设计	175,261,971.77	145,650,948.03
咨询研发	23,593,993.62	11,697,882.6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8,855,965.39**	**157,348,830.70**
②其他业务收入		
租赁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	-
营业收入合计	**198,855,965.39**	**157,348,830.70**

（3）营业成本分类（按业务类型）

业务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①主营业务成本		
勘察设计	91,128,206.54	83,754,645.81

业务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咨询研发	14,328,422.50	7,440,270.9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5,456,629.04**	**91,194,916.77**
②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成本	-	-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	-
营业成本合计	**105,456,629.04**	**91,194,916.77**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7年1-3月

客户名称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	22,575,481.47	11.35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1,406,042.69	10.76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11,792,090.79	5.93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1,103,292.87	5.58
马鞍山市公路管理局	10,464,266.87	5.26
合计	**77,341,174.69**	**38.88**

②2016年1-3月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757,979.51	**22.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70,369.09	**11.05**
昭通市大山包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570,220.57	**6.82**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7,859,017.58	**3.95**
广元市公路管理局	6,745,283.02	**3.39**
合 计	**93,902,869.77**	**47.21**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88,974.29	-612,286.70
合　计	**188,974.29**	**-612,286.70**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94.2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000.00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6.66	-1,11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206,872.39**	**98,880.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151.43	14,696.2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6,720.96**	**84,184.7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7 年 1-3 月

报告期利润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	0.28	0.28

（2）2016 年 1-3 月

报告期利润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9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7	0.22	0.2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1031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7]103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管理层编制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交规院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交规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交规院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交规院与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

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交规院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静 3401000300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 3401000300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彦 110100323851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等企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查阅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梳理业务流程，核查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运营目标：提高公司运营的效率和效果，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护资产以避免损失，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报告目标：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 合规目标：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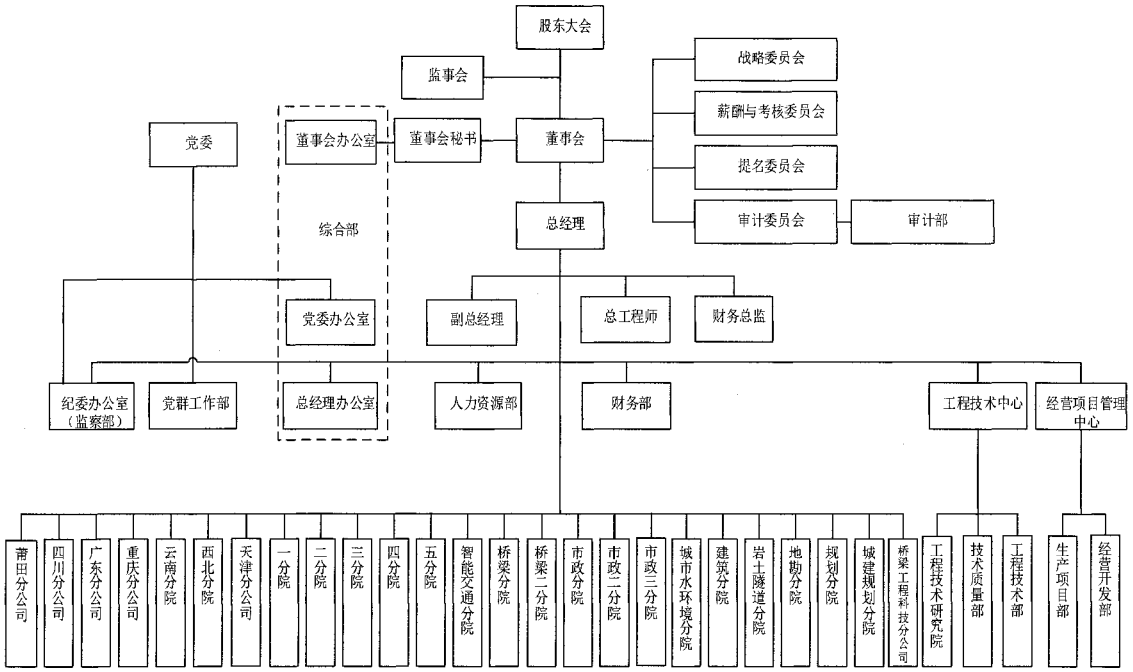
（一）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 组织架构及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分别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2.风险评估过程

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基础上，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进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明确了常规及非常规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规程和应对计划。

（1）识别、评估及应对外部风险

①识别、评估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公司所属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政策及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经济政策、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②识别、评估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主要在安徽省内，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在行业中均居前列，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虽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逐渐向安徽省外区域不断扩展，以及新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不断进入该领域，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③识别、评估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6年再次通过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2013-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等情况不能满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2）识别、评估及应对内部风险

①识别、评估内部控制失控的管理风险：近几年公司处于高速发展之中，资产规模、员工人数不断扩大，在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增长的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细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办法，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和风险防范培训、考核、监督与评价工作，降低管理风险产生的可能性，监事会采用定期检查和抽查的方式加强监督，使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②财务风险

识别、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随着新客户的开发和公司设计业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虽然期末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坏账准备提取不足和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信用调查、建立并有效执行了谨慎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以及应收账款回收率与经营业绩挂钩的业务考核机制，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降低到可承受的水平。

识别、评估筹资风险：公司作为安徽省的龙头设计企业，信誉良好。同时作为经营业绩优良的拟上市公司，公司保持有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能够充分利用货币市场和金融工具，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

③识别、评估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公司所在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竞争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对中高端人才的争夺，行业具有较高的人员流动性。公司已经采用了管理层和经营团队持股的股权管理模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的股东；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制

度，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属感，并注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福利、增加培训机会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但如果发生核心人员流失现象，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对各种风险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主要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全面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实施问责机制，通过组织架构、权力与责任来强化问责机制，要求各层级人员分别承担内部控制的相关责任。

①公司决策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②日常经营管理方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战略管理、投资管理、组织管理、分支机构管理、内部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物资管理、市场经营、生产管理、科研管理、环境安全管理、综合事务管理、党群工会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对各岗位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工作权限、任职要求、考核项目等予以了明确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a) 战略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战略管理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了《战略与年度目标管理基本制度》，规范公司的战略策划行为，加强战略研究和管理；防止随意

策划的产生，确保战略策划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战略策划的准确性和实施的可行性。

b）投资管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c）组织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组织机构设立与管理基本制度》、《职责与权限汇总》、《岗位说明书》、《领导分工表》，明确管理组织与岗位各项要素并对组织与岗位的设立和取消流程进行规范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与岗位分析，合理设置组织机构及岗位人员数量与配置结构，确保工作的有效完成，并有效控制人工成本。

d）内部风险控制：为提高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总则》、《综合事务管理基本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合规性评价控制规程》、《内部审核控制规程》、《数据分析管理规程》、《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规程》、《保密管理规程》，规范数据分析、审核、评价行为，消除存在或潜在的不符合的原因，实施纠正/预防措施，防止不符合的发生或再次发生，加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权益。

e）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管理规程》、《招聘管理规程》、《员工培训管理规程》、《薪酬管理主要参数表单》、《工资总额管理规程》、《绩效考核管理规程》、《大病救助和自费医疗报销补贴管理规程》、《干部任用管理规程》、《人事异动管理规程》、《退休返聘管理规程》、《人员外派管理规程》、《岗衔管理规程》、《科技人才注册管理规程》、《专业技术职称与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规程》、《奖惩管理规程》、《考勤和假期管理规程》、《劳动合同管理规程》、《人事档案管理规程》、《员工证书管理规程》、《人工成本管理规程》，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f）财务管理类内部控制：为了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详尽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基本制度》、《期间费用使用定额与权限》、《预决算管理规程》、《驻院分支机构财务管理规程》、《收入成本核算规程》、《报销支付管理规程》、《货币资金管理规程》、《应收款管理规程》、《税务管理规程》、《发票及财务票据管理规程》等财务管控制度，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规范从财务预算到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报送的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为企业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可靠。

g) 物资管理内部控制：为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水平，公司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各类资产的日常管理。制定了《采购管理基本制度》、《物资采购管理规程》、《固定资产管理规程》、《生产设备管理规程》、《办公用品管理规程》、《交通工具管理规程》、《通讯工具管理规程》等一系物资管理制度，明确物资从采购到日常使用及维护、报废与处置等的全过程操作流程和管控目标要求，确保物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h) 销售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市场经营由经营开发部负责，制定了《生产、经营、科研管理基本制度》、《经营管理基本制度主要参数表单》、《市场信息管理规程》、《经营合作管理规程》、《投标管理规程》、《经营合同管理规程》、《客户财产管理规程》、《客户满意和服务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公司市场经营行为，充分了解各业务板块的市场动态，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切实有效的依据，通过对招标工作的管理，确保业主的需求和期望得到充分理解和确定；通过对投标过程及投标文件审核、批准过程的控制，使投标文件能充分展示我公司技术水平和竞争实力，并适应市场需求；确保投标文件的质量。通过对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合同管理、合同变更等活动的管理，确保业主的需求和期望得到充分理解、确定；识别并规避项目风险，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支持。明确获取业主的建议、意见、抱怨及满意情况的渠道，并充分利用这些信息资源，以持续改进公司勘察设计质量和相关管理工作质量。

i) 生产体系管理内部控制：公司生产任务分配由生产项目部负责、各生产分院负责生产任务实施、工程技术中心负责监督、指导和后续服务组织与管理，制定了《生产、经营、科研管理基本制度》、《生产任务分配管理规程》、《项目

进度管理规程》、《生产管理主要参数表单》、《项目直接生产成本统筹管理规程》、《项目策划管理规程》、《可行性研究控制规程》、《工程地质勘查控制规程》、《设计控制规程》、《工程测绘过程控制规程》、《校审控制规程》、《产品交付控制规程》、《设计更改控制规程》、《后续服务管理规程》、《项目总结规程》、《技术质量责任追究规程》、《产品出版管理规程》、《涉密地形图使用管理规程》、《创新产值评审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分配、质量管理、后续服务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规程和措施，通过以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实现了生产体系主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合法性和效率性。

j) 科研管理内部控制：为加强公司科研项目的管理，实现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更好地指导、管理和协调科研项目的实施，公司制定了《生产、经营、科研管理基本制度》、《科研项目管理规程》、《科研成果及技术类获奖奖励管理规程》，明确了科研项目的工作流程，对科研项目的分类、立项、实施和过程管理、经费管理、结题与评奖做了详细规定。

（2）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规程。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制定了《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总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基本制度》、《职责与权限汇总》，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职责权限、审批规程，严格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③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规程，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工作岗位各级别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④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⑤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⑥绩效考评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⑦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规程，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

①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上，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进行了定义、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决策、回避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支持。

②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为规范对外担保操作规程，降低及化解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上，公司制定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办理规程、审批权限、协议拟定及签署、跟踪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企业防范、控制和化解担保风险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③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规程，公司在章

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同时制定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基本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考查、调研、决策、实施、管理、评价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

5.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保障信息得到正常有效地沟通，公司投入了充分的人力和财力，制定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规程》等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在信息收集处理中的职责，对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规程和传递范围做出了规定，保证了信息得到系统的管理。

在公司内部，通过理正 ERP 信息管理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和例行会议、评审会、跨部门交流会、项目小组会、通告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加强公司内部之间的沟通，建立起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促使信息系统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员工之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便捷、有效。

同时，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现代化方式以及拜访、研讨会、市场调查、展览会、来信来访等传统沟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债权人、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充分获取外部信息，并及时将重要信息传递给公司，有助于公司及时处理外部信息。

6.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制定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召开多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系列预案决议，并提交了工作报告。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履行了应有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财务收支、经济责任、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的审计，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经检查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制度执行且执行良好，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控

制度的良好运行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重大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不存在重大缺陷。另外，公司还通过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推进员工特别是管理层提高法律意识，守法经营，从而加强内部监督。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组织机构设立与管理基本制度》、《股权产权管理规程》、《经营性子公司经营管理考核规程》，统一协调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具体包括：制定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制度，规范子公司的决策机制；制定各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分、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定投资管理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范子公司重大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行为。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对各控股子公司重要部门、岗位的关键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等。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和管理风险的控制。

2.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 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综合部负责对外投资日常管理。

（2）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

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3.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方严格按照《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如其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按规定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此规定充分体现公允性原则，维护了公司利益。

4.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特制定《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内部报告制度、公平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规程、信息披露的媒体、信息披露的权限及常设机构、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

5.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及信息披露做了明确规定。

一、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效遵循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保证经营目标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壮大，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可能存在与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相脱节的情况，公司综合部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找出不能完全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相关条款，并进行修订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人才的培养、引进与公司业务扩张尚不能形成良好的匹配，人力资源的不足将很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随着人员的不断增加，人员在素质、文化方面的差异将更为突出，公司计划加强人力资源方面培训，加强各项制度的学习，并不断完善薪酬考核体系。

3.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强化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逐步深入开展内部管理审计，切实解决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保障公司按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1029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7]1029 号

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管理层编制的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交规院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交规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交规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交规院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

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交规院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一、（五）	-13,798.02	-356,588.02	322,936.05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一）	3,614,600.00	3,478,553.00	2,255,8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一、（二）			227,000.00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一、（四）		2,914,339.31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一、（三）		2,607,000.00	8,276,788.55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一、（六）	289,279.78	94,395.86	-31,454,093.11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小　计**		**3,890,081.76**	**8,737,700.15**	**-20,371,568.51**
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3,354.05	998,982.62	1,343,105.31
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6,966.49
25	**合　计**		**3,306,727.71**	**7,738,717.53**	**-21,397,707.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上市补助资金	合肥市财政局、经贸局	财政局、经贸局《关于《2015 年合肥高新区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相关政策部分条款兑现情况的公示》	2,000,000.00
资质升级晋位奖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合肥市支持建筑业发展政策 2015 年度"事后奖补"奖励兑现的通知》、《2015 年合肥市促进建筑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1,000,000.00
上市奖励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	3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合肥市知识产权局	合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6 年 11 月份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事后奖补等项目兑现情况的公示》	200,000.00
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优秀企业（单位）的决定》（合高管[2016]2 号）、《关于开展 2015 年度高新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的通知》	100,000.00
知识产权补贴资金	高新区科技局	《2015 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关于《2015 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等相关政策部分条款兑现情况的公示》	14,600.00
合 计	高新区科技局		**3,614,600.00**

2.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合肥市财政局	合财预[2012]959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贯彻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合财预[2014]362 号《合肥市财政局 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合肥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1,673,553.00

科技成果推广经费	合肥市财政局	皖交科技[2015]158 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安徽省 2015 年交通科技进步计划的通知》	900,000.00
技术合同奖励	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兑现技术合同登记奖励政策的预通知》、合政[2015]127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500,000.00
高新区经贸局促企资金	合肥市财政局	高新区经贸局、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申报合肥高新区 2014 年度促进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400,000.00
发明专利资助兑现资金	合肥市财政局	财教[2010]1142 号《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
合 计			**3,478,553.00**

3.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合肥市财政局	合财预[2012]959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贯彻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合财预[2014]362 号《合肥市财政局 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合肥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253,200.00
专利定额补助	合肥市财政局	合政[2014]62 号《2014 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	2,600.00
合 计			**2,255,8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占用费	-	-	227,000.00
合 计	-	-	227,000.00

1.2016 年度

本期无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 2015 年度

2015 无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014 年度

①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给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

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19日，资金占用费年费率6%。

②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借款给安徽省中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16日至2014年1月15日，资金占用费年费率5.6%。

（三）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委托贷款收益	-	2,607,000.00	8,276,788.55
合　计	-	2,607,000.00	8,276,788.55

1.2016年度

本期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2015年度

根据（2012）鄂银委贷字第0062号委托贷款合同，由受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将 9000 万元贷款给武汉西四环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期限自2012年6月29日起，至2016年6月29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合同期内武汉西四环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提前还款，计息于5月22日止。

3.2014年度

①根据2013年合肥稻香楼分（支）行委贷字第06001号委托贷款合同，由受托人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将3000万元贷款给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期限自2013年6月14日起，至2014年6月14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

②根据2013年合肥稻香楼分（支）行委贷字第07001号委托贷款合同，由受托人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将 2000 万元贷款给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期限自2013年7月3日起，至2014年7月3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

③根据2013年合肥稻香楼分（支）行委贷字第08001号委托贷款合同，由受托人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将 1000 万元贷款给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期限自2013年8月29日起，至2014年8月29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

④根据 58052013280029 号委托贷款合同，由受托人浦发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将 1000 万元贷款给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6%。

⑤根据（2012）鄂银委贷字第 0062 号委托贷款合同，由受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将 9000 万元贷款给武汉西四环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净损益	-	2,914,339.31	-

（五）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98.02	-356,588.02	322,936.05

（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89,772.11	703,399.03	2,357,920.51
营业外支出	492.33	609,003.17	33,812,013.62
净　额	**289,279.78**	**94,395.86**	**-31,454,093.11**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6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含义：

发行人、公司、交规院、股份公司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交通控股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指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高速集团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交通控股的前身
交规院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勘院	指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兴监理	指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瑞图文	指	安徽省恒瑞图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七星科技	指	安徽省七星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七星测试	指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同舟咨询	指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芜湖道桥	指	芜湖市徽鼎道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为七星	指	无为县七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盛检测	指	安徽省中盛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综合交通研究院	指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高速检测中心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全民所有制企业
高速检测公司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设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5-2017）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5-2017）》
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8120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对外担保制度》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5】1115 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5】1119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5】1116 的《纳税审核报告》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15 第 00233 号

致：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蒋敏、张晓健、王炜（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交规院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

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内容、表决记录、董事会决议；查验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身份证明及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审议议案、表决票、表决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的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等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要事项。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的决议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年检报告、《营业执照》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等材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0000000084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91,854,47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08490 的《营业执照》，并已通过了历年的企业法人工商年检，现依法有效存续。对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系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交规院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交规院有限由原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改制设立，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交规院历次出资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从事的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图文制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业务经营范围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分别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八、

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没有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交规院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交规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规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规院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交规院出具的声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规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交规院目前股本总额为 243,473,356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8,12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本次公发开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二）交规院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该等辅导已经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工商、税收、社会保障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6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2,132,919.96 元、235,110,717.64 元、124,920,184.17 元，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财务报表）分别为 691,219,387.95 元、784,310,722.82 元、744,137,059.4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43,473,356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至 6 月份的盈利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规院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发起人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机构出具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协议等资料，并列席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查验了出席会议相关人员资格、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事项。经核查，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在安徽省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000000008490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前身交规院有限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安徽省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0000000084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为人民币 32,583.8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交规院有限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现场核查了公司办公场所，取得了公司部分重大合同并核查履行情况，抽查了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取得了公司房产、土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书，取得公司银行开户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及纳税申报表，参加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并现场见证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用过程，走访了公司主要部门，核查了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决策、履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发行人前身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成立后承继了交规院有限的各项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

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产生，不存在股东单位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有关当事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发行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聘请了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独立在发行人处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经核查，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稻香楼支行，核准号为：J3610000093805，银行账号为209101208000127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皖地税合字 340104485003313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

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均依其各自的职能及业务范围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或发行人的机构运作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以及独自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

务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变更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起人中交投集团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中自然人的身份证，并查阅了安徽省国资委相关批复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经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0 名，其中法人 1 名，自然人 49 名。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为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64,089.5 万元，注册号为 340000000024585，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1157 号，法定代表人乔传福，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参预交通建设投资、融资、参股、控股、管理，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出资人为安徽省国资委。2015 年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及安徽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要求，交投集团与高速集团实施了吸收合并，由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吸收合并后交投集团注销。交投集团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66,000,00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86.52%。

2、发行人 49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人员，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1	王吉双	1,291,000	0.67%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3XXXX205x
2	吴立人	1,185,000	0.62%	安徽省合肥市	3403021957XXXX0231
3	徐宏光	1,185,000	0.62%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4XXXX2078

4	谢洪新	1,066,500	0.56%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9XXXX2819
5	王耀明	1,066,500	0.56%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1XXXX0518
6	刘新	1,066,500	0.56%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19
7	杨传永	1,066,500	0.56%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5XXXX2052
8	陈修和	1,066,500	0.56%	安徽省合肥市	3101111966XXXX3239
9	徐启文	1,066,500	0.56%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6XXXX2537
10	韩延信	948,000	0.49%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56XXXX2515
11	毛洪强	948,000	0.49%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721XXXX815
12	张胜	350,000	0.18%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81XXXX054
13	宋文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2XXXX2099
14	余同进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71XXXX2835
15	杨昌道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11
16	谢向阳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9XXXX2839
17	王胜斌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6XXXX2053
18	孙业香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9XXXX2515
19	陈为成	350,000	0.18%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5XXXX2030
20	杨善红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28211971XXXX1414
21	洪春林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27261972XXXX0012
22	周力军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2XXXX2555
23	陈玲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4XXXX1561
24	汪海生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70
25	朱先祥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7XXXX1233
26	王巍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7XXXX2025
27	刘和平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2XXXX2518
28	李全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0XXXX2514
29	张鲲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5XXXX0013
30	杨友安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2XXXX2075
31	龙光	263,900	0.14%	安徽省合肥市	3406211975XXXX2474
32	周秀梅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3XXXX2065

33	王朝阳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201111972XXXX3233
34	陈修林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111976XXXX101x
35	席进	150,000	0.08%	安徽省合肥市	3201111974XXXX3250
36	吴志刚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21977XXXX0710
37	王飞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10211978XXXX5259
38	过年生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26011977XXXX0631
39	冯华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26011976XXXX0616
40	程远志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6101131971XXXX0417
41	左敦南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59XXXX2518
42	杨同四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11
43	李云龙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4XXXX2510
44	吴刚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7XXXX2016
45	张晟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0XXXX2518
46	刘长平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6XXXX1215
47	单文胜	343,575	0.18%	安徽省合肥市	3401111972XXXX1038
48	唐国喜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21271979XXXX4613
49	王晓明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3XXXX2013

3、本所律师认为，交投集团在发行人设立时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 49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以各自所拥有的发行人前身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继了交规院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发行人的现有资产属于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97 人，包括一名法人股东，196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为交通控股，现持有发行人 166,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18%。交通控股现持有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3496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交通控股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仁强；注册资本为 1,6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上述经营范围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控股系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4】172 号），由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后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安徽工商局核准登记。

2、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有 196 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吉双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3XXXX205x	1,700,000	0.70%
2	吴立人	安徽省合肥市	3403021957XXXX0231	1,400,000	0.58%
3	徐宏光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4XXXX2078	1,400,000	0.58%
4	谢洪新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9XXXX2819	1,100,000	0.45%
5	王耀明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1XXXX0518	1,100,000	0.45%
6	刘新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19	1,100,000	0.45%
7	杨传永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5XXXX2052	1,100,000	0.45%
8	陈修和	安徽省合肥市	3101111966XXXX3239	1,100,000	0.45%
9	徐启文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6XXXX2537	1,100,000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0	韩延信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56XXXX2515	950,000	0.39%
11	毛洪强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72XXXX2815	950,000	0.39%
12	张胜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8XXXX2054	350,000	0.14%
13	宋文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21XXXX099	377,000	0.15%
14	余同进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71XXXX2835	377,000	0.15%
15	杨昌道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11	377,000	0.15%
16	谢向阳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9XXXX2839	377,000	0.15%
17	王胜斌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6XXXX2053	377,000	0.15%
18	孙业香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9XXXX2515	377,000	0.15%
19	陈为成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5XXXX2030	350,000	0.14%
20	杨善红	安徽省合肥市	3428211971XXXX1414	377,000	0.15%
21	洪春林	安徽省合肥市	3427261972XXXX0012	377,000	0.15%
22	周力军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2XXXX2555	377,000	0.15%
23	陈玲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4XXXX1561	377,000	0.15%
24	汪海生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70	377,000	0.15%
25	朱先祥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7XXXX1233	377,000	0.15%
26	王巍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7XXXX2025	377,000	0.15%
27	刘和平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2XXXX2518	377,000	0.15%
28	李全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0XXXX2514	377,000	0.15%
29	张鲲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5XXXX0013	377,000	0.15%
30	杨友安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2XXXX2075	377,000	0.15%
31	龙光	安徽省合肥市	3406211975XXXX2474	263,900	0.11%
32	周秀梅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3XXXX2065	377,000	0.15%
33	王朝阳	安徽省合肥市	3201111972XXXX3233	377,000	0.15%
34	陈修林	安徽省合肥市	3401111976XXXX101x	377,000	0.15%
35	席进	安徽省合肥市	3201111974XXXX3250	150,000	0.06%
36	吴志刚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21977XXXX0710	377,000	0.15%
37	王飞	安徽省合肥市	3410211978XXXX5259	377,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8	过年生	安徽省合肥市	3426011977XXXX0631	377,000	0.15%
39	冯华	安徽省合肥市	3426011976XXXX0616	377,000	0.15%
40	程远志	安徽省合肥市	6101131971XXXX0417	377,000	0.15%
41	左敦南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59XXXX2518	377,000	0.15%
42	杨同四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11	377,000	0.15%
43	李云龙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4XXXX2510	377,000	0.15%
44	吴刚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7XXXX2016	377,000	0.15%
45	张晟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0XXXX2518	377,000	0.15%
46	刘长平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6XXXX1215	377,000	0.15%
47	单文胜	安徽省合肥市	3401111972XXXX1038	343,575	0.14%
48	唐国喜	安徽省合肥市	3421271979XXXX4613	377,000	0.15%
49	王晓明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3XXXX2013	377,000	0.15%
50	张松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0XXXX0053	377,000	0.15%
51	蒋群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56XXXX351X	377,000	0.15%
52	胡晶莉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2XXXX1543	377,000	0.15%
53	李静	安徽省合肥市	3101101966XXXX3252	300,000	0.12%
54	秦卫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61968XXXX121X	240,000	0.10%
55	闫旭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2XXXX2053	377,000	0.15%
56	叶林海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3XXXX2091	377,000	0.15%
57	马利斌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9XXXX2914	377,000	0.15%
58	倪建华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9XXXX2517	377,000	0.15%
59	王华	安徽省合肥市	3408021972XXXX0416	377,000	0.15%
60	马秀全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4XXXX3017	377,000	0.15%
61	马兵辉	安徽省合肥市	5101021973XXXX7473	377,000	0.15%
62	吴叶茂	安徽省合肥市	3408031977XXXX2672	377,000	0.15%
63	赵华宏	安徽省合肥市	6125231975XXXX3011	377,000	0.15%
64	赵博	安徽省合肥市	3403021979XXXX1213	377,000	0.15%
65	张万涛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9XXXX2532	377,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66	吴承明	安徽省合肥市	3428231971XXXX0314	377,000	0.15%
67	胡胜来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31978XXXX0019	377,000	0.15%
68	高军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5XXXX1535	377,000	0.15%
69	蔡斌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61973XXXX2636	377,000	0.15%
70	夏伟	安徽省合肥市	3426221983XXXX4095	339,000	0.14%
71	罗梅青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46	339,000	0.14%
72	刘圣保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7X	339,000	0.14%
73	席荣	安徽省合肥市	3206821981XXXX6781	339,000	0.14%
74	刘世海	安徽省合肥市	2109221978XXXX0918	339,000	0.14%
75	沈贤琴	安徽省合肥市	3401111969XXXX4068	339,000	0.14%
76	张庆成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56XXXX251X	339,000	0.14%
77	张百永	安徽省合肥市	4102241977XXXX0717	339,000	0.14%
78	吴正生	安徽省合肥市	3424251974XXXX1136	339,000	0.14%
79	吴涛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6XXXX4530	339,000	0.14%
80	王辉	安徽省合肥市	3424211974XXXX2719	339,000	0.14%
81	刘丽华	安徽省合肥市	4301031968XXXX1121	339,000	0.14%
82	李勇	安徽省合肥市	4310021979XXXX0036	339,000	0.14%
83	李漪	安徽省合肥市	3402021980XXXX0455	339,000	0.14%
84	李华治	安徽省合肥市	4303211977XXXX7813	339,000	0.14%
85	陈敏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31976XXXX4576	339,000	0.14%
86	张玉斌	安徽省合肥市	3401231978XXXX7291	297,000	0.12%
87	蒋家龙	安徽省芜湖市	3401021962XXXX2018	339,000	0.14%
88	刘俊强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31962XXXX4510	339,000	0.14%
89	孙文	安徽省合肥市	3401111973XXXX1019	339,000	0.14%
90	陈继奎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2XXXX1059	339,000	0.14%
91	何晓辉	安徽省合肥市	3402231971XXXX001X	339,000	0.14%
92	郑国华	安徽省合肥市	3429211975XXXX161X	325,530	0.13%
93	张文隽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6XXXX0011	339,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94	杨鹏飞	安徽省合肥市	3411221979XXXX2014	339,000	0.14%
95	田军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6198XXXX84011	339,000	0.14%
96	都春苗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11977XXXX3734	339,000	0.14%
97	丁跃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80XXXX1512	339,000	0.14%
98	朱自萍	安徽省合肥市	340123197XXXX54521	339,000	0.14%
99	徐殿峰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0XXXX2018	339,000	0.14%
100	席红岩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4XXXX2034	239,360	0.10%
101	吴平平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11979XXXX0017	310,000	0.13%
102	吴福忠	安徽省合肥市	3101101973XXXX3617	339,000	0.14%
103	王祖珍	安徽省合肥市	3411241978XXXX2822	339,000	0.14%
104	王志峰	安徽省合肥市	2302311979XXXX2734	339,000	0.14%
105	王剑锋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2XXXX2035	339,000	0.14%
106	汪俊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71978XXXX0339	339,000	0.14%
107	唐勇	安徽省合肥市	3401221976XXXX6919	339,000	0.14%
108	沈洪波	安徽省合肥市	3411241978XXXX0213	339,000	0.14%
109	卢因志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5XXXX1551	339,000	0.14%
110	廖南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2x	339,000	0.14%
111	李业根	安徽省合肥市	3401231976XXXX6498	339,000	0.14%
112	江光炫	安徽省合肥市	3425221978XXXX0014	339,000	0.14%
113	黄淼	安徽省合肥市	3422211978XXXX0034	339,000	0.14%
114	胡志伟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61974XXXX2215	339,000	0.14%
115	高文号	安徽省合肥市	3426221976XXXX4174	338,999	0.14%
116	代征军	安徽省合肥市	3426251975XXXX2012	339,000	0.14%
117	程名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41973XXXX3213	339,000	0.14%
118	汪浩	安徽省合肥市	342224198XXXX41538	339,000	0.14%
119	邱体军	安徽省合肥市	3424011983XXXX1318	339,000	0.14%
120	赵勇	安徽省合肥市	3429211974XXXX4716	339,000	0.14%
121	梅应华	安徽省合肥市	3425231979XXXX0710	339,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22	吴金霞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6XXXX2520	339,000	0.14%
123	王亚武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5XXXX2533	339,000	0.14%
124	刘磊	安徽省合肥市	3421231983XXXX5537	339,000	0.14%
125	梁长海	安徽省合肥市	3402021980XXXX1017	311,168	0.13%
126	刘瑞勋	安徽省合肥市	6101251975XXXX3119	339,000	0.14%
127	丁述庆	安徽省合肥市	3706281977XXXX7011	339,000	0.14%
128	杨大海	安徽省合肥市	3412021982XXXX2139	302,000	0.12%
129	张梅	安徽省合肥市	3401221975XXXX0027	302,000	0.12%
130	李建	安徽省合肥市	3209211982XXXX0217	302,000	0.12%
131	洪艳艳	安徽省合肥市	3401111972XXXX1022	302,000	0.12%
132	张志峰	安徽省合肥市	1423221976XXXX4519	302,000	0.12%
133	刘慧明	安徽省合肥市	3422211978XXXX0022	302,000	0.12%
134	刘华江	安徽省合肥市	4129311976XXXX6192	288,200	0.12%
135	时威	安徽省合肥市	3422251980XXXX5312	302,000	0.12%
136	谢添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6XXXX0012	302,000	0.12%
137	罗丽华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7XXXX3022	302,000	0.12%
138	姜满山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57XXXX2513	302,000	0.12%
139	沈项斌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9XXXX253X	302,000	0.12%
140	齐渭斌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0XXXX2513	302,000	0.12%
141	孙晓伟	安徽省合肥市	3208301981XXXX0814	302,000	0.12%
142	黄卫东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6XXXX2850	302,000	0.12%
143	常彩	安徽省合肥市	3422221977XXXX008x	302,000	0.12%
144	宋娉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48	302,000	0.12%
145	唐蕾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7XXXX0524	302,000	0.12%
146	蒋丽娟	安徽省合肥市	6224251970XXXX1022	302,000	0.12%
147	屈计划	湖南省长沙市	3412811983XXXX7170	302,000	0.12%
148	朱俊	安徽省合肥市	3210021980XXXX2114	302,000	0.12%
149	黄杰	安徽省合肥市	3411021977XXXX2013	186,7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50	尹超	安徽省合肥市	3203261978XXXX8238	302,000	0.12%
151	王善春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51	302,000	0.12%
152	邵凤兰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5XXXX202X	302,000	0.12%
153	陈斌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31969XXXX4510	302,000	0.12%
154	左兵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2XXXX2520	302,000	0.12%
155	于恒栋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8XXXX2038	302,000	0.12%
156	尹怀章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61977XXXX3011	302,000	0.12%
157	薛幼森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4XXXX2515	302,000	0.12%
158	刘甫平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8XXXX1218	302,000	0.12%
159	江雪玲	安徽省合肥市	3401111976XXXX1542	302,000	0.12%
160	胡为国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5XXXX2515	302,000	0.12%
161	洪昀	安徽省合肥市	3701051971XXXX3332	302,000	0.12%
162	王双六	安徽省合肥市	4201111968XXXX5535	302,000	0.12%
163	胡银祥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21977XXXX5813	302,000	0.12%
164	曹贤桂	安徽省合肥市	3101101964XXXX3218	302,000	0.12%
165	陈亮	安徽省合肥市	3426011979XXXX0616	302,000	0.12%
166	冉浩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9XXXX3010	302,000	0.12%
167	吴潇潇	安徽省合肥市	3402021979XXXX1421	302,000	0.12%
168	张军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6XXXX2538	302,000	0.12%
169	王晓飞	安徽省合肥市	3412221983XXXX7897	302,000	0.12%
170	易昕	安徽省合肥市	4325021980XXXX2317	302,000	0.12%
171	万军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11978XXXX0010	302,000	0.12%
172	高又兵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41981XXXX2435	302,000	0.12%
173	范达伟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21983XXXX6232	302,000	0.12%
174	刘正立	安徽省合肥市	3421291980XXXX013X	302,000	0.12%
175	刘伏成	安徽省合肥市	4290061979XXXX0030	302,000	0.12%
176	陈中月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8XXXX2035	302,000	0.12%
177	唐义满	安徽省安庆市	3408271977XXXX6919	215,424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78	夏楷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61982XXXX0013	302,000	0.12%
179	虞叶东	安徽省合肥市	3206811981XXXX361X	302,000	0.12%
180	赵有铭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5XXXX2053	302,000	0.12%
181	姜国清	安徽省合肥市	1504291977XXXX1238	302,000	0.12%
182	胡为然	安徽省合肥市	3425231971XXXX0018	302,000	0.12%
183	王文奎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4XXXX2536	302,000	0.12%
184	葛德杰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2XXXX2539	302,000	0.12%
185	沈鑫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5XXXX0010	302,000	0.12%
186	操太林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7XXXX1513	1,185,000	0.49%
187	沈国栋	安徽省合肥市	3422011972XXXX0214	1,066,500	0.44%
188	杨晓明	安徽省合肥市	3426011975XXXX0638	1,066,500	0.44%
189	王莉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31975XXXX3023	1,066,500	0.44%
190	马波	安徽省合肥市	3426261982XXXX0178	302,000	0.12%
191	陈斌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31967XXXX3524	302,000	0.12%
192	刘倩倩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6XXXX1522	302,000	0.12%
193	王文炳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31964XXXX3530	302,000	0.12%
194	何玉柒	安徽省合肥市	3426221974XXXX1112	302,000	0.12%
195	吕超	安徽省合肥市	3424011979XXXX0023	302,000	0.12%
196	程华才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21970XXXX1419	302,000	0.12%

上述股东中，刘新与罗梅青系夫妻关系，汪海生与吴金霞系夫妻关系，叶林海与蒋丽娟系夫妻关系，李勇与吴潇潇系夫妻关系，唐蕾与于恒栋系夫妻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其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交规院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5 月 7 日交投集团注销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2015 年 5 月 7 日交投集团与高速集团

吸收合并、交投集团进行注销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交通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0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皖政秘【2014】189 号），批复同意交投集团与高速集团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重组，由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交投集团资产整体划转至高速集团。

（2）2014 年 12 月 16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4】172 号），同意重组后的企业名称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 亿元。

（3）2015 年 3 月 18 日，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签订了《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协议》。

（4）2015 年 3 月 21 日，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在《安徽日报》登载了吸收合并公告。

（5）2015 年 4 月 7 日，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安徽高速集团 安徽交通集团关于签订合并协议的请示》（皖高路投【2015】4 号），2015 年 4 月 28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5】261 号），同意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签订合并协议并做好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

（6）2015 年 5 月 7 日，交通控股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2015 年 5 月 7 日交投集团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领取了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注销通知书》（【2015】登记注销第 166 号）。自此，交投集团原持有发行人 70.05%的股份由交通控股承继持有，交投集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交通控股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7）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施完成了第二次增资，增资后交通控股持有发行人 166,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18%，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如本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及安徽省国资委对承担安徽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的两大国有企业交投集团和高速集团进行重组所导致，安徽省人民政府及安徽省国资委已出具有关重组的批复文件，交投集团与高速集团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重组并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完成合并程序。

（2）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交投集团变更为交通控股不存在刻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资产独立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仍保持独立性。

（4）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和现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均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且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及与发行人股本演变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报告、协议以及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和备案文件，对发行人及前身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交规院有限系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2,583.8 万元。交投集团在交规院有限设立时持有交规院有限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交规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交规院有限设立后，发生了一次减资和一次增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交规院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交规院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在交规院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交规院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发生了两次增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资所导致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及风险。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现有的《营业执照》、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并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了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境外资产，也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存在

少量境外设计项目的情况，该等经营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提供道路、桥梁、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前身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主营业务即为公路、桥梁、水运、市政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检测、监理、项目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依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98.92 万元、77,826.27 万元、73,994.47 万元、35,394.8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24%、99.23%、99.44%、99.6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核查了主要关联方情况，核查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核查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制定的《解决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报过程中同业竞争问题的总体方案》及安徽省国资委的相关批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

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交通控股，现持有发行人 68.1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共 151 家。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为交勘院、中兴监理、七星测试、中盛检测、恒瑞图文、芜湖道桥、无为七星。

4、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为同舟咨询、综合交通研究院。

5、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

（1）经核查，报告期内已完成注销登记的关联方为七星科技、安徽省恒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恒达交通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芜湖七星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

（2）经核查，报告期内因股权转让而不再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为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为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徐经长（独立董事）、赵慧芳（独立董事）、安群（独立董事）。监事为段海澎、王凯、孙业香（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宏光，副总经理谢洪新、王耀明、刘新、杨传永、徐启文、陈修和，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毛洪强，财务总监王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

自然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

①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向交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该类交易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相应价格，未来该类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内，该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勘察设计、咨询研发	3,916.17	12.69	-	-	-		-	
	交投集团		-	-	14,125.59	21.68	20,609.92	29.18	4,208.33	6.6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4.15	0.05	19.71	0.03	7.79	0.01	36.50	0.0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0.77	0.20	55.14	0.08	3.26	0.00	27.35	0.0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6.23	0.05	39.43	0.06	6.37	0.01	5.00	0.0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13.21	0.04	21.67	0.03	40.57	0.06	53.86	0.09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59	0.01	6.04	0.01	-	-	-	-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41	0.19	3.45	0.01	12.48	0.02	6.73	0.01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8	0.05	10.16	0.02	8.51	0.01	17.61	0.0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42.25	0.14	12.29	0.02	2.16	0.00	12.83	0.0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4.33	0.08	6.34	0.01	-	-	-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	18.87	0.03	-	-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	-	-	-	14.15	0.02	10.00	0.02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397.07	0.6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9.55	0.23	-	-	-	-	-	-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工程监理	951.22	42.17	-	-	-	-	-	-
	交投集团		-	-	1,885.35	38.98	1,419.56	33.26	756.74	22.2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7.68	0.34	77.55	1.60	-	-	-	-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40.41	0.84	240.33	5.63	219.30	6.44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00	0.06	-	-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	-	3.30	0.08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2.00	0.53	-	-	3.00	0.07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84	0.44	-	-	-	-	-	-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试验检测	871.60	38.37	-	-	-	-	-	-
	交投集团		-	-	1,250.47	31.27	815.68	27.76	701.06	32.6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6.75	0.74	30.12	0.75	-	-	13.29	0.62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0.25	0.01	9.69	0.24	175.34	5.97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6.00	0.28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62	0.03	1.39	0.03	1.07	0.04	0.50	0.0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4.90	0.12	-	-	6.00	0.28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61	0.03	0.08	0.00	24.89	0.85	6.00	0.2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			-	-	-	-	-	-	6.00	0.2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路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3.21	0.1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6.00	0.28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4.73	1.15

②向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及试验检测等服务，该类交易采取市场定价。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2012年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60.33万元、22.84万元、46.22万元、30.16万元。

（2）提供图文制作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瑞图文为控股股东提供图文制作服务，该类交易采取市场定价。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2012年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82.95万元、160.94万元、22.01万元、48.31万元。

（3）提供招投标中介服务

2013年12月19日前，发行人持有安徽七星交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七星交易公司”）100%的股权。七星交易公司主要提供交通建设工程的招投标中介服务，2012-2013年交投集团部分业务的招投标中介服务由七星交易公司提供。2013年末，交投集团以对发行人减资的方式将七星交易公司100%股权收回。

2012年和2013年，该类交易金额分别为28.5万元和9万元。自2014年起，该类交易已不存在。

（4）租赁

①对关联方出租

2012-2014 年，交投集团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发行人的综合楼的 13-16 楼）及其他公用设施，每年费用为 134 万元（含租赁、物业管理等费用）。自 2015 年起，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后，原交投集团管理机构搬至交通控股办公场所，该类交易已不存在。

除此之外，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租赁费用为 5.83 万元。自 2013 年起，该类交易已不存在。

②向关联方承租

2013 年末，交投集团以对发行人减资的方式将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回。2014 年，发行人子公司交勘院及中兴监理等向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每年租金为 86.83 万元。2015 年初，交勘院及中兴监理等已搬入交勘院新办公大楼，该类交易已不存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2014 年，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方直接借款及利息

①关联方直接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2015 年 1-6 月				
交通控股	-	-	-	-
2014 年度				
交投集团	-	-	-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	2,300.00	-
2013 年度				
交投集团	-	-	-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2,300.00	-	2,300.00
2012 年度				
交投集团	3,395.96	15,000.00	18,395.96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②关联方直接借款利息

单位：万元

借款关联方	交易内容	借款利息费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投集团	借款利息	-	-	-	524.75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11.50	126.50	25.72

（2）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及利息

①关联方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借款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2015 年 1-6 月				
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	-	-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2014 年度				
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	3,000.00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2013 年度				
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00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3,000.00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0	2,000.00	1,000.00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2012 年度				
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	-	-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	6,000.00	-

②关联方委托贷款利息

单位：万元

借款关联方	交易内容	委托贷款利息费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	87.50	95.00	-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16.51	75.50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21.42	56.33	-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212.9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之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11,193.03	-	-	-
		交投集团	-	4,461.08	16,937.26	5,358.5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48.53	26.85	-	43.96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0.30	195.38	159.14	154.0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4.11	46.04	23.06	21.8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3.23	44.29	16.60	23.5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2.56	43.29	438.19	14.07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8.40	24.21	-	4.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0.33	15.04	5.25	5.27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23	9.14	23.18	48.4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1.37	7.98	-	-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6	7.17	17.92	13.20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9.28	-	-	-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1.46	-	-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35	-	-	-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17.50	-	-	-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16	-	-	-
	安徽国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4	-	-	-
应收利息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57.50	-
应收股利	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3.75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82	0.82	-	-
其他应收款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904.43	-	-	-
		交投集团	-	571.56	599.69	885.53
	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		-	-	98.25	73.25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6.00	6.00
	七星物业		98.09	55.43	-	-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	-	-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安徽七星交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5.74	-	10.99	-
应付账款	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		-	-	396.87	96.28
预收账款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6.25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6,990.49	-	-	-
		交投集团	-	6,062.43	384.97	174.82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7.61	100.35	40.00	40.00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3	20.01	7.07	3.9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16.20	16.20	16.20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8.96	4.89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69	1.69	1.69	2.4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4.06	-	-	-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82	-	-	-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9.18	-	-	6.25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3.60	-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0.66	0.66	-	-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6	1.08	3.73	0.8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72	1.04	1.04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0.66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6.92	-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2.12	-	-	-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43	-	-	-
应付股利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5,227.52	-	-	--
		交投集团	-	550.62	39,013.99	-
其他应付款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5,530.95	-	-	-
		交投集团	-	5,533.75	5,573.67	5,546.23
	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		-	-	-	7.93
	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0.80
	七星物业		62.41	71.34	-	-
	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		3.54	3.54	-	-

经核查，交规院有限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系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的，并经发行人一届十九次董事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近三年以来，公司

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的控股股东。为保护交规院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郑重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交规院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交规院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交规院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交规院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交规院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交规院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交规院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四）关联交易程序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职权。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控股股东交通控股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

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交通控股主要通过下属企业从事经营业务。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现控股股东交通控股与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实施重组合并。重组完成后，交通控股成为发行人新的控股股东。交通控股下属全资子企业高速检测中心与交规院下属子公司七星测试、中盛检测从事相同的检测业务，发行人解决前述情形的措施及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展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交规院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交规院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交规院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交规院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交规院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交规院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交规院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房产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验了发行人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查验了运输工具权属证书；对租赁的房产查验了租赁协议、所租赁房产的权证或出租方的声明；对公司财产是否涉及抵押、质押、被查封、诉讼或仲裁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处房产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交勘院新办公大楼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22 号，现已完工，面积约 14,751 平方米。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其子公司交勘院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均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子公司交勘院共取得 38 项专利权。其中发行人前身取得的 3 项专利权正在办理过户至发行人相关手续。因发行人由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前身的上述专利权，产权过户至发行人没有法律障碍。

3、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

4、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交规院有限共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行人前身交规院有限取得的 1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更

名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因发行人由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前身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产权过户至发行人没有法律障碍。

5、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采矿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持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九家公司股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股权、主要设备、车辆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上述财产及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中盛检测承租的两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发行人租赁的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房屋出租方曾朝晖取得了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出具《场所证明》：证明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1075 号 B303 室房屋产权属于曾朝晖所有，房产证暂未办理，同意曾朝晖将该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中盛检测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安徽汇创科贸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对所出租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置权，并承诺在租赁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因租赁房产权属纠纷而给中盛检测造成损失，安徽汇创科贸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前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该等情形未对发行人莆田分公司（发行人租赁的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房屋作为发行人莆田分公司额办公场所使用）及中盛检测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莆田分公司及中盛检测目前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且房屋出租方已出具相关声明或证明，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标的额在3000万以上的业务承接合同、标的额在800万以上的服务采购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股权收购协议，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阅读《审计报告》，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合同。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或其前身名义签订，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规院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或记录、安徽省国资委的相关批复文件，及资产评估备案文件，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协议，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交规院有限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交规院有限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1、2012 年交勘院 100%股权无偿划入交规院有限

（1）交勘院前身为安徽省港航勘测设计院，设立于 1993 年 8 月，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交投集团。2008 年 12 月更名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2011 年，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和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改革重组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0】537 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资产重组改革预提费用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93 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801 号）和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433 号），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2012 年 1 月 20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20 号），同意交投集团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交勘院 100%股权无偿转让至交规院有限。

（3）根据上述批复文件，2012 年 3 月 5 日，交投集团作出了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交勘院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交规院有限。同日，交投集团与交规院有限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转让协议》。

2、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七星科技

（1）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同意交规院有限实施《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对七星科技采取吸收合并后注销的方式进行处理。

（2）2013 年 9 月 9 日，作为七星科技的唯一股东，交规院有限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交规院有限吸收合并七星科技事项，吸收合并完成后七星科技注销。

（3）2013 年 9 月 10 日，作为交规院有限的唯一股东，交投集团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4）2013 年 11 月 6 日，交规院有限与七星科技在《新安晚报》登载了吸收合并公告。

（5）2013 年 12 月 22 日，交规院有限与七星科技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就合并形式、合并基准日、合并后注册资本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2014 年 12 月 19 日，七星科技取得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省直地税登【2014】号），完成了税务注销手续。

（7）2014 年 12 月 24 日，七星科技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取得了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注销通知书》（2014 登记注销第 154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交规院有限报告期内上述无偿受让股权及吸收合并事项系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相关批复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交规院有限在报告期内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收购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

（1）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委相关批复，交通控股前身高速集团与交投集团吸收合并后，交通控股下属子企业高速检测中心与交规院子公司中盛检测及七星测试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上述问题，2015 年 5 月，交通控股制订了《解决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报过程中同业

竞争问题的总体方案》并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

（2）2015 年 5 月 27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了《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同意高速检测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完成后，交通控股将高速检测公司 100%国有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3）2015 年 6 月 29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56 号）：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高速检测中心净资产为 3,788.13 万元，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文，交通控股以其中的 2,000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高速检测公司，剩余部分净资产予以收回。2015 年 7 月 31 日，高速检测公司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4）2015 年 7 月 16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4 号），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756.46 万元，考虑高速检测公司应上缴给交通控股的 1788.13 万元的溢余负债后，高速检测公司（筹）100%股权价值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968.33 万元。2015 年 8 月 6 日，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改制后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改制后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4,756.46 万元收购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含交通控股对高速检测公司的 1,788.13 万元改制上交所形成的债权），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2015 年 8 月 10 日，交通控股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将其持有的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含交通控股对高速检测公司的 1,788.13 万元改制上交所形成的债权）以 4,756.5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高速检测公司均为交通控股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实质上是为解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而实施的股权重组行为，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且本次转让行为已取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同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通控股将所持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分立、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据此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2014年2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安徽省工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为使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符合上市公司要求，2015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共 13 章、209 条。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经查阅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据此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明确、制衡机制运作有效，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备案资料，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相关人员任职声明等资料，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交规院有限自成立之后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成员暂缺一名职工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职工董事暂缺的情形，不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但董事会的其他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上都能够形成一致意见，董事会能够形成决议并发挥作用，且职工董事暂缺情形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纠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职工董事暂缺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已经发生的董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交规院有限自成立之后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监事会成员暂缺一名职工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职工监事暂缺的情形，不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但监事会的另外两名监事在历次监事会议上都能够形成一致意见，监事会能够形成决议并发挥作用，且职工监事暂缺情形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纠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职工监事暂缺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已经发生的监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徐经长、赵惠芳、安群。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徐经长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来的财政补贴收款凭证、补贴依据等文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税务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本所律师查验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走访了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登陆互联网进行搜索，对发行人的环境

保护及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提供道路、桥梁、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技术服务企业，业务经营不会产生环境污染，发行人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4E20338R2M），证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覆盖范围包括公路行业、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咨询。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省外经营网点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该等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环高审【2015】245 号《关于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在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与梧桐路交汇口东北角发行人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环高审【2015】244 号《关于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在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与梧桐路交汇口东北角发行人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提高公司研发

能力建设项目。

（3）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否需要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函的复函》，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20 日提交的《关于上市募集资金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否需要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函》函复如下：

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合环【2014】166 号）的通知精神，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属于《豁免名录》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免于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方案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认可意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2014 年 7 月 1 日，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3Q20316R2M），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覆盖范围包括公路行业、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咨询。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

根据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安徽省节能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取得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城市规划编制资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资质以来没有违反相关资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核查：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	1,230	1,211	1,207	1,156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1,143	1,114	1,117	1,035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1,143	1,114	1,117	1,035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1,143	1,114	1,117	1,035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1,143	1,114	1,117	1,03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1,138	1,031	961	903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044	1,056	1,017	939

3、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人数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时点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低于存在劳动关系人数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②基于个人原因自愿不办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主动提出不办理社保缴纳手

续的申请；

③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选择不参加社会保险，或者自愿自行缴纳社保的员工，采取个人缴纳后由公司予以报销方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未缴员工主要集中在子公司中兴监理。中兴监理所属员工多为派驻监理项目所在地的监理工作人员，其工作、生活多在项目所在地，故其员工流动性大、办理住房公积金意愿也不强，因此，报告期内中兴监理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

4、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将承担相应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其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 2012 年以来能够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用地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材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

1、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计划投资 27,873.4 万元，扩建建筑面积约 20593 平方米生产基地工程，建设周期 3 年。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合高经贸【2015】217 号。

2、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计划投资 16,816.1 万元，扩建建筑面积约 9717 平方米研发基地工程，建设周期 3 年。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合高经贸【2015】216 号。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 14,060.5 万元，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周期 2 年。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合高经贸【2015】218 号。

4、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其中 17,000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4,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金额，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到期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续借的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投向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奉行“专注、共鸣、分享”的经营理念，立足“路、水、城”三大业务领域，以构建一体化业务链为主要目标，核心发展公路、市政、水运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工程检测业务；重点发展公路、水运领域的科研；城业务其他领域（轨道、建筑、环境）的勘察设计；公路、市政、水运领域的监理、运营维护、水业务其他领域的勘察设计业务；探索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等其他业务，最终形成全领域全过程覆盖的主营业务与多元业务协同的两维发展的业务格局。公司

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以科技创新为依托，提升勘察设计技术水平，尽快取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深度，体现“片区经营、市场、技术质量协同工作”原则，扩大布局全国经营网点，在巩固省内市场的同时，提高省外市场的占比。力争进入并保持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领先行列，并拥有与之匹配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人才队伍，成为综合交通领域提供一体化优质服务的跨区域、多领域的国内一流的工程咨询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即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吉双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吉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徐宏光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宏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进行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

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国有股转持义务

经核查，交通控股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颁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转持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第六条：“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相关规定，交通控股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

就上述转持义务的履行，交通控股依据《转持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安徽省国资委提交了转持发行人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基金方案的书面请示。2015 年 8 月 5 日，安徽省国资委签发了《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587 号），批准了交通控股提出的转持方案。据此批复，交通控股拟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以直接转持股份的方式向社保基金会转持股份共计 812 万股。

经核查，交通控股已出具了《关于转持国有股的承诺函》，明确同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已经按照《转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并将该批复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经核查，为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科学决定分红政策，建立对

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且载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核查，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5～2017 年）》，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中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及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合理，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已经依据《首发办法》、《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出具的相关承诺和约束措

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承诺、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 年 8 月 12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蒋 敏

张晓健

王 炜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证字 2016 第 00088 号

致：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修改，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交规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蒋敏、张晓健、王炜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交规院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2016 年 2 月 2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83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有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律证字 2015 第 002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天律证字 2015 第 002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交规院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交规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规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规院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交规院出具的声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规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交规院目前股本总额为243,473,356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不超过8,120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二）交规院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该等辅导已经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验

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0843 号），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工商、税收、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

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5,110,717.64 元、124,920,184.17 元、132,428,021.95 元，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 784,310,722.82 元、744,137,059.48 元、850,688,155.5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43,473,356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盈利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为 84,745.54 万元，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 99.6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资质变化情况及新增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类别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交勘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02799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	专业丙级	至 2019.09.30	安徽省住建厅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等级由丙级变更为乙级换发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专项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专业乙级			
				水利行业	丙级			
2	七星测试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 CJC 甲 062	公路工程综合	甲级	至 2020.10.17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资质到期延续换证
3	中兴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监公桥第 048-2007 号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	至 2020.01.27	交通运输部	资质到期延续换证
4	交勘院	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	水论证 34021545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	乙级	至 2020.12.31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新增资质
5	高速检测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 CJC 桥 001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	至 2016.10.2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新增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序号	所有人	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类别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6	高速检测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皖 SJC 乙 A003	水运工程材料	乙级	至 2019.5.3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新增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7	高速检测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 SJCB 甲 019	水运工程结构	甲级	至 2018.6.21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新增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8	高速检测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 GJC 甲 001	公路工程综合	甲级	至 2016.10.2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新增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9	高速检测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	2015120553R	建材、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工程	—	至 2018.06.07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增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资质变动外，发行人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及资质证书失效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加一家子公司“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高速检测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高速检测公司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2015 年 7 月 31 日由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改制变更设立为公司制企业。高速检测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69013804 3，出资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主要从事试验检测业务。2015 年 8 月 1

0 日，为解决与交规院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交通控股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5 年 8 月 31 日，高速检测公司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完成 100%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收购高速检测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三）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发行人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公司，为“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持有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该公司也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基本信息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为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徐经长（独立董事）、赵惠芳（独立董事）、安群（独立董事）。监事为段海澎、王凯、孙业香（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宏光，副总经理谢洪新、王耀明、刘新、徐启文、陈修和，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毛洪强，财务总监王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系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监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速监理公司 32.67%股权为交通控股持有。

（二）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

（1）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向交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该类交易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相应价格，未来该类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内，该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勘察设计、咨询研发	18,993.08	28.06	-	-	-	
	交投集团		-	-	14,125.59	21.68	20,609.92	29.1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48.06	0.07	19.71	0.03	7.79	0.0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85.99	0.13	55.14	0.08	3.26	0.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2.70	0.03	39.43	0.06	6.37	0.0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63.21	0.09	21.67	0.03	40.57	0.06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59	0.00	6.04	0.01	-	-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82	0.09	3.45	0.01	12.48	0.02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8	0.02	10.16	0.02	8.51	0.0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2.96	0.08	12.29	0.02	2.16	0.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4.33	0.04	6.34	0.01	-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	18.87	0.03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7.72	0.01	-	-	14.15	0.0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9.69	0.12	-	-	-	-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79.72	0.86	-	-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26	0.00	-	-	-	-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工程管理	2,524.44	48.92	-	-	-	-
	交投集团		-	-	1,885.35	38.98	1,419.56	33.2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51.81	1.00	77.55	1.60	-	-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40.41	0.84	240.33	5.63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00	0.06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	-	3.30	0.0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2.00	0.23	-	-	3.00	0.0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84	0.19	-	-	-	-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0.08	-	-	-	-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5,005.29	42.06	-	-	-	-
	交投集团		-	-	1,250.47	31.27	815.68	27.7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6.75	0.14	30.12	0.75	-	-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0.25	0.00	9.69	0.24	175.34	5.97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79	0.01	1.39	0.03	1.07	0.0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4.90	0.12	-	-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61	0.01	0.08	0.00	24.89	0.8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30	0.06	-	-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20.34	0.17	-	-	-	-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86	0.16	-	-	-	-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30.13	1.09	-	-	-	-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8.02	0.07	-	-	-	-
安徽交通集团芜湖长江公路二桥管理有限公司			125.27	1.05	-	-	-	-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91.60	0.77	-	-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82.01	0.69	-	-	-	-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86	0.10	-	-	-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7.78	0.40	-	-	-	-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7.66	0.48	-	-	-	-

（2）向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及试验检测等服务，该类交易采取市场定价。2015 年、2014 年、2013 年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3.27 万元、22.84 万元、46.22 万元。

2、提供图文制作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瑞图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图文制作服务，该类交易采取市场定价。2015 年、2014 年、2013 年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32.63 万元、160.94 万元、22.01 万元。

3、向关联方承租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购买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2015 年高速检测公司向交通控股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48.42 万元。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委托借款

高速检测公司前身高速检测中心因业务对资金需求，2015年2月，高速检测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和高速集团三方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委借字第0001号），由高速集团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向高速检测中心提供1,5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自2015年2月26日起至2018年2月23日，贷款年利率6.364%。高速检测中心取得该委托贷款，并根据约定利率于2015年度计提了79.02万元的利息费用。

经核查，该项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收购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而产生，且定价系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收购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

发行人于2015年8月协议受让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1）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委相关批复，交通控股前身高速集团与交投集团吸收合并后，交通控股下属子企业高速检测中心与交规院子公司中盛检测及七星测试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上述问题，2015 年 5 月，交通控股制订了《解决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报过程中同业竞争问题的总体方案》并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

（2）2015 年 5 月 27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了《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同意高速检测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完成后，交通控股将高速检测公司 100%国有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3）2015 年 6 月 29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56 号）：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高速检测中心净资产为 3,788.13 万元，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文，交通控股以其中的 2,000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高速检测公司，剩余部分净资产予以收回。2015 年 7 月 31 日，高速检测公司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4）2015 年 7 月 16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4 号），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756.46 万元，考虑高速检测公司应上缴给交通控股的 1788.13 万元的溢余负债后，高速检测公司（筹）100%股权价值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968.33 万元。2015 年 8 月 6 日，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改制后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收购改制后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4,756.46 万元收购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含交通控股对高速检测公司的 1,788.13 万元改制上交所形成的债权），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2015年8月10日，交通控股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将其持有的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含交通控股对高速检测公司的1,788.13万元改制上交所形成的债权）以4,756.5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7）2015年8月31日，高速检测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高速检测公司均为交通控股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实质上是为解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而实施的股权重组行为，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且本次转让行为已取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通控股将所持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1、新增专利权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以下 22 项专利，并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管型混凝土桥墩	ZL201310420662.X	发明	发行人	2013.09.16

2	一种自浮式实心聚氨酯桥梁防撞专用护舷	ZL201520395898.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6.10
3	一种钢板组合 T 梁桥	ZL201520321389.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5.19
4	桥梁自适应横置式抗风抗震支座	ZL201520253849.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4.24
5	一种用于桥梁预制节段的下行式桁架	ZL201520162059.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3.20
6	一种大位移量多向变位伸缩装置安装用加劲钢托梁	ZL201520162296.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3.20
7	一种钢板组合梁桥	ZL20152015659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3.19
8	一种用于桥梁拉索保护的防火护套	ZL201520273584.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30
9	一种具有Ω剪力钉的钢桥面铺装结构	ZL201520650359.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8.26
10	一种用于制作注浆材料抗压强度测试试样的辅助工具	ZL201520650357.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8.26
11	一种自浮式箱型防船撞设施	ZL20152064843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8.26
12	斜拉桥菱形截面分肢单柱式索塔	ZL20152046077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6.29
13	拉杆式体外束预埋锚具装置	ZL20152075369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9.28
14	一种具有通用截面尺寸的变跨度节段拼装混凝土箱梁	ZL201520647348.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8.24
15	一种具有通用截面和标准模块的箱梁预制节段组	ZL20152064746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8.24
16	一种用于高速公路凹曲线底部路面内部排水系统	ZL 20152075904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9.28
17	一种新型聚氨酯改性聚合物弹性材料无缝式伸缩装置	ZL 20152072798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9.18
18	一种斜拉桥叠置回转拉索	ZL 20152070390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9.10
19	一种斜拉桥四索面三体钢主梁	ZL 201520700866.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9.10
20	斜拉桥夹持型鞍座 V 型金属分丝管偏移解压端口	ZL 201520700863.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9.10
21	一种数字磁通量索力传感器	ZL201420343581.4	实用新型	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	2014.06.26
22	便携式钢筋混凝土检测仪	ZL201420108391.4	实用新型	广州展亚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速检测中心[注]	2014.03.10

[注]：因高速检测中心改制为高速检测公司，该项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原专利权变更情况

（1）因发行人获得了“管型混凝土桥墩（专利号 ZL201310420662.X）”发明专利，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发行人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管型混凝土桥墩（专利号 ZL201320572158.7）”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为避免重复授权放弃了实用新型专利权。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发行正在变更专利权人名称的以下三项专利，已办理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用于隧道的组合式照明系统	ZL201220102635.9	实用新型	交通控股、发行人	2012.03.19
2	用于隧道供电的风光互补式发电系统	ZL201220104494.4	实用新型	交通控股、发行人	2012.03.19
3	通透肋式拱梁隧道	ZL200630191734.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6.11.17

（二）软件著作权

1、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以下 11 项软件著作权，并已获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公路设计线形分析及运行速度预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38656 号	2015SR251570	2015.9.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三维钢筋大样出图及工程量统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7505 号	2015SR240419	2015.9.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高速检测中心[注]	磁通量采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3843 号	2015SR046757	2014.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交勘院	交勘院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574 号	2015SR161488	2015.5.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5	交勘院	交通工程设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579 号	2015SR161493	2015.4.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交勘院	建筑物变形监测数据处理系统[简称：建筑物变形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48685 号	2015SR161499	2015.4.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交勘院	预应力钢束绘图辅助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494 号	2015SR161408	2015.3.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交勘院	分层土方简便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497 号	2015SR161411	2015.5.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交勘院	挡土墙辅助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371 号	2015SR161285	2015.4.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交勘院	水运工程水文数据收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220 号	2015SR161134	2015.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交勘院	交通工程勘察测量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514 号	2015SR161528	2015.5.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注]：因高速检测中心改制为高速检测公司，该项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原软件著作权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变更权利人名称以下一项软件著作权，已办理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软件著作权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1	发行人、交通控股	新型装配式管型通道结构设计系统【简称：FCSS】	软著登字第 1090856 号	2015SR203770	2012.06.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持有的股权

发行人新增加一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及一家参股公司“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新增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股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动，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租赁情况

1、发行人承租物业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西北分院[注 1]	马雪松	城关区雁滩乡雁北路 1730 号	房权证兰房（城私）产字第 153961 号	168	自 2015.10.22 至 2017.10.21	4600 元/月
2	高速检测公司	交通控股[注 2]	合肥市金寨路 18 号	—	2690	自 2016.1.1 至 2018.12.31	484200 元/年
3	发行人	合肥海邦电器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 2016001390 号	2310	自 2016.1.31 至 2018.1. 31	39 万元/年

[注 1]：该房屋系发行人西北分院负责人时威以自己名义租赁。根据其与发行人西北分院出具的说明，该房屋“供交规院西北分院日常办公使用，租赁费用由交规院西北分院承担。自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至今，时威、交规院西北分院及出租人三方之间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注 2]：发行人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出租方交通控股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对所出租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置权，并承诺在租赁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因租赁房产权属纠纷而给高速检测公司造成损失，交通控股将依法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高速检测公司目前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且出租方已出具相关声明或证明，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对外出租物业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交勘院	安徽业信商贸有限公司	铜陵路 16 号“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生产办公大楼”10 层	约 800	自 2015.9.1 至 2016.8.31	35 元/㎡，维修基金 0.7/㎡
2	交勘院	安徽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铜陵路 16 号“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生产办公大楼”5 层	约 722	自 2016.3.1 至 2017.2.28	35 元/㎡，维修基金 0.7/㎡
3	交勘院	安徽华德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铜陵路 16 号“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生产办公大楼”7 层	约 811	自 2016.2.1 至 2017.1.31	35 元/㎡，维修基金 0.7/㎡
4	交勘院	安徽盘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铜陵路 16 号“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生产办公大楼”6 层	约 811	自 2016.2.1 至 2017.1.31	35 元/㎡，维修基金 0.7/㎡
5	交勘院	安徽中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铜陵路 16 号“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生产办公大楼”8 层	约 811	自 2016.2.1 至 2017.1.31	35 元/㎡，维修基金 0.7/㎡
6	交勘院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铜陵路 16 号“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生产办公大楼”9 层	约 918	自 2016.2.1 至 2017.1.31	35 元/㎡，维修基金 0.7/㎡

经核查，交勘院上述对外出租的房屋为交勘院自建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16 号办公楼中的部分房屋，目前该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信合银贷字第 1673268D0032 号），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1325%，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2、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正在履行一份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业务承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承接合同如下：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昭通市大山包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承担 G356 线昭阳区烟堆山至鲁甸县新街段公路改造工程第 SJ-1 标段勘察设计任务，合同金额 3596.1085 万元。

经核查，上述合同系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义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社会保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传永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11 项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3、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议案》、《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关于召开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公司董事会成立专门委员会后，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12 日，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6 年 2 月 20 日，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2016 年 2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监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届六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杨传永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杨传永同志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6】084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基金	应税营业额	0.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公司自2012年10月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

1、2013 年 7 月 5 日，交规院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3340000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根据财税【2011】11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恒瑞图文 2015 年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经贸局促企资金	400,000.00	高新区经贸局、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申报合肥高新区 2014 年度促进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1,673,553.00	合财预[2012]959 号《合肥市贯彻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合财预[2014]362 号《合肥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付科技成果推广经费	900,000.00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安徽省 2015 年交通科技进步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政策兑现技术合同奖励	500,000.00	《关于兑现技术合同登记奖励政策的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资助兑现资金	5,000.00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10]1142 号）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478,553.00**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2015 年 8 月 5 日，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5Q21008R3M），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

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覆盖范围包括公路行业、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咨询。有效期自2015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

根据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交勘院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没有违反工程勘察资、工程设计资质、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2016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以来没有违反资格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安徽省咨询协会、安徽省节能协会、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备案证书、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以来没有违反相关资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因为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动保障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参保证明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核查：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

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	1,36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1,359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1,360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1,360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1,360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1,350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360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以来发行人未因其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交规院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交规院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交规院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其他事项

经核查，因办理“三证合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部分子公司领取了将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发行人	交规院	913400004850033136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行人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91340000MA2MT9QA0T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行人子公司	中盛检测	9134000075682040 4E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徽鼎道桥	91340200395697972E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为七星	9134022539573462 2X	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速检测公司	913400007690138043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二十一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蒋 敏

张晓健

王 炜

附件一：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环宇有限”）	1997.5.19	41,321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95 号华谊大厦 11 层	交通控股持股 100%	公路建设开发服务，项目投资，公路交通工程及机电工程施工、维护，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公路养护，建筑结构补强，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公路建设节能产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涡阳县涡河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1998.5.8	482美元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闸北镇马棚行政村	环宇有限持股50.4%	涡河大桥及其接线工程的经营和管理。
3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迅捷物流”）	2000.6.22	12,150	安徽省合肥市北二环双七路 88 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普货运输，集 装箱运输，预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零售。物流，仓储，联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金属材料、建材、沥青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务咨询信息服务，汽车销售，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2012.9.10	1,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205 国道以东、宁芜铁路以西、共速达物流项目用地以南）	迅捷物流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仓储、联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安徽迅捷物流肥东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6	3,000	肥东县撮镇镇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桥头集路与高亮路交叉口	迅捷物流持股1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联运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宇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6.7.10	1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	迅捷物流持股100%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服装销售；船舶租赁。
7	巢湖市飞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2.3.7	80	巢湖市裕溪路 1 号（巢湖客运南站内）	迅捷物流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仓储、配送、包装、搬运、装卸；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8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交运”）原名：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汽运”）	1989.6.28	7,002.57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35 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F04-出租汽车经营。汽车客运，汽车维修服务，停车收费服务，小汽车出租，汽车美容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徽省合肥交通饭店有限公司	1985.5.12	134.43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35 号	安徽交运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
10	安徽省交通集团飞雁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008.5.29	3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35 号	安徽汽运持股100%	市际、省际旅游客运，汽车租赁,旅游商品开发，代驾，汽车美容，网络信息服务，票务代理，会议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	安徽省飞雁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1.7.13	5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35号	安徽汽运持股100%	国内、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旅游商品开发，会议服务，票务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徽交通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6.11.1	5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35号	安徽汽运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材、沥青产品、机械、电子产品销售，车载全球卫星定位系统销售及安装，汽车装饰及饰品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
13	安徽省交通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印刷”）	1981.11.3	2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64号	安徽汽运持股100%	出版物、包装装璜、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
14	安徽交运标牌有限责任公司	1997.11.18	3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64号	交通印刷持股100%	标牌制作、销售。
15	庐江星梦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4.8.20	5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黄山路1幢	安徽交运持股100%	为校车提供服务（不含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6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简称“安庆汽运”）	1998.3.20	1,280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一号	安徽交运持股100%	道路旅客运输（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物运输（零担货物运输、大件货物运输、货物出租）；城市公交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汽车修理；汽车租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保险代理；成品油零售（限由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提供运输行业代理和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百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职业咨询、培训、指导和介绍；出租车二手交易；代乘代驾；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汽车冲洗服务；汽车交易信息服务；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安徽省安庆市联运公司	1992.9.25	36.2	安徽省安庆市宜城路 102 号	安庆汽运持股100%	水陆联运、联购联销服务；代售客票；公路运输。提供道路运输行业代理和服务（不含专项审批项目）。
18	安徽省安庆长城小汽车修理厂	1993.9.11	58	安徽省安庆市宜城路 58 号	安庆汽运持股100%	汽车修理。汽车配件批发、蓬布、电瓶、喷漆、音带。修理、批发、零售。
19	安庆市宏大汽车修理厂	1993.4.8	7.15	安庆市大桥开发区 B-5 地块（九塘路）	安庆汽运持股100%	08-道路运输许可证。汽车维护；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汽车零部件零售（以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0	安徽省安庆市大众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	2002.3.22	10	安徽省安庆市菱湖南路 216 号	安庆汽运持股100%	F04-出租汽车经营。出租车客运，运输服务；汽车冲洗服务、汽车零配件、润滑油零售；汽车交易信息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安庆汽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10.8.2	50	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北路 320 号	安庆汽运持股100%	F0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经营项目：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
22	安庆恒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05.5.18	50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1 号	安庆汽运持股100%	F02-公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零担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大型物件运输，货运出租服务；汽车配件、百货销售；停车服务。
23	安徽省太湖县联运公司	2002.4.28	55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高界路 18 号	安庆汽运持股100%	公路、铁路、水路联运、小汽车出租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房屋租赁、汽车（除小轿车外）零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汽车，农用车修理，昌河汽车特约维修服务、机械加工（仅限汽修厂经营）（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项目有效期与许可证一致）。
24	安徽省宿松县联运公司	2000.12.16	13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孚玉镇宿松路 96 号	安庆汽运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 类；2 类；3 类）（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零售、停车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5	望江县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2009.5.21	50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回龙路 2 号	安徽汽运持股60%	城市公交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宿松县交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03.12.26	100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宿松路（宿松二中旁）	安庆汽运持股30%	汽车修理、汽车维护、停车服务、汽配销售、汽车美容。
27	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2.3.20	200	安徽省合肥市胜利路 35 号	安徽汽运持股 26% 安庆汽运持股 20% 滁州汽运持股 22% 宣城汽运持股 6% 铜陵汽运持股 6% 巢湖汽运持股 16% 安徽飞雁持股 4%	许可经营项目：在安徽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8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简称“滁州汽运”）	1992.6.3	10,000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路 191 号	安徽交运持股100%	城市公交、城乡公交、驾驶员培训、校车运营、出租客运、汽车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及其他配套服务；公路客运、货运、零担、旅游出租、汽车修理、车票广告、集装箱运输、危险品货运、货运服务代理、大件运输，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事故施救（滁州市琅琊、南谯区域内）；停车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滁州市通达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995.4.7	100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路 191 号	滁州汽运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出租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5 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配件销售。
30	滁州市益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1.2.22	1,100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777 号	滁州汽运持股100%	上海大众品牌轿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售后服务；代办汽车入户年审手续服务；旧机动车置换；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全椒县椒陵出租车有限公司	2002.3.12	50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新南路	滁州汽运持股60%	许可经营项目：出租客运。一般经营项目：无。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2	明光市交通旅行社	2004.4.9	30	安徽省明光市池河大道车站路 15 号	滁州汽运持股100%	国内旅游
33	滁州市城际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3.10.10	1,400	安徽省滁州市紫薇北路 1123 号	滁州汽运持股51%	在滁州市域内，安徽省交通集团滁州汽运公司和滁州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双方涉及城际、城乡重叠的公交和客运路线（路线有滁州至全椒、来安、乌衣、腰铺、沙河、大王、三官、城郊等乡镇，1 路、3 路、4 路、8 路和 9 路）；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简称“巢湖汽运”）	1982.10.6	1,000	安徽省巢湖市太湖山路汽车站	安徽汽运持股100%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上述经营范围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其有效期内经营）；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维修，成品油零售（上述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汽车配件及百货销售；职业咨询服务；计算机销售与电脑培训；城市公交客运（限外市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车辆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巢湖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997.10.25	55.2	巢湖市裕溪路北侧巢湖客运南站站房楼	巢湖汽运持股100%	F02-公路运输。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商贸信息服务，汽车配件、建材销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6	巢湖市迅捷物流有限公司	2007.5.31	30	安徽省巢湖市太湖山路北侧（汽车站内）	巢湖汽运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仓储运输、配送运输、零担运输；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销售。
37	庐江巢宇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1996.10.30	5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城关镇黄山南路	巢湖汽运持股100%	公路客运、汽车出租服务。
38	和县宏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2008.9.23	15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与巢宁路交叉处	巢湖汽运持股100%	出租客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中介服务。
39	巢湖兴运广告装璜有限公司（简称“巢湖兴运”）	1993.11.15	50	安徽省巢湖市太湖山路汽车站内	巢湖汽运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广告、客车车身广告、灯箱路牌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室内装潢，电脑、装潢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40	巢湖市汽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1.8.22	50	巢湖市太湖山路汽车站	巢湖兴运持股2%巢湖汽运持股98%，即巢湖汽运控股100%	物业管理、水电器材销售、水电安装维修。
41	巢湖巢宇大众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巢宇大众”）	1999.9.8	105	巢湖市裕溪路北侧巢湖南路东侧巢湖南站	巢湖汽运持股100%	汽车出租（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其有效期经营）；汽车配件及汽车销售（不含 9 座以下乘用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2	巢湖运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8.1	500	巢湖市义城路和前进路交叉口	巢湖汽运持股95.8%，通过巢宇大众持股4.2%，合计持股100%	08-道路运输许可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油漆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无为县盛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无为出租”）	1996.8.29	132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西门新汽车站	巢湖汽运持股100%	L19—资产评估机构。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出租车服务、维护，汽车配件供应，汽车玻璃零售，汽车整车（不含小轿车）销售。
44	安徽省无为县华忠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中）	1996.12.30	352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芝山路2号	巢湖汽运持股93.75%，通过无为出租间接持股6.25%，合计100%	道路旅客运输（三级）（经营期限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汽车配件销售。
45	巢湖市皖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皖神汽车”）	2000.10.20	200	巢湖市义城路和前进路交叉口	巢湖汽运持股100%	08-道路运输许可证。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油漆销售；汽车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6	安徽飞雁庐江客运有限公司（简称“飞雁庐江”）	2012.6.25	1,00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南路 21 号	巢湖汽运持股 51%	市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省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仅限公支机构使用）；车辆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庐江飞雁燃气有限公司	2013.10.15	50	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南路 21 号	飞雁庐江持股100%	D02-燃气供应。许可经营项目：瓶装压缩天然气充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48	安徽飞雁快速客运有限公司（简称为“安徽飞雁”）	1998.5.8	2,1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35 号	安徽汽运持股 80.95%	公路客、货快速运输，汽车租赁，汽车修理，停车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安徽飞雁安庆快速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999.2.11	445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1 号	安徽飞雁持股51%，安庆汽运持股49%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汽车配件、百货销售、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安徽飞雁蚌埠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2001.6.8	800	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 400 号（龙山饭店五楼）	安徽飞雁持股 36%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客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1	安徽省交通集团铜陵汽运有限公司（简称“铜陵汽运”）	2013.3.27	14,150	安徽省铜陵市陵江大道中段 5708 号	安徽汽运持股 70%	汽车车客、货运，为狮子山区柴塘小学、金狮小学提供校车服务，为铜陵县地区提供校车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停车场服务，客运站经营，车站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会议接待，票务代办，代客订房，订车服务，汽车租赁，出租客运，县类班车客运，机动车维修、装璜，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轮胎、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五金、百货、五金工具、家用电器销售，江淮瑞风、瑞鹰品牌汽车销售，土特产品、矿渣、硫铁矿石、机械配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安徽省铜陵市江南长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7.9.13	300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大道北段 88 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F02—公路运输。许可经营项目：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省际班车客运，一类市际班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53	铜陵市交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996.3.4	133.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路 84 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铜陵通达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1992.6.12	78.12	铜陵县五松镇城东路 71 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配件、五金、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5	铜陵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1.3.11	30	安徽省铜陵市陵江大道中段 5708 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入境旅游。 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接待、票务代办（凭代办协议经营）、代客订房、订车服务。
56	铜陵市通达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7.9.19	12	安徽省铜陵市世界花园商服中心 1 栋-101 室	铜陵汽运持股100%	汽车租赁(国家规定需持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7	铜陵市汽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14	26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大道北段 88 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
58	铜陵市长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01.7.4	30	安徽省铜陵市陵江大道中段 5708 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旅游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铜陵市运发物资有限公司（简称“运发物资”）	2002.12.11	300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北路 110 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零部件、轮胎、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销售，江淮瑞风、瑞鹰品牌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铜陵运发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2009.2.24	100	铜陵县五松镇城东路 71 号	运发物资持股100%	汽车维修（二类：小型车）、装潢；汽车配件、五金、百货零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61	铜陵市诚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3.7.25	50	安徽省铜陵市世界花园商服中心 1 栋-101 室	铜陵汽运持股100%	物业管理。
62	铜陵县铜汽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5.23	10	铜陵县城关城东路 71 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出租客运；县内班车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黄山市黄山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07.7.31	1,000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平湖东路 178 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公交营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检测。
64	安徽省交通集团宣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宣城汽运”）	2007.12.28	3,358	安徽省宣城市区梅溪路 73 号	安徽汽运持股 51%	市际班车客运（一类），省际班车客运（一类），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停车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汽车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汽车维修工培训；客运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65	安徽省宣城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汽车修理厂	1993.3.31	122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环城东路 34 号	宣城汽运持股100%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车用 CNG 气瓶安装（以上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车辆存放；紧固件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销售；加油站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宣城市飞雁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12.3.1	300	安徽省宣城市宝城路客运西站	宣城汽运持股100%	F02-公路运输。出租客运服务；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销售。
67	肥西县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4.9	200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巢湖南路 96 号	安徽汽运持股 50%	非营运校车运营服务。
68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总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汽运总站”）	2002.1.8	6,000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物流园 A 组团 E 区 15 号综合楼 2 楼	安徽汽运持股 45%	站务经营；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意外伤害保险代理销售，停车场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69	黄山市安驰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1.7.12	1,905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老街三马路 32 号天上人间大酒店三楼	汽运总站持股 51%	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70	安徽国星客票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2008.10.10	1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旅游汽车站三楼	安徽汽运持股 20%，合肥汽运总公司 65%，合肥市运输总公司 15%	汽车客运站联网售票；代理售票及多元化售票服务；客票服务；客票广告代理；客票软件研发、销售及售后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
71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驿安高速”）	2007.10.19	21,0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1157 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零售，餐饮服务（大型餐饮），住宿服务（以上范围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附属服务设施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经营，环境艺术、城市雕塑设计施工，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及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会议服务，酒店管理。
72	安徽省中安油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7.11.28	44,0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1157 号	驿安高速持股 51%	H15-成品油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成品油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附属产品；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的经营管理；汽车美容；百货销售。
73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27	870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乐土镇 101 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及设备租赁。
74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7.1.16	50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 号	交投集团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7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0.10.28	50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路街道办事处北十里村	交通控股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7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8.4.22	5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柯坦镇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并在其有效期内经营）
77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9.12.7	50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头铺镇徐明高速入口处东侧	交通控股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及营运管理。
7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24	50	安徽省六安市北二十铺合六叶高速公路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涉及审批的项目凭批文经营）。
7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22	50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新城区纬九路	交通控股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80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7.20	63.59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镇花塘村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高速公路车辆施救。
8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16	50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万安镇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收费及稽查，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无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4.9.5	100	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与义城路交叉口西北侧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16	50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陵阳路 2 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84	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0.3.4	5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2221 号省大型软件工程研究中心一、二层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8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砀山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2.11.14	100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老收费站内）	交通控股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8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铜南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3.3.12	100	南陵县籍山镇五里大转盘东 318 国道北侧	交投集团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
8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芜湖长江公路二桥管理有限公司	2013.5.21	100	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办事处北侧 122 号	交投集团持股 100%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及接线项目建设管理。
8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3.8.20	100	涡阳县 S202 线西侧（工业园区）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19	100	安徽省寿县堰口镇锦绣工业园 1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七星物业”）	2010.7.22	1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201-202 室	交投集团持股100%	物业管理；劳务派遣(除境外)，房屋租赁；百货销售。
91	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	2010.9.8	50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289 号	七星物业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饰品及配件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器、通用机械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绘图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92	安徽七星交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01.7.3	101.3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七星物业持股100%	为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提供交易信息咨询服务。
93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0.12.6	57,5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交投集团持股 51%	马巢高速公路与桥梁的建设与经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服务区经营，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高速公路车辆施救。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94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8.4.2	30,000	安徽省宣城市区响山路 5 号	皖通高速持股 51%，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交通控股持股 39%	高等级公路建设、设计、监理、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广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6	3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科技园	交通控股持股 60.5%，深圳市朗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可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包括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即与租赁物及租赁客户有关的上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6.9.26	11,259.01	安徽省巢湖市中庙办事处王家咀村北	高速地产持股100%	土地开发、经营及配套服务，市政投资、建设、经营及配套服务，旅游开发、投资、经营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配套服务；商业贸易。（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97	安徽省安高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4.2.6	30000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安高广场601-602	高速地产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Z-其他。资产管理，商业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酒店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汽车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对分公司经营（住宿、餐饮、游泳池、健身房、棋牌室、烟酒销售）进行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速地产”）	2009.7.22	30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科技产业园12号楼	交通控股持股100%	行政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99	安徽省高速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2006.2.23	15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99号	高速地产持股100%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融资咨询，项目投资、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市场咨询；酒店管理、咨询。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00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10.8	15,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 12 号楼 3、4 层	高速检测公司持股 10%，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持股 10%，合肥宝盈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10%，皖通高速持股 10%，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安徽和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交通控股持股 30%，安联高速持股 10%	发放小额贷款、小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01	合肥皖通典当有限公司	2012.6.28	15,75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57%，皖通高速持股 71.43%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102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1.10.25	50,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滨湖时代广场 C 八号楼二层	高速地产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03	安徽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6.25	20,000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小孤山路 6 号	储飞 26.2%，交通控股 50.8%，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安徽儒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安徽省安庆市禾丰农资有限公司 2%	F02-公路运输。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仓储、保管、配载、装卸、运输、理货、信息服务（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止）、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棉油收购、农技服务、农特产品收购销售、农业机械、化肥、建材、钢材、饲料、轻纺织品、汽车、农用车、摩托车、家电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电子商务；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04	安徽省盛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1.8.24	1,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道路及小区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道路及小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施工；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高速公路及其他等级公路、桥梁、隧道施工；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交通建设投资；工程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配件销售；汽车、工程机械销售与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3.1.7	4,00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219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市政、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总承包，钢结构、交通安全设施、通信系统、机电、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隧道、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高速公路及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养护施工，对外工程承包，交通建设投资，工程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配件销售，汽车、工程机械销售及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咨询(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106	安徽高速江南传媒有限公司	2012.12.14	3,700	马鞍山示范园区常韦路 125-2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100%	无。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创意策划服务；室内外装潢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07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2002.8.8	5,000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6669号滨湖时代广场C8栋5楼	皖通高速持股38%，交通控股持股51%，安联高速持股11%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会议会展服务，广告牌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
108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11.6.10	60,0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内科技研发楼	交通控股持股51%	许可经营项目：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沥青及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仓储；燃料油、重油、化工产品、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及装饰品、木制素纤维、防水材料、通讯材料、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汽车清洗服务；场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
109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16	5,00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219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建设工程投资，商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物流配送服务，日用百货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广告业务，对分公司经营（餐饮、客房服务，卷烟、食品、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进行管理，场地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	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9.8.12	5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99号城市天地家园	高速地产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屋销售代理、租赁、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家政派遣服务；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停车服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1	高速地产集团池州有限公司	2010.6.13	15,000	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高速管理处北侧	高速地产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酒店筹建及管理服务，劳务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112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98.7.25	11,176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西村（龟岭岗）	皖通高速持股55.47%	宣广高速公路收费、养护及清障服务；汽车、建筑工程机械修理；餐饮；汽车配件、百货批发、零售。
11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通高速”）	1996.8.15	165,861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	交通控股持股31.27%，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92%，外资股（H股）持股29.72%，上市内资股持股18.09%	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114	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5.2.1	5,680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中路66号	皖通高速持股55.46%	广祠高速公路收费、养护、清障服务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013.9.4	76,440,000 港币	5/F JARDINE HSE 1 CONNAUGHI PLACE CENTRAL H.K	皖通高速持股持股100%	CORP
116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2012.12.5	9,000	六安市皖西大道 666 号	高速地产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
117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2012.12.13	9,000	阜阳市颍东区阜涡路 3 号	高速地产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品牌汽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期货、保险、证券），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118	高速地产集团亳州有限公司	2013.3.26	10,000	亳州市希夷大道丽阳春都小区 7 幢 1002 室	高速地产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房地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证，凭许可证件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9	上海新安高投资有限公司	2013.8.19	10,000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1006 室-2	高速地产持股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行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从事道路建设技术、建筑工程技术、环保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	高速地产集团滁州有限公司	2010.5.28	15,000	安徽省滁州市扬子花木有限责任公司门面 427 号	高速地产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商务信息（除专项）咨询；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投资。
121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2.3.26	1,0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翠微路 6 号	高速地产持股9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酒店经营管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22	高速地产集团铜陵有限公司	2009.12.16	80,000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办公室	高速地产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上述行业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123	安徽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5.4.19	6,500	安徽省六安市佛子岭路龙湖山庄	高速地产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绿化工程施工；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灯光音响销售。
124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安联高速”）	1998.8.3	70,00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大厦九楼	交通控股持股98.86%	一般经营项目：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收费、服务及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仓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25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9.01.08	1570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 3 号楼	安联高速持股 30%，交通控股持股 7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高科技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电子商务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6	莱州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1.13	8,000	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办事处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经营、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以上业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7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2002.3.25	20,169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 35A01	安联高速持股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及其他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与销售；对高科技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国 B205-0013 地块的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安联大厦地下停车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28	上海东方金融广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5.3.3	51,70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8 楼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97%，安联高速持股 99.03%	受让地块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产信息咨询，停车场（库）收费，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木材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9	深圳市安联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5.4.6	200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写字楼第 19B02(b)	安联高速持股 70%，深圳市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30%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30	ANHUI TRANSPORTATION HOLDING GROUP (H.K.) LIMITED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013.9.4	980 万美元	5/F JARDINE H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交通控股持股100%	CORP
131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8.8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办公研发楼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 40%，交通控股 60%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广告业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32	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8.8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办公研发楼	郎溪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交通控股持股 80%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广告业务。
133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8.17	3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琥珀山庄北村 106 幢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100%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有型市场经营管理，停车服务、绿化、室内外装饰、设备维护、水电安装、酒店管理。
134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9.7.3	10,000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马饮大桥安徽省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管理基地（澹港办事处）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该股 30%，交通控股持股 70%	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管理、收费、养护、施救、服务及建设营运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物资仓储及其他配套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高新技术产品研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资质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135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9.7.14	10,000	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新阳大道丽晶佳苑小区 3 号楼 0306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工程招标、管理、收费、养护、施救、服务及建设营运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物资仓储及其配套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室内装饰；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36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9.7.9	30,000	安徽省宣城市区响山路 5 号	交通控股持股 90%，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管理、收费、养护、施救服务及建设营运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物资仓储及其它配套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37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000.4.6	15,000	安徽省安庆市皖江大道 9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大桥建设及筹资、物资供应、三产经营、大桥经营管理服务。
138	巢湖市经纬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2013.8.8	30	巢湖市裕溪路 1 号（客运南站内）	巢湖汽运持有 100%	许可经营项目：市内班车客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139	安徽省无为县运输公司	1985.8.15	57	安徽省芜湖市无城东城巷 62 号	集体所有	公路客运；汽车配件零售
140	庐江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2013.11.19	500	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 49 号	安徽飞雁庐江客运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县内班车客运；公交客运；广告位（车体和站台）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1	庐江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2.7.4	10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 49 号	安徽飞雁庐江客运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城市公交运输；广告位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4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8.4	1000	合肥市马鞍山路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B 座 25 层 2506 室	交通控股持有 100%股权	酒店、餐饮管理；提供专业酒店开业服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旅游咨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零售；技能培训服务；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业务；物业管理。（以下许可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乳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图书、报刊、卷烟零售；酒类销售；中西式糕点自制零售；棋牌室、健身服务。
143	安徽交控路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12.29	28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2 号楼 11 层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股权，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太阳能集中式、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4.3.28	100	凤台县明珠大道西侧花鼓灯艺校院内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45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	20,000 万元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 870 号	高速地产持股 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6	宣城市鳄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8 月 26 日	200 万元	安徽省宣城市梅溪路 9 号	宣城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持股 60%	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五金建筑器材销售；汽车装璜。
147	深圳华皖前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4.08	28500 万元美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48	和县飞雁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2014.4.8	100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与巢宁路交叉口	巢湖汽运持股 51%；安徽省华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9%	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49	巢湖市居巢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2.7.10	179.1	安徽省巢湖市长江西路 60 号	巢湖汽运持股 99.72%，巢湖市迅捷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28%	许可经营项目：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150	安徽振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1.12.23	500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路 191 号二楼	滁州汽运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及其他配套服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151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2016.1.20	20000	合肥市滨湖区包河大道 699 号	高速地产持股 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营销与销售；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健康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医疗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养老产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场馆运行管理；体育及服务设施建设；体育赛事组织推广；体育培训；体育活动咨询；健康服务；体育场馆租赁经营；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2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8	10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520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道路、桥梁隧道、港口、房屋建筑、机场、水坝、市政、给排水、轨道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机电工程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施工；工程建设领域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53	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0	1,000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公路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机电信息管理；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广告经营管理；仓储、公路运输、房屋租赁；汽车、零配件及其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1.4.22	5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与习友路交口	交通控股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道路养护管理、道路改扩建管理设备租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证字 2016 第 00395 号

致：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交规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蒋敏、张晓健、王炜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交规院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2016 年 8 月 2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41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有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律证字 2015 第 002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律证字 2015 第 002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天律证字 2016 第 0008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

查。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相应财务信息部分作如下更新：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规院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交规院出具的声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规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419 号，下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5,110,717.64 元、124,920,184.17 元、132,428,021.95 元，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 784,310,722.82 元、744,137,059.48 元、850,688,155.5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43,473,356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1、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盈利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

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拥有境外资产，存在少量境外业务活动的情况。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为 48,199.72 万元，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 99.7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资质变化情况及新增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类别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4000046	公路行业	甲级	至2018.0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行业类别增加了“轨道交通工程”，换发证书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	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序号	所有人	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类别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2	发行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水保方案（皖）字第0005号	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星级	至2019.05.31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新增资质
3	发行人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2016104	在安徽省境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服务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	/	至2017.06	安徽省节能协会	资质到期延续换证
4	交勘院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2016103	在安徽省境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服务范围：水运、公路、工民建）	/	至2017.06	安徽省节能协会	资质到期延续换证
5	交勘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4002792	水运行业	甲级	至2018.1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行业（公路）类别中增加了“特大桥梁”，换发证书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	专业甲级			
				公路行业（交通工程）	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专业甲级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	专业乙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及资质证书失效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发行人参股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为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徐经长（独立董事）、赵惠芳（独立董事）、李健（独立董事）。监事为段海澎、王凯、孙业香（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宏光，副总经理谢洪新、王耀明、刘新、徐启文、陈修和，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毛洪强，财务总监王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系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监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高速监理公司 32.67%股权为交通控股持有。2016 年 7 月，交通控股已将其所持有的高速监理公司 32.67%的股权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外转让。

（二）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提供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向交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该类交易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相应价格，未来该类交易仍将持续。2016 年 1-6 月，该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通控股	勘察设计、咨询研发	6,835.94	17.5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2.22	0.0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8.77	0.0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42.34	0.11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4	0.0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75	0.0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22	0.02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75.11	0.7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1.42	0.06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1.12	1.49
交通控股	工程管理	785.34	30.0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37.87	1.45
交通控股	试验检测	2,612.66	38.93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51	0.02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5	0.15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90.08	2.8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9.72	1.49

2、提供图文制作服务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瑞图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图文制作服务，该类交易采取市场定价。2016 年 1-6 月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4.21 万元。

3、向关联方承租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收购了原为控股股东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2015 年高速检测公司向交通控股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根据合同约定 2016 年 1-6 月支付租金 24.21 万元。

4、采购服务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采购试验检测服务 44.00 万元。2016 年 7 月，交通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

验检测有限公司股东高速监理公司 32.67%的股权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外转让，发行人与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的前身“高速检测中心”因业务对资金需求，2015年2月，高速检测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和高速集团三方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委借字第0001号），由高速集团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向高速检测中心提供1,5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自2015年2月26日起至2018年2月23日，贷款年利率6.364%。高速检测中心取得该委托贷款，并根据约定利率于2016年1-6月计提了48.53万元的利息费用。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1、新增专利权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5 项专利，并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可测温预警沥青加热搅拌装置	ZL20152083285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0.26
2	一种桥面下渗水边缘排水系统	ZL20152083624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0.27
3	一种厂拌热再生沥青混凝土的路面养护结构	ZL20152094422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1.23
4	一种景观旅游公路用透水性快慢车道分隔带	ZL201620139352.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2.24
5	合成钢桥面板	ZL 20162003239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1.12

2、原专利权变更情况

因高速检测中心改制为高速检测公司，以下一项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便携式钢筋混凝土检测仪	ZL201420108391.4	实用新型	广州展亚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	2014.03.10

（二）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并已获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1	高速检测公司	高速检测基于 GIS 的营运高速公路动态健康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53742 号	2016SR075125	2015.12.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交勘院新增了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交勘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88682号	瑶海区铜陵路16号生产办公楼	14630.92	办公用房，车库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新增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房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动，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租赁情况

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云南	尹建明	昆明市玉华区滇缅大道 99	昆明市房权证	143.94	自 2016.04.10	5200 元/

	分院		号金通苑小区 D 幢 902 号	西房管字第 200709303 号		至 2018.04.09	月
2	发行人莆田分公司	林凤祥	莆田市华亭镇埔柳村下铁灶 1 号	莆市房权证城厢区字第 840019 号	186	自 2016.07.20 至 2019.07.19	1500 元/月

经核查，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原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中盛检测承租安徽汇创科贸有限公司位于包河工业园内纬三路与与北京路交口的 1#厂房，因未及时办理房产证，所以未披露房产证号。现出租方已经取得了房产证，房产证号为：“房产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634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业务承接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暂估价）以上的业务承接合同如下：

1、2016 年 4 月，发行人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承担 G3 京台高速公路方兴大道至马堰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FMSJ-01 合同段）服务，合同金额 4990.7686 万元。

2、2016 年 4 月，发行人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罗定至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工程第 S3 标段勘察设计工作，合同金额为 3318.3731 元。

3、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签署《设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宁东基地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设计费用按初步设计批复中工程费的 2.3%计算（金额预计超过 3000 万元）。

经核查，上述合同系以发行人名义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社会保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一章 中国共产党、工会组织”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与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健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健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 13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健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监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一届七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提名李健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原独立董事安群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了李健为新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李健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李健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基金	应税营业额	0.06%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公司自2012年10月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注2：公司GF20133400007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重新认定过程中，基于公司现有情况，公司2016年1-6月按照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税〔2014〕3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恒瑞图文 2016 年 1-6 月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优秀企业（单位）的决定》、《关于开展 2015 年度高新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资金	2,000,000.00	合肥市高新区财政局、经贸局《关于<2015 年合肥高新区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相关政策部分条款兑现情况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贴	14,600.00	《2015 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合肥市高新区科技局《关于<2015 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等相关政策部分条款兑现情况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114,6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交勘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违反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交勘院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以来没有违反资格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安徽省咨询协会、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以来没有违反相关资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因为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动保障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参保证明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核查：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	1,389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1,375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1,374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1,375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1,37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1,369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369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以来发行人未因其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交规院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交规院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交规院及其子公司 2016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其他事项

经核查，因办理“三证合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领取了将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1	恒瑞图文	91340000790124242Y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	中兴监理	91340000148974274N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

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蒋 敏

张晓健

王 炜

附件一：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环宇有限”）	1997.5.19	41,321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95 号华谊大厦 11 层	交通控股持股 100%	公路建设开发服务，项目投资，公路交通工程及机电工程施工、维护，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公路养护，建筑结构补强，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公路建设节能产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涡阳县涡河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1998.5.8	482万美元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闸北镇马棚行政村	环宇有限持股 50.4%	涡河大桥及其接线工程的经营和管理。
3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迅捷物流”）	2000.6.22	12,150	安徽省合肥市北二环双七路 88 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普货运输，集 装箱运输，预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零售。物流，仓储，联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金属材料、建材、沥青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务咨询信息服务，汽车销售，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2012.9.10	1,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205 国道以东、宁芜铁路以西、共速达物流项目用地以南）	迅捷物流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仓储、联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安徽迅捷物流肥东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6	3,000	肥东县撮镇镇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桥头集路与高亮路交叉口	迅捷物流持股1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联运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宇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6.7.10	1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	迅捷物流持股100%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服装销售；船舶租赁。
7	巢湖市飞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2.3.7	80	巢湖市裕溪路1号（巢湖客运南站内）	迅捷物流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仓储、配送、包装、搬运、装卸；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8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交运”）原名：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汽运”）	1989.6.28	7,002.57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35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F04-出租汽车经营。汽车客运，汽车维修服务，停车收费服务，小汽车出租，汽车美容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徽省合肥交通饭店有限公司	1985.5.12	134.43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35号	安徽交运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0	安徽省交通集团飞雁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008.5.29	3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35号	安徽汽运持股100%	市际、省际旅游客运，汽车租赁,旅游商品开发，代驾，汽车美容，网络信息服务，票务代理，会议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安徽省飞雁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1.7.13	5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35号	安徽汽运持股100%	国内、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旅游商品开发，会议服务，票务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徽省交通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印刷”）	1981.11.3	2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64号	安徽汽运持股100%	出版物、包装装璜、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
13	安徽交运标牌有限责任公司	1997.11.18	3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64号	交通印刷持股100%	标牌制作、销售。
14	庐江星梦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4.8.20	5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黄山路1幢	安徽交运持股100%	为校车提供服务（不含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简称“安庆汽运”）	1998.3.20	1,280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一号	安徽交运持股100%	道路旅客运输（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物运输（零担货物运输、大件货物运输、货物出租）；城市公交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汽车修理；汽车租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保险代理；成品油零售（限由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提供运输行业代理和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百货、计算机软硬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件销售；职业咨询、培训、指导和介绍；出租车二手交易；代乘代驾；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汽车冲洗服务；汽车交易信息服务；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安徽省安庆市联运公司	1992.9.25	36.2	安徽省安庆市宜城路 102 号	安庆汽运持股100%	水陆联运、联购联销服务；代售客票；公路运输。提供道路运输行业代理和服务（不含专项审批项目）。
17	安徽省安庆长城小汽车修理厂	1993.9.11	58	安徽省安庆市宜城路 58 号	安庆汽运持股100%	汽车修理。汽车配件批发、蓬布、电瓶、喷漆、音带。修理、批发、零售。
18	安庆市宏大汽车修理厂	1993.4.8	7.15	安庆市大桥开发区 B-5 地块（九塘路）	安庆汽运持股100%	08-道路运输许可证。汽车维护；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汽车零部件零售（以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安徽省安庆市大众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	2002.3.22	10	安徽省安庆市菱湖南路 216 号	安庆汽运持股100%	F04-出租汽车经营。出租车客运，运输服务；汽车冲洗服务、汽车零配件、润滑油零售；汽车交易信息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安庆汽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10.8.2	50	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北路 320 号	安庆汽运持股100%	F0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经营项目：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1	安庆恒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05.5.18	50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1号	安庆汽运持股100%	F02-公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零担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大型物件运输，货运出租服务；汽车配件、百货销售；停车服务。
22	安徽省太湖县联运公司	2002.4.28	55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高界路18号	安庆汽运持股100%	公路、铁路、水路联运、小汽车出租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房屋租赁、汽车（除小轿车外）零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汽车，农用车修理，昌河汽车特约维修服务、机械加工（仅限汽修厂经营）（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项目有效期与许可证一致）。
23	安徽省宿松县联运公司	2000.12.16	13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孚玉镇宿松路96号	安庆汽运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类；2类；3类）（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零售、停车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4	望江县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2009.5.21	50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回龙路2号	安徽汽运持股60%	城市公交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宿松县交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03.12.26	100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宿松路（宿松二中旁）	安庆汽运持股30%	汽车修理、汽车维护、停车服务、汽配销售、汽车美容。
26	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2.3.20	200	安徽省合肥市胜利路35号	安徽汽运持股26% 安庆汽运持股20% 滁州汽运持股22% 宣城汽运持股6%	许可经营项目：在安徽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铜陵汽运持股 6% 巢湖汽运持股 16% 安徽飞雁持股 4%	
27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简称“滁州汽运”）	1992.6.3	10,000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路 191 号	安徽交运持股100%	城市公交、城乡公交、驾驶员培训、校车运营、出租客运、汽车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及其他配套服务；公路客运、货运、零担、旅游出租、汽车修理、车票广告、集装箱运输、危险品货运、货运服务代理、大件运输，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事故施救（滁州市琅琊、南谯区域内）；停车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滁州市益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1.2.22	1,100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777 号	滁州汽运持股100%	上海大众品牌轿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售后服务；代办汽车入户年审手续服务；旧机动车置换；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全椒县椒陵出租车有限公司	2002.3.12	50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新南路	滁州汽运持股60%	许可经营项目：出租客运。一般经营项目：无。
30	滁州市城际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3.10.10	1,400	安徽省滁州市紫薇北路 1123 号	滁州汽运持股51%	在滁州市域内，安徽省交通集团滁州汽运公司和滁州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双方涉及城际、城乡重叠的公交和客运路线（路线有滁州至全椒、来安、乌衣、腰铺、沙河、大王、三官、城郊等乡镇，1 路、3 路、4 路、8 路和 9 路）；设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安徽交运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简称“巢湖汽运”）	1982.10.6	1,000	安徽省巢湖市太湖山路汽车站	安徽汽运持股100%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上述经营范围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其有效期内经营）；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维修，成品油零售（上述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汽车配件及百货销售；职业咨询服务；计算机销售与电脑培训；城市公交客运（限外市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车辆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巢湖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997.10.25	55.2	巢湖市裕溪路北侧巢湖客运南站站房楼	巢湖汽运持股100%	F02-公路运输。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商贸信息服务，汽车配件、建材销售。
33	巢湖市迅捷物流有限公司	2007.5.31	30	安徽省巢湖市太湖山路北侧（汽车站内）	巢湖汽运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仓储运输、配送运输、零担运输；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销售。
34	庐江巢宇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1996.10.30	5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城关镇黄山南路	巢湖汽运持股100%	公路客运、汽车出租服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5	和县宏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2008.9.23	15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与巢宁路交叉处	巢湖汽运持股100%	出租客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中介服务。
36	巢湖兴运广告装璜有限公司（简称“巢湖兴运”）	1993.11.15	50	安徽省巢湖市太湖山路汽车站内	巢湖汽运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广告、客车车身广告、灯箱路牌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室内装潢，电脑、装潢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37	巢湖市汽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1.8.22	50	巢湖市太湖山路汽车站	巢湖兴运持股2%巢湖汽运持股98%，即巢湖汽运控股100%	物业管理、水电器材销售、水电安装维修。
38	巢湖巢宇大众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巢宇大众”）	1999.9.8	105	巢湖市裕溪路北侧巢湖南路东侧巢湖南站	巢湖汽运持股100%	汽车出租（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其有效期经营）；汽车配件及汽车销售（不含9座以下乘用车）。
39	巢湖运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8.1	500	巢湖市义城路和前进路交叉口	巢湖汽运持股95.8%，通过巢宇大众持股4.2%，合计持股100%	08-道路运输许可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油漆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无为县盛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无为出租”）	1996.8.29	132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西门新汽车站	巢湖汽运持股100%	L19—资产评估机构。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出租车服务、维护，汽车配件供应，汽车玻璃零售，汽车整车（不含小轿车）销售。
41	安徽省无为县华	1996.12.3	352	安徽省芜湖	巢湖汽运持股	道路旅客运输（三级）（经营期限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忠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0		市无为县无城芝山路 2 号	93.75%，通过无为出租间接持股 6.25%，合计 100%	汽车配件销售。
42	巢湖市皖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皖神汽车”）	2000.10.20	200	巢湖市义城路和前进路交叉口	巢湖汽运持股100%	08-道路运输许可证。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油漆销售；汽车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安徽飞雁庐江客运有限公司（简称“飞雁庐江”）	2012.6.25	1,00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南路 21 号	巢湖汽运持股 51%	市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省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仅限公支机构使用）；车辆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庐江飞雁燃气有限公司	2013.10.15	50	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南路 21 号	飞雁庐江持股100%	D02-燃气供应。许可经营项目：瓶装压缩天然气充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45	安徽飞雁快速客运有限公司（简称为“安徽飞雁”）	1998.5.8	2,1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35 号	安徽汽运持股 80.95%	公路客、货快速运输，汽车租赁，汽车修理，停车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安徽飞雁安庆快速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999.2.11	445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1 号	安徽飞雁持股51%，安庆汽运持股49%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汽车配件、百货销售、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7	安徽飞雁蚌埠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2001.6.8	800	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400号（龙山饭店五楼）	安徽飞雁持股36%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客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安徽交运集团铜陵汽运有限公司（简称“铜陵汽运”）	2013.3.27	14,150	安徽省铜陵市陵江大道中段5708号	安徽汽运持股70%	汽车车客、货运，为狮子山区柴塘小学、金狮小学提供校车服务，为铜陵县地区提供校车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停车场服务，客运站经营，车站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会议接待，票务代办，代客订房，订车服务，汽车租赁，出租客运，县类班车客运，机动车维修、装璜，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轮胎、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五金、百货、五金工具、家用电器销售，江淮瑞风、瑞鹰品牌汽车销售，土特产品、矿渣、硫铁矿石、机械配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安徽省铜陵市江南长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7.9.13	300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大道北段88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F02—公路运输。许可经营项目：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省际班车客运，一类市际班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23日）。
50	铜陵市交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996.3.4	133.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路84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1	铜陵通达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1992.6.12	78.12	铜陵县五松镇城东路 71 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配件、五金、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铜陵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1.3.11	30	安徽省铜陵市陵江大道中段 5708 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入境旅游。 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接待、票务代办（凭代办协议经营）、代客订房、订车服务。
53	铜陵市通达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7.9.19	12	安徽省铜陵市世界花园商服中心 1 栋-101 室	铜陵汽运持股100%	汽车租赁(国家规定需持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4	铜陵市汽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14	26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大道北段 88 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
55	铜陵市长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01.7.4	30	安徽省铜陵市陵江大道中段 5708 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旅游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铜陵市运发物资有限公司（简称“运发物资”）	2002.12.11	300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北路 110 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零部件、轮胎、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销售，江淮瑞风、瑞鹰品牌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7	铜陵运发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2009.2.24	100	铜陵县五松镇城东路 71 号	运发物资持股100%	汽车维修（二类：小型车）、装潢；汽车配件、五金、百货零售。
58	铜陵市诚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3.7.25	50	安徽省铜陵市世界花园商服中心 1 栋-101 室	铜陵汽运持股100%	物业管理。
59	铜陵县铜汽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5.23	10	铜陵县城关城东路 71 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出租客运；县内班车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黄山市黄山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07.7.31	1,000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平湖东路 178 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公交营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检测。
61	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简称“宣城汽运”）	2007.12.28	3,358	安徽省宣城市区梅溪路 73 号	安徽汽运持股 51%	市际班车客运（一类），省际班车客运（一类），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停车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汽车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汽车维修工培训；客运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62	安徽省宣城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汽车修理厂	1993.3.31	122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环城东路34号	宣城汽运持股100%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车用CNG气瓶安装（以上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车辆存放；紧固件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销售；加油站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宣城市飞雁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12.3.1	300	安徽省宣城市宝城路客运西站	宣城汽运持股100%	F02-公路运输。出租客运服务；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销售。
64	肥西县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4.9	200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巢湖南路96号	安徽汽运持股50%	非营运校车运营服务。
65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总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汽运总站”）	2002.1.8	6,000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物流园A组团E区15号综合楼2楼	安徽汽运持股45%	站务经营；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意外伤害保险代理销售，停车场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66	黄山市安驰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1.7.12	1,905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老街三马路32号天上人间大酒店三楼	汽运总站持股51%	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22日）；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67	安徽国星客票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2008.10.10	1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旅游汽车站三楼	安徽汽运持股20%，合肥汽运总公司65%，合肥市运输总公司15%	汽车客运站联网售票；代理售票及多元化售票服务；客票服务；客票广告代理；客票软件研发、销售及售后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
68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驿安高速”）	2007.10.19	21,0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1157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零售，餐饮服务（大型餐饮），住宿服务（以上范围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附属服务设施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经营，环境艺术、城市雕塑设计施工，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及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会议服务，酒店管理。
69	安徽省中安油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7.11.28	44,0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1157号	驿安高速持股51%	H15-成品油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成品油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附属产品；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的经营管理；汽车美容；百货销售。
70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27	870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乐土镇101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及设备租赁。
71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7.1.16	50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号	交投集团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7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0.10.28	50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路街道办	交通控股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事处北十里村		
7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8.4.22	5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柯坦镇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并在其有效期内经营）
74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9.12.7	50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头铺镇徐明高速入口处东侧	交通控股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及营运管理。
7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24	50	安徽省六安市北二十铺合六叶高速公路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涉及审批的项目凭批文经营）。
7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22	50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新城区纬九路	交通控股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77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7.20	63.59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镇花塘村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高速公路车辆施救。
7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16	50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万安镇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收费及稽查，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7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无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4.9.5	100	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与义城路交叉口西北侧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16	50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陵阳路2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81	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0.3.4	5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2221 号省大型软件工程研究中心一、二层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8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砀山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2.11.14	100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老收费站内）	交通控股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8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铜南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3.3.12	100	南陵县籍山镇五里大转盘东 318 国道北侧	交投集团持股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
8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芜湖长江公路二桥管理有限公司	2013.5.21	100	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办事处	交投集团持股100%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及接线项目建设管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侧 122 号		
8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3.8.20	100	涡阳县 S202 线西侧（工业园区）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19	100	安徽省寿县堰口镇锦绣工业园 1 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七星物业”）	2010.7.22	1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201-202 室	交投集团持股100%	物业管理；劳务派遣(除境外)，房屋租赁；百货销售。
88	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	2010.9.8	50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289 号	七星物业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饰品及配件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器、通用机械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绘图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89	安徽七星交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01.7.3	101.3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七星物业持股100%	为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提供交易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90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0.12.6	57,5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交投集团持股 51%	马巢高速公路与桥梁的建设与经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服务区经营，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高速公路车辆施救。
91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8.4.2	30,000	安徽省宣城市区响山路 5 号	皖通高速持股 51%，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交通控股持股 39%	高等级公路建设、设计、监理、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广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6	3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科技园	交通控股持股 60.5%，深圳市朗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可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包括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即与租赁物及租赁客户有关的上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6.9.26	11,259.01	安徽省巢湖市中庙办事处王家咀村北	高速地产持股100%	土地开发、经营及配套服务，市政投资、建设、经营及配套服务，旅游开发、投资、经营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配套服务；商业贸易。（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94	安徽省安高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4.2.6	30000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安高广场 601-602	高速地产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Z-其他。资产管理，商业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酒店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汽车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对分公司经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住宿、餐饮、游泳池、健身房、棋牌室、烟酒销售）进行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速地产”）	2009.7.22	30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科技产业园 12 号楼	交通控股持股100%	行政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96	安徽省高速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2006.2.23	15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	高速地产持股100%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融资咨询，项目投资、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市场咨询；酒店管理、咨询。
97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10.8	15,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 12 号楼 3、4 层	高速检测公司持股 10%，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持股 10%，合肥宝盈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10%，皖通高速持股 10%，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安徽和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交通控股持股 30%，安联高速持股 10%	发放小额贷款、小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98	合肥皖通典当有限公司	2012.6.28	15,75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57%，皖通高速持股 71.43%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99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1.10.25	50,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滨湖时代广场 C 八号楼二层	高速地产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安徽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6.25	20,000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小孤山路 6 号	储飞 26.2%，交通控股 50.8%，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安 1 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安徽儒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安徽省安庆市禾丰农资有限公司 2%	F02-公路运输。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仓储、保管、配载、装卸、运输、理货、信息服务（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止）、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棉油收购、农技服务、农特产品收购销售、农业机械、化肥、建材、钢材、饲料、轻纺织品、汽车、农用车、摩托车、家电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电子商务；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101	安徽省盛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1.8.24	1,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道路及小区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道路及小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施工；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高速公路及其他等级公路、桥梁、隧道施工；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交通建设投资；工程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配件销售；汽车、工程机械销售与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02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3.1.7	4,00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219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市政、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总承包，钢结构、交通安全设施、通信系统、机电、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隧道、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高速公路及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养护施工，对外工程承包，交通建设投资，工程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配件销售，汽车、工程机械销售及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咨询(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103	安徽高速江南传媒有限公司	2012.12.14	3,700	马鞍山示范园区常韦路 125-2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100%	无。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创意策划服务；室内外装潢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2002.8.8	5,000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8 栋 5 楼	皖通高速持股 38%，交通控股持股 51%，安联高速持股 11%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会议会展服务，广告牌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
105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11.6.10	60,0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内科技研发楼	交通控股持股 51%	许可经营项目：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沥青及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仓储；燃料油、重油、化工产品、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及装饰品、木制素纤维、防水材料、通讯材料、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汽车清洗服务；场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06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16	5,00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219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建设工程投资，商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物流配送服务，日用百货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广告业务，对分公司经营（餐饮、客房服务，卷烟、食品、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进行管理，场地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	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9.8.12	5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城市天地家园	高速地产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屋销售代理、租赁、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修繕；家政派遣服务；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停车服务。
108	高速地产集团池州有限公司	2010.6.13	15,000	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高速管理处北侧	高速地产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酒店筹建及管理服务，劳务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109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98.7.25	11,176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西村（龟岭岗）	皖通高速持股 55.47%	宣广高速公路收费、养护及清障服务；汽车、建筑工程机械修理；餐饮；汽车配件、百货批发、零售。
11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通高速”）	1996.8.15	165,861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交通控股持股 31.27%，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92%，外资股（H 股）持股 29.72%，上市内资股持股 18.09%	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1	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5.2.1	5,680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中路 66 号	皖通高速持股 55.46%	广祠高速公路收费、养护、清障服务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013.9.4	76,440,000 港币	5/F JARDINE HSE 1 CONNAUGHI PLACE CENTRAL H.K	皖通高速持股持股 100%	CORP
113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2012.12.5	9,000	六安市皖西大道 666 号	高速地产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
114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2012.12.13	9,000	阜阳市颍东区阜涡路 3 号	高速地产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品牌汽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期货、保险、证券），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115	高速地产集团亳州有限公司	2013.3.26	10,000	亳州市希夷大道丽阳春都小区 7 幢 1002 室	高速地产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房地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证，凭许可证件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6	上海新安高投资有限公司	2013.8.19	10,000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1006室-2	高速地产持股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行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从事道路建设技术、建筑工程技术、环保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	高速地产集团滁州有限公司	2010.5.28	15,000	安徽省滁州市扬子花木有限责任公司门面427号	高速地产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商务信息（除专项）咨询；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投资。
118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2.3.26	1,0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翠微路6号	高速地产持股9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酒店经营管理。
119	高速地产集团铜陵有限公司	2009.12.16	80,000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办公室	高速地产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上述行业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20	安徽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5.4.19	6,500	安徽省六安市佛子岭路龙湖山庄	高速地产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绿化工程施工；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灯光音响销售。
121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安联高速”）	1998.8.3	70,00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大厦九楼	交通控股持股98.86%	一般经营项目：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收费、服务及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仓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
122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9.01.08	1570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 3 号楼	安联高速持股30%，交通控股持股7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高科技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电子商务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3	莱州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1.13	8,000	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办事处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经营、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以上业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24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2002.3.25	20,169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 35A01	安联高速持股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及其他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与销售；对高科技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国 B205-0013 地块的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安联大厦地下停车经营。
125	上海东方金融广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5.3.3	51,70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8 楼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97%，安联高速持股 99.03%	受让地块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产信息咨询，停车场（库）收费，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木材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6	深圳市安联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5.4.6	200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写字楼第 19B02(b)	安联高速持股 70%，深圳市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30%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27	ANHUI TRANSPORTATION HOLDING GROUP (H.K.) LIMITED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3.9.4	980 万美元	5/F JARDINE H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交通控股持股100%	CORP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28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8.8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办公研发楼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40%，交通控股60%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广告业务。
129	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8.8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办公研发楼	郎溪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交通控股持股80%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广告业务。
130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8.17	3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琥珀山庄北村106幢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有型市场经营管理，停车服务、绿化、室内外装饰、设备维护、水电安装、酒店管理。
131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9.7.3	10,000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马饮大桥安徽省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管理基地（澹港办事处）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该股30%，交通控股持股70%	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管理、收费、养护、施救、服务及建设营运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物资仓储及其他配套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高新技术产品研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资质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32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9.7.14	10,000	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新阳大道丽晶佳苑小区3号楼0306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工程招标、管理、收费、养护、施救、服务及建设营运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物资仓储及其配套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室内装饰；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33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9.7.9	30,000	安徽省宣城市区响山路5号	交通控股持股90%，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管理、收费、养护、施救服务及建设营运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物资仓储及其它配套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34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000.4.6	15,000	安徽省安庆市皖江大道9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大桥建设及筹资、物资供应、三产经营、大桥经营管理服务。
135	巢湖市经纬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2013.8.8	30	巢湖市裕溪路1号（客运南站内）	巢湖汽运持有100%	许可经营项目：市内班车客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136	安徽省无为县运输公司	1985.8.15	57	安徽省芜湖市无城东城巷62号	集体所有	公路客运；汽车配件零售
137	庐江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2013.11.19	500	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49号	安徽飞雁庐江客运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县内班车客运；公交客运；广告位（车体和站台）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38	庐江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2.7.4	10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 49 号	安徽飞雁庐江客运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城市公交运输；广告位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8.4	1000	合肥市马鞍山路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B 座 25 层 2506 室	交通控股持有 100%股权	酒店、餐饮管理；提供专业酒店开业服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旅游咨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零售；技能培训服务；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业务；物业管理。（以下许可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乳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图书、报刊、卷烟零售；酒类销售；中西式糕点自制零售；棋牌室、健身服务。
140	安徽交控路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12.29	28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2 号楼 11 层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股权，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太阳能集中式、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4.3.28	100	凤台县明珠大道西侧花鼓灯艺校院内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142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	20,000 万元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 870 号	高速地产持股 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43	宣城市鳄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8 月 26 日	200	安徽省宣城市梅溪路 9 号	宣城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持股 60%	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五金建筑器材销售；汽车装璜。
144	深圳华皖前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4.08	28500 万元美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45	和县飞雁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2014.4.8	100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与巢宁路交叉口	巢湖汽运持股 51%；安徽省华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9%	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46	巢湖市居巢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2.7.10	179.1	安徽省巢湖市长江西路 60 号	巢湖汽运持股 99.72%，巢湖市迅捷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0.28%	许可经营项目：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147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2016.1.20	20000	合肥市滨湖区包河大道 699 号	高速地产持股 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营销与销售；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健康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医疗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养老产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场馆运行管理；体育及服务设施建设；体育赛事组织推广；体育培训；体育活动咨询；健康服务；体育场馆租赁经营；展览服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8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8	10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520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道路、桥梁隧道、港口、房屋建筑、机场、水坝、市政、给排水、轨道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机电工程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施工；工程建设领域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9	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0	1,000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公路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机电信息管理；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广告经营管理；仓储、公路运输、房屋租赁；汽车、零配件及其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	安徽高远物流有限公司	2015.02.13	2000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大道 6577 号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放射性物品、不含易燃易爆品）、装卸、搬运、配送；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的销售；物流设备销售、安装、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粮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1	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6.11.01	5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35 号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安徽省交通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持股 20%；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材、沥青产品、机械、电子产品销售，车载全球卫星定位系统销售及安装，汽车装饰及饰品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持股 15%；安徽省交通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持股 20%；安徽省交通集团宣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10%	
152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10.12	10000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合浦路 8 号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3	黄山安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6.03.02	2027	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镇高速收费站北侧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销售；酒店投资及管理；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健康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医疗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养老产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4	安徽省宣城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综合服务部（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	2000.3.28	—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溪路 9 号	宣城汽运持股 100%	物品、包裹存放；零售糕点、糖果、饮料、烟、干鲜果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报纸、书刊。
155	宣城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2010.10.11	650	安徽省宣城市区九洲大道商住楼	安徽省交通集团宣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1%；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	压缩天然气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销售；汽车燃气装置研发及技术服务；节约能源技术开发；清洁能源新产品开发。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持股 99%	
156	滁州市通达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995.4.7	100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路 191 号	滁州汽运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出租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5 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配件销售。
15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注销）	2011.4.22	5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与习友路交口	交通控股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道路养护管理、道路改扩建管理设备租赁。
158	安徽振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2011.12.23	500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路 191 号二楼	滁州汽运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及其他配套服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159	明光市交通旅行社（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2004.4.9	30	安徽省明光市池河大道车站路 15 号	滁州汽运持股100%	国内旅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律证字 2017 第 00082 号

致：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交规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蒋敏、张晓健、王炜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交规院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6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对发行人于 2016 年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102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律证字2015第00233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律证字2015第00234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律证字2016第00088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天律证字2016第0039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

一、反馈问题 1：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向交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该类交易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相应价格，未来该类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还存在发行人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租赁交通控股房屋等关联租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及发放委托贷款情形，且委托贷款笔数、金额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较多的原因，相关项目获得的方式，是否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交易是否公允，项目获得过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并充分解释相关风险；（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3）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业务承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公开信息、数据；

3、登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网站、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业绩情况；

4、向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工程咨询服务招投标事项进行咨询；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就直接委托项目出具的书面说明，直接委托项目的业务承接合同、设计文件发送单、设计变更通知单或设计变更批复、项目验收证书等资料；

6、就发行人独立性问题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资产权属证书、各项经营许可资质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董监高调查表等资料；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联方统计表、发行人董监高人员调查表；

8、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原因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款项支付凭证，查阅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工商登记信息简表；

9、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

10、查阅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所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1、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决议；

12、查阅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较多的原因，相关项目获得的方式，是否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交易是否公允，项目获得过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并充分解释相关风险；

1、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较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资质证书、控股股东的公开信息及统计数据、《安徽省统计年鉴》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较多的原因主要如下：

（1）交通控股作为安徽省境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基本承接了安徽省境内主要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项目，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勘察设计等交易主要发生在安徽省境内的高速公路领域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是安徽省国资委作为唯一股东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安徽省境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基本承接了安徽省境内主要交通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建设任务，尤其是高速公路的建设投资项目。交通控股所建设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基本上属于安徽省境内纳入了国家高速公路网、安徽省“四纵八横”主骨架、安徽省政府东向战略连接线等重大项目。截至 2015 年末，交通控股投资建设并运营的高速公路营运总里程达 3,773 公里[1]，占安徽省境内高速公路营运总里程（4,249 公里[2]）的 88.80%。

报告期各年度，交通控股在安徽省境内投资新增的高速公路3与安徽省新增高速公路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交通控股在安徽省境内投资新增的高速公路里程（公里）[4]	215.2	460.9	236.6
安徽省新增车高速公路里程（公里）[5]	231	497	294
占比（%）	93.16	92.74	80.48

综上，作为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交通控股基本承担了安徽省境内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资任务，而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亦主要发生在安徽省境内的高速公路领域。

（2）发行人在安徽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尤其是高速公路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①发行人高等级资质许可齐全

因高速公路具有空间跨度广、环境复杂多变、技术要求高、设计难度大的特点，作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方，业主更倾向选择不仅具备公路设计行业甲级以上资质，而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等序列较全、等级资质较高的交通工程咨询企业，提供高速公路的工程咨询服务。发行人是安徽省交通领域取得资质最为齐全的工程咨询企业之一，也是安徽省唯一同时拥有公路行业和水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同时公司还取得了公路、岩土工程等多

[1]《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2016 年安徽省统计年鉴》
[3] 2014 年度按交投集团及高速集团合并统计
[4]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取自《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度数据由交控集团。
[5]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取自《安徽省统计年鉴》，2016 年度取自《安徽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项甲级工程咨询资质，以及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等资质。因此，发行人能够在控股股东选择高速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的过程中，获得更多的工程咨询服务机会。

②发行人安徽省境内的项目经验丰富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重视安徽省内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精细化耕作，经过长期与业主合作，发行人不仅形成了良好的业界口碑，而且积累了丰富的安徽省项目经验。依托既往安徽省内的良好口碑及丰富经验，首先，发行人能基于以往的长久、稳定、顺畅的合作而取得安徽省内业主更多信任；其次，发行人以往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掌握了安徽省内详细的水文、地形、地质等资料，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须就特定地理条件，因地制宜，制定针对性强的咨询方案；最后，近年来，安徽省新高速公路建设，通常是省内高速公路网络的完善与构建、纵横化延伸，应考虑原高速公路设计等情况，而发行人提供了大多数安徽省境内高速公路工程咨询。因此，凭借长期以来在安徽省交通工程咨询领域形成的良好口碑以及积累的丰富经验，发行人在控股股东招投标或直接委托过程中，较其他竞争对手更加具有比较优势，通常更能取得认可并获得提供咨询服务的机会。

③发行人不断技术创新、优化人才梯队

近年来，随着安徽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深入和区域拓展，地形复杂、地质特殊、技术难度高的项目越来越多。基于此，业主选择交通工程咨询企业时，愈来愈注重企业的技术领先度以及人才的配备。发行人一直以来坚持以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不仅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多项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甚至国际领先平或先进水平；而且，发行人不断进行桥梁诊断与加固工程新技术、三维设计技术（BMI）、公路节能环保等领先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同时，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年轻化、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服务意识强的人才队伍。技术人员多长期从事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工作，涉及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智能交通等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能力。因此，发行人技术先进、人才齐备，满足了业主对于交通工程咨询企业的技术领先度以及人才队伍的配备的要求。

综上所述，一方面，作为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控股股

东基本承担了安徽省境内的主要高速公路的建设投资任务，而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亦主要发生在安徽省高速公路领域；另一方面，发行人是安徽省交通领域取得资质最为齐全的工程咨询企业之一，也是安徽省唯一同时拥有公路行业和水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一直以来，发行人通过安徽省内的精耕细作，与业主建立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省内经验，掌握了安徽省内水文、地质等资料，同时，发行人技术不断创新，人才队伍继续优化。因此，控股股东选择工程咨询单位时，发行人的资质、经验、口碑、技术、服务能力等各方面的比较优势明显，从而能够获得较多的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2、相关项目获得的方式，是否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交易是否公允，项目获得过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与控股股东之间勘察设计等相关项目的获得方式

发行人从控股股东获取相关项目的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和直接委托两种。

公开招标是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其职能部门承担相关招投标资格审查和招标文件编制的工作，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投标项目能力、信誉良好的特定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由投标人之间通过公平竞争获取业务机会；直接委托是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工程咨询机构，并经比较和协商后直接委托其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占比达到80%以上。

（2）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上述关联交易绝大多数按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服务，绝大多数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占比达到80%以上。

另外，部分项目是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取得，系停工复建项目、改扩建设计项目、应急设计项目及后续服务项目。考虑到发行人前期已开展周边项目勘察设

计，或因发行人是原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而为保障项目功能配套性或项目顺利快速开展并有效完成，发行人控股股东经比较和协商后，部分项目会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②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基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性，发行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相关规定，以项目的总体投资估算为基础，计算工程咨询费用基价，并综合考虑项目的设计规模、不同专业之间的差异、工程复杂程度等，计取不同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相关调整系数，核算并进行相应报价。而后，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价获取相关业务，或者由控股股东经比较和协商后，通过直接委托方式确定相关业务的价格。

③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价格分析如下：

1）勘察设计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勘察设计关联收入（万元）	13,838.39	19,787.31	13,986.40
营业收入（万元）	96,703.35	85,068.82	74,413.71
占比	14.31%	23.26%	18.80%

报告期，发行人的勘察设计项目所处的地质情况、通过区域，难易程度均不相同，因此，对应的勘察设计费用受地形地质条件、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亦不相同。

基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勘察设计交易基本发生在高速公路，且 500 万元以上勘察设计项目约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勘察设计交易比重 80.52%，故选取 2013-2016 年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与非关联方 500 万元以上类似项目按每公里设计费进行比较。

根据勘察设计项目的地形特征，按项目难易程度，上述项目大致可分为水网

密集区或山岭重丘区项目、平原区微丘项目和跨长江大桥项目等三类。

A、水网密集区或山岭重丘区项目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折算里程[6]（公里）	每公里设计费（万元）
与非关联方之间项目	芜湖至雁翅高速公路项目	1,442.14	16.91	85.30
	安徽省六安至岳西(黄尾)高速公路项目）	5,794.35	72.20	80.25
	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项目	3,103.00	40.36	76.88
	绩溪至黄山高速公路项目	1,846.77	24.62	75.02
	岳西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	4,224.60	46.27	91.31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宁国至绩溪段项目第一合同段	1,826.75	36.23	50.42
	云南省曲靖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第 2 合同段	1,224.85	14.14	86.62
	四川巴中至南部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勘察设计 B3 合同段	1,256.19	17.39	72.23
	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公路麻柳湾至昭通段工程勘察设计第一合同段	5,519.74	36.00	153.33
	罗定至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S3 合同段）	3,057.01	35.68	85.68
	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2,047.65	94.81	127.07
	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工程	6,988.00	47.46	147.24
	平均设计费	-	-	**100.26**
与控股股东之间项目	北沿江高速公路马鞍山至巢湖段项目	3,551.57	35.78	99.28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工程	6,677.95	82.72	80.73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工程	6,438.65	77.06	83.55
	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咨询第 01 标段	9,253.16	125.06	73.99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砀山段工程勘察设计	2,529.18	39.50	64.04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塔桥）段工程	5,651.75	43.87	128.83
	平均设计费	-	-	**84.42**

如上所示，发行人承接非关联方项目每公里勘察设计费在 50.42 万元—153.33 万元范围内，平均每公里勘察设计费 100.26 万元；发行人承接控股股东

[6] 折算里程系全线批复里程数按照以下计算得出，完成部分设计工作的，按照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占总设计费比重进行折算；完成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按照初步设计占比 45%，施工图设计占比 55%进行折算；四车道项目折算系数为 1.0，六车道项目折算系数为 1.5，八车道项目折算系数为 2.0。

项目每公里勘察设计费在 64.04 万元—128.83 万元范围内，平均每公里勘察设计费 84.42 万元。考虑到单个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地质、地形等客观因素不完全相同，收费亦会随之相应变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水网密集区或山岭重丘区项目，以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水网密集区或山岭重丘区项目，每公里勘察设计费在一定合理范围内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非关联方项目平均每公里勘察设计费，略高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项目，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路大桥公路接线工程项目及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公路麻柳湾至昭通段工程勘察设计第一合同段项目，其涉及结构复杂、跨度广的高难度桥梁较多，其整体的收费水平有所提升。扣除以上项目影响，500 万元以上项目非关联方平均收费 89.87 万元/公里，与关联方勘察设计平均收费 84.42 万元/公里设计费相当。

B、平原区微丘项目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折算里程（公里）	每公里设计费（万元）
与非关联方之间项目	宿州至扬州高速公路天长段勘察设计	3,059.97	56.73	53.94
	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 LXSJ-01 合同段	1,790.00	30.56	58.57
	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项目	1,405.60	22.96	61.23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潜山至望江段)(第 1 合同段)	3,298.00	49.96	66.02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项目	2,860.00	38.32	74.63
	扬州至绩溪公路溧阳至广德安徽段 LGSJ-01 合同段	2,258.00	38.77	58.25
	阜阳至新蔡公路安徽段项目	3,330.06	68.05	48.94
	阜阳至合肥公路勘察设计	9,027.72	190.85	47.30
	安庆至景德镇高速公路项目	5,456.82	80.65	67.66
	宁宣杭高速公路宣城至宁国段项目	2,160.24	46.20	46.75
	浏阳(黄泥界)至醴陵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	1,676.00	32.03	52.32
	平均设计费	-	-	**55.45**
与控股股东之间项目	泗洪至许昌高速公路泗洪至泗县段工程勘察设计	1,462.38	23.40	62.50
	泗县至许昌高速公路淮北段工程项目	3,140.33	50.31	62.43
	泗县至宿州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5,331.12	91.47	58.28
	亳州郑楼至郭楼高速公路项目	2,351.61	39.46	59.60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工程	4,995.73	71.60	69.77
	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	8,885.05	139.05	63.90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665.67	28.16	59.15
	平均设计费	-	-	**62.76**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非关联方项目每公里勘察设计费在 46.75 万元—74.63 万元范围内，平均每公里勘察设计费 55.45 万元；发行人承接控股股东项目每公里勘察设计费在 58.28 万元—69.77 万元范围内，平均每公里勘察设计费 62.7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平原区微丘项目，以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平原区微丘项目，每公里勘察设计费波动范围基本一致，平均每公里勘察设计费相差不大。

C、跨长江大桥项目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折算里程（公里）	每公里设计费（万元）
与非关联方之间项目	池州长江公路大桥工程项目	3,575.46	21.09	169.55
	望(江)至东(至)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5,364.13	28.72	186.77
	安徽省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6,290.33	22.17	283.71
	平均设计费	-	-	**211.58**
与控股股东之间项目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工程勘察设计	16,481.01	55.51	296.89
	平均设计费	-	-	296.89

跨长江大桥项目，当跨江部分桥梁长度、主跨跨径、桥梁形式等设计规模以及外部条件复杂程度产生的差异，会造成具体勘察设计费用的较大变化。

如上所述，发行人承接的非关联方项目：池州长江公路大桥以及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工程勘察设计，跨江部分长度不超过 6 公里，主桥跨径不长，桥梁形式不复杂，设计规模亦偏小，故勘察设计费不高；安徽省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工程勘察设计，六车道高速公路，跨江部分长 11.0 公里，主桥跨径为 2×1080 米三塔两跨悬索桥+2×260 米拱形塔斜拉桥，首次用塔梁固结体系，国内首座拱型塔三塔斜拉桥，桥梁设计复杂，故每公里勘察设计费为 283.71 万元。

发行人承接的关联方项目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工程勘察设计，其中 20.586 公里全部为桥梁，采用双向六车道，34.922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设计，跨江部分长

13.928 公里，主桥跨径为（100+308+806+308+100）米，桥梁形式为分肢柱式塔四索面斜拉桥，主塔为柱式桥塔，塔高 262 米，斜拉索在塔上采用四索面回转鞍体技术为国际首创，桥梁设计结构复杂，跨越长江距离长，业主对项目设计创新以及高标准、高要求，增加了相关科研专题设计、三维设计、标准化设计等工作内容，因此，每公里勘察设计费为 296.9 万元。

2）咨询研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咨询研发关联收入（万元）	2,335.06	252.00	313.42
营业收入（万元）	96,703.35	85,068.82	74,413.71
占比	2.41%	0.30%	0.42%

报告期，发行人的咨询研发项目主要为勘察设计前段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和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及专题研究，其受所处的地质情况、通过区域，难易程度的不同，收费金额亦不相同。

基于报告期 200 万元以上咨询研发项目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咨询研发交易项目比重 81.44%，故选取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咨询研发项目进行相关价格比较。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折算里程（公里）	每公里设计费（万元）
与非关联方之间项目	G3W 德州至上饶高速合肥至枞阳段可行性研究	1,190.00	134.00	8.88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	340.71	27.00	12.62
	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可行性研究	754.38	22.00	34.29
	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岳武东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	2,450.00	181.00	13.54
	昭通中心城市昭阳西环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	210.00	35.00	6.00
	明光至巢湖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	868.68	122.00	7.12
	平均收费	-	-	**11.16**
与控股股东之间项目	S11 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	751.61	114.00	6.59
	岳西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预、工可	399.06	47.25	8.45
	芜合高速公路芜湖至林头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	658.34	44.00	14.96
	滁州西环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	351.30	25.50	13.78
	合肥至阜阳高速公路霍邱段工程可行性研究	855.13	98.00	8.73

	固镇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	495.27	25.00	19.81
	济祁高速池州至祁门段工程可行性研究	963.51	92.00	10.47
	芜湖-宣城-广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	1,370.32	147.88	9.27
	G40(G42)合六叶高速公路合肥至大顾店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	999.12	102.60	9.74
	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预、工可行性研究	326.71	41.54	7.87
	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预、工可行性研究	291.62	30.90	9.44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溧阳至广德安徽段预、工可行性研究	261.52	38.90	6.72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预、工可	317.54	38.00	8.36
	宁宣杭高速公路宣城至宁国段预、工可行性研究	287.79	45.70	6.30
	平均收费	-	-	**9.34**

如上所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咨询研发服务形成的关联交易平均每公里咨询费为 9.34 万元，非关联方项目平均每公里咨询费为 11.16 万元。发行人非关联方项目平均每公里咨询费高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项目，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 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项目、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岳武东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第 03 合同段，基于项目地质复杂、技术难度高、桥隧占比较大等因素，其整体的收费水平有所提升。扣除该项目影响后，非关联方项目平均每公里咨询费为 10.14 万元，与关联方咨询研发项目每公里咨询费基本一致。

3）试验检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试验检测关联收入（万元）	5,425.05	5,624.52	1,296.65
营业收入（万元）	96,703.35	85,068.82	74,413.71
占比	5.61%	6.61%	1.74%

基于发行人报告期 200 万元以上试验检测项目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试验检测交易合同额比重 71.15%，故选取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试验检测项目进行相关价格比较。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用工量（人*月）	平均人月费用（万元/人月）
与非关联	G318 广德县绕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327.42	392	0.84
	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	650.47	432	1.51

方之间项目	102 省道颍上江店孜至阜阳四十铺段改建工程	343.00	308	1.11
	105 国道六十铺至南照段改建工程	408.80	312	1.31
	河（源）惠（州）（东）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试验检测服务 JS1 标段	1,776.07	1345	1.32
	元江至蔓耗高速公路（红河段）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 SYJC1 标段	1,457.43	972	1.50
	宿州至扬州高速公路天长段施工监理项目	430.01	432	1.00
	沿江公路铜陵段改建（二期）工程 S321 黄浒至白杨坡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346.51	216	1.60
	平均收费	-	-	**1.30**
与控股股东之间项目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试验检测中心	826.96	864	0.96
	岳西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工程	970.55	600	1.62
	安徽省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路基工程中心试验室(NQSYS)、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	737.18	492	1.50
	安徽省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	675.59	448	1.51
	安徽省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潜山至望江段）	975.00	640	1.52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	886.02	468	1.89
	安徽省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溧阳至广德安徽段	760.60	544	1.40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至合肥段改善（大修）工程	462.00	308	1.50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试验检测中心	1,084.45	920	1.18
	安徽省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	660.00	608	1.09
	池州长江公路大桥试验检测中心	814.95	395	2.06
	安徽省池州长江公路大桥接线检测中心	370.00	552	0.67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	769.20	584	1.32
	铜陵~南陵~宣城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878.75	720	1.22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	818.80	720	1.14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砀山段实验检测中心	610.00	504	1.21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土建工程	1,480.06	867	1.71
	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	858.86	792	1.08
	北沿江高速公路马鞍山至巢湖段试验检测中心	356.00	360	0.99
	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	478.00	648	0.74
	平均收费	-	-	**1.29**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试验检测平均人月费用基本一致。

4）工程管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程管理关联收入（万元）	1,780.81	2,602.09	2,006.31
营业收入（万元）	96,703.35	85,068.82	74,413.71
占比	1.84%	3.06%	2.70%

基于报告期发行人 300 万元以上工程管理项目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工程管理交易比重 84.87%，故选取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管理项目进行相关比较。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用工量（人*月）	平均人月费用（万元/人月）
与非关联方之间项目	岳西至武汉高速路基第三驻地办	602.64	646.00	0.93
	云南省宣威至曲靖高速公路工程第 JL3 监理合同段	1,679.02	1,680.00	1.00
	安徽省宣城至宁国高速公路路基工程第 2 监理合同段	364.44	480.00	0.76
	安徽省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路基工程第二驻地办	434.13	468.00	0.93
	安徽省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工程施工监理总监办	740.20	756.00	0.98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路面及附属工程 WDQ-JL-LM 监理合同段	383.20	378.00	1.01
	平均人员费用	-	-	**0.95**
与控股股东之间项目	徐州至明光高速路基工程总监办	624.60	460.00	1.36
	济祁高速砀山段路基（路面）工程施工监理第一驻地办	314.13	340.00	0.92
	铜陵-南陵-宣传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工程（复工）第四驻地办	388.17	355.00	1.09
	济祁高速公路利辛段路基工程第四驻地办	405.58	400.00	1.01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路基路面工程绿化交安工程施工监理 JL4 标	424.00	518.00	0.82
	北沿江马鞍山至巢湖高速路基路面总监办	397.95	540.00	0.74
	泗洪至泗县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总监办	680.62	582.00	1.17
	泗许高速淮北段路基路面总监办	672.20	642.00	1.05

	泗县至宿州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工程第三监理处项目	860.40	1,368.00	0.63
	济南至祁门砀山段路基路面总监办	393.28	360.00	1.09
	铜陵-南陵-宣传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工程（复工）总监办	698.39	540.00	1.29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路基路面工程施工监理 ZJB	719.00	594.00	1.21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路基路面工程施工监理 ZJB	813.00	594.00	1.37
	济祁高速利辛段路基路面工程总监办	784.11	612.00	1.28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土建工程施工监理 JL3 标段	980.00	1,320.00	0.74
	池州长江大桥连接线工程 CZQ-J01	495.00	583.00	0.85
	界阜蚌高速一、二期改建工程施工监理 A 标	590.00	504.00	1.17
	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	803.00	798.00	1.01
	平均人员费用	-	-	**0.99**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工程管理平均人月费用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属于定制化服务，其交易价格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相关规定，并依据特定勘察设计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3）项目获得过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相关法规，发行人从事的交通工程咨询服务以下情况需要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及向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咨询情况，发行人所从事的合同额高于 30 万元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业务通常需要通过招标方式取得，而咨询研发、试验检测业务以及单项合同额低于 30 万元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业务可以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取得，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规定需

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二）主要工艺、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五）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六）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七）国家规定其他特殊情形。”

根据发行人业务合同、设计文件发送单、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变更批复、项目验收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业务，存在部分项目金额高于 30 万元而未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2014 年	铜南宣高速公路复工阶段缺陷修复及变更设计[7]	勘察设计	-	停工复建项目
	泗许高速淮北段主线收费站至省界四改六（变更设计）	勘察设计	36.22	设计变更项目
	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安徽段定淮淮河大桥南引桥变更设计	勘察设计	72.73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监控管理中心工程变更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567.14	
	合肥至六安高速公路长岗至高刘段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220.67	
	庐铜高速公路 K1145+005-460 处上行线路堑边坡防护工程	勘察设计	32.00	应急设计项目
	合六叶高速六安北收费站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48.90	改扩建设计项目
	合肥新桥机场高速公路跨新桥大道桥工程	勘察设计	40.11	
	合六叶、六武高速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	勘察设计	32.82	后续服务项目
	界阜蚌高速 2014 年度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监理	48.88	
	合六叶、六武高速公路 2014 年度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监理	45.95	

[7] 该项目金额暂未最终确定，根据交通控股出具的说明，项目金额将超过 30 万元以上。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2015年	黄塔（桃）路上行线 K1377+200 路基塌方处置应急工程	勘察设计	33.02	应急设计项目
	庐铜高速公路K1145+005-460处上行线路堑边坡防护工程	勘察设计	32.00	
	凤阳收费站改扩建工程	勘察设计	34.13	改扩建设计项目
	宁洛高速公路明光东收费站扩建工程	勘察设计	30.61	
	合六叶高速 2015 年度沥青养护施工监理	工程监理	46.53	后续服务项目
2016年	阜阳至周集高速公路复工阶段缺陷修复及变更设计	勘察设计	952.66	停工复建项目
	铜南宣高速公路上跨改建铁路皖赣线桥梁设计工程协议	勘察设计	78.00	设计变更项目
	怀洪新河、涡河、阜蒙新河、新西淝河桥等桥梁病害专项维修	勘察设计	39.86	应急设计项目
	马芜处监控分中心新建工程及机电改造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49.60	改扩建设计项目
	合六叶、六武高速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	勘察设计	31.66	后续服务项目
	界阜蚌高速沥青养护施工监理	工程监理	40.27	
合计			2,513.76	-

经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工程咨询项目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上述超过 30 万元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业务未通过招标方式而通过直接委托方式的项目类型及主要原因如下：

未招标而直接委托的项目	未招标原因
设计变更项目	发行人已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建设工程的相关勘察设计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业主方的要求或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对项目进行改扩建，发行人在不改变原有整体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原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及业主要求，对原有方案进行部分变更或调整，并增加设计工作量及设计费用。
停工复建项目	该类项目原由发行人承接勘察设计任务，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原业主原因停工多年，在更换项目业主为交通控股后，基于设计工作的连贯性和一致性，由发行人承接缺陷修复及变更设计工作。
改扩建项目	部分已建成项目，发行人曾承接该类项目建设工程的相关勘察设计工作或前期可行性研究或技术咨询服务，由于这些建

未招标而直接委托的项目	未招标原因
	成项目改扩建的需要，考虑到项目功能的配套性和延续性，由业主方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应急设计项目	因道路及附属设施出现破裂、坍塌、滑坡、塌方等情形，为保障道路及时恢复安全通行状态，需尽快实施抢险救灾修复性工作，如采取招投标方式将影响前述工作的及时性。
后续服务项目	部分项目原由发行人提供过工程咨询服务，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发行人承接该类项目的咨询工作可保障并提高功能配套性。

结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以直接委托方式从控股股东处承接的项目中，设计变更项目系在发行人与业主方执行勘察设计合同过程中，因项目实际情况的需要或变化，在原有勘察设计合同的基础上做出的设计变更，且依据相关规定取得了项目主管部门或业主方的批准同意，属于原有勘察设计合同的变更及补充，发行人继续承接该等项目范围内的勘察设计任务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以直接委托方式从控股股东处承接的项目中，停工复建项目、改扩建设计项目、应急设计项目及后续服务项目，因直接委托事项未经过有权限的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存在与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形。

就上述直接委托项目，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该等项目不存在因采取直接委托方式取得而被处罚的情形；该类项目亦不存在合同效力、履行情况等事项的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也不存在因该等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项目合同被终止、解除、确认无效或发生争议纠纷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其承建的直接委托发行人的咨询项目，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被终止、解除、确认无效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经查询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安徽发改委等部门官方网站公开信息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或直接委托方式从控股股东处合法取得项目；发行人少量单项合同额高于 30 万元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业务直接委托事项未经过有权限的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但鉴于该类项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部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发生因没有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引起争议纠纷或被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

对该等情况也出具了书面确认，因此发行人少量项目未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3、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并充分解释相关风险

（1）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①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交规院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④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

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

⑤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工程咨询业务，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从事相关生产经营管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拥有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勘察设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但是，上述报告期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类收入比重低于 27%，且上述服务属于定制化服务，其交易价格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相关规定，并依据特定勘察设计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因素，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或协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因此，该类关联交易并不构成或导致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重大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作为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并充分解释相关风险

①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工程咨询业务，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资产、人员，能够独立自主的对外进行相应的采购，独立自主的安排员工进行生产服务，独立自主的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者接受委托方式承接项目，经营管理体系均独立自主运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控股股东基本承担安徽省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任务，需要采购质优的勘察设计等服务，而发行人承接安徽省内高速公路勘察设计业务，更具有比较优势

作为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控股股东基本承担安徽省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任务。因此，一方面，发行人一旦承接安徽省境内高速公路领域的勘察设计等业务，存在与控股股东发生交易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控股股东

亦须选择在安徽省境内项目经验丰富、熟悉安徽省内地形地质环境、技术先进、人才齐备的交通工程咨询企业，提供相关勘察设计、咨询研发等服务。

发行人是安徽省交通领域取得资质齐全且等级高的工程咨询企业。一直以来，通过安徽省内的精耕细作，发行人与安徽省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建立长期且稳定的合作信任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区域内项目经验，掌握了安徽省区域内水文、地质等资料，同时，发行人技术上不断进步、创新，人才队伍继续优化。因此，控股股东选择其所投资的安徽省内交通基础设施（主要为高速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时，发行人的资质、经验、口碑、技术、服务能力等各方面比较优势明显，从而能够获得较多的勘察设计等业务。

③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参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相关规定，以项目的总体投资估算为基础，计算工程咨询费用基价，并综合考虑项目的设计规模、不同专业之间的差异、工程复杂程度等，计取不同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相关调整系数，核算并进行相应报价。而后，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其他竞争对手公开竞价获取相关业务，或者通过直接委托方式由控股股东经比较同期同类第三方可参考价格并经协商后确定获取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业务，主营业务不断增长，来自非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收入亦随之增长，且其增幅远高于主营业务增速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提升服务水平、生产效率和技术能力，促进公路及桥梁优势的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巩固和扩展省内市场，尤其是加强、扩大和延伸与非关联方合作；发行人加快市政、轨道交通、城市交通配套等未来市场增长空间较大领域的建设和发展，从而增加非高速公路领域的业务比重；发行人增强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及工程监理业务，向新技术、新领域的市场研究，培养市政、房建、轨道交通等项目的整体能力。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实现业务的有效拓展。

通过上述措施，报告期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交易金额总额占发行人勘察设计等主营业务总额的比重约 27%；2016 年该类关联交易金额较

2015 年减少 4,829.82 万元，降幅为 17.17%，而同期 2016 年发行人勘察设计等主营业务较 2015 年增加 11,742.25 万元，增幅为 13.86%，2016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6,193.05 万元，增幅为 36.94%。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关联交易占比总体呈控制并下降趋势，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下滑，发行人凭借优良的口碑、丰富的经验，不断扩展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呈上升态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持续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关联交易风险”予以披露。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

（1）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该类关联交易形成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公允性，详见本题回复之“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较多的原因……交易是否公允”。

（2）向其他关联方

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向原参股公司蚌明高速提供勘察设计、试验检测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37.75 万元、22.84 万元及 83.2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极小。蚌明高速作为高速公路的投资运营方，存在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的需求，而发行人是安徽省内具影响力的交通工程咨询企业之一，故蚌明高速选择发行人提供服务，其交易采取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采购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服务

报告期内，基于项目运作临时变化、缓解临时用工压力等因素，发行人向关联方省综合交通院、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同济

检测”）及安徽省金寨县经典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典科技公司”）采购基础资料收集、勘探、量测等相关劳务，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省综合交通院	基础资料收集、勘探、量测等服务	94.34	0.42	93.77	0.54	-	-
新同济检测		44.00	0.20	94.82	0.54	-	-
经典科技公司		-	-	11.90	0.07	243.35	2.24

（1）省综合交通院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0%的股权），其主要从事综合交通体系研究及规划、咨询；轨道交通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的相关技术、附属设备及材料的研发及经营；项目代建及专业化施工；轨道交通建设监控、测量技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基于部分项目周期较紧等因素，发行人会向其采购相关勘察等服务。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93.77 万元及 94.34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采购比重极小。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该类服务，参照同期同类第三方价格，采取公平协商市场定价方式。

（2）新同济检测为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监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速监理公司 32.67%股权为交通控股持有。新同济检测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试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项目比较紧凑及临时性用工等原因向其采购试验检测相关服务。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94.82 万元及 44.00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采购比重较小，且逐年减少。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该类服务，参照同期同类第三方价格，采取公平协商市场定价方式。

2016 年 7 月，交通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新同济检测股东高速监理公司 32.67%的股权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外转让。

（3）经典科技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作为主要出资人设立的公司。鉴于经典科技公司具有钻探测量等业务能力，发行人曾向经典科技公司采购包括钻探测量、

外协保障等劳务服务。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采购其相关服务的累计总金额为244.24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采购累计额比重为 0.49%；2016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其采购，经典科技公司亦于 2016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上述交易的定价系参照无关联第三方定价原则，以及项目具体情况、实际工作量而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典科技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第六题（四）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安排”。

3、与关联方其他交易

（1）向交通控股提供图文制作服务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制作大量且复杂的招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图纸等相关文件，为保证业务开展的及时性、设计成果的保密性和以有效管控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恒瑞图文专业提供图文制作等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基于便利性及保密性的考虑，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向恒瑞图文，采购材料复印、打印、装订等图文制作服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该类交易金额分别为 160.94 万元、132.63 万元及 23.20 万元，恒瑞图文按同期同类市场价格提供该类服务。

（2）向经工集团采购装修服务

因安徽省国资委对国有资产统筹调整原因，2016 年 9 月，安徽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工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交通控股，至此经工集团成为交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亦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6 年 9 月，发行人与经工集团签订《食堂与基地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经工集团为发行人提供装修服务，价格按同期同类市场情况，经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2016 年，经工集团为发行人提供装修服务交易金额为 121.51 万元。

（3）关联方租赁

①向控股股东出租办公场所

因为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无自有办公场所，故 2014 年其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发行人的综合楼的 13-16 楼）及其他公用设施，每年费用为 134.00 万元（含租赁、物业管理等费用），该价格参照同期同类市场情况，协商确定。自 2015 年起，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后，控股股东交通控股使用自有办公场所，故该类交易已不存在。

②向七星物业租赁办公用房

2013 年末，交投集团以对发行人减资的方式将七星物业 100%股权收回。2014 年，发行人子公司交勘院及中兴监理等向七星物业租赁办公用房，每年租金为 86.83 万元，该价格参照同期同类市场情况，协商确定。2015 年初，交勘院及中兴监理等已搬入交勘院新办公大楼，该类交易已不存在。

③向交通控股租赁办公用房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购买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2015 年，高速检测公司与交通控股约定，其向交通控股租赁位于合肥市金寨南路 18 号的共计 2,690 平方米的房产，每年租金 48.42 万元，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关联租赁产生的主要原因是：自高速检测公司成立之初，其从事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检测业务，基于及时性、便利性的考虑，其一直以来向高速集团租赁位于高速公路入口处附近的该房产，作为其办公经营场所，并随着 2015 年并入发行人，一直延续至今。

该处租赁房产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价格参照周边同等区位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4、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及发放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及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

（1）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201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安公司”）提供 2,300 万元资金，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确

认 2014 年当年资金占用费 11.5 万元[8]，该笔资金占用起始日为 2013 年 1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1 月 19 日。自 2014 年清理上述交易后至今，已未发生此类交易。

（2）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及利息

2014 年，发行人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关联方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公司（以下简称“汽车运输公司”）、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迅捷物流”）及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认 2014 年当年资金占用费，具体如下所示：

贷款人	利率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4 年利息（万元）
汽车运输公司	6.00%，同期银行贷款率 6%	3,000	2013/6/14	2014/6/13	87.5
迅捷物流		2,000	2013/7/3	2014/7/3	116.51
		1,000	2013/8/29	2014/8/29	
驿安高速		1,000	2013/7/18	2014/7/17	21.42

自 2014 年清理上述交易后至今，已未发生此类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及发放委托贷款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向有资金需求的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发放委托贷款。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及发放委托贷款的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而定，符合市场水平，定价具有公允性。

5、接受交通控股的委托贷款

高速检测因业务开展对资金存在需求，2015 年 2 月，高速检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和高速集团三方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高速集团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向高速检测提供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高速检测取得该委托贷款，并根据约定利率于 2015 年、2016 年度分别计提了 79.02 万元、97.05 万元的利息费用。

委托人	贷款人	利率	金额	起息日	结息日

[8] 该笔资金占用 2013 年确认利息费用 126.5 万元。

高速检测	高速集团	6.364%，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为 6%	1,500 万	2015/2/26	2018/2/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交通控股委托贷款的主要原因是：高速检测公司的前身高速检测，基于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要，在 2015 年 2 月与高速集团签订接受其 1,500 万元委托借款的合同，而在 2015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后，高速检测公司基于业务资金需求一直延续该合同。高速检测公司接受高速集委托贷款的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借款利率而定，符合市场水平，定价具有公允性。

6、收购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

为解决因交投集团与高速集团重组而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5 年协议受让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改制后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改制后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4,756.46 万元收购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含交通控股对高速检测公司的 1,788.13 万元改制上交净资产所形成的债权），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截至目前，高速检测公司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招投标文件或项目核准文件、政府会议纪要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制定实施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实施的内外部法律程序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在 2014 年 2 月发行人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并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存在部分与关联方发生的超过一定金额的勘察设计、

工程管理等业务未经招投标程序，而是由控股股东直接委托方式而取得的情形。鉴于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特定勘察设计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并通过比价或协商方式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遵循了市场化交易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另外，在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前还存在着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内部决策程序不全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及发放委托贷款的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而定，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市场水平，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参照上市规则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后，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于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机制等事项予以规范，在经营过程中日常性金额较大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一方因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招投标方式豁免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除招投标方式豁免关联交易审议外，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可能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案。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改制后的其他关联交易亦已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提交决策机构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实施了内外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发行人制定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勘察设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多数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同时，对于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业务，发行人每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年度累计可能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若累计金额超出该范围或单笔金额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则均须重新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方可实施。

（2）发行人不断拓展业务，关联交易降幅明显

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勘察设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发生在安徽省高速公路领域。针对该情形，发行人首先通过提升服务水准、工作效率和技术能力，促进公路及桥梁优势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巩固和扩展省内市场，尤其是加强、扩大和延伸与非关联方合作；其次，发行人加快市政、轨道交通、城市交通配套等未来市场增长空间较大领域的建设和发展，从而增加非高速公路领域的业务比重；其次，发行人增强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及工程监理业务，对新技术、新领域的市场研究，培养市政、房建、轨道交通等项目的整体服务能力；最后，在保持并巩固省内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发行人延展公司的业务辐射及服务半径，加大省外市场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将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交易金额，由 2015 年的 28,398.55 万元下降到 2016 年的 23,402.51 万元，降幅达到 17.59%；其占全年同类交易比重亦从 2015 年的 33%下降至 2016 年的 24%，降幅达到 27%。

（3）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出具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承诺如下：“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

院”）的控股股东。为保护交规院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郑重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交规院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交规院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交规院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交规院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交规院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交规院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交规院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较多的原因是控股股东基本承担安徽省内高速公路投资，需要采购质优的勘察设计等服务，而发行人承接安徽省内高速公路勘察设计业务，更具有比较优势；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控股股东项目，少数通过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得，上述项目获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业主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已经确认或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反馈问题 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身交规院有限是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进行公司制改造后设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批准文件，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是否提供了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2）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资产事项是否均已履行所需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是否与审批文件一致，如存在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法律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是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复函》（皖国资改革函【2017】45号）；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的改制及增资相关请示及控股股东制定的改制、资产处置及增资方案等附件材料；

3、查阅安徽省国资委及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历次改制、增资行为的批复文件；

4、查阅发行人历次改制及增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核准文件及评估备案表、验资报告等资料；

5、查阅发行人历次改制及增资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以及工商登记资料；

6、查阅原高速集团与原交投集团重组合并的审批文件、合并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

7、查阅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文件、控股股东出具的国有股转持相关承诺。

核查结果

（一）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批准文件，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

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是否提供了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的请示、方案等材料、安徽省国资委等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历次改制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历次改制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工商资料等材料，询问或访谈相关人员，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复函》（皖国资改革函〔2017〕45 号，以下简称《历史沿革及改制事项复函》）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改制行为涉及的审批等相关情况如下：

1、交规院与交勘院公司制改造审批及相关程序

发发行人前身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下称“两院”）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均为交投集团。2011 年两院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实施公司制改造，改制为交投集团持股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并由改制后的交规院有限对交勘院进行重组。

两院公司制改造的审批情况、改制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1）两院改制方案及审批情况

2011 年 9 月 5 日，交投集团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关于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资产重组改革的请示》（皖交投资〔2011〕26 号），拟定两院公司制改革方案。

2011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801 号)，同意两院分别以预提改制费用（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预提改制费用 5,871.65 万元，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预提改制费用 2,050.40 万元）后的国有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583.8 万元，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改制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492.79 万

元。

（2）职工安置方案及审批情况

根据交投集团《关于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资产重组改革的请示》（皖交投资〔2011〕26 号）和《关于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资产重组改革预提费用的请示》（皖交投资〔2011〕36 号），职工安置方案情况如下：（1）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改制后的新公司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在岗职工不涉及身份置换，继续延续劳动关系，不须支付经济补偿金；（2）离休人员、退休人员（含事业单位性质退休人员和企业单位性质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及内部退养人员、因公伤残人员、遗属及长期病养人员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预提费用，其中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预提安置费用 5,871.6503 万元，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预提安置费用 2,050.3996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资产重组改革预提费用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93 号），同意两院预提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因公伤残人员、遗属及长期病养人员费用，其中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需预提费用共计 5,871.65 万元，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重组改制需预提费用共计 2,050.40 万元；同意费用从企业改制前国有净资产中预提，确保该项费用专款专用，若该项预留费用不足，由交投集团在改制后企业的国有股权收益中予以补足，若有结余由交投集团收回。

2011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801 号)同意上述人员安置方案。

（3）债权债务处理及土地等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交投集团的皖交投资〔2011〕26 号文及安徽省国资委的皖国资改革函〔2011〕801 号文批复，两院改制后仍为交投集团 100%持股的国有全资企业，两院以预提改制费用后的国有资产评估值作为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两院改制前的

债权债务、土地等资产均由改制后的交规院有限和交勘院承继。

（4）两院公司制改造相关法律程序

①交规院

A、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2011 年 4 月 18 日，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安建审〔2011〕第 112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资产总额为 46,888.48 万元，负债总额 17,258.74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9,629.74 万元。

B、资产评估

2011 年 5 月 15 日，安徽正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正一评报字〔2011〕005 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54,290.30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5,834.8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8,455.45 万元。

C、评估项目核准

2011 年 6 月 28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432 号），核准安徽正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正一评报字〔2011〕005 号）。

D、股东决策程序

依据相关改制批准文件，2011 年 12 月，交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改制，改制设立后的企业名称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2,583.80 万元，交投集团持有交规院有限 100%股权。

E、验资

2011 年 12 月 20 日，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健验字〔2011〕17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止，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将经评估净资产 38,455.45 万元扣除预提改制费用 5,871.65 万元后的金额 32,583.8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583.80 万元，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00%。

F、工商登记

2011 年 12 月 27 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王吉双，注册资本 32,583.80 万元，交投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②交勘院

A、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2011 年 4 月 18 日，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安建审〔2011〕第 113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的资产总额为 4,940.31 万元，负债总额 2,508.37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431.94 万元。

B、资产评估

2011 年 5 月 15 日，安徽正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正一评报字〔2011〕006 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8,050.42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2,507.2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543.19 万元。

C、评估项目核准

2011 年 6 月 28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安徽交通勘察设计院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433 号），核准安徽正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正一评报字〔2011〕006 号）。

D、股东决策程序

依据相关改制批准文件，2011 年 12 月，交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对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进行改制，改制设立后的企业名称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492.79 万元，交投集团持有交勘院 100%股权。

E、验资

2011 年 12 月 19 日，安徽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一皖验字〔2011〕第 1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止，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将经评估净资产 5,543.19 万元扣除预提改制费用 2,050.40 万元后的金额 3,492.79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492.79 万元，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00%。

F、工商登记

2011 年 12 月 27 日，交勘院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吴立人，注册资本 3,492.79 万元，交投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及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已根据相关审批文件，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完成了改制设立的相关登记手续，符合公司制改造的改制批准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交规院有限重组交勘院的审批及相关程序

2011 年 12 月 30 日，交投集团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关于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公司和省交通勘察设计院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改革方案的请示》（皖交投资〔2011〕44 号）。

2012 年 1 月 20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20 号，同意以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实施重组，由交投集团将持有交勘院 100%股权划转给交规院有限。

依据上述批复，2012 年 3 月 5 日，交投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将持有交勘院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交规院有限。同日，交投集团与交规院有限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转让协议》，上述股权划转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国有产权无偿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交规院有限及交勘院全体职工仍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划转前的交勘院债权债务、资产仍由交勘院继续承继；同时，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资产评估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采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无偿划转实施后交规院有限与交勘院继续存续，不涉及人员分流安置事项及债权债务、土地等资产的处置问题，亦无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3、交规院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及相关程序

（1）股份制改制方案及审批情况

2013 年 9 月，交投集团编制《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2013 年 9 月 10 日，交规院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方案。

2013 年 11 月 12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同意上述方案，同意交规院有限实施股份制改革。

（2）职工安置方案及审批情况

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交规院有限股份制改造后仍属于国有控股的企业，其现有职工由股改后的公司接收，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并接续各项社会保险，职工工龄继续计算，上述职工安置方案已经交规院有限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债权债务处理及土地等资产处置情况

本次改制系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交规院有限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原交规院有限及下属子公司的土地等资产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4）股份制改造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A、审计

2014 年 2 月 10 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0787 号），经审计：交规院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0,873.39 万元。

B、资产评估与备案

2014 年 2 月 10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15 号），经评估：交规院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919.66 万元。同月，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C、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2 月 17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将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4 年 2 月 19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0787 号），以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0,873.39 万元人民币折为 191,854,475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交规院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事项的议案。

D、验资

2014 年 2 月 27 日，华普天健对交规院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0894 号），验证截止 2014 年 2 月 27 日止，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各自拥有的交规院有限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 308,733,885.33 元，按照 1:0.6214 比例折合股份 191,854,475 元。

E、工商登记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08490），法定代表人王吉双，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注册资本为 191,854,475 元。

就发行人相关改制事项，安徽省国资委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复函》（皖国资改革函〔2017〕45 号）确认“交规院改制等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已经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符合相关改制文件精神，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及的资产投入及改制行为符合相关批准文件，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发行人已提供了国资主管部门确认文件。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资产事项是否均已履行所需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是否与审批文件一致，如存在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已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法律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工商变更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的请示、方案等材料、安徽省国资委等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工商资料等材料、高速集团与交投集团重组合并的审批、合并、工商等文件，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复函》（皖国资改革函〔2017〕45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情形。涉及到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的情况包括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201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2015 年 5 月控股股东变更以及 2015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上述增资及控股股东变更涉及国有资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审计、评估及备案、验资、工商登记等必备法律程序，具体如下：

1、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经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文批准，由

发行人经营团队及技术骨干人员（下称“经营团队人员”）49 人向交规院有限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1）增资方案拟定并报批程序

2013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拟定《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并经交规院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月，交规院有限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

2013 年 10 月 21 日，交投集团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的请示》（皖交投〔2013〕146 号）及《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持股实施方案的请示》（皖交投〔2013〕161 号），决定由交规院有限经营团队人员共计 185 人分两批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在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溢价 20%。

（2）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2013 年 11 月 12 日，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原则同意上述方案，由交规院有限的经营团体人员以增资的方式入股，并实施股份制改革。管理层及技术骨干人员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 30%左右，增资价格在交规院有限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溢价 20%。

（3）审计

2013 年 11 月 2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2579 号），经审计：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交规院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4,240.63 万元。

（4）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2013 年 12 月 4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 218 号），经评估：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交

规院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7,197.42万元[9]。同月，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12月27日，交规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66,000,000元增加至191,854,475元，由交规院有限49名经营团队人员以货币方式进行认缴，增资价格在交规院有限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0]的基础上溢价20%，认股价格为2.0374元/每元注册资本。

（6）验资

2013年12月27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659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7日止，交规院有限已收到49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854,475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7）工商登记

2013年12月31日，交规院有限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91,854,475.00元。

2、2014年3月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经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号文批准，由发行人经营团队人员共计147人（含第二批经营团队人员136人及第二批经营团队人员未足额认缴部分由高管层11人认购）增资。本次增资所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1）增资事项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2013年11月12日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号）批准同意。

（2）审计

[9]含七星科技土地使用权709.76万元，已经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安徽地源（2013）（估）字第QG2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结果已经合肥市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备案。
[10]扣除2013年11月的利润分配。

2014 年 2 月 10 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0787 号），经审计：交规院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0,873.39 万元。

（3）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2014 年 2 月 10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15 号），经评估：交规院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919.66 万元[11]。同月，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4）内部决策程序

依据相关改制批准文件及评估备案结果，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并同意将与增加注册资本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依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文，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91,854,475 元增加至 236,974,85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团队共计 147 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价格按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12]的基础上溢价 20%，确定为 2.0889 元/股。

（5）验资

2014 年 4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23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交规院股份已收到 147 名出资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94,251,968.81 元，其中计入股本 45,120,3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9,131,587.81 元。

（6）工商登记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8490），注册资本为 236,974,856 元。

[11]含七星科技土地使用权 709.76 万元，已经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安徽地源（2014）（估）字第 QG1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结果已经合肥市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备案。
[12]扣除 2014 年 2 月的利润分配。

3、2015 年 3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15 年 5 月 7 日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2015 年 5 月 7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及省国资委相关文件批准，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并更名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交通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皖政秘〔2014〕189 号），批复同意交投集团与高速集团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重组，由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交投集团资产整体划转至高速集团。

2014 年 12 月 16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4〕172 号），同意重组后的企业名称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签订了《合并协议》；2015 年 3 月 21 日，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在《安徽日报》登载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5〕261 号），同意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签订合并协议并做好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

2015 年 5 月 7 日，交通控股在安徽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日，交投集团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注销。自此，交投集团原持有发行人 70.05%的股份由交通控股承继持有，交投集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交投集团变更为交通控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系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实施，相关事项已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4、2015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经安徽省国资委的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号文批准，由高速检测中心高管、核心骨干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共11人向交规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1）增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5月27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号），同意由高速检测中心高管、核心骨干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共11人以货币方式向交规院增资，增资额度参照交规院有限股份制改造时引入经营团队人员持股的标准确定，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交规院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溢价20%作为增资价格。

（2）审计

2015年5月2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599号），经审计：交规院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57,361.80万元。

（3）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2015年6月2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148号），经评估：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交规院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885.55万元。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4）内部决策程序

经安徽省国资委的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号文批准，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36,974,856元增加至243,473,356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高管、核心骨干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共11人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5年6月30日，交规院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日，公司与新增股东签署《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认购合同》，增资价格按经评估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13]为基础溢价 20%，确定为 3.008 元/股。

（5）验资

2015 年 7 月 16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050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交规院已收到 11 名出资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9,547,48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6,498,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3,048,988.00 元。

（6）工商登记

2015 年 6 月 30 日，交规院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8490）。

就上述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项，安徽省国资委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确认“交规院改制、增资等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已经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符合改制文件精神；交规院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与批准文件一致，且均已履行了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资产事项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所需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涉及国有资产事项与审批文件一致，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

[13]扣除基准日后股东现金分红。

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规定，交通控股为发行人国有股东，需承担国有股转持义务。

交通控股已依据财企〔2009〕94 号文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向安徽省国资委提交《关于转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基金方案的请示》。

2015 年 7 月 25 日，交通控股已出具《关于转持国有股的承诺函》，明确同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具体转持股份数量为 8,120,000 股，如交规院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则其转持数量按实际发行数量调整。

2015 年 8 月 5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587 号），批准交通控股转持方案。交通控股将于发行人首发完成后以直接转持股份的方式向社保基金会转持交规院股份 812 万股，如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低于上限，则其转持数量按实际发行数量调整。

安徽省国资委亦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及国有股转持安排事项的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法律瑕疵。

三、反馈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较多，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联方统计表；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板块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下称“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各关联企业出具的《业务类型调查表》；

4、登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网站抽查关联企业是否具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

5、实地查看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场所，调取该类企业的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部分财务资料，并对企业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财务、主要资产、对外投资、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情况；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各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关联方统计表、162 家关联企业提供的业务类型调查表、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工商查询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运

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等资料，以及对部分关联企业实地走访、访谈企业负责人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162家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1.	涡阳县涡河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涡河大桥及其接线工程的经营和管理。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桥梁运营
2.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及设备租赁。	安徽省经营性收费公路运营、养护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安徽省经营性收费公路运营、养护
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并在其有效期内经营）	安徽省经营性收费公路运营、养护
5.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及营运管理。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桥梁的运营业务
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涉及审批的项目凭批文经营）。	安徽省经营性收费公路运营、养护
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安徽省经营性收费公路运营、养护
8.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高速公路车辆施救。	安徽省经营性收费公路运营、养护
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无段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运营业务
1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安徽省经营性收费公路运营、养护
11.	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运营业务
1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铜南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桥梁的运营业务
1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安徽省内经营性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管理有限公司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费公路的运营业务
14.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马巢高速公路与桥梁的建设与经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服务区经营，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高速公路车辆施救。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运营、养护业务
15.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宣广高速公路收费、养护及清障服务；汽车、建筑工程机械修理；餐饮；汽车配件、百货批发、零售。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运营、养护业务
16.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广告业务。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运营业务
17.	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广告业务。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运营业务
18.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业务
1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收费及稽查，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运营业务
20.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管理、收费、养护、施救、服务及建设营运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物资仓储及其他配套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高新技术产品研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资质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运营、养护业务
21.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管理、收费、养护、施救服务及建设营运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物资仓储及其它配套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运营业务
22.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大桥建设及筹资、物资供应、三产经营、大桥经营管理服务。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运营、养护业务
23.	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祠高速公路收费、养护、清障服务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运营、养护业务
24.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桥梁隧道、港口、房屋建筑、机场、水坝、市政、给排水、轨道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机电工程及相关基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桥梁的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础设施的建设、施工；工程建设领域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建设业务
25.	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机电信息管理；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广告经营管理；仓储、公路运输、房屋租赁；汽车、零配件及其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桥梁的运营业务
26.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环宇有限”）	公路建设开发服务，项目投资，公路交通工程及机电工程施工、维护，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公路养护，建筑结构补强，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公路建设节能产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的养护业务；工程建设及材料销售：钢材、水泥、沥青等工程材料销售业务
27.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市政、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总承包，钢结构、交通安全设施、通信系统、机电、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隧道、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高速公路及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养护施工，对外工程承包，交通建设投资，工程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配件销售，汽车、工程机械销售及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咨询(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桥梁的养护业务；酒店管理及物业管理业务；工程建设及材料销售：钢材、水泥、沥青等工程材料销售业务，道路、市政、绿化等工程施工业务
28.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高等级公路建设、设计、监理、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广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司的投资建设、运营业务；服务区产品销售及租赁业务：产品销售及对外租赁经营业务；路损赔偿收入、通信管道租赁收入
2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桥梁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业务；服务区产品销售及租赁业务：产品销售及对外租赁经营业务；典当业务。
30.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	一般经营项目：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收	安徽省内经营性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限公司	费、服务及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仓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	收费公路、桥梁的运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房产租赁业务，酒店管理及物业管理业务；服务区产品销售及租赁业务：产品销售及对外租赁经营业务；资金使用权让渡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路损赔偿业务
31.	铜陵市诚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32.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劳务派遣(除境外)，房屋租赁；百货销售。	房产租赁业务，酒店管理及物业管理业务
33.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经营及配套服务，市政投资、建设、经营及配套服务，旅游开发、投资、经营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配套服务；商业贸易。（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房地产建设、开发、销售业务，房产租赁业务
34.	安徽省安高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Z-其他。资产管理，商业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酒店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汽车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对分公司经营（住宿、餐饮、游泳池、健身房、棋牌室、烟酒销售）进行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销售业务，房产租赁业务，酒店管理及物业管理业务
35.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房地产建设、开发业务，房产租赁业务，酒店管理及物业管理业务
36.	安徽省高速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融资咨询，项目投资、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市场咨询；酒店管理、咨询。	房地产销售业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37.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建设、开发、销售业务，房产租赁业务
38.	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屋销售代理、租赁、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修繕；家政派遣服务；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停车服务。	物业管理业务
39.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	房地产建设、开发、销售业务
40.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品牌汽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期货、保险、证券），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房地产开发业务
41.	高速地产集团亳州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房地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证，凭许可证件经营）	房地产建设、开发、销售业务
42.	上海新安高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行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从事道路建设技术、建筑工程技术、环保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业务
43.	高速地产集团滁州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商务信息（除专项）咨询；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房产租赁业务，酒店管理及物业管理业务
44.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	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房产租赁业务，酒店管理及物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酒店经营管理。	业管理业务
45.	高速地产集团铜陵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上述行业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房地产建设、开发、销售业务
46.	安徽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绿化工程施工；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灯光音响销售。	房地产建设业务
47.	莱州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营、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以上业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48.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及其他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与销售；对高科技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国 B205-0013 地块的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安联大厦地下停车经营。	房产租赁业务
49.	上海东方金融广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地块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产信息咨询，停车场（库）收费，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木材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业务，酒店管理及物业管理业务
50.	深圳市安联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酒店管理及物业管理业务
51.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有型市场经营管理，停车服务、绿化、室内外装饰、设备维护、水电安装、酒店管理。	酒店管理及物业管理业务
52.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业务
53.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营销与销售；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健康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医疗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养老产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场馆运行管理；体育及服务设施建设；体育赛事组织推广；体育培训；体育活动咨询；健康服务；体育场馆租赁经	房地产建设、开发、销售业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营；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酒店管理及物业管理业务
55.	安徽省高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文化项目、体育项目策划与建设运营；健康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医疗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养老产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销售，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酒店投资及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建设业务
56.	高速地产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管理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家具、日用百货销售，营利性医疗机构业务，经营性养老机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建设、开发、销售业务；房产租赁业务；酒店管理及物业管理业务
57.	安徽省经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业务
58.	全椒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业务
59.	安徽省安庆市联运公司	水陆联运、联购联销服务；代售客票；公路运输。提供道路运输行业代理和服务（不含专项审批项目）。	房产租赁业务
60.	黄山安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销售；酒店投资及管理；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健康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医疗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养老产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建设、开发、销售业务，房产租赁业务，酒店管理及物业管理业务
61.	高速地产集团池州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酒店筹建及管理服务，劳务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房地产开发业务，酒店管理及物业管理业务
62.	安徽省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三级）；房屋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房地产开发业务
63.	安徽省经工集团宣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业务
64.	宿松县交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汽车维护、停车服务、汽配销售、汽车美容。	房产租赁业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65.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零售，餐饮服务（大型餐饮），住宿服务（以上范围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附属服务设施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经营，环境艺术、城市雕塑设计施工，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及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会议服务，酒店管理。	酒店管理业务；传媒广告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业务；油类产品购销：汽油、柴油等油料销售业务；服务区产品销售及租赁业务：服务区等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管理
66.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高科技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电子商务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服务区产品销售及租赁业务：产品销售及对外租赁经营业务
67.	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饰品及配件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器、通用机械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绘图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房产租赁业务；商品销售业务
68.	安庆恒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F02-公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零担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大型物件运输，货运出租服务；汽车配件、百货销售；停车服务。	房产租赁业务；仓储业务；油类产品购销：汽油、柴油等油料销售业务
69.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仓储、联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货运、货运代理业务
70.	安徽迅捷物流肥东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联运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运、租赁与维修、货运代理、仓储业务
71.	安徽宇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服装销售；船舶租赁。	货运、租赁与维修、货运代理、仓储业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72.	巢湖市飞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仓储、配送、包装、搬运、装卸；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货运业务
73.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总站有限责任公司	站务经营；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意外伤害保险代理销售，停车场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出租）客运业务
74.	安徽飞雁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公路客、货快速运输，汽车租赁，汽车修理，停车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客运、货运、租赁与维修业务
75.	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	市际班车客运（一类），省际班车客运（一类），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停车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汽车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汽车维修工培训；客运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客运业务
76.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F04-出租汽车经营。汽车客运，汽车维修服务，停车收费服务，小汽车出租，汽车美容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客运、货运、租赁与维修业务
77.	安徽飞雁蚌埠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客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客运、货运、租赁与维修业务
78.	安徽交运集团飞雁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市际、省际旅游客运，汽车租赁,旅游商品开发，代驾，汽车美容，网络信息服务，票务代理，会议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客运、租赁与维修业务
79.	安庆市宏大汽车修理厂	08-道路运输许可证。汽车维护；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汽车零部件零售（以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与维修业务
80.	望江县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公交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客运业务
81.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城市公交、城乡公交、驾驶员培训、校车运营、出租客运、汽车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及其他配套服务；公路客运、货运、零担、旅游出租、汽车修理、车票广告、集装箱运输、危险品货运、货运服务代理、大件运输，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	（出租）客运、货运、汽车销售、租赁与维修、货运代理、仓储业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事故施救（滁州市琅琊、南谯区域内）；停车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安徽交运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上述经营范围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其有效期内经营）；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维修，成品油零售（上述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汽车配件及百货销售；职业咨询服务；计算机销售与电脑培训；城市公交客运（限外市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车辆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客运业务
83.	庐江巢宇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客运、汽车出租服务。	（出租）客运业务
84.	和县宏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出租客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中介服务。	（出租）客运、租赁与维修业务
85.	巢湖巢宇大众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出租（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其有效期经营）；汽车配件及汽车销售（不含 9 座以下乘用车）。	（出租）客运业务
86.	巢湖运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8-道路运输许可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油漆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业务
87.	无为县盛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L19—资产评估机构。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出租车服务、维护，汽车配件供应，汽车玻璃零售，汽车整车（不含小轿车）销售。	（出租）客运业务
88.	巢湖市皖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8-道路运输许可证。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油漆销售；汽车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与维修业务
89.	安徽飞雁庐江客运有限公司	市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省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仅限公支机构使用）；车辆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客运业务
90.	安徽交运集团铜陵汽运有限公司	汽车车客、货运，为狮子山区柴塘小学、金狮小学提供校车服务，为铜陵县地区提供校车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停车场服务，客运站经营，车站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会议接待，票务代办，代客订房，订车服务，汽车租赁，出租客运，县类班车客运，机动车维修、装璜，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轮胎、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	（出租）客运业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险品）、五金、百货、五金工具、家用电器销售，江淮瑞风、瑞鹰品牌汽车销售，土特产品、矿渣、硫铁矿石、机械配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安徽省铜陵市江南长运有限责任公司	F02—公路运输。许可经营项目：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省际班车客运，一类市际班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23日）。	（出租）客运业务
92.	铜陵通达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配件、五金、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与维修
93.	铜陵市长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旅游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客运业务
94.	铜陵市运发物资有限公司	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零部件、轮胎、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销售，江淮瑞风、瑞鹰品牌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业务
95.	铜陵县铜汽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客运；县内班车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客运业务
96.	黄山市黄山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交营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检测。	（出租）客运业务
97.	巢湖市经纬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市内班车客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出租）客运业务
98.	安徽省无为县运输公司	公路客运；汽车配件零售	（出租）客运业务
99.	庐江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县内班车客运；公交客运；广告位（车体和站台）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客运业务
100.	庐江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公交运输；广告位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客运、租赁与维修业务
101.	和县飞雁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出租）客运业务
102.	巢湖市居巢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出租）客运业务
103.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物运输（零担货物运输、大件货物运输、货物出租）；城市公交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汽车修理；汽车租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保险代理；成品油零售（限由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提供运输行业代理和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百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职业咨询、培训、指导和介绍；	（出租）客运、货运、汽车销售、租赁与维修、货运代理、仓储业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出租车二手交易；代乘代驾；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汽车冲洗服务；汽车交易信息服务；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滁州市城际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在滁州市域内，安徽省交通集团滁州汽运公司和滁州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双方涉及城际、城乡重叠的公交和客运路线（路线有滁州至全椒、来安、乌衣、腰铺、沙河、大王、三官、城郊等乡镇，1 路、3 路、4 路、8 路和 9 路）；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客运业务
105.	黄山市安驰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客运、租赁与维修业务
106.	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材、沥青产品、机械、电子产品销售，车载全球卫星定位系统销售及安装，汽车装饰及饰品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销售业务
107.	滁州市益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品牌轿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售后服务；代办汽车入户年审手续服务；旧机动车置换；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业务
108.	安徽高远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放射性物品、不含易燃易爆品）、装卸、搬运、配送；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的销售；物流设备销售、安装、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粮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运业务
109.	安徽省太湖县联运公司	公路、铁路、水路联运、小汽车出租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房屋租赁、汽车（除小轿车外）零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汽车，农用车修理，昌河汽车特约维修服务、机械加工（仅限汽修厂经营）（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项目有效期与许可证一致）。	（出租）客运、货运业务
110.	安徽飞雁安庆快速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汽车配件、百货销售、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运业务
111.	巢湖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F02-公路运输。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商贸信息服务，汽车配件、建材销售。	货运业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112.	安徽迅捷物流宿州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放射性物品、不含易燃易爆品）、装卸、搬运、配送；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销售；物流设备销售、安装、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粮食销售(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运、汽车销售、租赁与维修、货运代理、仓储业务
113.	安徽交运集团怀宁公交有限公司	城市公交；汽车修理；停车场经营；汽车冲洗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汽车配件、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与维修业务
114.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普货运输，集装箱运输，预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零售。物流，仓储，联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金属材料、建材、沥青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务咨询信息服务，汽车销售，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运、货运代理业务；工程建设及材料销售：钢材、水泥、沥青等工程材料销售业务
115.	安徽省宣城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汽车修理厂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车用 CNG 气瓶安装（以上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车辆存放；紧固件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销售；加油站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与维修业务；油料销售
116.	宣城市飞雁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F02-公路运输。出租客运服务；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销售。	（出租）客运业务；出租车从业资格证培训业务
117.	安徽省中安油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H15-成品油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成品油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附属产品；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的经营管理；汽车美容；百货销售。	油类产品购销：汽油、柴油等油料销售业务
118.	安徽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F02-公路运输。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仓储、保管、配载、装卸、运输、理货、信息服务（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止）、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棉油收购、农技服务、农特产品收购销售、农业机械、化肥、建材、钢材、饲料、轻纺织品、汽车、农用车、摩托车、家电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电子商务；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工程建设及材料销售：钢材、水泥、沥青等工程材料销售业务
119.	安徽省盛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及小区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道路及小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施工；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高速公路及其他等级公路、桥梁、隧道施工；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交通建设投资；工程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配件销售；汽车、工程机械销售与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及材料销售：道路、市政、绿化等工程施工业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120.	安徽高速江南传媒有限公司	无。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创意策划服务；室内外装潢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传媒广告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广告牌租赁业务
121.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沥青及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仓储；燃料油、重油、化工产品、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及装饰品、木制素纤维、防水材料、通讯材料、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汽车清洗服务；场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	油类产品购销：汽油、柴油等油料销售业务
122.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建设工程投资，商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物流配送服务，日用百货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广告业务，对分公司经营（餐饮、客房服务，卷烟、食品、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进行管理，场地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区产品销售及租赁业务：服务区等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管理、产品销售及对外租赁经营业务
123.	安徽高速清风传媒有限公司	户外媒体发布，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策划与设计，营销策划，品牌推广服务，室内外装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发布业务
124.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建筑工程咨询、中介。	工程建设及材料销售：钢材、水泥、沥青等工程材料销售业务
125.	安徽省经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承担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材料销售。	工程建设及材料销售：房屋建设、道路、市政、绿化等工程施工
126.	安徽省经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线的安装，非标准钢构的制作、安装。	工程建设及材料销售：房屋建设、道路、市政、绿化等工程施工
127.	安徽省经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	工程建设及材料销售：房屋建设、道路、市政、绿化等工程施工
128.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上述	工程建设及材料销售：房屋建设、道路、市政、绿化等工程施工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经营范围中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9.	庐江星梦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校车提供服务（不含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校车服务
130.	安庆汽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F0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经营项目：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	驾驶培训
131.	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在安徽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代理业务
132.	庐江飞雁燃气有限公司	D02-燃气供应。许可经营项目：瓶装压缩天然气充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燃气销售业务
133.	铜陵市交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驾驶培训
134.	安徽七星交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为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提供交易信息咨询服务。	工程招投标服务
135.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可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包括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即与租赁物及租赁客户有关的上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金使用权让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136.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小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资金使用权让渡业务：小额贷款
137.	安徽交控路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集中式、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电站建设、运营业务
138.	深圳华皖前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资金使用权让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139.	安徽省高速公路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服务；高速公路路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和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项目投资管理；交通技术咨询服务。	高速公路客户服务
140.	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卡(含城市公共交通卡)、高速公路电子收费、交通卡电子支付平台建设、运营、服务；公路、水路、铁路、民航客运联网售票平台建设、运营与服务；交通一卡通	一卡通服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软硬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智慧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服务；智慧物流项目建设、运营与服务；公众出行信息服务；交通运输信息资源整合、开发、运营与服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产品检测；智慧交通新技术及产品研发与推广。(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1.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卡（含城市公共交通卡）、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含电子收费 ETC)、电子支付（移动支付）建设、运营与服务；智慧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服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产品检验与测试；智慧交通相关软硬件产品销售；信息资源整合、开发、运营与服务；智慧交通新技术及产品研发与推广；信息技术咨询、培训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
142.	安徽经工培训服务中心	职业技能、岗位培训，技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培训业务
143.	安徽省飞雁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旅游商品开发，会议服务，票务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服务
144.	合肥皖通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典当业务
145.	安徽交运标牌有限责任公司	标牌制作、销售。	标牌制作业务
146.	安徽省交通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物、包装装璜、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	印刷业务
147.	安徽省合肥交通饭店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	住宿业务
14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管理；提供专业酒店开业服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旅游咨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零售；技能培训服务；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业务；物业管理。（以下许可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乳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图书、报刊、卷烟零售；酒类销售；中西式糕点自制零售；棋牌室、健身服务。	酒店住宿、餐饮及配套服务
149.	安徽省宿松县联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 类；2 类；3 类）（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零售、停车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	货运业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150.	ANHUI TRANSPORTATION HOLDING GROUP (H.K.) LIMITED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CORP	融资租赁业务
151.	肥西县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营运校车运营服务。	校车运营
15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CORP	为实际开展业务
153.	宣城市鳄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五金建筑器材销售；汽车装璜。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砀山段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7.	安徽高速广播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芜湖长江公路二桥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及接线项目建设管理。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9.	安徽省安庆长城小汽车修理厂	汽车修理。汽车配件批发、蓬布、电瓶、喷漆、音带。修理、批发、零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0.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项目融资、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1.	上海迈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2.	安徽交控亳蒙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合同项下的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维护工程、路产路权保护、运营管理（维护工程含公路工程、桥涵工程、公交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核查，控股股东控制的6家企业经营范围部分内容与发行人较类似，经查阅上述6家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组织架构、部分业务合同，访谈相关企业负责人并核实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对外投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等情况，并实地走访部分企业的经营场所，上述6家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对外投资	客户	供应商	资产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高等级公路收费、管理、养护及依托高等级公路租赁等收入	——	收入主要为车辆通行费，无特定客户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施工、设备供应商、勘察设计等	公路资产及附属设施、通信设施、房屋建筑物、公路收费权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芜雁高速公路运营、养护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扬绩高速公路收费、管理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养护业务；服务区产品销售及租赁业务；典当业务；其他	宣广公司（宣广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经营）；广祠公司（广祠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皖通典当（典当业务）；宁宣杭公司（高等级路建设养护、管理）；高速传媒（广告业务）；皖通香港（未开展业务）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	主要从事道路养护施工、交安工	盛轩园林（道路、市政、绿化等工程施工业务）、邦宁物业（酒店管理及	交通控股（工程施工）；皖通高速（工程施工服务）；中	安庆市顺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	工程施工设备固定资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对外投资	客户	供应商	资产
限公司	程施工、物资贸易、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湖北交投宜张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泰通公路桥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合肥朝恒物资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武汉路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产
安徽省盛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绿化园林、道路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以及部分建设及材料销售	——	交通控股（道路绿化施工业务）	安徽北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友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金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通源水电安装公司；湖北金杭农合网络科技公司	绿化施工设备等资产

上述 6 家企业中的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现代工程”）、安徽省盛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轩绿化”）的主要客户亦为交通控股，但安徽现代工程、安徽盛轩绿化均主要向交通控股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与发行人向交通控股提供的交通工程咨询服务存在明显不同；除此之外，上述 6 家企业主要资产、客户、供应商、对外投资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其所从事业务均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交通工程咨询服务不相同，上述 6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

经查阅控股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各关联企业提供的业务调查表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可归纳总结并划分为 5 大业务板块，即公路桥梁运营板块、房地产业务板块、客运物流业务板块、路域经济业务板块、其他业务板块。

各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简要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收入类型
公路桥梁运营板块		安徽省内经营性收费公路、桥梁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业务	通行费收入
房地产业务板块		房地产建设、开发、销售业务；房产租赁业务；酒店管理及物业管理业务	房产销售、租赁收入、物业管理费
客运物流业务板块		（出租）客运、货运、汽车销售、租赁与维修、货运代理、仓储业务	运费、仓储费、运输代理费收入
路域经济业务板块	工程咨询服务业务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及工程管理业务（设计牵头 EPC、工程监理）	勘察、设计、检测、监理咨询服务费
	传媒广告业务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广告牌租赁业务	广告费收入
	工程建设及材料销售	钢材、水泥、沥青等工程材料销售业务；道路、市政、绿化等施工	材料销售收入
	油类产品购销	汽油、柴油等油料销售业务	油料销售收入
	服务区产品销售及租赁业务	服务区等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管理、产品销售及对外租赁经营业务	产品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板块	资金使用权让渡业务（金融、投资类业务）	小额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	利息收入
	典当业务	典当业务、贷款业务	典当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交通控股的“路域经济业务板块”中的“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其与控股股东其他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同

经核查，交通控股的“路域经济业务板块”中的“工程建设及材料销售”部分业务运营主体存在向交通工程建设投资单位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或销售建筑材料的情形，而发行人亦主要向交通工程建设投资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等交通工程咨询服务，故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可能性，但两者之间的业务实质、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存在本质的区别。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因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导致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会整体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主要运营主体	客户类型	供应商类型
公路桥梁运营板块	依托交通控股建设、运营的各条收费公路而成立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运营、养护类	车辆驾驶者	施工企业、设备供应

业务板块		业务主要运营主体	客户类型	供应商类型
		公司（如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等公司）		商、公路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路政养护单位
房地产业务板块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房者、承租方	施工企业、设备供应商、监理、勘察、设计企业
客运物流业务板块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旅客、货主	油料供应商、公路运营商
路域经济业务板块	工程咨询服务业务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交通、市政、水运工程项目投资方	工程勘察、科研、咨询单位
	传媒广告业务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广告业主	广告设计、广告材料印刷、制作单位
	工程建设及材料销售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交通工程施工单位等	钢材、水泥、沥青等工程材料供应商
	油类产品购销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油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者	油料生产商、供应商
	服务区产品销售及租赁业务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驿达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消费者	食品及百货用品批发商
其他业务板块	资金使用权让渡业务（金融、投资类业务）	交通控股、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融资）需求方	-
	典当业务	合肥皖通典当有限公司	资金（融资）需求方	-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在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判断，亦不是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对不构成同业竞争做出认定，而是通过进行实地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书面核查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比对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与供应商类型等核查，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实质综合进行判断后，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反馈问题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核查披露发行人所获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及主要许可内容、有效期，是否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要求，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是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或存在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及违法分包、转包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资质许可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资质证书；

2、登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网站、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资质管理规定被处罚的情况；

3、结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质申报的申请材料，登录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相关项目业绩，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及查看部分仪器设备情况，并与相关资质许可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申报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资产、装备、业绩等条件进行比照；

4、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承接合同及对应的招投标信息或业主说明；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就发行人有无违反资质管理承接业务进行访谈；

6、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就是否存在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及违法分包、转包业务的情形进行访谈；

7、查阅资质颁发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合规证明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8、查阅发行人部分合同台账、营业收入明细账、营业成本明细账以及财务记账凭证；

9、查阅发行人部分为执行相应合同而制作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发行人对设计文件进行内部评审的校审单、审定单及相应向客户提交的勘察设计

图纸、光盘等资料。

核查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核查披露发行人所获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及主要许可内容、有效期，是否均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登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网站、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等网站查询情况，以及资质颁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取得的资质及主要许可内容、有效期等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公司	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类别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发行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34000046	工程勘察综合类（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查、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甲级	至 2020.6.17	住建部
2	发行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4000043	劳务类（工程钻探）	/	至 2020.4.29	安徽省住建厅
3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4000046	公路行业	甲级	至 2018.6.3	住建部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	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4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0004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专项乙级	至 2018.6.24	住建部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乙级		
5	发行人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2016104	在安徽省境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	至 2017.6	安徽省节能协会
6	发行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工咨甲 11420070034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甲级	至 2019.8.13	国家发改委
			工咨丙 11420070034	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全过程策划（不承担建设准备和实施阶段具体业务）	丙级		

			工咨丙 11420070034	岩土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风景园林）：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丙级		
7	发行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11420070034	公路：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甲级	至 2019.8.13	国家发改委
8	发行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 11420070034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风景园林）、建筑：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乙级	至 2019.8.13	国家发改委
9	发行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1420070034	岩土工程：规划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评估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风景园林）、建筑：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 港口河海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铁路、城市规划：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卫生）：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丙级	至 2019.8.13	国家发改委
10	发行人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4501011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	乙级	至 2017.7.31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11	发行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水保方案（皖）字 第 0005 号	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 星级	至 2019.5.31	中国水土保持协会

12	发行人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皖】城规编（142027）号	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乙级	至 2019.12.3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发行人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400200700090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	安徽省商务厅
14	七星测试	计量认证证书	2015121025R	建材、交通工程、交通辅助设施	/	至 2018.1.11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七星测试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 GJC 甲 062	公路工程综合	甲级	至 2020.10.17	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局
16	交勘院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4501019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 海洋测绘：水深测量、水文观测	乙级	至 2019.12.31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17	交勘院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40020090001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	安徽省商务厅
18	交勘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4002792	水运行业	甲级	至 2018.12.06	住建部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	专业甲级		
				公路行业（交通工程）	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专业甲级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	专业乙级		
19	交勘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02799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	专业丙级	至 2019.9.30	安徽省住建厅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专项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专业乙级		
				水利行业	丙级		
20	交勘院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3400279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甲级	至 2020.6.17	住建部
21	交勘院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4002799	劳务类（工程钻探）	/	至 2020.4.29	安徽省住建厅

22	交勘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1420070006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规划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水文地质：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水利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港口河海工程：评估咨询	丙级	至 2018.8.13	国家发改委
23	交勘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1142007006	港口河海工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公路、工程测量、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甲级	至 2018.8.13	国家发改委
24	交勘院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2016103	在安徽省境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	至 2017.6	安徽省节能协会
25	交勘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工咨甲1142007006	港口河海工程：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甲级	至 2018.8.13	国家发改委
26	交勘院	评估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皖国土资地灾评资字第（200813001）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	丙级	至 2017.12.30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27	交勘院	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	水论证34021545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	乙级	至 2020.12.31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8	中盛检测	计量认证证书	2015120696R	建材、公路及水运工程	/	至 2018.6.28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9	中盛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 SJCA 甲 022	水运工程材料	甲级	至 2017.8.6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30	中盛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皖 GJC 乙 015	公路工程综合	乙级	至 2018.2.20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31	中兴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监公桥第048-2007号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	至2020.1.27	交通运输部
32	中兴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监公隧第031-2009号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	至2017.5.13	交通运输部
33	中兴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监公甲第200-2006号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公路工程甲级	至2018.11.14	交通运输部
34	中兴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监水甲第020-2006号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的监理业务	水运工程甲级	至2018.6.10	交通运输部
35	高速检测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GJC甲001	公路工程综合	甲级	至2021.10.2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36	高速检测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GJC桥001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专项	至2021.10.2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37	高速检测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SJCB甲019	水运工程结构	甲级	至2018.6.21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38	高速检测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皖SJC乙A003	水运工程材料	乙级	至2019.5.3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39	高速检测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	2015120553R	建材、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工程	/	至2018.6.7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各项资质所依据的规定、标准以及对应的条件要求如下：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交规院	“1-1 资历和信誉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资历。 （2）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近 5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项目各不少于 5 项，水文地质勘察或工程测量甲级项目不少于 5 项，且质量合格。 1-2 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人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相应类型的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他非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相应类型的工程勘察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完善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2）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主要固定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 （3）有完善的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和档案管理制度，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劳务类（工程钻探）	交规院	1-1 资历和信誉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社会信誉良好，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1-2 技术条件 （1）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 （2）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钻工、描述员、测量员、安全员等技术工人，工种齐全且不少于 12 人。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2）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3）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满足条件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交勘院	1-1 资历和信誉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具有 5 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资历。 （2）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近 5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岩土工程设计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4 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4 项，且质量合格。 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完成过所申请工程勘察专业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且质量合格。 1-2 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完善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2）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 （3）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公路行业甲级	交规院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之“（二）工程设计行业资质1、甲级”的规定，**申请行业甲级资质条件如下：** 1-1 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6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完成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满足所申请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对工程设计类型业绩考核的要求，且要求考核业绩的每个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或中型项目不少于2项，并已建成投产。 1-2 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主要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3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 1-3 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满足条件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交规院		满足条件
		水运行业甲级	交勘院		满足条件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	交规院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之“（二）工程设计行业资质2、乙级”的规定，**申请行业乙级资质条件如下：** 2-1 资历和信誉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交勘院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2-2 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3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2项，或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 2-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水利行业丙级	交勘院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之“（二）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3、丙级”的规定，**申请行业丙级资质条件如下：** 3-1 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3-2 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3-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满足条件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交规院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之“（三）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1、甲级”的规定，申请专业甲级资质条件如下： 1-1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并已建成投产。 1-2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	满足条件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	交规院		满足条件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	交勘院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交勘院	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主要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3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 1-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满足条件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	交勘院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之“（三）工程设计专业资质2、乙级”的规定，**申请专业乙级资质条件如下：** 2-1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满足条件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交勘院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交勘院	2-2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不少于3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主要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3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 2-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交勘院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之“（三）工程设计专业资质3、丙级”的规定，**申请专业丙级资质条件如下：** 3-1 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3-2 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 3-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满足条件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交规院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之“（四）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申请专项资**质条件如下： 1、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符合相应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的规定。 2. 技术条件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相应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的规定。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企业管理的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满足条件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交勘院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安徽省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管理办法>细则》(皖发改环资〔2011〕18号	在安徽省境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交规院	(一)具有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相应专业工程咨询资质，或依法取得的发展改革部门认可的其他相关节能咨询资质的； (二)注册资本金50万元以上，且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具备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守则和质量管理体系； (三)有10名以上(含10名)从事节能工作的专职人员，其中含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电力、热能等相关专业)的专职人数应不少于专职人员总数的50%； (四)配备工程分析、热能平衡分析、电能平衡分析、水平衡分析、工程概算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设备； (五)拥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技术专家或专家库团队； (六)近三年开展节能相关的工程咨询、设计工作业绩总量不低于5个；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申报文件。包括：书面申请报告，法人执照正本、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验原件)，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验原件)及简历，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办公场地、工作设施、设备目录的证明文件或清单，以及可以证明其专业水平的相关文件。	满足条件
			交勘院		满足条件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甲级资质 公路；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	交规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第八条　甲级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标准： （一）基本条件： 1．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5年，申请专业的服务范围相应咨询成果均不少于5项，无不良记录； 2．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事业单位除外）；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甲级资质：港口河海工程 公路、工程测量、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交通）	交勘院	4．主持或参与制定过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从优。 （二）技术力量： 1．专职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60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30%，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5%，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高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0%，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 2．每个专业领域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和至少 2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3．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 10 年。 （三）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 1．掌握现代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方法，技术装备先进，具有较完整的专业技术资料积累，以及处理国内外相关业务信息的手段； 2．具有独立或与国内外工程咨询单位合作承接国外工程咨询业务的能力； 3．直接从事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人均配备计算机不少于 1 台，通信及信息处理手段完备，能应用工程技术和经济评价系统软件开展业务，全部运用计算机和系统软件完成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和经济评价。 （四）管理水平： 1．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健全的管理制度； 2．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已通过 IS0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从优。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风景园林）、建筑	交规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第九条　乙级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标准： （一）基本条件： 1．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申请专业的服务范围相应咨询成果均不少于 5 项，无不良记录； 2．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事业单位除外）；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二）技术力量： 1．专职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30%，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5%，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高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0%，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 2．每个专业领域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和至少 2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3．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 8 年。 （三）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 1．掌握现代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方法，拥有较先进的技术装备，具有开展业务的专业技术资料积累和及时查询相关专业信息的手段； 2．直接从事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人均配备计算机不少于 1 台，全部运用计算机完成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编制，经济评价系统软件的应用达到 80%以上。 （四）管理水平： 1．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健全的管理制度； 2．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丙级资质：岩土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风景园林）、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 港口河海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铁路、城市规划； 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卫生）	交规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第十条 **丙级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标准：** （一）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事业单位除外）；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5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30%，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15%，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高于技术人员总数的10%； （三）每个专业领域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和至少1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四）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5年； （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六）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	满足条件
		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 水利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港口河海工程	交勘院		满足条件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用<工	甲级：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交规院	1、《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标准（见上文）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规定，除满足第29号令规定的条件外，在技术力量配备方面，还应配备至少1名具有项目管理经验且具备工程技术经济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的项目经理；在单位资格方面，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应具备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资格。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程咨询单位 资格认定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620号	甲级：港口河海工程：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交勘院		满足条件
		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全过程策划（不承担建设准备和实施阶段具体业务）	交规院	1、《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标准（见上文）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用<工程咨询单位 资格认定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规定，除满足第29号令规定的条件外，在技术力量配备方面，还应配备至少1名具有项目管理经验且具备工程技术经济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的项目经理；在单位资格方面，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全过程策划：**应具备规划咨询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格。	满足条件
		丙级岩土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风景园林）：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交规院	1、《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标准（见上文）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用<工程咨询单位 资格认定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规定，除满足第29号令规定的条件外，在技术力量配备方面，还应配备至少1名具有项目管理经验且具备工程技术经济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的项目经理；在单位资格方面，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应具备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资格。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乙级资质：**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	交规院	根据《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申请乙级测绘资质条件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乙级测绘单位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元 2、以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等为主要业务的单位，应当设有相对独立建制的测绘生产机构和主管测绘生产的负责人。 二、测绘及专业技术人员：（25人，高级2人，中级8人）， 三、仪器设备：GPS接收机4台，全站仪5台，水准仪3台，A1幅面以上绘图仪1台。 四、办公场所：乙级不少于250平方米， 五、质量管理：乙级测绘单位应当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或者通过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六、档案和保密管理 1、有健全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和相应的设施：2、资料档案管理考核：甲、乙级测绘单位应当通过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取得通过考核的证明文件； 七、测绘业绩：1、近3年内获得不少于1项省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优秀测绘工程奖。2、近3年内承揽的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400万元，且有2个以上测绘工程项目通过设区的市（州）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认可。	满足条件
		乙级资质：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 海洋测绘：水深测量、水文观测	交勘院	1、工程测量申请条件同上一栏 2、海洋测绘申请条件除人员和设备与工程测量标准不一致，其他条件相同，乙级海洋测绘的人员规模和仪器设备要求如下： （1）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5人，高级2人，中级8人） （2）仪器设备：GPS接收机3台，全站仪1台，水准仪4台，测深仪8台，声速仪2台，波浪补偿仪2台，多波束测深系统1套、侧扫声纳1台，浅地层剖面仪1台，海洋磁力仪1台，验潮仪5台，验流计1台，图形扫描仪等数据采集设备1台，A1幅面以上绘图仪3台。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水会字〔2016〕第064号	3星级 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交规院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九条 申请进行水平评价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具有固定工作场所; (三)具有组织章程或者管理制度; (四)无不良行为记录; (五)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土保持(或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5年以上从事水土保持工作的经历; (六)具有水土保持(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技术职称或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注册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师不少于2人(含技术负责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所学专业为水土保持的人员不少于2人，水利工程类或其他土木工程类的人员不少于1人。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乙级资质： 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交规院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八条　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 （一）有法人资格； （二）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5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0人； （四）注册规划师不少于4人； （五）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六）有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满足条件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交规院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工程建设类单位应具有与其资质要求相适应的注册资本（本办法所称注册资本包括开办资金）；非工程建设类单位的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二）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者业绩： 工程建设类单位应当依法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级或者一级（甲级）资质证书；国家对于有关专业的资质不分等级的，应取得该资质证书； （三）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中至少2人具有2年以上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的经历。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交勘院	（四）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安全防范能力，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的境外安全防范领导小组，常设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有相应的境外安全防范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 （五）有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较大事故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建筑施工企业还需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和重大违法经营记录。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最近 3 年应连续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满足条件
评估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丙级资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	交勘院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九条　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八十万元以上； （二）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两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五名； （三）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申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三）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者环境地质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	《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	乙级资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表水、地下水）	交勘院	《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申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资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资历和信誉 （1）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有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2）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不低于50万元； （3）从事水资源论证相关工作3年以上。 2、技术力量 （1）专业配置齐全，拥有能从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规划、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生态与环境分析、经济分析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从事水资源及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8名，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6名，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3人，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水资源论证机构从业。 （3）能够独立完成地市级或中等水系水资源调查评价、中型地下水水源地评价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取水、用水、退水、节水和排污口设置等主要因素的调查分析和影响预测，了解掌握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技术方法并能结合实际运用，能独立编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3、技术装备 （1）配备与水资源论证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设施和设备； （2）配备与水资源有关的数据库及必要的软件设施。 4、业务成果 近3年承接过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等相关工作5项以上。	满足条件
计量认证证书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	建材、交通工程、交通辅助设施	七星测试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 1、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应当依法设立，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测、校准和检查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定管理办法》	建材、公路及水运工程	中盛检测	2、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检测、校准和检查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从事特殊产品的检测、校准和检查活动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还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 3、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应当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其工作环境应当保证检测、校准和检查数据和结果的真实、准确。 4、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应当具备正确进行检测、校准和检查活动所需要的并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的和可移动的检测、校准和检查设备设施。 5、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能够保证其公正性、独立性和与其承担的检测、校准和检查活动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体系，按照认定基本规范或者标准制定相应的质量体系文件并有效实施。	满足条件
		建材、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工程	高速检测公司		满足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	甲级 公路工程综合	七星测试	（一）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人员配备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不少于 32 人；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人数不少于 12 人；持证工程师专业配置（材料、公路专业分别≥3 人；桥梁、隧道、交安专业分别≥2 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数≥6 人；技术负责人（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2.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3.8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质量负责人（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2.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3.8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二）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能力基本要求及主要仪器设备 具备土、集料、岩石、水泥等 19 个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和相应的仪器设备。	满足条件
		甲级 公路工程综合	高速检测公司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乙级 公路工程综合	中盛检测	（一）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人员配备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不少于16人；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人数不少于6人；持证工程师专业配置材料专业≥3人，公路专业≥2人，桥梁专业≥1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数≥1人；技术负责人（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2.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3.5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质量负责人（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2.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3.5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二）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能力基本要求及主要仪器设备 具备土、集料、岩石、水泥等13个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和相应的仪器设备。	满足条件
		甲级 水运工程结构	高速检测公司	（一）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配备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不少于20人；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人数不少于8人；持证工程师专业配置（水运结构专业≥5，水运地基与基础专业≥3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数≥4人；技术负责人（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2.试验检测工程师；3.8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质量负责人（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试验检测工程师；3.8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二）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能力基本要求及主要仪器设备 具备结构混凝土、钢结构防腐、结构及构件、基桩、地基5个检测项目的相应检测能力和相应的仪器设备。	满足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	甲级 水运工程材料	中盛检测	（一）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配备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不少于20人；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人数不少于8人；持证工程师专业配置（水运材料专业≥8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数≥4人；技术负责人（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2.试验检测工程师；3.8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质量负责人（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2.试验检测工程师；3.8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二）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能力基本要求及主要仪器设备 具备水泥、粗细集料、掺合料、砖等16个检测项目的相应检测能力和相应的仪器设备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乙级 水运工程材料	高速检测公司	（一）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配备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不少于 8 人；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人数不少于 3 人；持证工程师专业配置（水运材料专业≥3 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数≥1 人；技术负责人（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2.试验检测工程师；3.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质量负责人（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2.试验检测工程师；3.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二）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能力基本要求及主要仪器设备 具备水泥、粗细集料、掺合料、砖等 11 个检测项目的相应检测能力和相应的仪器设备。	满足条件
		公路工程专项：桥梁隧道工程	高速检测公司	（一）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人员配备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不少于 25 人；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人数不少于 12 人；持证工程师专业配置（材料专业≥2 人、桥梁、隧道专业分别≥5 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数≥6 人；技术负责人（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2.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3.8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质量负责人（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2.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3.8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二）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能力基本要求及主要仪器设备 具备结构混凝土、钢筋等 13 个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和相应的仪器设备。	满足条件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条件》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	中兴监理	1、已取得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2、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 20 人具有特大桥监理业绩，上述 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 3 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 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 4 项以上特大桥监理业绩。	满足条件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	中兴监理	1、已取得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2、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 20 人具有特长隧道监理经历，有不少于 10 人是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 3 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 有 2 项以上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公路工程甲级：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中兴监理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至少有2人具有公路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10年以上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工作经历，5年以上监理或者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30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数不少于10人，高、中级经济师或者高、中级会计师不少于3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70%。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不少于15人具有2项一类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5人具有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备不少于5项二类以上工程业绩（以《项目监理评定书》为准，下同）。 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隧结构、试验检测、工程地质、工程经济、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材料、路基路面等工程试验检测设备和测量放样等仪器，具备建立工地试验室条件。 3、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400万元。 4、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5、企业作为工程质量事件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期实施已满1年。	满足条件

资质名称	依据	资质等级及核定范围/类别	持证公司	条件要求	是否满足条件
		水运工程甲级：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的监理业务	中兴监理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 1 人具备 10 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15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大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5 人，取得港口、航道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8 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 10 人，经济师、会计师不少于 2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 70%。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中，不少于 10 人具有大型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3 人具有大型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 3 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备 5 项以上中型水运工程业绩。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工民建、测量、试验检测、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材料、土工等工程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 3、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 4、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5、企业作为工程质量事件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期实施已满 1 年。	满足条件

对照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资质所依据的申报规定及标准，结合发行人资质申报材料，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实地查看，登录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相关项目业绩情况，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以及部分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审计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符合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要求，已依法取得相关机构颁发的资质许可证件。

（三）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是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或存在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及违法分包、转包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资质许可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是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生产经营的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范围承接和开展业务。发行人在承接业务之前，会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评审，分析研究公司是否符合项目所涉及的资质许可、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的要求，若符合相关要求则准备投标或与业主接洽。

通过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承接合同、招投标信息等文件，对比合同或招标文件关于业务承接方资质要求与发行人所取得的资质范围，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无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收入及成本明细以及财务凭证等资料，询问发行人专门负责人员有关资质许可的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资质许可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的主要特征是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承包方将部分勘察、设计工作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第三方，并由该等第三方与勘察、设计承包方向发包人就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违法分包是指下列情形：（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包的主要特征是“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全部建设工程转让或肢解”。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经查阅并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承接合同、业务流程中发行人制作的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发行人内部评审的校审单、审定单及勘察设计图纸、光盘等资料，询问发行人相关责任人员及主要客户，并经发行人书面声明，发行人在工作大纲制定，基础资料的验证与分析、方案设计与优化、校审，最终设计文件交付前的审核与审定以及可能的设计变更等核心业务环节，均由其独立自主完成，并由其独立向业主承担工程咨询项目的全部质量责任，在形式和实质上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承包的工程咨询项目分包给他人或者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咨询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情形。

经查询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网站、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发行人诚信记录等信息，查阅发行人声明以及相关资质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询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资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开展业务，不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或出租、出借、借用相关资质许可的及违法分包、转包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资质许可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反馈问题 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次数较多；2013 年 9 月 13 日，交投集团决定将交规院有限注册资本由 32,583.80 万元减少至 16,600.0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和股权投资等形式上交给交投集团，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2013 年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原因，减少的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股权投资及货币上交给交投集团的行为是否属于抽逃出资，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及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复函》（皖国资改革函【2017】45 号）；

2、查阅交规院有限控股股东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及其附件《资产处置方案》等材料；

3、查阅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

4、查阅交规院有限减资的股东决定、章程修正案、减资公告、验资报告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资料、减资支付对价的支付凭证、资产交接清单；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向省国资委报送的历次增资方案及省国资委批复文件；

6、就自然人股东增资时出资资金来源等事项对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7、查阅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评估备案表；

8、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员工工资单或收入证明以及近年纳税凭证；

9、查阅自然人股东历次增资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10、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出资问题的书面声明。

核查结果

（一）2013 年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原因，减少的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股权投资及货币上交给交投集团的行为是否属于抽逃出资，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及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2013 年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原因

经查阅交投集团《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资产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 2013 年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主要是为有效开展交规院有限资产整合工作，处置非主业资产，突出主营业务，合理设置资产负债结构，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为交规院改制奠定基础。

经查阅交规院有限减资的股东决定、相关审计报告、减资公告、验资报告、工商资料、减资支付对价的支付凭证、资产交接清单、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询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本次减资涉及的实物资产、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类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元）	处置原因
1	股权	七星物业 100%股权	959,571.18	七星物业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符
2	股权	蚌明高速 40%股权	88,521,594.88	蚌明高速主营业务为蚌明高速公路的运营，不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符，而且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股权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	1,021,835.01	截至处置前，工程交易中心并未

		交易中心 100%股权		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符合
4	房产	合作化北路 158#	25,891,107.16	该 11 项资产主要为与日常经营不紧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非经营性资产
5	房产	西园新村 3 号路 4 号楼	5,156,031.45	
6	房产	龙岗镇马岗村二十埠	1,882,497.59	
7	土地	龙岗镇马岗村二十埠	3,769,940.22	
8	房产	金寨路 53 号	1,644,621.00	
9	房产	丁香花园	3,723,982.03	
10	房产	金寨路 281 号 3 幢	6,493,243.87	
11	房产	金寨路 241 号 2 幢		
12	房产	金寨路 281 号平房		
13	房产	金寨路 281#4 栋		
14	房产	金寨路281#1号办公楼		
合计			**139,064,424.40**	-

上述实物资产及股权投资，共计 139,064,424.40 元，交投集团采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将上述资产进行处置，由交投集团收回。本次共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9,838,000 元，除以实物资产和股权投资归还交投集团 139,064,424.40 元外，剩余 20,773,575.60 元交规院有限以货币资金方式归还交投集团。

2、减少的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股权投资及货币上交给交投集团的行为是否属于抽逃出资，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及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经核查，安徽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减资；交规院有限已于 2013 年 9 月召开董事会通过本次减资方案。同月，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亦决定同意其注册资本减至 16,600 万元；交规院有限已在《合肥晚报》刊登减资公告，法定期限内未接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要求；减资事项所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华普天健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 2013〔2520〕号），验证截至当日止，交规院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9,838,000 元，其中以货币资金方式归还交投集团 20,773,575.60 元，

以实物资产和股权投资[14]归还交投集团 139,064,424.40 元；2013 年 10 月 30 日，交投集团、交规院有限亦声明“在减资公告发布后没有债权人向交规院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交投集团承诺对交规院有限减资前产生的债务，由交规院有限继续负责清偿并由交投集团提供相应担保”，同日，交规院有限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抽逃出资行为系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经核查，交投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交投集团合法拥有交规院有限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交规院有限本次减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公告、验资、债务清偿担保等相关法律程序，以实物资产、股权资产作为减资对价向股东进行支付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抽逃出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已于 2017 年 2 月确认“交规院有限本次减资已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同意，减资事项涉及的应由交投集团收回的国有资产，交投集团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抽逃出资和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减资行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安徽省国资委亦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皖国资改革函〔2017〕45 号文确认“交规院减资等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已经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符合相关改制精神，改制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减资涉及的资产已全部交付原股东交投集团。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股权投资及货币交付给交投集团的行为不属于抽逃出资，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资已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经华普天健审计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上述实物资产和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增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等资料，并经核查，自改制为交规院有限后，发行人发生了三次增资，未进行股权转让。

1、历次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人历次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①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以及 201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该两次增资系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的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文批准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和《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持股实施方案》，由发行人经营团队人员向公司进行增资。

经核查，发行人实施该两次增资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系智力密集型企业，对人才需求较为强烈，通过经营团队持股，有利于调动经营团队积极性，增强进团队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从而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促进企业进一步快速发展；同时引进经营团队持股，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建立企业与经营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②2015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该次增资系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批准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由高速检测公司管理层及交规院财务总监向交规院进行增资。

经核查，发行人实施第三次增资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购高速检测公司后，为吸引、留住检测业务等相关人才，由高速检测经营层以及发行人新任财务总监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建立企业与经营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2）历次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①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经安徽省国资委的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文批准，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评估、备案的交规院每股净资产评估基础上溢价 20%。

2013 年 12 月 4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 218 号），经评估：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交规院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7,197.42 万元15。同月，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依据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文及评估备案情况，2013 年 12 月 27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66,000,000 元增加至 191,854,475 元，由交规院有限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共计 49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进行认缴，增资价格在交规院有限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6的基础上溢价 20%，认股价格为 2.0374 元/每元注册资本。

②201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经安徽省国资委的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文批准，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评估、备案的交规院每股净资产评估基础上溢价 20%。

2014 年 3 月 10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28 号），经评估：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交规院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4,033.28 万元。2014 年 3 月 26 日，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91,854,475 元增加至 236,974,85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经营团队共计 147 人（含第二批）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按照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17为基础溢价 20%确定为 2.0889 元/股，其中增资价格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15]含七星科技土地使用权 709.76 万元，已经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安徽地源（2013）（估）字第 QG2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结果已经合肥市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备案。
[16]扣除 2013 年 11 月的利润分配。
17扣除 2014 年 2 月利润分配。

③2015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的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批准，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评估、备案的交规院每股净资产评估基础上溢价 20%。

2015 年 6 月 2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48 号），经评估：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交规院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5,885.55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安徽省国资委进行了备案。

2015 年 6 月 30 日，交规院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6,974,856 元增加至 243,473,35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速检测中心高管、核心骨干及公司财务总监共计 11 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按照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18为基础溢价 20%，最终确定为 3.008 元/股。

2、历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审计、评估及备案、验资、工商登记等必备法律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第二题之“（2）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资产事项是否均已履行所需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的风险”的回复内容。

根据增资新股东纳税凭证、所任职单位开具的收入证明（工资单）、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银行转账凭证、新股东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访谈新增自然人股东，结合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工作履历及其薪酬收入水平进行相应分析，新增自然人股东具有与其出资金额相符的出资能力，其增资款项来源合法且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新增自然人股东均以现金出资或认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和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情形，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18扣除基准日后股东现金分红。

2017 年 2 月 13 日，安徽省国资委就发行人历次增资事项出具了《历史沿革及改制事项复函》予以确认：“交规院增资等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已经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符合改制文件精神；交规院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中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与批准文件一致，且均已履行了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新股东具有与其出资金额相符的出资能力，其增资款项来源合法，且已足额缴纳；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未缴清相关税费的情形，历次增资真实有效且不存在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安徽省国资委相关批复文件、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相关审计、评估、备案等相关资料、自然人股东出资转款凭证等，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历史沿革及改制事项复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备案、验资、工商备案等法律程序，各股东均已按时足额缴付出资，不存在出资、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增资资金转账凭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确认意见，及对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情况、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的情形。

六、反馈问题 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系 2015 年 8 月提交 IPO 申报材料，而 2013 年 12 月，交规院有限管理层及技术骨干人员第一批共计 49 人向交规院有限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2014 年 3 月，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团队共计 147 人以货币方式认缴；2015 年 6 月，新增注册资本由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高管、核心骨干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共 11 人以货币方式认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申报前两年内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自然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受让方股权或出资额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本次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向省国资委报送的历次增资方案及省国资委批复文件；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评估备案表；

3、就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近五年工作经历、出资资金来源、关联关系等事项对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4、查阅相关单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工作经历的确认文件；

5、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

6、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员工工资单或收入证明；

7、查阅自然人股东历次增资款转账凭证以及近年纳税凭证；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9、就是否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

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客户及供应商就关联关系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部分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增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等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申报 IPO，其申报前两年进行了三次增资（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201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及 2015 年第三次增资），未进行股权转让。

（一）发行人申报前两年内增资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三次增资的具体原因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第五题（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回复内容。

（二）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自然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受让方股权或出资额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经核查，发行人均系以增资方式新引入股东，新股东均为直接持股，且新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新引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及近 5 年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王吉双	男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3401041963XXXX205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董事长 2014/2/27-2016/8/17 交规院董事长 2016/8/17 至今交规院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3/3/28 至今综合交通院董事； 2007/3/13 至今西安同舟董事；
2	吴立人	男	董事/调研员	3403021957XXXX0231	2012/1/1-2012/3/5 交勘院院长/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 2012/3/5-2012/4/1 交规院有限董事/党委书记 2012/4/1-2012/5/28 交规院有限董事/党委书记、交勘院执行董事 2012/5/28-2014/2/27 交规院有限董事/党委书记、交勘院董事长、中兴监理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4/2/27-2016/8/17 交规院董事/党委书记、交勘院执行董事长、中兴监理执行董事 2016/8/17 至今交规院董事/调研员、交勘院董事长、中兴监理执行董事
3	徐宏光	男	董事/总经理	3401041964XXXX2078	2012/1/1-2012/3/5 交规院有限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2/3/6-2014/2/27 交规院有限董事/总经理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董事/总经理
4	谢洪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201021969XXXX281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董事/副总经理
5	王耀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401041961XXXX051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董事/副总经理
6	刘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3401021963XXXX2519	2012/1/1-2012/3/5 交勘院副院长 2012/3/5-2014/2/27 交规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董事/副总经理
7	杨传永	男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3401041965XXXX205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经理/纪委书记 2014/2/27-2015/8/29 交规院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2015/8/29 至今交规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8	陈修和	男	副总经理	3101111966XXXX323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总工程师 2014/2/27-2014/11/10 交规院总工程师 2014/11/10 至今交规院副总经理
9	徐启文	男	副总经理	3401021966XXXX2537	2012/1/1-2012/3/5 交勘院副院长 2012/3/5-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经理、交勘院总经理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经理、交勘院总经理
10	韩延信	男	退休	3401021956XXXX2515	2012/1/1-2012/3/5 交勘院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2/3/6-2014/2/27 交规院有限工会主席 2014/2/27-2014/12/23 交规院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14/12/23-2016/1/31 交规院工会主席 2016/1/31 至今退休
11	毛洪强	男	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3201021972XXXX281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2014/2/27-2014/11/10 交规院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2014/11/10 至今交规院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12	张胜	男	副总工程师	3401041968XXXX2054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13	宋文	男	副总工程师	3401041962XXXX209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14	余同进	男	副总工程师	3201021971XXXX283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15	杨昌道	男	交勘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3401021963XXXX2511	2012/1/1-2012/4/1 交勘院总工办主任/院长助理 2012/4/1-2015/5/27 交勘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纪委书记 2015/5/27-2015/6/25 交勘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5/6/25 至今交勘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16	谢向阳	男	七星测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01021969XXXX2839	2012/1/1 至今七星测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交规院副总工程师、工程测试中心主任
17	王胜斌	男	副总工程师	3401041966XXXX2053	2012/1/1-2012/5/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院长 2012/5/27-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18	孙业香	男	副总工程师	3401021969XXXX2515	2012/1/1-2012/4/23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公路所长 2012/4/23-2012/5/28 交规院有限四分院院长 2015/5/28-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监事/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主任
19	陈为成	男	副总工程师	3401041965XXXX203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2015/11/18 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20	杨善红	男	副总工程师	3428211971XXXX1414	2012/1/1-2012/5/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副院长 2012/5/27-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21	洪春林	男	副总工程师	3427261972XXXX001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22	周力军	男	中兴监理总经理	3401021962XXXX2555	2007/03/01-2012/5/1 安徽中兴工程建设监理所（中兴监理前身）法人代表 2012/5/1 至今中兴监理总经理
23	陈玲	女	副主任	3401041964XXXX156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生产项目部主任 2014/2/27-2014/11/28 交规院生产项目部主任 2014/11/28 至今交规院经营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
24	汪海生	男	交勘院副总经理	3401021963XXXX2570	2012/1/1-2012/4/1 交勘院水运二所所长/正高 2012/4/1-2015/6/25 交勘院院副总经理 2015/6/25 至今交勘院副总经理
25	朱先祥	男	中盛检测总经理	3201021967XXXX1233	2009/05/01-2014/04/30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 2014/5/1 至今安徽省中盛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
26	王巍	女	副主任	3401041967XXXX202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技术质量部副主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4/2/27-2014/2/27 交规院技术质量部副主任 2014/2/27-2015/12/31 交规院技术质量部副主任
27	刘和平	男	交勘院副总经理	3401021962XXXX2518	2012/1/1-2012/4/1 交勘院水运设计一所所长 2012/4/1 至今交勘院副总经理
28	李全	男	分院院长	3401021970XXXX2514	2012/1/1-2012/4/23 交勘院市政所所长 2012/4/23-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二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市政二分院院长
29	张鲲	男	分院院长	3401041975XXXX001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一分院院长
30	杨友安	男	分院院长	3401041962XXXX207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二分院院长 2014/2/27-2015/7/15 交规院桥梁二分院院长 2015/7/15-至今交规院市政三分院院长
31	龙光	男	分院院长	3406211975XXXX2474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交通分院院长 2014/2/27-2015/7/9 交规院交通分院院长 2015/7/9 至今交规院智能交通分院院长
32	周秀梅	女	工会主席	3401041963XXXX206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党群工作部主任、工会副主席 2014/2/27-2016/3/24 交规院党群工作部主任、工会副主席 2016/3/25 至今交规院工会主席
33	王朝阳	男	分院院长	3201111972XXXX323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规划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规划分院院长
34	陈修林	男	分院院长	3401111976XXXX101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三分院院长
35	席进	男	分公司经理	3201111974XXXX325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工程技术研究院长 2014/2/27-2015/7/20 交规院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 2015/7/20 至今交规院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桥梁工程科技分公司经理
36	吴志刚	男	分院院长	3408221977XXXX071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桥梁分院院长
37	王飞	男	分院院长	3410211978XXXX525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岩土隧道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岩土隧道分院院长
38	过年生	男	分院院长	3426011977XXXX063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二分院院长
39	冯华	男	分院院长	3426011976XXXX0616	2012/1/1-2014/1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分院院长 2014/12/28 至今交规院市政分院院长
40	程远志	男	分院院长	6101131971XXXX0417	2012/1/1-2012/5/28 交规院有限技术质量部主任 2012/5/28-2014/2/27 交规院有限四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四分院院长
41	左敦南	男	专业工	3401021959XXXX2518	2012/1/1-2015/6/1 交勘院勘察处主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程师		2015/6/1 至今交规院技术质量部高级工程师
42	杨同四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01021963XXXX2511	2012/1/1-2013/3/6 交勘院测绘处主任 2013/3/6-2015/6/13 交勘院水运三所主任工程师 2015/6/13 至今交勘院水运三所支部书记
43	李云龙	男	交勘院副总工	3401021964XXXX2510	2012/1/1-2016/3/2 交勘院水运设计一所所长 2016/3/2 至今交勘院副总工程师
44	吴刚	男	分公司经理	3401021977XXXX2016	2012/1/1-2012/7/11 交规院有限经营开发部员工 2012/7/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重庆分公司经理 2014/2/27 至今交规院重庆分公司经理
45	张晟	男	交勘院主任工程师	3401021970XXXX2518	2012/1/1 至今交勘院水运设计所主任工程师
46	刘长平	男	分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	3201021966XXXX121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地勘分院副院长、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地勘分院副院长、总工程师
47	单文胜	男	分院副院长	3401111972XXXX103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规划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规划分院副院长
48	唐国喜	男	分院副院长	3421271979XXXX461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分院桥梁副院长
49	王晓明	男	副主任	3401041963XXXX201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生产项目部副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生产项目部副主任
50	张松	男	副总工程师	3401021970XXXX005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51	蒋群	男	副总工程师	3401041956XXXX351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建筑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52	胡晶莉	女	副总工程师	3401041972XXXX154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53	李静	男	副总工程师	3101101966XXXX325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54	秦卫	男	副总工程师	3201061968XXXX121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55	闫旭	男	七星测试支部书记	3401041962XXXX2053	2012/1/1-2013/12/1 安徽省七星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12/1 至今七星测试支部书记
56	叶林海	男	副总工程师	3401041973XXXX209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57	马利斌	男	主任	3201021969XXXX2914	2012/1/1-2012/4/28 交规院有限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2012/4/28-2014/2/27 交规院有限工程技术部主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工程技术部主任
58	倪建华	男	工程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3401021969XXXX2517	2012/1/1-2012/4/23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桥梁设计所所长 2012/4/23-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三分院院长 2014/2/27-2015/7/15 交规院桥梁三分院院长 2015/7/15 至今交规院工程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59	王华	男	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	3408021972XXXX0416	2012/1/1-2012/4/11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 2012/4/12-2014/2/27 交规院有限副总工程师/企划部主任 2014/2/27-2014/11/20 交规院副总工程师/企划部主任 2014/11/21-2015/8/21 交规院副总工程师 2015/8/21 至今交规院副总工程师/交通建筑设计院院长
60	马秀全	男	副主任	3401041974XXXX3017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经营开发部副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经营开发部副主任
61	马兵辉	男	副主任	5101021973XXXX747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建筑分院院长 2014/2/27-2015/8/21 交规院建筑分院院长 2015/8/21-2016/9/13 交规院建筑分院常务副院长 2016/9/13 至今交规院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62	吴叶茂	男	分院副院长	3408031977XXXX2672	2012/1/1-2012/8/24 交规院有限建筑分院 2012/8/24-2014/2/27 交规院有限城建规划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城建规划分院副院长
63	赵华宏	男	分院副院长	6125231975XXXX3011	2011/11/27-2014/2/27 交规院有限岩土隧道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岩土隧道分院副院长
64	赵博	男	主任工程师	3403021979XXXX121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岩土隧道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岩土隧道分院主任工程师
65	张万涛	男	交勘院勘测党支部书记	3401021969XXXX2532	2012/1/1-2013/3/1 交勘院勘察处副主任 2013/3/1-2016/11/18 交勘院勘察处主任 2016/11/18-2017/3/1 交勘院勘察处主任、勘测支部书记 2017/3/1 至今交勘院勘测支部书记
66	吴承明	男	分院副院长	3428231971XXXX0314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设计桥梁二分院副院长 2014/2/27-2015/7/15 交规院桥梁二分院副院长 2015/7/15 至今交规院市政三分院副院长
67	胡胜来	男	分院副院长	3408231978XXXX0019	2012/1/1-2012/6/1 交勘院桥梁所副所长 2012/6/2-2014/2/27 交规院有限分院桥梁三分院副院长 2014/2/27-2015/7/15 交规院桥梁三分院副院长 2015/7/15 至今交规院分院桥梁二分院副院长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68	高军	男	分院副院长	3401041975XXXX153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一分院副院长
69	蔡斌	男	分院院长	3408261973XXXX2636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云南分院副院长 2014/2/27-2014/4/28 交规院云南分院副院长 2014/4/28 至今交规院云南分院院长
70	夏伟	男	交勘院主任	3426221983XXXX4095	2012/1/1-2012/7/1 交勘院桥梁所副所长 2012/7/1-2013/7/1 交勘院水运一所副所长 2013/7/1 至今交勘院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71	罗梅青	女	主任工程师	3401021963XXXX2546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5/7/15 交规院桥梁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5/7/15 至今交规院桥梁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72	刘圣保	男	分院副院长	3401021963XXXX257X	2012/1/1-2012/5/28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副所长 2012/5/28-2014/2/27 交规院有限四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四分院副院长
73	席荣	女	交勘院所长	3206821981XXXX6781	2012/1/1-2012/4/30 交勘院水运二所副所长 2012/4/30 至今交勘院水运二所所长
74	刘世海	男	交勘院副所长	2109221978XXXX0918	2012/1/1-2016/3/2 交勘院水运设计二所主任工程师 2016/3/2 至今交勘院水运设计二所副所长
75	沈贤琴	女	主任工程师	3401111969XXXX4068	2012/1/1-2012/6/1 交勘院市政所主任工程师 2012/6/2-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市政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76	张庆成	男	技术委员会委员	3401021956XXXX251X	2012/1/1-2016/3/2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 2016/3/2-2016/8/31 交勘院技术委员会委员 2016/8/31 至今退休
77	张百永	男	分院副院长	4102241977XXXX0717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二分院副院长
78	吴止生	男	副主任	3424251974XXXX1136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79	吴涛	男	主任工程师	3401041976XXXX453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规划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规划分院主任工程师
80	王辉	男	主任工程师	3424211974XXXX271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地勘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地勘分院主任工程师
81	刘丽华	女	经济所副所长	4301031968XXXX112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82	李勇	男	主任工程师	4310021979XXXX0036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一分院主任工程师
83	李漪	男	主任工程师	3402021980XXXX045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6/12/21 交规院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6/12/21 至今交规院三分院副院长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84	李华治	男	交勘院主任工程师	4303211977XXXX7813	2012/1/1 至今交勘院水运设计二所主任工程师
85	陈敏	男	分院副院长	3401031976XXXX4576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规划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规划分院副院长
86	张玉斌	男	路面所副所长	3401231978XXXX729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路面与材料研究所副所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路面与材料研究所副所长
87	蒋家龙	男	分院副院长	3401021962XXXX201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地勘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地勘分院副院长
88	刘俊强	男	主任	3401031962XXXX451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投资置业部主任 2014/2/27-2016/6/15 交规院投资置业部主任 2016/6/15-2016/9/13 交规院行政部副主任 2016/9/13 至今交规院综合部副主任
89	孙文	男	主任	3401111973XXXX101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经营部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经营部主任
90	陈继奎	男	行政副总监	3401041962XXXX105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行政部主任 2014/2/27-2016/9/13 交规院行政部主任 2016/9/13 至今交规院行政副总监
91	何晓辉	男	分院副院长	3402231971XXXX001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建筑分院副院长 2014/2/27-2015/8/21 交规院建筑分院副院长 2015/8/21-至今交规院交通建筑设计院副院长
92	郑国华	男	主任工程师	3429211975XXXX161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 2014/2/27 至今交规院桥梁分院主任工程师
93	张文隽	男	分院副院长	3401021976XXXX001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桥梁院副院长 2014/2/27-2015/7/15 交规院桥梁二分院副院长 2015/7/15 至今交规院市政三分院副院长
94	杨鹏飞	男	分院副院长	3411221979XXXX2014	2012/1/1-2012/6/1 交勘院设计师 2012/6/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二分院副院长
95	田军	男	分院院长	3408261980XXXX401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4/4/27 交规院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4/27 至今交规院广东分公司经理
96	都春苗	男	主任	3408211977XXXX3734	2012/1/1-2013/12/31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技术质量部 2014/2/27-2014/10/27 交规院技术质量部 2014/10/27-2015/5/27 交规院董办中级主管 2015/5/27-2016/9/13 交规院纪委办副主任 2016/9/13-2016/12/21 交规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2016/12/21 至今交规院人力资源部主任
97	丁跃	男	主任工程师	3401021980XXXX1512	2012/1/1-2012/6/29 交勘院公路所设计师 2012/6/29-2014/2/27 交规院有限四分院主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4/2/27-2015/11/12 交规院四分院主任工程师
98	朱自萍	女	主任工程师	340123197XXXX5452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工程技术研究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工程技术研究院主任工程师
99	徐殿峰	男	分院副院长	3401041970XXXX201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交通分院副院长 2014/2/27-2015/7/9 交规院交通分院副院长 2015/7/9 至今交规院智能交通分院副院长
100	席红岩	男	主任工程师	3401041964XXXX2034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规划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规划分院主任工程师
101	吴平平	男	分院副院长	3408211979XXXX0017	2012/1/1-2012/5/27 交规院有限结构与标准化研究所副所长 2012/5/27-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副院长 2014/2/27-至今交规院桥梁分院副院长
102	吴福忠	男	分院副院长	3101101973XXXX3617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一分院副院长
103	王祖珍	女	分院副院长	3411241978XXXX2822	2012/1/1-2013/1/31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 2013/2/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恒大公司总工程师 2014/2/27-2014/4/30 交规院五分院副院长 2014/5/1 至今交规院五分院副院长
104	王志峰	男	分院副院长	2302311979XXXX2734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5/2/13 交规院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5/2/13 至今交规院二分院副院长
105	王剑锋	男	交勘院副主任	3401021972XXXX2035	2012/1/1-2013/12/3 交勘院勘察处主任工程师 2013/12/3 至今交勘院勘察处副主任
106	汪俊	男	海外联区主任	3408271978XXXX033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分院副院长 2014/2/27-2015/7/30 交规院市政分院副院长 2015/7/30 至今交规院经营开发部海外联区主任
107	唐勇	男	主任工程师	3401221976XXXX691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有限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108	沈洪波	男	分院副院长	3411241978XXXX021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岩土隧道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4/11/20 交规院岩土隧道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11/20 至今交规院岩土隧道分院副院长
109	卢因志	男	主任工程师	3401041965XXXX1551	2012/1/1-2012/5/28 交勘院公路所副所长 2012/5/28-2013/5/13 交规院有限四分院副院长 2013/5/13-2014/2/27 交规院有限四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四分院主任工程师
110	廖南	女	主任工程师	3401021963XXXX252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市政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111	李业根	男	分院副院长	3401231976XXXX649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市政分院副院长
112	江光炫	男	分院副院长	3425221978XXXX0014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三分院副院长
113	黄淼	男	主任	3422211978XXXX0034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副院长 2014/2/27-2014/11/20 交规院二分院副院长 2014/11/20-2015/5/27 交规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5/5/27 至今交规院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114	胡志伟	男	分院副院长	3408261974XXXX221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三分院副院长
115	高文号	男	主任工程师	3426221976XXXX4174	2011/12/1-2012/6/29 交勘院公路所主任工程师 2012/6/29-2014/2/27 交规院有限四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四分院主任工程师
116	代征军	男	主任工程师	3426251975XXXX201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5/7/15 交规院桥梁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5/7/15 至今交规院市政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117	程名	男	主任工程师	3408241973XXXX321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5/11/17 交规院一分院主任工程师
118	汪浩	男	分院副院长	3422241982XXXX153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4/4/14 交规院有限市政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4/15 至今交规院市政二分院副院长
119	邱体军	男	主任工程师	3424011983XXXX1318	2012/1/1-2012/6/1 交勘院桥梁所主任工程师 2012/6/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5/7/15 交规院桥梁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5/7/15 至今交规院桥梁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120	赵勇	男	分院副院长	3429211974XXXX4716	2012/1/1-2012/6/29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2/6/29-2013/5/13 交规院有限四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3/5/13-2014/2/27 交规院有限四分院副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四分院副院长
121	梅应华	男	分院院长	3425231979XXXX071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二分院副院长 2014/2/27-2015/7/15 交规院桥梁二分院副院长 2015/7/15 至今交规院桥梁二分院院长
122	吴金霞	女	交勘院主任	3401021966XXXX2520	2012/1/1-2012/12/1 交勘院生产项目部主任、总工办主任、机关支部书记 2012/12/1 至今交勘院生产项目部主任、机关支部书记
123	王亚武	男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	3401021965XXXX2533	2012/1/1 至今交勘院总工办副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124	刘磊	男	交勘院所长	3421231983XXXX5537	2012/1/1-2012/4/1 交勘院水运设计一所副所长 2012/4/1 至今交勘院水运设计三所所长
125	梁长海	男	分院副院长	3402021980XXXX1017	2012/1/1-2012/8/1 交规院有限结构与标准化研究所主任工程师 2012/8/2-2014/2/27 交规院有限结构与标准化研究所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5/2/13 交规院结构与标准化研究所主任工程师 2015/2/13-2015/7/15 交规院桥梁三分院副院长 2015/7/15 至今交规院桥梁二分院副院长
126	刘瑞勋	男	分院副院长	6101251975XXXX311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市政分院主任工程师
127	丁述庆	男	主任工程师	3706281977XXXX701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智能交通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智能交通分院主任工程师
128	杨大海	男	分院副院长	3412021982XXXX2139	2012/1/1-2012/6/29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员工 2012/6/29-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2015/7/21 交规院桥梁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5/7/22 至今交规院市政三分院副院长
129	张梅	女	交勘院副所长	3401221975XXXX0027	2012/1/1-2012/4/10 交勘院水运一所主任工程师 2012/4/10-2016/3/2 交勘院水运三所副所长 2016/3/2 交勘院水运一所副所长
130	李建	男	交勘院副所长	3209211982XXXX0217	2012/1/1-2014/9/19 交勘院水运设计一所主任工程师 2014/9/19 至今交勘院水利设计所副所长
131	洪艳艳	女	主任	3401111972XXXX1022	2012/1/1-2013/9/18 交规院有限财务审计部主任 2013/9/18-2014/2/27 交规院有限财务部主任 2014/2/27-2014/11/20 交规院财务部主任 2014/11/20 至今交规院审计部主任
132	张志峰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1423221976XXXX451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三分院设计师
133	刘慧明	女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22211978XXXX002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地勘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地勘分院设计师
134	刘华江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4129311976XXXX6192	2012/1/1-2012/12/26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设计师 2012/12/27-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市政三分院设计师
135	时威	男	分院院长	3422251980XXXX5312	2012/1/1-2012/6/30 交规院有限西北分院副院长 2012/7/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西北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西北分院院长
136	谢添	男	七星测	3401021976XXXX0012	2012/1/14-2012/5/1 交规院有限工程测试中心副主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试副总经理		2012/5/1 至今七星测试副经理/总工程师
137	罗丽华	女	七星测试副总经理	3401041967XXXX3022	2012/1/1 至 2014/2/27 交规院有限工程测试中心副主任、七星测试副经理 2014/2/28 至今交规院工程测试中心副主任、七星测试副经理
138	姜满山	男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	3401021957XXXX2513	2012/1/1-2012/7/30 交勘院水运二所副所长 2012/7/30-2016/3/2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水运二所副所长 2016/3/2-2016/11/24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 2016/11/24 至今交勘院技术委员会委员
139	沈项斌	男	分公司副经理	3401021969XXXX253X	2011/8/1-2015/7/30 中兴监理副总经理 2015/7/30 至今交规院工程科技分公司副经理
140	齐渭斌	男	中兴监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3401021970XXXX2513	2012/2/1-2014/6/23 中兴监理总工办总工程师 2014/6/23 至今中兴监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41	孙晓伟	男	交勘院副主任	3208301981XXXX0814	2011/12/1-2014/11/1 交勘院测绘处工程师 2014/11/1 至今交勘院测绘处副主任工程师
142	黄卫东	男	分院院长	3201021966XXXX2850	2012/1/1-2012/12/2 交规院有限恒大公司副经理 2012/12/2-2013/10/12 交规院有限恒大公司经理 2013/10/12-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五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五分院院长
143	常彩	女	纪委副书记	3422221977XXXX008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人力资源部主任 2014/2/27-2016/9/13 交规院人力资源部、监察部主任 2016/9/13-2016/10/31 交规院人力资源部、监察部主任 2016/10/31-2016/11/10 交规院人力资源部主任/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 2016/11/10 至今交规院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
144	宋娉	女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01021963XXXX2548	2011/12/1-2012/3/5 交勘院公路所设计师 2012/3/5 至今交规院有限四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四分院设计师
145	唐蕾	女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01041977XXXX0524	2012/1/1-2012/8/1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设计师 2012/8/2-2014/2/27 交规院经济研究所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经济研究所设计师
146	蒋丽娟	女	一级注册设计师	6224251970XXXX102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规划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规划分院设计师
147	屈计划	男	一级注册设计	3412811983XXXX717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桥梁分院设计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师		
148	朱俊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210021980XXXX2114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二分院设计师
149	黄杰	男	员工	3411021977XXXX201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设计师 2014/2/27-2015/10/31 交规院二分院设计师 2015/11/1 至今交规院经营开发部员工
150	尹超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203261978XXXX823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桥梁分院设计师
151	王善春	男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	3401021963XXXX2551	2012/1/1 至今交勘院水运设计所工程师
152	邵凤兰	女	副主任	3401041965XXXX202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生产项目部副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生产项目部副主任
153	陈斌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01031969XXXX451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规划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规划分院设计师
154	左兵	女	交勘院工会主席、财务部主任	3401021962XXXX2520	2012/1/1-2012/6/1 交勘院财务部主任 2012/6/1 至今交勘院公司财务部主任/工会主席
155	于恒栋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01041978XXXX203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一分院设计师
156	尹怀章	男	恒瑞图文经理	3408261977XXXX3011	2012/1/1 至今恒瑞图文经理
157	薛幼森	男	交勘院人事部、党办主任	3401021964XXXX2515	2012/1/1-2012/4/25 交勘院人事部党办主任 2012/4/25-2015/5/27 交勘院人事部党办主任 2015/5/27 至今交勘院纪委书记/人事部党办主任
158	刘甫平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201021968XXXX121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二分院设计师
159	江雪玲	女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01111976XXXX154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政二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市政二分院设计师
160	胡为国	男	交勘院总助、市场经营部主任	3401021965XXXX2515	2012/1/1-2014/12/20 交勘院经营部主任 2014/12/20 至今交勘院总经理助理/经营部主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161	洪昀	男	分院院长	3701051971XXXX333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地勘分院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地勘分院院长
162	王双六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4201111968XXXX553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地勘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地勘分院设计师
163	胡银祥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08221977XXXX581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三分院设计师
164	曹贤桂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101101964XXXX321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三分院设计师
165	陈亮	男	分公司副经理	3426011979XXXX0616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设计师 2014/2/27-2014/4/30 交规院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2014/5/1-2015/7/30 交规院审图业务开发部门负责 2015/7/30 至今交规院桥梁工程科技公司副经理
166	冉浩	男	副主任	3401041969XXXX301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经营开发部副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经营开发部副主任
167	吴潇潇	女	主任	3402021979XXXX1421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行政部副主任 2014/2/27-2014/11/20 交规院行政部副主任 2014/11/20 至今交规院生产项目部主任
168	张军	男	副主任	3401021966XXXX2538	2012/2/1-2012/5/1 交勘院总工办副主任 2012/5/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工程技术部副主任
169	王晓飞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12221983XXXX7897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一分院设计师
170	易昕	男	主任工程师	4325021980XXXX2317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设计师 2014/2/27-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二分院设计师 2014/2/27-2015/2/12 交规院二分院设计师 2015/2/13 至今交规院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171	万军	男	区域经理	3408211978XXXX001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经营开发部主管 2014/2/27-2016/9/13 交规院经营开发部主管 2016/9/13 至今交规院经营开发部区域经理
172	高又兵	男	主任工程师	3408241981XXXX243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三分院设计师 2014/2/27-2014/6/23 交规院三分院设计师 2014/6/23 至今交规院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173	范达伟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08221983XXXX6232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一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一分院设计师
174	刘正立	男	主任工程师	3421291980XXXX013X	2012/1/1-2012/12/30 交规院有限恒大咨询设计师 2013/1/1-2013/10/12 交规院有限恒大咨询副经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3/10/12-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五院主任工程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五分院主任工程师
175	刘伏成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4290061979XXXX0030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分院设计师 2014/2/27 至今交规院桥梁分院设计师
176	陈中月	男	分公司副经理	3401041978XXXX2035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四川分公司副经理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四川分公司副经理
177	唐义满	男	一级注册设计师	3408271977XXXX6919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地勘分院设计师 2014/2/27-2014/4/27 交规院地勘分院设计师 2014/4/28 至今交规院地勘分院设计师
178	夏楷	男	主任工程师	3408261982XXXX0013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桥梁二分院设计师 2014/2/27-2015/6/18 交规院市政三分院设计师 2015/6/19 至今交规院桥梁二分院主任工程师
179	虞叶东	男	主任工程师	3206811981XXXX361X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交通分院设计师 2014/2/27-2015/2/13 交规院交通分院设计师 2015/2/13 至今交规院交通分院主任工程师
180	赵有铭	男	主任	3401021965XXXX2053	2012/1/1-2014/12/27 交规院有限党群部副主任/纪委副书记 2014/12/27-2015/6/8 交规院党群部副主任、纪委副书记 2015/6/9-2016/10/31 交规院纪委办监察部主任/纪委副书记 2016/10/31 至今交规院党群工作部主任
181	姜国清	男	员工	1504291977XXXX123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经营开发部员工 2014/2/27 至今交规院经营开发部员工
182	胡为然	男	设计师	3425231971XXXX0018	2012/1/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市场经营部员工 2014/2/27-2014/4/1 交规院市场经营部员工 2014/4/1-2015/8/1 交规院工程技术研究院设计师 2015/8/1 至今交规院桥梁工程科技分公司设计师
183	王文奎	男	七星测试常务副总经理	3401021964XXXX2536	2012/1/1-2012/5/28 交勘院勘测分院副院长/中盛检测经理 2012/5/28-2014/5/1 七星测试常务副总经理/中盛检测经理 2014/5/1 至今七星测试常务副总经理
184	葛德杰	男	交勘院副总工程师	3401021962XXXX2539	2012/1/1 至今交勘院副总工程师
185	沈鑫	男	分院院长	3401041975XXXX0010	2012/1/1-2012/12/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第六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利所长 2012/12/1-2014/2/27 交规院有限城市水环境院长 2014/2/27 至今交规院城市水环境分院院长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186	操太林	男	高速检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401021967XXXX1513	2012/1-2015/7 高速检测中心主任 2015/7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87	沈国栋	男	高速检测公司副总经理	3422011972XXXX0214	2012/1-2012/6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副经理 2012/6-2015/7 高速检测中心副主任 2015/7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副总经理
188	杨晓明	男	高速检测公司总工程师	3426011975XXXX0638	2012/1-2012/06 高速检测中心经营部主任 2012/06-2015/07 高速检测中心总工程师兼望东试验室驻点负责人 2015.07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总工程师
189	王莉	女	财务总监	3401031975XXXX3023	2012/1/1-2012/8/31 交投集团机关工会主席/规划发展部职员 2012/9/1-2014/5/31 交投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机关工会主席 2014/6/1-2014/1/9 交投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 2014/12/28 至今交规院财务总监
190	马波	男	高速检测公司综合部主任	3426261982XXXX0178	2012/1-2012/10 高速检测科中心研开发室主任 2012/10-2013/10 高速检测中心经营部主任 2013/10-2015/8 高速检测中心技术质量部主任 2015.8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综合部主任
191	陈斌	女	高速检测公司副总会计师	3401031967XXXX3524	2012/1-2015/8 高速检测中心财务部主任 2015/8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审计部主任
192	刘倩倩	女	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程师	3401041976XXXX1522	2012/01-2014/12 高速检测中心综合部主任 2014/12-2016/08 高速检测中心/公司副总工程师 2016.08-2017/1 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部主任 2017/1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
193	王文炳	男	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程师	3401031964XXXX3530	2012/1-2015/8 高速检测中心材料室主任 2015/8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
194	何玉柒	男	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程师	3426221974XXXX1112	2012/1-2015/8 高速检测中心道路检测室主任 2015/8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
195	吕超	女	高速检	3424011979XXXX0023	2012/1-2013/01 高速检测中心综合部主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工作经历
			测公司技术质量部主任		2013/01-2013/10 高速检测中心技术质量部主任 2013/10-2016/02 高速检测中心/公司经营部主任 2016/02-2017/1 高速检测公司科研开发室主任 2017/1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技术质量部主任
196	程华才	男	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程师	3408221970XXXX1419	2012/1-2013/02 高速检测中心结构检测室主任 2013/02-2015/8 高速检测中心科研开发室主任 2015/8-2016/2 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程师 2016/2—2017/1 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程师 2017/1 至今高速检测公司副总工程师

（三）本次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是否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第五题（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纳税凭证、所任职单位开具的收入证明（工资单）、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银行转账凭证、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访谈各新增自然人股东，结合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工作履历及其薪酬收入水平进行相应分析，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历次增资系新增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达，其增资款项来源合法且已足额缴纳。

（四）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96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以及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监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部分新增自然人股东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

技术人员

发行人部分新增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自然人股东	任职
1	王吉双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吴立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	徐宏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谢洪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王耀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刘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孙业香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8	徐启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	陈修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王莉	财务总监
11	毛洪强	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2	杨传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核心技术人员
13	余同进	核心技术人员
14	王胜斌	核心技术人员
15	陈为成	核心技术人员
16	杨善红	核心技术人员
17	洪春林	核心技术人员
18	张松	核心技术人员
19	胡晶莉	核心技术人员
20	谢向阳	核心技术人员
21	杨昌道	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系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取得，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罗梅青（时任发行人桥梁三分院主任工程师）与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新系夫妻关系

根据国资委相关批复文件，罗梅青的纳税证明、出资转账凭证等资料，并对

罗梅青及刘新进行访谈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梅青系基于其在交规院任职并通过经营团队人员增资成为交规院股东，其所持股权系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取得，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曾为发行人供应商经典科技公司的股东

（1）安徽省金寨县经典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典科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经典科技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典科技公司股东名册、经典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对经典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晓明、发行人相关人员及部分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经典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系由发行人前身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安徽勘测院”）当时大部分员工王晓明等 184 人出资设立，设立时由王晓明等 18 名股东作为名义股东进行登记，设立时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明	5	1.4620
2	宋文	2	0.5848
3	李静	2	0.5848
4	王华	2	0.5848
5	秦卫	2	0.5848
6	朱先祥	2	0.5848
7	苏义民	2	0.5848
8	王吉双	2	0.5848
9	谢洪新	2	0.5848
10	徐宏光	2	0.5848
11	毛洪强	2	0.5848
12	王耀明	2	0.5848
13	刘永海	2	0.5848
14	王茂和	2	0.5848
15	李淮茹	2	0.5848
16	戎刚	2	0.5848
17	梅章林	2	0.5848

18	张胜	2	0.5848
19	其他 166 名被代持股东	303	88.5964
合计		**342**	**100**

2014 年 12 月，经典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吉双、徐宏光等七人将所持有的出资额（含受托持有）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份额（万元）**	
	自有	**受托持有**		**自有**	**受托持有**
王吉双	2	9	王晓明	2	9
徐宏光	2	19	周波	2	19
王耀明	2	25	黄振鹤	2	25
谢洪新	2	20		2	20
毛洪强	2	14	曹永东	2	14
李淮茹	2	12		2	12
王茂和	2	13		2	13

本次转让完成后，王吉双、徐宏光等七人已不再为经典公司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明	7	2.05
2	宋文	2	0.58
3	李静	2	0.58
4	王华	2	0.58
5	秦卫	2	0.58
6	朱先祥	2	0.58
7	苏义民	2	0.58
8	戎刚	2	0.58
9	刘永海	2	0.58
10	梅章林	2	0.58
11	张胜	2	0.58
12	黄振鹤	4	1.17
13	曹永东	8	2.34
14	周波	4	1.17
15	其他 163 名被代持股东	299	87.43

合计	342	100.00

【注】王晓明、宋文等 48 名经典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交规院现有股东。

（2）报告期内，经典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情况

经查询经典科技公司工商资料、国土资源局《采矿许可证》、交规院有限工会报告等相关文件，访谈经典科技公司及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经典科技公司成立的主要原因系其注册地六安地区当时存在大量的公路建设项目，筑路建材的需求量大，安徽勘测院部分员工认为路用建材生产加工业务市场前景可观并自行协商后，决定共同投资成立经典科技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路用石材钻探、测量、勘测及开发等业务。鉴于经典科技公司具有钻探测量等业务能力，发行人曾向经典科技公司采购包括钻探测量、外协保障等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典公司之间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万元）	243.34	11.90	-
占同类采购比重（%）	2.24	0.07	-

2014-2016 年发行人与经典科技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相关服务的累计总金额为 244.24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的累计总额比重为 0.48%，比重较小。同时，上述交易的定价系参照无关联第三方定价原则，以及项目具体情况、实际工作量而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3 年下半年启动整改与经典科技公司之间的相关事项，并着手开展经典科技公司的清理工作。自 2013 年 9 月后至经典科技公司注销前，发行人与经典科技公司之间未再签订新的合同，2014 年、2015 年确认的交易金额系 2013 年以前签订的合同后续执行过程中在各年度所确认。经典科技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就上述交易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经典科技公司发生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较小，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确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且经典科技公司已注销完毕，未来不会再发生新的交易事项，因此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新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股权转让情形，不存在因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而使得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的情形。

七、反馈问题 7：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注销了部分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透露：（1）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子公司股权及资产重组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2、查阅交通控股已注销子公司的注销资料；

3、查阅交通控股部分子公司关于注销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交通控股报送省国资委请求清理整合三级以下和非主业企业的报告及省国资下发的批复文件；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企业的注销、转让及资产重组相关信息；

6、查阅交通控股转让其子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省国资委的批复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产权交易合同等资料；

7、查阅省国资委关于交通控股及其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股权转让合同及无偿划转协议；

8、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1027 号）；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10、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访谈或函证或该等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等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声明；

11、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的股东情况及人员情况；

1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1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14、查阅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证明；

15、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注销子公司的注销资料、部分注销子公司关于注销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文件、安徽省国资委批准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注销其子公司的原因及注销程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	注销原因
1	黄山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黄山迅捷）	2014 年 7 月 7 日，黄山迅捷于黄山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4 年 9 月 16 日，黄山迅捷的股东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黄山迅捷并办理注销手续。 2014 年 9 月 3 日，黄山迅捷收到了黄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黄区地绿税登〔2014〕63 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黄山迅捷注销税务登记。	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	注销原因
		2014 年 9 月 23 日，黄山迅捷收到了黄山风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黄）登记企销字〔2014〕第 406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黄山迅捷注销工商登记。	
2	来安县恒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恒通修理）	2014 年 7 月 23 日，恒通修理于新滁周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4 年 9 月 16 日，恒通修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解散恒通修理并办理注销事宜。 2014 年 10 月 20 日，来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来国税税通〔2014〕367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恒通修理注销税务登记。 2014 年 11 月 3 日，来安县地方税务局城关分局出具“来地税城登〔2014〕18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恒通修理注销税务登记。 2014 年 12 月 1 日，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滁）登记企销字〔2014〕第 34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恒通修理注销工商登记。	业务整合
3	岳西县鸿运有限责任公司（岳西鸿运）	2015 年 6 月 15 日，岳西鸿运的股东安徽省安庆长城小汽车修理厂做出决定，同意解散岳西鸿运并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2015 年 6 月 29 日，岳西鸿运于工商文汇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9 月 24 日，岳西地税天堂分局出具“皖天地登〔2015〕109 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岳西鸿运注销税务登记。 2015 年 9 月 25 日，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安）登记企销字〔2015〕第 2358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岳西鸿运注销工商登记。	国资委批复，清理整合三级以下和非主业企业
4	桐城市汽车运输劳动服务公司（桐城汽运）	2015 年 6 月 15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工商）登记企销字〔2015〕第 525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桐城汽运注销工商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5	安庆市独秀旅行社有限公司（独秀旅行社）	2015 年 10 月 27 日，独秀旅行社的股东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独秀旅行社并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2015 年 11 月 3 日，独秀旅行社于安庆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12 月 23 日，怀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安）登记企销字〔2015〕第 3057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独秀旅行社注销工商登记。 怀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核准独秀旅行社注销税务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道路养护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道路养护公司的股东交通控股做出决定，同意解散道路养护公司并办理注销手续。 2015 年 10 月 28 日，道路养护公司于新安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省直地税登〔2015〕34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同意道路养护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 月 5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2016）登记注销第 2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单位）注销通知书，同意道路养护公司注销工商登记。	整合道路养护业务
7	安庆运泰物业管理	2015 年 6 月 15 日，运泰物业的股东安徽省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运泰物业并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	注销原因
	有限公司（运泰物业）	2015 年 7 月 10 日，运泰物业于安庆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安庆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观地登〔2015〕255 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2016 年 2 月 22 日，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安）登记企销字〔2016〕第 245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运泰物业注销工商登记。	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8	安庆远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远通广告）	2015 年 6 月 15 日，远通广告的股东安徽省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远通广告并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2015 年 7 月 10 日，远通广告于安庆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8 月 7 日，安庆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安国税税通〔2015〕80 号”的税务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安庆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观地登〔2015〕号”的税务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6 年 2 月 22 日，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安）登记企销字〔2016〕第 244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远通广告注销工商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9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亳州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泗许高速）	2014 年 3 月 26 日，交投集团下发《关于注销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亳州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皖交投人〔2014〕10 号），决定注销泗许高速。 2014 年 4 月 15 日，泗许高速于新安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4 月 15 日，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出具“省直地税登〔2015〕7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泗许高速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3 月 10 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亳）登记企销字〔2016〕第 31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同意泗许高速注销工商。	减少管理环节和降低管理成本
10	安庆市宏安旅行社有限公司（宏安旅行社）	2015 年 6 月 7 日，宏安旅行社的股东安徽省交通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宏安旅行社并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2015 年 6 月 17 日，宏安旅行社于安庆时讯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7 月 15 日，安庆市地方税务局大观分局“观地登〔2015〕105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同意宏安旅行社注销税务登记。 2015 年 8 月 14 日，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安）登记企销字〔2015〕第 1961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宏安旅行社注销工商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11	安徽振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振远国际）	2015 年 12 月 26 日，振远国际的股东安徽省交通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振远国际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2016 年 1 月 19 日，振远国际于新滁周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3 月 2 日，滁州市琅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滁国税琅琊税通〔2016〕329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振远国际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7 月 13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 1252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振远国际注销工商登记。	清理非主业子公司
12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	2016 年 4 月 6 日，阜周高速召开第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交通控股吸收合并阜周高速。 2016 年 6 月 7 日，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交控集团吸收合并	减少管理环节和降低管理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	注销原因
	司（阜周高速）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阜周高速公路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 2016 年 7 月 16 日，阜周高速于安徽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9 月 22 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阜）登记企销字（2016）第 168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阜周高速注销工商登记。 2016 年 10 月 19 日，阜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阜经国税税通（2016）119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阜周高速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出具“省直地税税通（2016）238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阜周高速注销税务登记。	本
13	巢湖市迅捷物流有限公司（巢湖迅捷）	2016 年 9 月 28 日，巢湖迅捷的股东安徽交运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巢湖迅捷并办理注销手续。 2016 年 9 月 28 日，巢湖迅捷于新安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10 月 13 日，安徽省巢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巢国税税通（2016）1252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巢湖迅捷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1 月 3 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巢湖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合地税巢开税通（2016）1451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巢湖迅捷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1 月 30 日，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居）登记企销字（2016）第 56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同意巢湖迅捷注销工商。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14	巢湖市汽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巢湖物业）	2016 年 1 月 13 日，巢湖物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巢湖物业并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2016 年 3 月 18 日，巢湖物业于安徽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8 月 31 日，安徽省巢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巢国税税通（2016）11058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巢湖物业解散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2016 年 11 月 3 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巢湖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合地税巢开税通（2016）1450 号”税务事项通知，同意巢湖物业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1 月 30 日，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居）登记企销字（2016）第 56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同意巢湖物业注销工商。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15	安徽省无为县华忠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华忠汽车）	2016 年 10 月 18 日，华忠汽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华忠汽车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2016 年 11 月 4 日，华忠汽车于安徽经济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12 月 15 日，无为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无国税税通（2016）15032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华忠汽车注销税务登记。 2017 年 1 月 3 日，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芜）登记企销字（2017）第 1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同意华忠汽车注销工商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16	巢湖兴运广告装璜有限公司（兴运广告）	2016 年 7 月 19 日，兴运广告的股东安徽交运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兴运广告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2016 年 7 月 20 日，兴运广告于新安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8 月 31 日，安徽省巢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巢国税税通（2016）1105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兴运广告注销税务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	注销原因
		2016 年 11 月 3 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巢湖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合地税巢开税通〔2016〕1452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兴运广告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1 月 30 日，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居）登记企销字〔2016〕第 56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同意兴运广告注销工商。	
17	滁州市交通旅行社	2016 年 6 月 8 日，滁州市交通旅行社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2016 年 11 月 14 日，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滁国税直属税通〔2016〕1147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1 月 23 日，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琅地税西税通〔2016〕3159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7 月 27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 20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注销工商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18	滁州市通达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通达出租车）	2016 年 8 月 8 日，通达出租车的股东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通达出租车并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2016 年 8 月 12 日，通达出租车于滁州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7 月 13 日，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了编号为“滁国税琅琊税通〔2016〕7525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通达出租车注销税务登记。2016 年 7 月 26 日，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琅地税西税通〔2016〕777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通达出租车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0 月 13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 1465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通达出租车注销工商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19	明光市交通旅行社	2016 年 2 月 26 日，明光市交通旅行社的股东做出决定，同意解散明光市交通旅行社并办理注销手续。 2017 年 1 月 13 日，明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明国税税通〔2016〕6939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明光市旅行社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4 月 6 日，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 6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明光市交通旅行社注销工商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20	安徽省经工池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池州建筑）	2016 年 7 月 20 日，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决议解散池州建筑并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2016 年 8 月 5 日，池州建筑于新安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9 月 7 日，池州建筑收到了池州市贵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贵地税征税通〔2016〕588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池州建筑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1 月 28 日，池州建筑收到了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池）登记企销字〔2016〕第 1191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池州建筑注销工商登记。	未实际开展经营，内部资源整合，优化管理机构，节约成本
21	铜陵市通达汽车租赁有限责	2016 年 12 年 5 日，通达汽车的股东安徽交运集团铜陵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通达汽车并办理注销事宜。 2016 年 12 月 6 日，通达汽车于铜陵有色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	注销原因
	任公司（通达汽车）	2016年12月19日，通达汽车收到了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区国税税通〔2016〕15057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通达汽车注销税务登记。 2017年1月24日，通达汽车收到了铜陵市地方税务局铜官区第二分局出具的编号为“铜地税二税通〔2017〕13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通达汽车注销税务登记。 2017年2月6日，通达汽车收到了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铜）登记企销字〔2017〕第88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通达汽车注销工商登记。	剥离非主营业务
22	铜陵运发汽车修配有限公司（铜陵运发）	2016年11月8日，铜陵运发的股东铜陵市运发物资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铜陵运发并办理注销事宜。 2016年11月9日，铜陵运发于江淮晨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年12月30日，铜陵运发收到了铜陵市义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铜)登记企销字〔2017〕第52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铜陵运发注销工商登记。 根据其股东说明，税务注销正在办理中。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23	铜陵市汽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铜陵汽车）	2016年1月13日，铜陵汽车的股东安徽交运集团铜陵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铜陵汽车并办理注销事宜。 2016年1月10日，铜陵汽车于铜陵有色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年3月16日，铜陵汽车收到了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铜）登记企销字〔2016〕第1119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铜陵汽车注销工商登记。 根据其股东说明，税务注销正在办理中。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24	铜陵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和平旅行社）	2016年11月27日，和平旅行社的股东安徽交运集团铜陵汽运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解散和平旅行社并办理注销事宜。 2016年11月30日，和平旅行社于铜陵有色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年12月26日，铜陵地方税务局铜官区第一分局“铜地税一税通〔2016〕394号”税务通知书，同意和平旅行社注销税务登记。 2016年12月28日，铜陵市铜官区国家税务局“区国税税通〔2016〕1539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和平旅行社注销税务登记。 2017年1月18日，和平旅行社收到了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铜）登记企销字〔2017〕第69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和平旅行社注销工商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25	安徽省安庆市大众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安庆出租车）	2015年9月1日，安庆出租车的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注销安庆出租车并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2015年9月17日，安庆出租车于安庆广播电视新周刊登注销公告。 2016年10月28日，安庆市地方税务局大观分局出具“观地税通〔2016〕412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安庆出租车注销税务登记。 2016年10月30日，安庆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安国税大观税通〔2016〕473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安庆出租车注销税务登记。 2016年12月16日，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皖安）登记企销字〔2016〕第2696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安庆出租车注销工商登记。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	注销原因
26	安徽省交通集团安庆宿松远通有限公司（宿松远通）	2015 年 5 月 18 日，宿松远通的股东安庆汽运召开 2015 年第 8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解散宿松远通并办理注销事宜。 2015 年 7 月 11 日，宿松远通于新安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9 月 23 日，宿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皖安）登记企销字（2015）第 235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宿松远通注销工商。 未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安庆汽运承诺若因宿松远通未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而造成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由安庆汽运承担。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27	全椒县椒陵出租车有限公司（椒陵出租车）	2016 年 3 月 30 日，椒陵出租车于滁州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12 月 12 日，椒陵出租车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同意解散椒陵出租车并办理注销事宜。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全椒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全地税征税通〔2016〕91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椒陵出租车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皖滁）登记企销字〔2016〕第 1623 号”准予注销通知书，同意椒陵出租车注销工商。	精简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剥离非主营业务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下属注销企业中的桐城汽运、滁州市交通旅行社、明光市交通旅行社、宿州远通等四家注销子企业注销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缺失的情形，就该等情形四家企业的股东已书面说明“企业注销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理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争议，如因该等企业的注销程序存在瑕疵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该股东承担”，同时交通控股亦声明“下属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注销的情形，已履行必要的注销登记程序，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经核查，虽桐城汽运、滁州市交通旅行社、明光市交通旅行社、宿州远通的注销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等企业并非因自身存在违法行为或交通控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注销，并已取得工商部门的注销核准登记，且该等企业的股东也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性构成影响。

根据交通控股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注销子公司的工商、税务注销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注销的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部分注销子公司注销资料缺失的情形不会对其注销有效性构成实质性影响，上述企业的注销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

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及资产重组的注销、转让等相关资料，询问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员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其注销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详见本题之“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注销子公司……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转让其他公司股权及资产重组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文件、安徽省国资委批准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其他转让子公司、资产重组的具体如下：

转让其他子公司股权							
序号	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对价（万）	时间	方式	转让原因
1	安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投集团	安徽长风电缆集团公司	502.94	2012.12	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集团发展战略
2	安徽马巢高速公路公司49%股权	交投集团	路劲（中国）基建公司	27,100.43	2014.4		搭融资平台，引战投
3	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章荣玉	200	2014.12		深化改革，完善管理，落实省及集团战略
4	滁州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通控股	高速地产	—	2016.10	无偿划转	优化交通控股产业
5	深圳安联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016.1	协议转让	整合集团内部管理资源，优化产业布局
6	安徽交运标牌有限公司100%股权	安徽省交通印刷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6.12	无偿划转	
7	滁州市益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安徽交通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6.4		
8	滁州市城际公共交通有限公司51%股权	安徽交通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6.7		

9	和县宏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6.12		
10	巢湖运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巢湖巢宇大众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5.12		
11	巢湖市皖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5.12		
12	庐江巢宇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安徽交运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6.11		
13	无为县盛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安徽交运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6.11		
14	巢湖巢宇大众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5.12		
15	巢湖市经纬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	2015.12		
16	安庆汽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交通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	2016.3		
17	望江县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	安徽交通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汽运有限公司	—	2015.12		
18	巢湖市飞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7.5%股权	安徽交运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公司	—	2015.11		
资产重组							
序号	**重组标的**	**重组转让方**	**重组受让方**	**对价（万）**	**时间**	**方式**	**重组原因**
1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黄山君莱酒店、汤口君莱酒店及太平湖服务区等资产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	—	2015.12	无偿划转	交通控股内部资源整合，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
2	安徽省中安油料销售有	安徽交通集团		—	2015.12		

	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界阜蚌等高速公路 26 对服务区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2015.12		
5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省徽商集团创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6.3	受让股权	省国资委主导下的两大集团战略重组
6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省国资委		—	2016.9	无偿划转	优化交通控股产业布局及完善产业链
7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徽省交通厅		—	2016.11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对控股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访谈情况、函证情况或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综合交通院

综合交通院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目前交规院持有综合交通院 20%的股权。综合交通院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	900	15.00
2	交规院	1,200	20.00
3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00	15.00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00	20.00
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00	15.00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核查，综合交通院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经核查，综合交通院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勘察设计、专题咨询等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293.09 万元。

（2）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勘察设计、专题咨询等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479.47 万元；同时，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专题咨询等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570.06 万元。

（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省投资集团”）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向省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勘察设计等咨询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3,060.82 万元；同时，省投资集团亦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向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勘察设计、专题咨询等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1,445.07 万元；

（4）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铁武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铁武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专题咨询等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379.02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综合交通院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西安同舟

西安同舟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目前交规院持有西安同舟 6%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同舟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6	28.00
2	交规院	7.2	6.00
3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7.2	6.00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7.2	6.00
5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	6.00
6	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2	6.00
7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7.2	6.00
8	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	7.2	6.00
9	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7.2	6.00
10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7.2	6.00
11	西藏自治区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7.2	6.00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7.2	6.00
13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7.2	6.00
合计		**120.00**	**100.00**

经核查，西安同舟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咨询研发、试验检测等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53.30 万元；同时，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专题咨询等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4.72 万元。

（2）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273.58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西安同舟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

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皖通小贷”）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的参股公司，目前高速检测公司持有皖通小贷10%的股权。皖通小贷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通控股	4,500.00	30.00
2	高速检测公司	1,500.00	10.00
3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4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5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6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7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8	合肥宝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核查，皖通小贷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交通控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控制着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控股及上述控制的企业亦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等服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第一题（一）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较多的原因……并充分解释相关风险”。

（2）合肥宝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2014-2016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0.63万元。

（3）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32.67%的参股公司，2016年7月交通控股将其所持有的32.67%的股权转让。

除此之外，皖通小贷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

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通途信息

通途信息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2014 年 1 月发行人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转让时通途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规院有限	50.00	25.00
2	叶林海	150.00	75.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通途信息的其他股东叶林海系发行人的员工。在发行人转让所持通途信息股权后，叶林海作为发行人经营团队人员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0.16%的股权。

除此之外，叶林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恒大咨询

恒大咨询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公司，2014 年实施清算注销，注销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规院有限	45.00	60.00
2	曹文林	6.00	8.00
3	黄翠云	6.00	8.00
4	徐高潮	6.00	8.00
5	张学忠	6.00	8.00
6	杨淑贤	6.00	8.00
合计		**75.00**	**100.00**

经核查，恒大咨询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天正地勘

天正地勘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2014 年 2 月实施清算注销，注销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规院有限	90.00	45.74
2	胡为然	27.20	13.82
3	罗丽华	28.70	14.58
4	谢添	27.20	13.82
5	董金朋	23.70	12.04
合计		**196.8**	**100.00**

经核查，天正地勘注销时的其他股东中胡为然、罗丽华、谢添系发行人的员工。天正地勘注销后，胡为然、罗丽华、谢添作为发行人经营团队人员入股发行人，各持有发行人 0.13%的股权。

除此之外，天正地勘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蚌明高速

蚌明高速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将所持蚌明高速的股权以减资方式归还给控股股东时，蚌明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规院有限	4,800.00	40.00
2	安徽三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40.00
3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核查，蚌明高速的其他股东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等服务，2014-2016 年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金额为 383.26 万元。

除此之外，蚌明高速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

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查询情况，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反馈问题 8：招股书披露，高速检测公司租赁交通控股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2）自有及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具体用途，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2、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情况，并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负责人就土地、房产权属及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

4、前往不动产登记部门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权利受限情形；

5、查阅高速检测公司所租赁房产所在地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及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对应的房屋产权证书；

7、查阅高速检测公司与交通控股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高速检测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8、走访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规划管理部门及城建档案馆就高速检测公司租赁房产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调取相关资料；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

10、实地查看高速检测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及利用情况，并就高速检测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租赁场地情况访谈高速检测公司业务负责人员。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及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项目	所有权人/权利人	权证编号/房产证号	地址/座落	面积(m^2)	性质/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肥西国用（2015）第1365号	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与梧桐路交口	16,939.27	出让
	交勘院	合国用（2014）第259号	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22号	1,304.95	
房产	发行人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2014035218号	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80号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26,575.07	办公
	交勘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88682号	瑶海区铜陵路16号生产办公楼	14,630.92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及房产局公开信息等资料，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情况，询问相关责任人员，并经发行人及子公司声明、国土资源部门及房产主管部门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产证书，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均系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不

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

（二）自有及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具体用途，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屋均已取得房产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房产租赁、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取得情况及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吴政荣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201 号 2716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06209 号	40	2015.5.20-2018.5.20	1,480 元/月	办公
2	发行人莆田分公司	林凤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埔柳村下铁灶 1 号	莆市房权证城厢区字第 840019 号-	186	2016.7.20-2019.7.19	1,500 元/月	办公
3	发行人	合肥海邦电器有限公司	桃花镇凌云路合肥海邦电器有限公司 2#厂房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 2016001390 号	2,310	2016.1.31-2018.1.31	39 万元/年（含物业）	实验室
4	发行人	合肥海邦电器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 2016001390 号	约 160	2017.2.1-2020.1.31	37,800 元/年	办公
5	发行人四川分公司	刘娅	成都市源上金府小区四栋二单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25071 号	89.08	2017.1.1-2017.12.31	1,900 元/月	办公
6	发行人云南分院	尹建明	昆明市滇缅大道 99 号金通苑 D 栋 902 号房	昆明市房权证西房管字第 200709303 号	143.94	2016.4.10-2018.4.9	5,200 元/月	办公
7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80 号 2106 室	1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22132 号	210	2015.7.11-2018.7.11	1,500 元/月	办公
8	发行人	马雪松	城关区雁滩乡	房权证兰房（城	168	2015.10.2	4,600 元/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西北分院[19]		雁北路 1730 号	私）产字第 153961 号		2-2017.10.21	月	
9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天津和平经济技术协作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贵州路 4 号龙通大厦 11 层的 1101 室	房权证和平字第 010019536 号	约 240	2016.12.15-2017.12.14	262,800 元/年	办公
			天津市贵州路 4 号龙通大厦 11 层的 1101-5 室		约 32.66	2017.2.15-2017.12.14	8,941 元/季度（含物业费）	办公
10	中盛检测	安徽汇创科贸有限公司	包河工业园内纬三路与与北京路交口 1#厂房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6341 号	1,378.76	2014.4.1-2017.3.31	363,900 元/年，逐年上浮 5%	办公
11	高速检测公司	交通控股	合肥金寨南路 18 号	—	2,690	2016.1.1-2018.12.31	484,200 元/年	办公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租赁房屋情况，除高速检测公司租赁交通控股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外，其余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产证书。

经查阅合肥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所调取的相关资料、高速检测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访谈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中心、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等相关部门，实地走访、查看所租赁房产，并经交通控股、高速检测公司说明，高速检测公司所租赁房产位于合肥市金寨南路 18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交通控股。2004 年 8 月，高速集团设立高速检测公司的前身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并将上述房屋提供给其使用。因该处租赁房屋建设年代久远，建设时相关报建及竣工验收资料缺失，难以找到工程开工时的施工、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等办理房产证书所需的资料，故该租赁房产尚未能取得房产证书，存在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根据高速检测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对高速检测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和实地查看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速检测公司所从事的试验检测业务主要通过现场驻

[19] 该房屋系发行人西北分院负责人时威以自己名义租赁。根据其与发行人西北分院出具的说明，该房屋“供交规院西北分院日常办公使用，租赁费用由交规院西北分院承担。自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至今，时威、交规院西北分院及出租人三方之间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点方式开展，而该处租赁房屋目前主要为管理、财务等职能部门使用，其可替代性较强。同时 2015 年度、2016 年度高速检测公司的利润占发行人比例较小，若高速检测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就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租赁合同存续期间内，高速检测公司可依照合同约定正常使用租赁房产，若因租赁房产权属纠纷给高速检测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而造成的损失，将依法赔偿；如租赁合同期内，因租赁房产需拆迁导致高速检测公司需进行搬迁的，高速检测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交通控股依法赔偿，确保对高速检测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中心、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亦已证明，交通控股自 2014 年以来，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土地管理及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所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募投项目相关资料，询问项目有关责任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高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用地为发行人现有办公经营场所，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通过省外分支机构实施，未来将购置或租赁具有合法产权证书的房屋解决场地需求。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所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反馈问题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就股东资格、就与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等事项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就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就股东资格、就与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等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合同、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6、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并取得身份证复印件；

7、查阅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8、查阅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历史沿革及改制事项复函》；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相关事项、具备持股资格的书面确认文件；

10、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更所涉及的国资审批、审计、评估及备案、验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工商登记等相关资料。

核查结果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 19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没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经查阅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件、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等方声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与上述人员存在如下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亦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自然人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王吉双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吴立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	徐宏光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谢洪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王耀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刘　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孙业香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8.	徐启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	陈修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王　莉	财务总监
11.	毛洪强	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2.	杨传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核心技术人员
13.	余同进	核心技术人员
14.	王胜斌	核心技术人员
15.	陈为成	核心技术人员
16.	杨善红	核心技术人员
17.	洪春林	核心技术人员
18.	张　松	核心技术人员

19.	胡晶莉	核心技术人员
20.	谢向阳	核心技术人员
21.	杨昌道	核心技术人员

就上述关联关系情况，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所持股权系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取得，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自然人股东罗梅青[20]与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新系夫妻关系

经查阅安徽省国资委相关批复文件、罗梅青的纳税证明、出资转账凭证，访谈罗梅青及刘新，经核查，罗梅青系基于其在发行人任职并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所持股权系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取得，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合同、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关于无对赌安排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声明文件、自然人股东历次增资款转账凭证等材料，访谈各自然人股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0]时任发行人桥梁三分院主任工程师

经查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工作经历等资料，访谈自然人股东并由其确认，并比对《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交通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通控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历史沿革及改制事项复函》、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涉及的审批文件、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合同、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均已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有效。

十、反馈问题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起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多家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资产重组的原因、并收购主体基本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交规院及交勘院改制设立为公司制企业的审批文件及相关工商资料；

2、查阅关于交规院与交勘院重组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3、查阅交规院有限与原交投集团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4、查阅交勘院工商登记资料；

5、查阅与交规院减资相关的审批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收购高速检测公司的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表、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

7、查阅发行人收购高速检测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

8、查阅高速检测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9、查阅交通控股营业执照；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基本情况。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历史上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并收购主体基本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批备案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主体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如下重大资产重组：接受交勘院 100%股权的无偿划转、以减资方式将部分非主业资产作为对价支付给交投集团、协议受让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

1、2012 年交勘院 100%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

（1）重组原因

经查询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20 号）、交规院有限及交勘院的工商登记资料、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等材料，经核查，本次重组主要原因系，重组前交规院有限及交勘院均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且

主业均为勘察设计。为优化资源、优化配置、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故推进交投集团内部的交规院有限及交勘院合并。

（2）并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①转让方交投集团

交投集团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64,089.5 万元，注册号为 340000000024585，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1157 号，法定代表人乔传福，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参预交通建设投资、融资、参股、控股、管理，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出资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②受让方

受让方系发行人前身交规院有限，重组时交规院有限注册资本为 32,583.80 万元，注册号为 340000000008490，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北路 15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图文制作（以上涉及资质证的须凭资质证经营）。

③标的公司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为交勘院，交勘院成立于 1993 年，于 2010 年改制为公司制企业，注册资本 3,492.79 万元，住所地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16 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为水运工程勘测设计、公路工程勘测设计、工民建勘测设计，工程质量监理、工程技术咨询、通用工程勘测，市政工程勘测设计，水利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

（3）重组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皖国资改革函〔2012〕20 号文批复，本次重组采取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交投集团与交规院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转让协议》。

（4）重组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2 年 1 月 20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的皖国资改革函〔2012〕20 号文批准，同意交投集团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交勘院 100%股权划转至交规院有限。2012 年 3 月 5 日，交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交勘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交规院有限。同日，交投集团与交规院有限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转让协议》。2012 年 3 月 23 日，交勘院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2013 年发行人以减资方式将部分非主业资产作为支付对价支付给交投集团

（1）重组原因

本次重组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第五题（一）2013 年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原因，……是否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的回复内容。

（2）并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为发行人及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详见前述发行人及交投集团介绍。

根据交规院有限减资的股东决定、相关审计报告、减资公告、验资报告、工商资料、减资支付对价的支付凭证、资产交接清单、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询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经核查，本次减资涉及的实物资产、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类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处置原因
1	股权	七星物业 100%股权	959,571.18	七星物业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符
2	股权	蚌明高速 40%股权	88,521,594.88	蚌明高速主营业务为蚌明高速公路的运营，不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符，而且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股权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00%股权	1,021,835.01	截至处置前，工程交易中心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符合
4	房产	合作化北路 158#	25,891,107.16	该 11 项资产主要为与日常经

序号	资产类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处置原因
5	房产	西园新村 3 号路 4 号楼	5,156,031.45	营不紧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非经营性资产
6	房产	龙岗镇马岗村二十埠	1,882,497.59	
7	土地	龙岗镇马岗村二十埠	3,769,940.22	
8	房产	金寨路 53 号	1,644,621.00	
9	房产	丁香花园	3,723,982.03	
10	房产	金寨路 281 号 3 幢	6,493,243.87	
11	房产	金寨路 241 号 2 幢		
12	房产	金寨路 281 号平房		
13	房产	金寨路 281#4 栋		
14	房产	金寨路 281#1 号办公楼		
合计			139,064,424.40	-

上述实物资产及股权投资，共计 139,064,424.4 元，交投集团采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将上述资产进行处置，由交投集团收回。本次共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9,838,000 元，除以实物资产和股权投资归还交投集团 139,064,424.4 元外，剩余 20,773,575.6 元交规院有限以货币资金方式归还交投集团。

（3）重组定价依据

经安徽省国资委的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上述非主业资产的账面价值 139,064,424.40 元，作为减资对价支付给交投集团。

（4）重组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重组的相关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第五题（一）2013 年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原因，……是否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的回复内容。

3、2015 年协议受让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

（1）重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工商资料、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委有关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主要原因为，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

委批准，原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并更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交通控股。因控股股东的变更，发行人与交通控股控制的高速检测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安徽省国资委的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文批准，同意高速检测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完成后，交通控股将高速检测公司 100%国有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

(2)并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①转让方

本次重组转让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系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4】172 号），由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后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安徽工商局核准登记。

交通控股现持有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34968 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MA2MT9QA0T），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法定表人：乔传福，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上述经营范围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受让方

本次重组的受让方为发行人，发行人由原交规院有限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243,473,356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4850033136），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法定表人：乔传福，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

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图文制作（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标的公司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为高速检测公司，高速检测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操太林，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水运、市政、桥梁、岩土工程以及建筑材料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市政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工程技术统计文件、质检资料编制；工程设计；工程加固；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咨询；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研发、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定价依据

经安徽省国资委的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文批准，交通控股将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交规院，转让价格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经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4 号《评估报告》评估，采取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4,756.46 万元，2015 年 8 月 6 日，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015 年 8 月 10 日，交通控股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将高速检测 100%股权（含交通控股对高速检测公司的 1,788.13 万元改制上交净资产所形成的债权）以 4,756.4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交规院。

（4）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律程序

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文批准本次重组。2015 年 7 月 16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4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高速检测中心采取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4,756.46 万元，考虑应上交交通控股的 1,788.13 万元溢余负债后，高速检测公司（筹）100%股权价值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为2,968.33万元。2015年8月6日，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5年8月7日，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以4,756.46万元收购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含交通控股对高速检测公司的1,788.13万元改制上交净资产所形成的债权），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5年8月10日，交通控股与发行人及高速检测公司已于2015年8月1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高速检测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二）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2条关于“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重组的审批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决策文件等资料，比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被重组方交勘院的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高速检测主要为高速公路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和质量、安全咨询等业务，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3年发行人以减资方式将部分非主业资产作为对价支付给交投集团，其目的是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处置非主业资产，减资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交通工程咨询，亦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与被重组方交勘院、高速检测公司自报告期初即是为同一控制人控制，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交勘院、高速检测公司的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并分析交勘院、高速检测公

司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

（1）交勘院

项目	2011 年末资产总额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2011 年度利润总额
交勘院	8,993 万元	7,997 万元	1,154 万元
交规院	66,327 万元	33,162 万元	11,168 万元
占比	**13.58%**	**24.11%**	**10.33%**

交勘院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但未达到 50%，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包含了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2）高速检测公司

项目	2014 年资产总额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利润总额
高速检测公司	6,706 万元	5,773 万元	732 万元
交规院	121,348 万元	74,414 万元	15,725 万元
占比	**5.53%**	**7.76%**	**4.65%**

高速检测公司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行为未致使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主体资格规定。

十一、反馈问题 11：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5 月 7 日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2015 年 5 月 7 日，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并更名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交通控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4】189 号）；

2、查阅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省国资委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4】172 号）；

3、查阅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5】261 号）；

4、查阅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签订的《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协议》；

5、查阅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

核查结果

根据高速集团及交投集团工商登记资料、合并协议、安徽省人民政府的皖政秘〔2014〕189 号文、安徽省国资委的皖国资改革〔2014〕172 号文、皖国资改革函〔2015〕261 号文等资料，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交投集团变更为目前的交通控股，但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高速集团承担了安徽省绝大部分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营运任务，主业相同，管理模式相近，为有利于优化省属企业资源配置，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皖政秘〔2014〕189 号）及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4〕172 号）批复同意，以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的方式实施重组，该次重组属于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而做出的整体性调整。

发行人已在申报材料中提交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4〕189 号文及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2014〕172 号文。

（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高速集团与交投集团重组前，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高速集团与交投集团重组后，截至目前发行人与现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重组以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的方式实施，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业务、资产、下属企业股权均由现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承接，交投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事项亦由交通控股承继，本次重组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交易等《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交通控股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仍保持独立性，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且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之条件。

十二、反馈问题 1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重污染行业”的界定以及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3、实地查看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办公地点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情况；

4、就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及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就环保相关事项出具的环保情况调查表及环保费用支出付款凭证；

6、登录国家环保部及安徽省、合肥市环保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行政处罚情形。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财务资料、募投项目环保资料、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询问相关负责人且经发行人声明，实地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地，并比对《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并经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服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勘察设计等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弃物、废水或废气等环境污染物，发行人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亦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就环保相关事项出具的环保情况调查表及环保费用支出付款凭证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负责人员且经发行人说明，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环保设施配备情况，发行人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弃物、工业废水或废气、噪音等环境污染物，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须配备专业的污染处理设施。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固体废弃物均由垃圾清运机构回收处理；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未产生对周边环境具有污染影响的噪声或废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主要是垃圾清运费等环保支出费用，2014-2016 年，其支出为 42.92 万元、35.54 万元及 42.05 万元。

经询问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并经发行人确认，实地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仍为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工程咨询业务，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无须配备专门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三、反馈问题 1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社保部门出具的合肥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表；

2、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单，抽查部分劳动合同；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参保证明、社保缴纳核定单；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凭证；

5、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就社保公积金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7、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合同、费用转账凭证。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根据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表，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名称	社保缴纳起始日期	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
发行人	2001.01	1997.11
交勘院	2001.01	1995.07
中兴监理		
中盛检测		
高速检测	2005.03	2003.01
七星测试	2013.01	2009.06
恒瑞图文	2006.09	2006.0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及欠缴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1、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

成原因及欠款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参保证明、社保缴纳核定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单，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万元）	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万元）	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万元）
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1,379	-	1,363	-	1,211	-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1,377	2,406.27	1,359	2,161.25	1,114	1,798.43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1,377	143.98	1,360	196.34	1,114	220.22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1,377	54.45	1,360	52.57	1,114	45.13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1,377	126.62	1,360	100.32	1,114	71.97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1,373	979.61	1,350	811.86	1,031	656.37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379	2,198.33	1,360	2,498.32	1,056	2,034.16

（2）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参保证明、社保缴纳核定单，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年度	项目	报告期内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6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1-6 月 20%；7-12 月 19%	8%
	失业保险	1-6 月 1.5%；7-12 月 1%	0.5%
	基本医疗保险	交规院、交勘院、中盛检测、中兴监理比例为 8%；其他单位比例为 7%	2%
	工伤保险	高速检测公司比例为 1.1%，其他单位为 0.4%	-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1-5 月 20%；6-12 月 12%	1-5 月 20%；6-12 月 12%
2015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高速检测公司 7-12 月比例 1.5%；其他各单位 1-4 月 1%，5-12 月 1.5%	高速检测公司比例为 0.5%，其他单位 1-4 月 1%，

年度	项目	报告期内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5-12 月 0.5%
	基本医疗保险	交规院、交勘院、中盛检测、中兴监理比例为 8%；七星测试、恒瑞图文 1-4 月为 8%，5-12 月为 7%；高速检测公司比例为 7%	2%
	工伤保险	高速检测公司 7-10 月比例为 0.5%，11-12 月比例为 1.1%；其他单位 1-10 月为 0.5%,11-12 月为 0.4%	-
	生育保险	高速检测公司比例为 1%；其他单位 1-4 月为 0.8%，5-12 月为 1%	-
	住房公积金	20%	20%
2014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1-6 月 2%；7-12 月 1%	1%
	基本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20%	20%

（3）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未缴应缴人数	年度应缴金额（万元）	影响当期净利润（万元）	申报净利润（万元）	影响净利润比例
2016.12.31	养老保险	2	3.50	-	-	-
	失业保险	2	0.21	-	-	-
	工伤保险	2	0.08	-	-	-
	生育保险	2	0.18	-	-	-
	医疗保险	6	4.29	-	-	-
	住房公积金	0	-	-	-	-
	合计		**8.26**	**7.02**	**19,576.35**	**0.04%**
2015.12.31	养老保险	4	6.36	-	-	-
	失业保险	3	0.43	-	-	-
	工伤保险	3	0.12	-	-	-
	生育保险	3	0.22	-	-	-
	医疗保险	13	7.82	-	-	-
	住房公积金	3	5.51	-	-	-

项目		未缴应缴人数	年度应缴金额（万元）	影响当期净利润（万元）	申报净利润（万元）	影响净利润比例
	合计		**20.46**	**17.39**	**14,016.67**	**0.12%**
2014.12.31	养老保险	97	156.60	-	-	-
	失业保险	97	19.18	—	—	—
	工伤保险	97	3.93	—	—	—
	生育保险	97	6.27	—	—	—
	医疗保险	180	114.59	—	—	—
	住房公积金	155	298.57	—	—	—
	合计		**599.14**	**509.27**	**12,460.93**	**4.09%**

【注】上表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对发行人影响扣除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各时点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低于存在劳动关系人数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正在办理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②基于个人原因自愿不办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主动提出不办理社保缴纳手续的申请；

③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选择不参加社会保险，或者自愿自行缴纳社保的员工，采取个人缴纳后由公司予以报销方式；

④2014 年，发行人存在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较多的情形，主要集中在发行人子公司中兴监理。其原因主要为中兴监理所属员工多为派驻监理项目所在地的监理工作人员，其工作、生活多在项目所在地，故其员工流动性大、办理住房公积金意愿也不强，因此，中兴监理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上述情况在 2015 年年底进行了规范。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已就上述情形承诺“如因发行人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将承担相应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

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发行人	用工总量	748	753	736
	劳务派遣人员	73	65	50
交勘院	用工总量	167	157	156
	劳务派遣人员	16	9	0
中兴监理	用工总量	271	274	285
	劳务派遣人员	13	12	0
中盛检测	用工总量	22	17	13
	劳务派遣人员	1	0	0
高速检测公司	用工总量	170	175	—
	劳务派遣人员	0	0	—
七星测试	用工总量	101	106	104
	劳务派遣人员	10	44	44
恒瑞图文	用工总量	14	13	11
	劳务派遣人员	1	2	0

【注】用工总量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由于业务类型及用工特点原因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 10%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已进行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比例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受到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形已得到规范，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四、反馈问题 1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涉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取得独立董事对其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确认文件；

3、查阅独立董事填写的董事调查表；

4、登录发行人独立董事所在高校网站查询相关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5、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董事调查表、对各独立董事的访谈，登录巨潮资讯网及合肥工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徐经长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惠芳	曾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院党委书记。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名誉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时代出版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健	安徽农业大学客座教授，安徽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询中国人民大学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开信息等资料，访谈徐经长本人并经其确认，比对《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涉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徐经长目前并非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职级也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询合肥工业大学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开信息等资料，访谈赵惠芳本人并经其确认，比对《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涉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经核查，赵惠芳曾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曾为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但其非学校党政领导人员且已办理退休手续，并已根据相关规定填报《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汇总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询巨潮资讯网公开信息等资料，访谈李健本人并经其确认，比对《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涉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李健未在高等院校任职，亦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副处级以上中层领导干部，其担任交规院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徐经长、赵慧芳、李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反馈问题 1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并就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3、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辞职报告；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核查结果

经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等资料，询问或访谈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会	期初董事会由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韩延信 7 人组成		
	2014 年 12 月	韩延信辞去董事职务，改任工会主席	临近退休，岗位调整
		增选徐经长、赵惠芳、安群为独立董事，其他董事未变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安群辞去独立董事，选举李健为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监事	期初监事会由段海澎、王莉、孙业香 3 人组成		
	2014 年 12 月	王莉辞去监事职务，改任发行人财务总监；选举王凯为新的监事	工作岗位调整
高级管理人员	期初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杨传永、徐启文、陈修和等 7 人		
	2014 年 11 月	陈修和由总工程师改任副总经理；聘任毛洪强为总工程师兼董事会秘书	工作岗位调整；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选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 月	聘任王莉为公司财务总监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选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8 月	杨传永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改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工作岗位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加 3 名独立董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发生重大变化情形；报告期内因工作岗位调整或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占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较小，因此，

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反馈问题 2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改制时控股股东是否已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知识产权全部投入发行人，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需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和纠纷，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3）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如有，许可使用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许可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知识产权缴费凭证；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专利权状况；登录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注册商标状况；

3、查阅发行人就专利权属问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查阅发行人历次改制、资产重组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就知识产权投入问题出具的书面声明；

6、登录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的情形；

7、查阅发行人与被许可方签订的专利许可使用协议、被许可方许可使用费支付凭证；

8、查阅被许可方营业执照及工商信息查询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许可方基本情况；

9、查阅被许可方关于专利许可原因、许可是否存在纠纷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

10、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与被许可方之间关联关系的声明；

1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核实其与被许可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果

（一）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知识产权缴费凭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查询情况，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自身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可充入干空气的拉索结构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072105.3	发明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3.3.7
2	通透肋式拱梁隧道施工方法	ZL200810048634.9	发明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发行人	2008.7.30
3	通透肋式拱梁隧道	ZL200810048633.4	发明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发行人	2008.7.30
4	吸湿孔隙比试验方法	ZL200510019115.6	发明	发行人	2005.7.19
5	聚乙烯醇纤维增强水泥稳定碎石路面基层材料	ZL201110354053.X	发明	发行人	2011.11.10
6	一种水基渗透型混凝土保护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53443.X	发明	发行人、安徽润砼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3.4.28
7	管型混凝土桥墩	ZL201310420662.X	发明	发行人	2013.9.16
8	斜拉桥主梁斜向阻尼约束系统	ZL201510575214.6	发明	发行人	2015.9.10

9	高阻尼简隔震板式桥梁支座	ZL201020062560.7	实用新型	发行人、安徽尚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衡水宝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10.1.21
10	一种肋拱式连拱隧道	ZL20102015505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4.8
11	下承式钢管—混凝土敞开式桁架组合梁桥	ZL201020572189.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0.21
12	低高度密肋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T梁桥	ZL201020620236.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1.24
13	预应力混凝土U形连续梁	ZL201020625089.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1.26
14	一种复合结构的框架挡土墙	ZL20112004225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21
15	竖型齿板式公路桥梁伸缩装置	ZL201120247939.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7.14
16	深埋式梳齿板型公路桥梁伸缩装置	ZL20112024859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7.14
17	一种抗震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ZL20112048928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1
18	用于隧道的组合式照明系统	ZL201220102635.9	实用新型	交通控股、发行人	2012.3.19
19	用于隧道供电的风光互补式发电系统	ZL201220104494.4	实用新型	交通控股、发行人	2012.3.19
20	公路中央分隔带路缘石系统	ZL20122017018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4.20
21	一种钢管混凝土组合桁架桥	ZL20122040424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8.16
22	一种具有减震机构的盆式橡胶支座	ZL20132003038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1.22
23	一种限位可调式桥梁顶升专用支座	ZL201320294832.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5.28
24	一种用于桥梁的盆式橡胶支座	ZL201320375108.X	实用新型	发行人、安徽尚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3.6.27
25	实时监测竖向承载力的用于桥梁的球型支座	ZL20132037513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安徽尚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3.6.27
26	一种可拆洗双壁滤砂排水管	ZL201320503105.X	实用新型	发行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3.8.19
27	箱型混凝土桥墩	ZL201320571705.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9.16
28	一种薄层改性聚氨酯钢桥面铺装结构	ZL201420032626.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0

29	装配式改性聚氨酯钢桥面铺装	ZL20142003262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0
30	箱式支挡单元和采用该箱式支挡单元的拼接式支挡结构体	ZL201420177754.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4.14
31	一种用于制作附着力测试试样的辅助工具	ZL20142025412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5.16
32	一种具有缓冲机构的梳齿板伸缩装置	ZL201420365135.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7.3
33	一种在活动方向设置挡块限位的抗震型球型支座	ZL20142036515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7.3
34	一种用于桥梁拉索保护的防火护套	ZL201520273584.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30
35	一种用于高速公路凹曲线底部路面内部排水系统	ZL 20152075904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28
36	一种斜拉桥四索面三体钢主梁	ZL201520700866.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10
37	一种新型聚氨酯改性聚合物弹性材料无缝式伸缩装置	ZL20152072798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18
38	斜拉桥夹持型鞍座 V 型金属分丝管偏移解压端口	ZL201520700863.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10
39	一种斜拉桥叠置回转拉索	ZL20152070390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10
40	拉杆式体外束预埋锚具装置	ZL20152075369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28
41	一种具有通用截面尺寸的变跨度节段拼装混凝土箱梁	ZL201520647348.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8.24
42	一种具有通用截面和标准模块的箱梁预制节段组	ZL20152064746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8.24
43	一种具有Ω剪力钉的钢桥面铺装结构	ZL201520650359.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8.26
44	一种用于制作注浆材料抗压强度测试试样的辅助工具	ZL201520650357.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8.26
45	一种自浮式箱型防船撞设施	ZL20152064843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8.26

46	斜拉桥菱形截面分肢单柱式索塔	ZL201520460771.9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6.29
47	一种自浮式实心聚氨酯桥梁防撞专用护舷	ZL201520395898.7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6.10
48	桥梁自适应横置式抗风抗震支座	ZL201520253849.X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4.24
49	一种钢板组合 T 梁桥	ZL201520321389.X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19
50	一种用于桥梁预制节段的下行式桁架	ZL201520162059.0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3.20
51	一种大位移量多向变位伸缩装置安装用加劲钢托梁	ZL201520162296.7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3.20
52	一种钢板组合梁桥	ZL201520156598.3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3.19
53	具有井口加固机构的城市道路各类管网检查井	ZL200920172574.1	实 用新型	交勘院	2009.6.15
54	高边墩高填土船闸闸室 U 型预应力索坞式结构体系	ZL201220180796.X	实 用新型	交勘院	2012.4.25
55	一种湖面漂浮式航标	ZL201420194608.8	实 用新型	交勘院	2014.4.21
56	自浮式叠梁检修门	ZL201320193038.6	实 用新型	交勘院	2013.4.17
57	蘑菇头双球面高分子耐磨衬套	ZL201320107346.2	实 用新型	交勘院	2013.3.8
58	便携式钢筋混凝土检测仪	ZL201420108391.4	实 用新型	广州展亚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	2014.3.10
59	一种数字磁通量索力传感器	ZL201420343581.4	实 用新型	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高速检测公司	2014.6.26
60	一种厂拌热再生沥青混凝土的路面养护结构	ZL201520944220.X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1.23
61	一种桥面下渗水边缘排水系统	ZL2015208362443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0.27
62	一种可测温预警沥青加热搅拌装置	ZL2015208328508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0.26
63	一种景观旅游公路用透水性快慢车道分隔带	ZL201620139352.X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24
64	合成钢桥面板	ZL201620032399.6	实 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2

65	一种预制装配式桥梁标准检修装置	ZL201520709120.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11
66	一种路用高强贴缝带	ZL20162038818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4.28
67	一种固定式桥梁防撞护舷	ZL201620348197.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4.20
68	用于新旧桥梁连接的预应力混凝土横隔板	ZL20162043113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13

2、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5333441	中皖七星		39	2019.9.6
2	发行人	5333445	中皖七星		31	2019.4.20
3	发行人	5333448	中皖七星		16	2019.7.20
4	发行人	5333449	中皖七星		6	2019.4.27
5	发行人	5333439	中皖七星		42	2019.9.6
6	发行人	5333438	中皖七星		43	2019.10.13
7	发行人	5333447	中皖七星		19	2019.8.6
8	发行人	5333437	中皖七星		44	2019.10.13
9	发行人	5333440	中皖七星		40	2019.10.13
10	发行人	13346435	中皖七星		36	2025.2.27
11	发行人	13346500	中皖七星		37	2025.2.27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参数化三维预应力钢束辅助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9697 号	2014R090453	2013.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交通控股、发行人	新型装配式管型通道结构设计系统【简称：FCSS】	软著登字第 1090856 号	2015SR203770	2012.6.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交规院业务委托和在线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5391 号	2014SR206159	2014.11.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桥梁三维数字化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20340 号	2015SR033262	2014.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三维钢筋大样出图及工程量统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7505 号	2015SR240419	2015.9.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公路设计线形分析及运行速度预测软件[简称：公路运行速度预测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138656 号	2015SR251570	2015.9.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高速检测	磁通量采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3843 号	2015SR046757	2014.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交勘院	交勘院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574 号	2015SR161488	2015.5.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交勘院	交通工程设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579 号	2015SR161493	2015.4.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交勘院	建筑物变形监测数据处理系统[简称：建筑物变形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48586 号	2015SR161499	2015.4.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交勘院	预应力钢束绘图辅助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494 号	2015SR161408	2015.3.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交勘院	分层土方简便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497 号	2015SR161411	2015.5.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交勘院	挡土墙辅助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371 号	2015SR161285	2015.4.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交勘院	水运工程水文数据收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220 号	2015SR161134	2015.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交勘院	交通工程勘察测量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614 号	2015SR161528	2015.5.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	高速检测公司	高速检测基于 GIS 的营运高速公路动态健康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53742 号	2016SR075125	2015.1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情况，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注册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各项知识产权均在有效期内，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完整。

（二）改制时控股股东是否已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知识产权全部投入发

行人，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需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和纠纷，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1、改制时控股股东是否已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知识产权全部投入发行人，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需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历次改制、资产重组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等资料，发行人系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交规院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改制完成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已取得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

此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共同拥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及一项软件著作权（下称“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系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由发行人前身交规院有限与控股股东共同申报科研项目取得，该共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股东亦声明“将不单独使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也不会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时，其资产与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其已取得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开展业务亦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改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业已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知识产权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需知识产权。

2、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和纠纷，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情况，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形，如有，许可使用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许可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

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被许可方签订的专利许可使用协议、被许可方许可使用费支付凭证、发行人及被许可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知识产权许可情况及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费	许可方式	许可原因
1	发行人	衡水明光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合铜路 103 国道石头河大桥工程交工验收	3000 元	普通许可	被许可方作为桥梁支座制造商，采用发行人该项技术可提高其产品在该项目中的适用性。
2		衡水鑫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淮南市淮上淮河大桥 1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	6000 元		
3		衡水市橡胶总厂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济祁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工程交工验收	60000 元		

【注】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内容均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高阻尼简隔震板式桥梁支座”，专利号：ZL201020062560.7。

2、知识产权被许可方基本情况

根据被许可方的营业执照，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衡水明光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名称：	衡水明光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6735621692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状态：	存续
住所：	河北省衡水滨湖新区彭杜乡陈辛庄
法定代表人：	张书广
注册资本：	1105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4-18
营业期限	2001-04-18 至 2030-04-17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桥梁支座、伸缩缝、止水带、盆式支座、防水材料、土工材料、双组份密封胶、钢波纹涵管、桥面防水材料、建筑防水卷材、建筑隔震支座、铅芯支座、阻尼支座；桥梁支座、伸缩缝、止水带、钢波纹涵管的安装与维护。（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

股东情况	李新满持股 0.3617%、张春宝持股 92.2409%、张书广持股 7.3974%

（2）衡水鑫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衡水鑫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66622213275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状态：	存续
住所：	河北省衡水滨湖新区衡枣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世锋
注册资本：	15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5-11
营业期限	2007-05-11 至 2057-05-10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新工艺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桥梁支座、建筑支座、减隔震支座、桥梁伸缩装置、止水带、阻尼器、速度锁定器、减震器、隔震器、橡胶坝、防水材料、止水材料、密封胶、泡沫板、土工格栅、土工膜、土工布、波纹管、钢波纹涵管、防火涂料；防水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赵世锋持股 57.5%；赵世猛持股 42.5%

（3）衡水市橡胶总厂有限公司

名称：	衡水市橡胶总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6731437142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状态：	存续
住所：	衡水市衡枣路赵辛
法定代表人：	赵剑菲
注册资本：	150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0-09
营业期限	2001-10-09 至 2031-10-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桥梁支座、建筑隔震橡胶支座、伸缩装置、止水带、铸钢件、铁芯胶轮、塑料轮、胶轴、橡胶密封制品；伸缩装置安装；桥梁维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	李景德、张仲义、朱俊玉、赵剑菲

3、被许可方与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知识产权被许可方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被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4、知识产权许可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被许可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登录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情况，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被许可方之间就专利许可合同的签订、履行等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反馈问题 32：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关联关系出具的书面声明、关联方统计表；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4、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询表，了解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

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还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列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名称，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名单核对比较，同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八、反馈问题 33：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是安徽省交通领域取得资质最为齐全的工程咨询企业，也是安徽省唯一同时拥有公路行业和水运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2、查询发行人荣誉、奖项相关颁发部门（机构）的官方网站；

3、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相关社团法人的登记情况；

4、登录“信用交通”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网站查询安徽省内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企业名单和水运行业设计甲级企业名单；

5、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资质情况、设计项目情况；

6、登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所取得的资质、人员及业绩信息情况；

7、对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来源进行搜索和查询；

8、查询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交通技术网、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安在线等数据提供方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

核查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登录荣誉、奖项相关颁发部门（机构）的官方网站、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相关社团法人的登记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项目或单位名称	取得年度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单位性质
1	城市道路沥青路面典型结构及施工工艺研究	2007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2	根式群井基础新技术研究	2009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行业学会）
3	大跨径钢管混凝土拱桥关键力学问题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4	通透肋式拱梁傍山隧道修建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5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6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7	大跨度拱桥施工过程空间仿真分析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8	铜汤高速公路太平湖大桥大跨度大吨位缆索吊装系统设计及提篮式拱肋安装工艺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行业学会）

9	安徽省山区高速公路限速标志关键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10	膨胀土地区透水路面应用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11	倾斜基岩钢围堰深水基础稳定设计施工新工艺	2010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12	山岭隧道施工管理安全控制新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13	太平湖特大跨径提篮拱桥安全及稳定关键技术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14	高边墩预应力坞式闸室关键技术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15	公路隧道施工安全控制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16	安徽铜陵至黄山高速公路	2011	第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行业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
17	山区高墩大跨度连续钢构桥温度场与温度荷载模式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行业学会）
18	无背索预应力混凝土斜拉桥关键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19	淮北地区粉性土路基设计施工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20	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21	无背索预应力混凝土斜拉桥关键技术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22	山区高速公路高边坡动态设计及施工控制技术系统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3	山区高墩大跨度连续钢构桥温度场与温度荷载模式研究	2012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4	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道路安全评价与模拟驾驶验证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行业学会）
25	六安至武汉高速公路大别山隧道群	2013	第十一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行业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
26	同向回转拉索锚固体系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

27	京台高速皖南段建设创新成套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28	低高度密肋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 T 梁上部构造成套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29	低高度密肋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 T 梁上部构造成套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30	高烈度地区公路路基抗液化处理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31	高烈度地区公路路基抗液化处理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32	拱式索辅梁桥设计关键问题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33	公路隧道光纤组合发光涂料节能照明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34	水泥混凝土桥梁沥青铺装结构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35	安徽省内河码头典型性装卸工艺改进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36	高速公路沥青路面使用性能调查与结构分析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37	安徽省六安至潜山高速公路隧道照明综合节能成套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38	山区高速公路桥隧群交通安全改善技术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39	皖北地区高速公路小型构造物地基承载力快速评定方法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40	沿江高速芜湖至安庆段	2014	第十二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行业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
41	京台高速皖南段建设创新成套技术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42	安徽省公路交通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43	低高度密肋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 T 梁上部构造成套技术研究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44	IPMS 公路路面养护决策分析系统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行业学会）
45	拱式索辅梁桥设计关键问题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46	安徽省山区高速公路沥青路面新结构及材料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47	马鞍山三塔缆索承重桥成套技术研究	2015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48	安徽省公路交通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第六届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49	基于排水抗裂功能的耐久性路面设计及改扩建工程应用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50	基于性能的城市高架桥抗震评估关键技术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51	长服役期自修复水性防水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52	基于预拌-增强技术的温拌沥青混合料研发与应用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53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行业学会）
54	养护工程大粒径沥青碎石基层抗裂性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55	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通病防治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56	马鞍山大桥混凝土品质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57	内河航道生态护坡型式及防冲效果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58	隧道高性能多孔水泥混凝土路面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59	芜申运河堤坝高边坡支挡结构研究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60	不对称斜拉桥方案设计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61	预应力混凝土 U 形梁受力性能与设计方法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62	桥梁预制管桩基础设计理论及应用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63	同向回转拉索柱式塔斜拉桥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64	马鞍山三塔缆索承重桥成套技术研究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公路学会	
65	标准跨径桥梁抗震设计研究及应用		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安徽省公路学会	
66	淮南市山南新区洞山隧道	2009	2009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专业）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行业协会）
67	铜陵（朱村）至池州（毛竹园）高速公路工程勘察		2009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专业）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68	铜汤高速公路九华山服务区东区综合楼		2009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建筑工程设计专业）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69	太平湖大桥	2010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70	淮南市山南新区洞山隧道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71	铜陵至黄山高速公路	2011	2010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72	汤口至屯溪高速公路		2010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勘察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73	四川松潘岷江源兴川大桥		2011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74	合肥市清溪东路建设工程		2011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75			二〇一一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76	芜湖市三山海螺港务有限公司码头		2011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77	合肥市新蚌埠路道排工程		2011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78	宣广高速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2011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79	四川松潘岷江源兴川大桥		二〇一一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公用工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80	明光至蚌埠高速公路		2010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81	黄塔桃高速公路马金岭隧道		2010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82	宣广高速公路路面改建工程		2010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83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循环经济化工园专用码头工程地质勘察		2011 年度水运交通优秀勘察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84	安庆市清源路桥		2011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85	沙颍河颍上船闸工程地质勘察		2011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86	六安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	2012	2012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87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循环经济化工园专用码头工程		2012 年度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88	六安至岳西（黄尾）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2013	2013 年度安徽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89	六安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详勘建设项目		2013 年度安徽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90	沿江高速公路芜湖（张韩）至安庆（池州大渡口）段建设项目		2013 年度安徽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91	巢湖市北外环路工程建设项目		2013 年度安徽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92	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2013 年度安徽省优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93	合肥市裕溪路高架桥（东一环至大兴镇政府）工程建设项目		2013 年度安徽省优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94	俞家村互通立交工程建设项目		2013 年度安徽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95	铜陵至黄山高速公路	2015	第十四届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政府部门
96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		2014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行业协会）
97	合肥滨湖新区方兴大道（包河大道-福建路）工程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98			2015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99	安庆电厂综合码头工程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00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01	铜陵市长江东路五松隧道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02	蚌埠市大庆路淮河公路桥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03	六武高速公路新开岭隧道		2014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104	安庆至景德镇高速公路工程地质勘察		2014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勘察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105			2014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106	安徽省交通综合管理信息中心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07	合肥市玉兰大道（望江西路-长江西路）工程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08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交通工程设计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09	车轴寺大桥改建工程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10	马巢高速滑坡群工程地质勘察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11	小贺枢纽互通立交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12	南淝河大桥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13			2015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14	肥东县南环路二期绿化工程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15	亳州郑楼至郭楼高速公路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16	安庆电厂综合码头工程		2015 年度水运交通优秀设计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117	淝河航道（南坪闸-临涣节制闸段）疏浚工程测量		安徽省国土资源优秀工程奖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政府部门
118	S351 六安至舒城段改建工程定测		安徽省国土资源优秀工程奖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119	济宁市北湖连通桥工程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行业协会）
120	G312 六安段（金桥西至皖西大道）改建工程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21	蚌埠市大庆路桥胜利路互通立交工程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22	蚌埠市迎宾大道改造工程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23	合肥市合店路二期改建工程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24	莲花路派河特大桥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25	宁国枢纽互通立交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26	六安至岳西（黄尾）高速公路工程地质勘察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27	铜陵市长江东路东村至竹园段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28	阜阳沙河路供水管顶管工程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29	界首市徐寨沙颍河打球工程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30	南北高架一号线工程（中段）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31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		2015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32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9	2009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133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134	泗洪至许昌公路淮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9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135	芜申运河青弋江入江口至三里埂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	水运工程优秀咨询成果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136	蚌埠市大庆路淮河公路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137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138	徐州至明光公路安徽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 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139			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140	霍邱县城西湖大桥及其接线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一〇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141	合肥港总体规划		水运工程优秀咨询成果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142	合肥港综合码头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一〇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143	安徽省巢湖港和县郑蒲港区一期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1	2011 年度水运工程优秀咨询成果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144	扬州至绩溪公路溧阳至广德安徽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2	二〇一二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145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一二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146	合裕线航道改造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2 年度水运工程优秀咨询成果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147	马鞍山港郑蒲港区一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3	2013 年度水运工程优秀咨询成果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148	淮南市城市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4	二〇一四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149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一四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150	亚行贷款安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水阳江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一四年度安徽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151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152	亚行贷款安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水阳江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年度水运工程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153	亚行贷款安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水阳江宣州综合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6 年度水运工程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154	北京至福州国道主干线安徽朱围子至西泉街公路项目	2009	2008 年度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155	京杭运河扩容工程宿迁刘老涧三线船闸	2011	2010 年度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156	铜陵至黄山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2012	2011 年度安徽省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安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157	连申线焦港船闸	2013	2012 年度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政府部门
158	连云港港疏港航道整治工程	2015	2014-2015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行业协会）
159	泗县至宿州高速公路工程	2016	交通运输部优质工程奖（李春奖）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160	交规院	2010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工作先进单位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61	七星测试	2010	2009 年度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AA 级单位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政府部门
162	交规院	2011	2010 年度安徽省建筑行业 50 强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统计局	政府部门
163	中兴监理		2011 年安徽省质量奖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部门
				安徽省质量管理协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行业协会）
164	七星测试	2012	二〇一二年度计量先进单位	安徽省计量协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行业协会）
165	交规院	2013	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66			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67			2013 年度“全国交通运输文化建设优秀单位”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行业协会）
				交通行业优秀企业管理成果评审委员会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组织成立的评审组织
168	七星测试		安徽省卓越绩效奖（2012 年）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政府部门
169	交规院	2014	2014 年度“全国交通运输文化建设优秀单位”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行业协会）
				交通行业优秀企业管理成果评审委员会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组织成立的评审组织
170	交规院	2015	2014 年度全国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交通运输部	政府部门
171	中兴监理		2014 年度交通建设优秀监理企业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非营利性社团法（行业协会）
172	交勘院		2015 年度全国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交通运输部	政府部门

173	交规院		2015 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交通运输部	
174	马鞍山长江大桥		乔治.理查德森奖	国际桥梁大会	由美国西宾夕法尼亚州工程师协会主办的国际桥梁学术会议
175	交规院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政府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或机构）主要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在全国或安徽省内具有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交通、勘察设计类行业协会（行业学会）、基金会，或具有一定行业知名度及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具有权威性。

（二）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经查阅发行人所获的资质证书、奖项及荣誉证书等文件，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奖项及荣誉的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公众信息平台的发行人资质、奖项、荣誉及已完成项目等相关资料，并经询问、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现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交勘院现具备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安徽省内暂时没有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与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的交通工程咨询企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三）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经对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来源进行搜索和查询，并查询数据提供方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交通技术网、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安在线等机构的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并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数据来源及数据提供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情况	数据来源	数据提供方
1.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 2009 年的 224,599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562,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达 16.52%	《中国统计年鉴》	国家统计局
2.	工程咨询行业营业收入由 2009 年的 2,969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9,35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5.80%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4-2015）》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3.	我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由 2009 年的 0.97 万亿元增加到 2015 年 1.65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26%。“十二五”期间（2011 年-2015 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已达 7.1 万亿元	《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交通运输部
4.	“十一五”期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 4.08 万亿元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国务院
5.	我国公路总里程由 2010 年的 400.8 万公里增加到 2015 年的 457.7 万公里，我国公路密度由 2010 年的 41.8 公里/百平方公里提高到 2015 年的 47.68 公里/百平方公里	《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交通运输部
6.	我国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总里程从 2010 年的 44.73 万公里增加到 2015 年的 57.49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 5.15%；其中，我国高速公路里程从 2010 年的 7.41 万公里增加到 2015 年的 12.35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76%	《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7.	“十二五”以来（2011 年-2015 年），二级及以上的高等级公路已新增 12.76 万公里，截止 2015 年底二级及以上的高等级公路总里程已达到 57.49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新增里程 4.94 万公里，截止 2015 年底已达到 12.35 万公里。	《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8.	截至“十二五”末（2015 年末），全国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达到 494 万公里，其中铁路营业里程 12 万公里，公路通车里程 457 万公里（含高速公路 12.3 万公里），沿海港口深水泊位 2,211 个，内河等级航道 1.36 万公里，建成通航的民用运输机场 214 个，管道 10.6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3,300 公里。民用运输机场数由 175 个增加到 206 个。	交通运输部《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9.	公路桥梁数量由 2010 年的 65.81 万座增加到 2015 年的 77.92 万座，年复合增长率 3.44%；公路桥梁长度由 2010 年的 3.05 万公里增加到 2015 年的 4.59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 8.52%。公路隧道数量由 2010 年的 7,384 处增加到 2015 年的 14,006 处，年复合增长率 13.66%；公路隧道长度由 2010 年的 512.26 万米增加到 2015 年的 1,268.39 万米，年复合增长率 19.88%	《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情况	数据来源	数据提供方
10.	截至2030年，预计我国公路网总规模将达到580万公里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
11.	2010-2015年，全国高速公路建设情况	历年《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交通运输部
12.	“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加快推进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密度和服务水平，推进高速公路繁忙拥堵路段扩容改造。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3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13.	将加快300万以上人口城市轨道交通成网，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3,000公里。		
14.	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303项，涉及项目总投资约4.7万亿元。其中，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是建设的重点，将推进103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新建城市轨道交通2,000公里以上，涉及投资约1.6万亿元，同时，轨道交通审批城市人口门槛从300万下级到150万人。	《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国家发改委、交通部
15.	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00公里以上	201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16.	预计2030年，我国国家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13.6万公里（含规划远期展望）。而截至2015年底我国已建成的国家高速公路7.96万公里，尚需建设5.64万公里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
17.	预计2030年国家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13.6万公里（含规划远期展望）测算，地方高速公路里程也将相应的增加到9.07万公里，而截至2015年底我国已建成的地方高速公路4.39万公里，尚需建设4.68万公里。		
18.	我国公路桥梁数量由2010年的65.81万座增加到2015年的77.92万座，年复合增长率3.44%；公路隧道数量也由2010年的7,384处增加到2015年的14,006处，年复合增长率13.66%。其中，代表高设计水准的特大桥梁数量由2010年的2,051座增加到2015年的3,894座，年复合增长率13.68%；特长隧道数量也由2010年的265处增加到2015年的744处，年复合增长率22.93%	《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交通运输部
19.	我国综合交通网总里程由2010年的432万公里增加到2015年的482.53万公里，增幅为11.70%	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	2011年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总体市场规模达到252.8	“十三五”中国智慧交通发	中国交通技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情况	数据来源	数据提供方
	亿元，比 2010 年 201.9 亿元增长了 25.21%。2012 年随着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在智能交通行业 IT 应用投资方面加大了力度，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了 25.59%，规模达到了 317.5 亿。2013 年受政府投资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影响，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投资增长至 408 亿元，增长率则高达 28.5%预计到 2020 年国内智能交通领域的投入将达到上千亿元	展趋势判断，http://www.tranbbs.com/Advisory/ITS/Advisory_162838.shtml	术网
21.	国家水运建设投资由 2010 年的 1,171.41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457.1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4.46%。	《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交通运输部
22.	“十二五”期间（2011-2015 年），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及三级以上航道情况	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3.	“十二五”期间，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等级航道、三级以上航道增幅情况		
24.	“十二五”期间内河水运建设投资额情况		
25.	安徽省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2,902 亿元，是“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1,600 亿元)的 1.8 倍，相当于“十五”和“十一五”10 年投资总和的 1.6 倍。	安徽省政府新闻发布会《安徽省交通厅回眸“十二五”展望“十三五”新闻发布会》，发布人：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丁庆领，http://ah.anhuinews.com/qmt/system/2016/02/04/007207816.shtml	中安在线
26.	“十二五”期间，国家水运建设投资由 2010 年的 1,171.41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457.1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4.46%，其中内河建设投资有 2010 年 334.53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546.5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0.32%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交通运输部
27.	我国将推进内河主要港口和部分重要港区建设，同时，加快内河航道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建成 1.9 万公里国家高等级航道	《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8.	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 1.43 万公里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16 年 1-12 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安徽交通运输厅
29.	安徽省共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841.9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20.3%。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69.1 亿元，同比增长 8.9%，其中,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90.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76.8 亿元，同比增长 10.8%。		
30.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三级及以上航道总里程为 1.15 万公里		
31.	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 2010 年的 25.17 万亿增加到 2015 年的 55.16 万亿，国家城镇化率也由 2010 年的 49.9%提高到 56.10%	《中国统计年鉴》	国家统计局
32.	2010-2015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情况	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交通运输部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情况	数据来源	数据提供方
33.	十三五”期间，安徽省将加强省际市际联通公路建设，推进国省干线改造升级，着力构建内通外联的高等级公路网。扩容改造 12 条计 832 公里繁忙路段，续建 12 个计 627 公里项目，启动 18 个计 1497 公里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到 2020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5200 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新增一级公路通车里程 2000 公里，一级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5000 公里；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4000-5000 公里。	安徽省政府新闻发布会《安徽省交通厅回眸“十二五”展望“十三五”新闻发布会》，发布人：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丁庆领，http://ah.anhuinews.com/qmt/system/2016/02/04/007207816.shtml	中安在线
34.	全国市辖区人口超过 1,000 万的巨型城市到 2020 年时将增加至 6 个。若按市辖区非农业人口预测，全国超过 250 万的城市到 2020 年时将增加至 31 个，其中，超过 500 万人的城市将达到 4 个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纲要（2005-2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5.	“十二五”末，3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100－300 万人口的城市以及 10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 300 米覆盖率不低于 85%、75%和 70%；全国公交专用道总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36.	预计至 2020 年，城际铁路基本覆盖 20 万人口城镇，形成中心城市间、中心城市与周边城镇间 1 小时交通圈，运输能力和服务质量大幅度提高。以合肥为中心，规划 6 条骨架城际铁路和 4 条都市区城际铁路。2015-2020 年。实施 4 个项目，总里程 310 公里，总投资 411.7 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皖江地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182 号），http://www.sdpc.gov.cn/gzdt/201510/t20151013_754390.html	
37.	2010-2015 年，我国城市公交系统情况	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8.	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国务院
39.	预计至 2020 年，城际铁路基本覆盖 20 万人口城镇，形成中心城市间、中心城市与周边城镇间 1 小时交通圈，运输能力和服务质量大幅度提高。以合肥为中心，规划 6 条骨架城际铁路和 4 条都市区城际铁路。2015-2020 年。实施 4 个项目，总里程 310 公里，总投资 411.7 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皖江地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182 号），http://www.sdpc.gov.cn/gzdt/201510/t20151013_754390.html	国家发改委
40.	截止 2015 年末，我国城轨交通在建城市 41 个，在建线路 4,448 公里	《城市轨道交通 2015 年度统计分析报告》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41.	“十二五”期间，我国城轨交通建设投资 12,289 亿	http://www.chyxx.com/data/2	中国产业信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情况	数据来源	数据提供方
	元，预计到2020年，全国城市轨道运营里程将达到6,000公里，在轨道交通方面的投资将达4万亿元	01404/240656.html	息网
42.	预计到2015年安徽省客货运输需求情况	《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安徽省人民政府
43.	安徽省公路建设投资持续扩大，从2012年的333.9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713.9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8.82%。	《安徽省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44.	“十二五”期间，安徽省公路总里程由2010年的14.95万公里增加到2015年的18.70公里，高速公路里程由2010年的2,929公里增加到2015年的4,246公里，国道省道公路里程由2010年的1.24万公里增加到2015年的1.38万公里，一级公路里程由2010年的499公里增加到2015年的3,166公里	《公路介绍》	安徽省公路局
45.	安徽省2005年——2015年公路总里程、高速公路里程、国道省道公路里程、以及公路旅程的统计数据	《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安徽省人民政府
46.	预计到“十二五”末，安徽省基本建成“四纵八横”高速公路主骨架，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4,200公里以上，实现高速公路联网成片	《安徽省高速公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47.	到2030年规划的普通国道中涉及到安徽省的共有24条，其中首都放射线3条，北南纵线7条，东西横线12条，联络线2条，总里程约7,500公里。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48.	“十一五”全省加大水运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投入达91亿元，较“十五”增加5.5倍左右。截至2010年底，四级以上高等级航道里程达1,084公里，占通航里程19.4%；累计维护通航航道2,955公里，占通航里程52.8%；生产型泊位1,351个，其中千吨以上389个，占总泊位28.8%，比2005年增加11.8%	《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安徽省人民政府
49.	“十二五”期间，全省水运建设投资累计已达200亿元		
50.	全省水运建设投资快速增长，由2010年的25.22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58.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8.32%	《2013年度安徽省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2014年1-12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2015年1-12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2012年监测评估报告》	安徽省发改委
		《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安徽省人民政府
51.	2010-2015年，安徽水运交通建设情况	《安徽统计年鉴》及《安徽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安徽省统计局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情况	数据来源	数据提供方
		发展统计公报》	
52.	安徽省城镇化率增速高于全国水平	《中国统计年鉴》	国家统计局
		《安徽省统计年鉴》	安徽省统计局
53.	预计到2020年，全省城镇化率将达58%；2030年，城镇化率将达70%以上	《安徽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30年）》	安徽省人民政府
54.	合肥市中心城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 12 条线路组成，总长约336.9公里，其中中心城区线网密度0.49公里/平方公里，设换乘站21座	《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远景规划方案》	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5.	合肥陆续开工建设3号线、4号线、5号线，全长114公里。到2020年，形成5条运营线路、总长166.4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	《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2020）》	安徽省发改委
56.	截至2015年底，全国勘察设计企业数量已达20,480家	《2015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7.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于全国工程咨询业务收入仅占0.20%，相较于江苏省工程咨询业务收入仅占4.12%	招股说明书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8.	2012年至2014年全国工程咨询行业业务收入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4-2015）》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59.	2012年至2014年安徽省工程咨询行业业务收入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4-2015）》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60.	报告期内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各上市公司公开数据	上市公司
61.	预计到2015年，公路客货运量分别达到400亿人、300亿吨，内河货运量达到38.5亿吨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62.	2014年安徽省GDP已超过2万亿元，人均GDP超过5000美元	《安徽省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安徽省统计局
63.	“十二五”安徽交通运输重点实施“11611”发展战略，完成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1,600亿元	《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64.	截止2014年末，我国城轨交通在建城市40个，在建线路4,073公里	《城市轨道交通2014年度统计分析报告》http://www.camet.org.cn/sjtj/201505/t20150513_407677.htm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65.	预计到2015年末，全国城市轨道建设里程将达到3,000公里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国务院
66.	预计到2020年，全国城市轨道运营里程将达到6,000公里，在轨道交通方面的投资将达4万亿元	http://www.chyxx.com/data/201404/240656.html	中国产业信息网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情况	数据来源	数据提供方
67.	公路隧道数量由 2010 年的 7,384 处增加到 2014 年的 12,404 处，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5%。其中，代表高设计水准的特长隧道数量也由 2010 年的 265 处增加到 2014 年的 626 处，年复合增长率为 23.97%	《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交通运输部
68.	代表高设计水准的特大桥梁数量由 2010 年的 2,051 座增加到 2014 年的 3,404 座，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0%		
69.	“十二五”期间，国家水运建设投资由 2010 年的 1,171.41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459.9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66%，其中内河建设投资由 2010 年 334.53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508.1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2%		
70.	“十二五”时期，安徽省计划完成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 1,600 亿元，全省新改建干线公路 7,000 公里，其中，升级改造为一级公路 3,000 公里，升级改造为二级公路 1,500 公里，路面改善 2,500 公里	《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安徽省人民政府
71.	根据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完善高速公路网络，高速公路建成里程新增 2.6 万公里。推进普通国道提质改造，基本消除无铺装路面，推进口岸公路建设，加强普通国道日常养护，公路通车里程新增 42 万公里。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72.	根据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完善水路运输网络，优化港口布局，推动资源整合，促进结构调整，强化航运中心功能，稳步推进集装箱码头项目，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统筹航道整治与河道治理，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新增 0.35 万公里，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新增 320 个。内海高等级航道里程将由“十二五”期末的 1.36 万公里，达到 2020 年的 1.71 万公里，增加 25.74%，年均新增 700 公里；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将由“十二五”期末的 2,207 个，达到 2020 年的 2,527 个，增加 14.50%，年均新增 64 个；“十三五”期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10%以上。		
73.	十三五期间合肥市续建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 738 公里，合肥境内国道全部提升为一级公路，与合肥都市圈其他城市实现一条高速、二条一级公路连接的目标，全面完成农村公路畅通工程。	《合肥市“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合肥市政府
74.	十三五期间武汉市交通运输重大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4144.43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投资金额达到 481.87 亿元，包括武汉四环线（含东、西、南、北环、沌	《武汉市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	武汉市人民政府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情况	数据来源	数据提供方
	口长江大桥、青山长江大桥）、武嘉高速公路等续建高速公路 7 个，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 6 个；普通公路投资金额 157.91 亿元，续建公路 5 个，新建、改扩建公路 7 个；客运枢纽 20.46 亿元，其中投资武汉天河机场交通中心 11.27 亿元		
75.	“十二五”期间，六安市本级交通建设工程总里程达 124.85 公里，总投资达 47.21 亿元。2016 年，六安市计划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70 亿元，六安市本级交通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32 亿元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lactgs.com/news/details/?id=28237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	根据宁夏自治区“十三五”总体规划，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将打造成国内一流的能源化工基地、国家级新区。规划到 2020 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00 亿元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三五”(2016-2020 年)开发总体规划	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
77.	在 2017 年淮南市初步安排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 100 个、总投资 444.45 亿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 123.32 亿元，加快中兴路等 PPP 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东西部第二通道东延工程、智慧城市、102 省道改造、瓦埠湖大桥、楚都大道、八公山风景区旅游设施建设等 12 个 PPP 项目前期工作	《淮南市发展改革委 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谋划》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第三方基本情况如下：

1、大部分引用数据来源于政府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改委、统计局等；

2、部分引用数据来源于行业协会，如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情况，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国家一级协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同时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指导,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方网站查询情况，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是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相关人士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业务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收集研究国内外行业基础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

3、少量数据来源于行业研究网站、新闻媒体、同行业上市公司、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如中国交通技术网、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安在线、江苏交规院、六

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中国交通技术网(Tranbbs.com)原名中国交通技术论坛，成立于 2000 年末，其定位在国内外交通范畴内的学术成果、交通产品、基础数据、交通理念、人文发展等信息的收集、整理、评价和发布的信息服务、咨询类工作；中国产业信息网是一家行业研究咨询网站，主要致力于为各行业提供最全最新的深度研究报告；中安在线网由安徽日报社下属的安徽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系安徽省新闻门户网站；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六安市政府国省干线建设投融资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主要来源于政府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研究网站等机构的公开统计信息、公开研究信息或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数据向社会公众公开提供，并非来源于发行人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或一般性网络文章、非公开资料，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未出具相关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来源真实。

十九、反馈问题 3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

核查结果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名册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并经交通控股书面说明，发行人现仅有控股股东交通控股为其法人股东。交通控股主要从事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存在开展私募投资业务的情况，其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投资”、“股权

投资”等字样，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相应财务信息部分作如下更新：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交规院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交规院出具的声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交规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1031 号，下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4,920,184.17 元、132,428,021.95 元、195,763,457.29 元，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 744,137,059.48 元、850,688,155.51 元、967,033,480.5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43,473,356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1、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盈利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拥有境外资产，存在少量境外业务活动的情况。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为 967,033,480.52 元，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 99.6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资质变化情况及新增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类别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4000046	公路行业	甲级	至2018.0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由“专业乙级”升为“专业甲级”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	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2	高速检测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GJC甲001	公路工程综合	甲级	至2021.10.2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资质到期延续换证
3	高速检测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GJC桥001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专项	至2021.10.2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资质到期延续换证

（四）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获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与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4000154），有效期为三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及资质证书失效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皖政秘〔2014〕189 号文以及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皖国资改革〔2014〕172 号文，2015 年初，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并完成交投集团注销，同时，高速集团更名为交通控股。完成上述重组工作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交投集团变更为交通控股。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发行人参股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为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徐经长（独立董事）、赵惠芳（独立董事）、李健（独立董事）。监事为段海澎、王凯、孙业香（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宏光，副总经理谢洪新、王耀明、刘新、徐启文、陈修和，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毛洪强，财务总监王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注1]	公司原参股公司
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2]	公司原参股公司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注3]	公司原参股公司
安徽省恒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4]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芜湖七星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注4]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恒达交通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注4]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七星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注4]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安徽新同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注5]	母公司重大影响企业
安徽省金寨县经典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6]	其他关联方

注1：发行人持有天正地勘的45.97%股权，2014年2月天正地勘完成注销。
注2：发行人持有通途信息的25%股权，2013年11月发行人完成所持通途信息股权的挂牌转让，2014年1月，发行人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
注3：发行人持有蚌明高速的40%股权， 2013年10月发行人将所持有的蚌明高速股权以减资

方式支付给交投集团。
注4：安徽省恒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芜湖七星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安徽省恒达交通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安徽省七星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5：其为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监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速监理公司32.67%股权为交通控股持有。2016年7月，交通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高速监理公司32.67%的股权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外转让。
注6：安徽省金寨县经典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已于2016年2月完成工商注销。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

（1）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向交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该类交易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相应价格，未来该类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内，该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勘察设计、咨询研发	14,876.15	18.92	18,993.08	28.06	-	-
	交投集团		-	-	-	-	14,125.59	21.6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2.06	0.07	48.06	0.07	19.71	0.0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2.87	0.03	85.99	0.13	55.14	0.0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6.77	0.02	22.7	0.03	39.43	0.0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42.34	0.05	63.21	0.09	21.67	0.03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4.55	0.12	2.59	0.00	6.04	0.01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47	0.05	61.82	0.09	3.45	0.01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5.18	0.02	10.16	0.0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52.96	0.08	12.29	0.0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7.38	0.05	24.33	0.04	6.34	0.01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	-	7.72	0.01	-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3.73	0.03	79.69	0.12	-	-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75.11	0.35	579.72	0.86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0.25	0.04	2.26	0.00	-	-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2.11	0.74	-	-	-	-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3.24	-	-	-	-	-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8.28	0.09	-	-	-	-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13.14	0.02	-	-	-	-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1,417.88	28.65	2,524.44	48.92	-	-
	交投集团				-	-	1,885.35	38.9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37.87	0.77	51.81	1.00	77.55	1.60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	-	40.41	0.84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3.00	0.06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275.88	5.57	-	-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12.00	0.23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9.84	0.19	-	-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4.00	0.08	-	-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18	0.99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试验检测	4,189.48	32.40	5,005.29	42.06	-	-
	交投集团				-	-	1,250.47	31.2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16.75	0.14	30.12	0.75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60	0.05	0.25	0.00	9.69	0.24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7	0.03	0.79	0.01	1.39	0.03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51	0.01	-	-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98	0.08	-	-	4.90	0.12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1	0.31	0.61	0.01	0.08	0.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7.30	0.06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20.34	0.17	-	-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9	0.04	18.86	0.16	-	-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430.15	3.33	130.13	1.09	-	-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24.77	0.19	8.02	0.07	-	-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芜湖长江公路二桥管理有限公司		60.38	0.47	125.27	1.05	-	-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37.13	2.61	91.60	0.77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	-	82.01	0.69	-	-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4	0.03	11.86	0.10	-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78.35	1.38	47.78	0.40	-	-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7.41	0.37	57.66	0.48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44.15	0.3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4.84	0.19				
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04	0.12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	0.01				

（2）向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蚌明高速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及试验检测等服务，该类交易采取市场定价。2016年、2015年、2014年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7.75万元、83.27万元、22.84万元。

2、提供图文制作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瑞图文为控股股东提供图文制作服务，该类交易采取市场定价。2016年、2015年、2014年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3.20万元、132.63万元、160.94万元。

3、租赁

（1）对关联方出租

2013-2014年，交投集团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发行人的综合楼的13-16楼）及其他公用设施，每年费用为134.00万元（含租赁、物业管理等费用）。自2015年起，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后，交投集团管理机构搬至交通控股办公场所，该类交易已不存在。

（2）向关联方承租

①2013年末，交投集团以对发行人减资的方式将七星物业100%股权收回。2014年，发行人子公司交勘院及中兴监理等向七星物业租赁办公用房，每年租金为86.83万元。2015年初，交勘院及中兴监理等已搬入交勘院新办公大楼，该类交易已不存在。

②发行人于2015年8月购买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2015年，高速检测公司向交通控股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根据合同约定2015年支付租金48.42万元，2016年支付租金48.42万元。未来，该项关联交易预计还将存在。

4、采购服务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交通院	基础资料收集、勘探、量测等相关劳务	94.34	0.42	93.77	0.54	-	-
经典科技公司		-	-	11.90	0.07	243.35	2.24
新同济检测		44.00	0.20	94.82	0.54	-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2014年，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方直接借款及利息

①关联方直接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	2,300.00	-

②关联方直接借款利息

单位：万元

借款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1.50

注：公司自2014年清理上述交易后，已不存在上述关联方交易。

（2）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及利息

①关联方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借款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	3,000.00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

②关联方委托贷款利息

单位：万元

借款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87.50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116.51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21.42

注：公司自2014年清理上述交易后，将不存在上述关联方交易。

2、委托借款

高速检测因业务对资金需求，2015年2月，高速检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和高速集团三方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高速集团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向高速检测提供1,5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自2015年2月26日起至2018年2月23日。高速检测取得该委托贷款，并根据约定利率于2016年度、2015年度分别计提了97.05万元、79.02万元的利息费用。

3、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转让

为解决因交投集团与高速集团重组而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于2015年协议受让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改制后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5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改制后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4,756.46万元收购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含交通控股对高速检测公司的1,788.13万元改制上交净资产所形成的债权），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速检测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食堂与基地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由其为发行人提供装修服务。2016年，此类关联交易发生了装修费121.51万元。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1、新增专利权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5 项专利，并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斜拉桥主梁斜向阻尼约束系统	ZL201510575214.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9.10
2	一种预制装配式桥梁标准检修装置	ZL201520709120.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9.11
3	一种固定式桥梁防撞护舷	ZL201620348197.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4.20
4	一种路用高强贴缝带	ZL20162038818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4.28
5	用于新旧桥梁连接的预应力混凝土横隔板	ZL20162043113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5.13

（二）发行人租赁情况

1、发行人租赁物业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合肥海邦电器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2016001390号	约160	2017.2.1-2020.1.31	37,800元/年
2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天津和平经济技术协作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贵州路4号龙通大厦11层的1101室	房权证和平字第010019536号	约240	2016.12.15-2017.12.14	262,800元/年
			天津市贵州路4号龙通大厦11层的1101-5室				
3	发行人四川分公司	刘娅	成都市源上金府小区四栋二单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225071号	89.08	2017.1.1-2017.12.31	22,800元/年

经核查，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发行人对外出租物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交勘院	安徽业信商贸有限公司	瑶海区铜陵路16号生产办公楼10层	约700	自2016.9.1至2017.8.31	35元/㎡，维修基金0.7/㎡
2	交勘院	安徽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瑶海区铜陵路16号生产办公楼5层	约722	自2017.3.1至2019.2.28	35元/㎡，维修基金0.7元/㎡
3	交勘院	安徽华德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瑶海区铜陵路16号生产办公楼7层	约739	自2017.2.1至2019.1.31	35元/㎡，维修基金0.7元/㎡
4	交勘院	安徽盘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瑶海区铜陵路16号生产办公楼6层	约811	自2017.2.1至2018.1.31	35元/㎡，维修基金0.7/㎡
5	交勘院	安徽中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瑶海区铜陵路16号生产办公楼8层	约811	自2017.2.1至2019.1.31	35元/㎡，维修基金0.7元/㎡

经核查，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业务承接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暂估价）以上的业务承接合同如下：

（1）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与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签署《勘察设计合同》（藏交项管设合字【2016】018 号），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国道 317 线德格至昌都段公路改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等服务，合同金额 13,395.4167 万元。

（2）2016 年 5 月，交勘院与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YJJH-ZT-ZX-20160528011），约定由交勘院承担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的工程勘察、设计等服务，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的服务采购合同发生变更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就其于 2013 年 7 月 5 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L120941HB-C13082）因实际工作量发生了调整和变化而签订了《技术服务合作补充协议》，原合同金额由 1,1048,000 元调整为 8,110,200 元，其他条款仍按原协议执行。

3、金融借款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新增了一份金融借款合同：

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称“交通银行安徽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70144）。根据该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安徽分行授予发行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利率为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借款用途用于发行人的经营性周转。

经核查，上述合同系以发行人名义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社会保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监事

会延期换届的议案》、《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经工集团施工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省投集团、省综合院等六方签署<安徽省现代智能综合交通创新基地项目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协议书>的议案》。

3、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向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顺延的议案》、《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2017 年银行授信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 10 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4 日，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监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一届八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报告的议案》。

2、一届九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第一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2017 年银行授信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基金	应税营业额	0.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公司自2012年10月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7-12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至2018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7-12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建筑业扶持“事后奖补”资金	1,000,000	《2015年合肥市促进建筑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拟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	皖政【2015】8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皖政【2015】90

项目	金额	依据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着力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意见》、《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
自主创新奖励资金	200,000	《关于2016年11月份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事后奖补等项目兑现情况的公式》、合政【2016】35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65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实施细则的通知》
合计	**1,5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7-12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交勘院自2016年7月1日以来，没有违反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2017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交勘院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以来没有违反资格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以来没有违反相关资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遵守安全

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因为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动保障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参保证明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核查：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	1,379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1,377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1,377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1,377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1,377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1,373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379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2016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未因其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交规院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交规院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交规院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7 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其他事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05MAYF8K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状态：	存续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贵州路 4 号龙通大厦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勋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对外承包工程；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得经营）

经核查，因办理“五证合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领取了将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1	交勘院	91340000485001035Y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 三 月二十七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蒋 敏

张晓健

王 炜

附件一：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环宇有限”）	1997.5.19	41,321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95 号华谊大厦 11 层	交通控股持股 100%	公路建设开发服务，项目投资，公路交通工程及机电工程施工、维护，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公路养护，建筑结构补强，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公路建设节能产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涡阳县涡河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1998.5.8	482 万美元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闸北镇马棚行政村	环宇有限持股 50.5%	涡河大桥及其接线工程的经营和管理。
3.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迅捷物流”）	2000.6.22	12,150	安徽省合肥市北二环双七路 88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普货运输，集 装箱运输，预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零售。物流，仓储，联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金属材料、建材、沥青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务咨询信息服务，汽车销售，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2012.9.10	1,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205 国道以东、宁芜	迅捷物流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仓储、联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铁路以西、共速达物流项目用地以南）		
5.	安徽迅捷物流肥东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6	3,000	肥东县撮镇镇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桥头集路与高亮路交叉口	迅捷物流持股1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联运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宇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6.7.10	1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	迅捷物流持股100%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服装销售；船舶租赁。
7.	巢湖市飞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2.3.7	80	巢湖市裕溪路1号（巢湖客运南站内）	迅捷物流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仓储、配送、包装、搬运、装卸；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8.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交运”）原名：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安徽	1989.6.28	7,002.57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35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F04-出租汽车经营。汽车客运，汽车维修服务，停车收费服务，小汽车出租，汽车美容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汽运”）					
9.	安徽省合肥交通饭店有限公司	1985.5.12	134.43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35号	安徽交运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
10.	安徽省交通集团飞雁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008.5.29	3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35号	安徽汽运持股100%	市际、省际旅游客运，汽车租赁,旅游商品开发，代驾，汽车美容，网络信息服务，票务代理，会议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安徽省飞雁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1.7.13	5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35号	安徽汽运持股100%	国内、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旅游商品开发，会议服务，票务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徽省交通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印刷”）	1981.11.3	2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64号	安徽汽运持股100%	出版物、包装装璜、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
13.	安徽交运标牌有限责任公司	1997.11.18	3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64号	交通印刷持股100%	标牌制作、销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4.	庐江星梦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4.8.20	5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黄山路1幢	安徽交运持股100%	为校车提供服务（不含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简称“安庆汽运”）	1998.3.20	1,280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一号	安徽交运持股100%	道路旅客运输（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物运输（零担货物运输、大件货物运输、货物出租）；城市公交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汽车修理；汽车租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保险代理；成品油零售（限由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提供运输行业代理和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百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职业咨询、培训、指导和介绍；出租车二手交易；代乘代驾；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汽车冲洗服务；汽车交易信息服务；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安徽省安庆市联运公司	1992.9.25	36.2	安徽省安庆市宜城路102号	安庆汽运持股100%	水陆联运、联购联销服务；代售客票；公路运输。提供道路运输行业代理和服务（不含专项审批项目）。
17.	安徽省安庆长城小汽车修理厂	1993.9.11	58	安徽省安庆市宜城路58号	安庆汽运持股100%	汽车修理。汽车配件批发、蓬布、电瓶、喷漆、音带。修理、批发、零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8.	安庆市宏大汽车修理厂	1993.4.8	7.15	安庆市大桥开发区 B-5 地块（九塘路）	安庆汽运持股 100%	08-道路运输许可证。汽车维护；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汽车零部件零售（以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安庆汽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10.8.2	50	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北路 320 号	安庆汽运持股 100%	F0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经营项目：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
20.	安庆恒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05.5.18	50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1 号	安庆汽运持股 100%	F02-公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零担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大型物件运输，货运出租服务；汽车配件、百货销售；停车服务。
21.	安徽省太湖县联运公司	2002.4.28	55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高界路 18 号	安庆汽运持股 100%	公路、铁路、水路联运、小汽车出租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房屋租赁、汽车（除小轿车外）零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汽车，农用车修理，昌河汽车特约维修服务、机械加工（仅限汽修厂经营）（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项目有效期与许可证一致）。
22.	安徽省宿松县联运公司	2000.12.16	13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孚玉镇宿松路 96 号	安庆汽运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 类；2 类；3 类）（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零售、停车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23.	望江县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2009.5.21	50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回龙路2号	安徽汽运持股60%	城市公交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宿松县交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03.12.26	100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宿松路（宿松二中旁）	安庆汽运持股30%	汽车修理、汽车维护、停车服务、汽配销售、汽车美容。
25.	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2.3.20	200	安徽省合肥市胜利路35号	安徽汽运持股26% 安庆汽运持股20% 滁州汽运持股22% 宣城汽运持股6% 铜陵汽运持股6% 巢湖汽运持股16% 安徽飞雁持股4%	许可经营项目：在安徽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6.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简称“滁州汽运”）	1992.6.3	10,000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路191号	安徽交运持股100%	城市公交、城乡公交、驾驶员培训、校车运营、出租客运、汽车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及其他配套服务；公路客运、货运、零担、旅游出租、汽车修理、车票广告、集装箱运输、危险品货运、货运服务代理、大件运输，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故施救（滁州市琅琊、南谯区域内）；停车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滁州市益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1.2.22	1,100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2777号	滁州汽运持股100%	上海大众品牌轿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售后服务；代办汽车入户年审手续服务；旧机动车置换；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滁州市城际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3.10.10	1,400	安徽省滁州市紫薇北路1123号	滁州汽运持股51%	在滁州市域内，安徽省交通集团滁州汽运公司和滁州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双方涉及城际、城乡重叠的公交和客运路线（路线有滁州至全椒、来安、乌衣、腰铺、沙河、大王、三官、城郊等乡镇，1路、3路、4路、8路和9路）；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安徽交运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简称“巢湖汽运”）	1982.10.6	1,000	安徽省巢湖市太湖山路汽车站	安徽汽运持股100%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上述经营范围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其有效期内经营）；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维修，成品油零售（上述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汽车配件及百货销售；职业咨询服务；计算机销售与电脑培训；城市公交客运（限外市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车辆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30.	巢湖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997.10.25	55.2	巢湖市裕溪路北侧巢湖客运南站站房楼	巢湖汽运持股100%	F02-公路运输。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商贸信息服务，汽车配件、建材销售。
31.	庐江巢宇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1996.10.30	5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城关镇黄山南路	巢湖汽运持股100%	公路客运、汽车出租服务。
32.	和县宏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2008.9.23	15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与巢宁路交叉处	巢湖汽运持股100%	出租客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中介服务。
33.	巢湖巢宇大众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巢宇大众”）	1999.9.8	105	巢湖市裕溪路北侧巢湖南路东侧巢湖南站	巢湖汽运持股100%	汽车出租（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其有效期经营）；汽车配件及汽车销售（不含9座以下乘用车）。
34.	巢湖运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8.1	500	巢湖市义城路和前进路交叉口	巢湖汽运持股95.8%，通过巢宇大众持股4.2%，合计持股100%	08-道路运输许可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油漆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35.	无为县盛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无为出租”）	1996.8.29	132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西门新汽车站	巢湖汽运持股100%	L19—资产评估机构。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出租车服务、维护，汽车配件供应，汽车玻璃零售，汽车整车（不含小轿车）销售。
36.	巢湖市皖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皖神汽车”）	2000.10.20	200	巢湖市义城路和前进路交叉口	巢湖汽运持股100%	08-道路运输许可证。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油漆销售；汽车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安徽飞雁庐江客运有限公司（简称“飞雁庐江”）	2012.6.25	1,00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南路21号	巢湖汽运持股51%	市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省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仅限公支机构使用）；车辆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庐江飞雁燃气有限公司	2013.10.15	50	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南路21号	飞雁庐江持股100%	D02-燃气供应。许可经营项目：瓶装压缩天然气充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9.	安徽飞雁快速客运有限公司（简称为“安徽飞雁”）	1998.5.8	2,1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35号	安徽汽运持股80.95%	公路客、货快速运输，汽车租赁，汽车修理，停车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40.	安徽飞雁安庆快速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999.2.11	445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1号	安徽飞雁持股51%，安庆汽运持股49%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汽车配件、百货销售、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安徽飞雁蚌埠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2001.6.8	800	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400号（龙山饭店五楼）	安徽飞雁持股36%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客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安徽交运集团铜陵汽运有限公司（简称“铜陵汽运”）	2013.3.27	14,150	安徽省铜陵市陵江大道中段5708号	安徽汽运持股70%	汽车车客、货运，为狮子山区柴塘小学、金狮小学提供校车服务，为铜陵县地区提供校车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停车场服务，客运站经营，车站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会议接待，票务代办，代客订房，订车服务，汽车租赁，出租客运，县类班车客运，机动车维修、装璜，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轮胎、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五金、百货、五金工具、家用电器销售，江淮瑞风、瑞鹰品牌汽车销售，土特产品、矿渣、硫铁矿石、机械配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安徽省铜陵市江南长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7.9.13	300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大道北段88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F02—公路运输。许可经营项目：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省际班车客运，一类市际班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23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44.	铜陵市交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996.3.4	133.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路 84 号	铜陵汽运持股 100%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铜陵通达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1992.6.12	78.12	铜陵县五松镇城东路 71 号	铜陵汽运持股 100%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配件、五金、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铜陵市长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01.7.4	30	安徽省铜陵市陵江大道中段 5708 号	铜陵汽运持股 100%	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旅游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铜陵市运发物资有限公司（简称“运发物资”）	2002.12.11	300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北路 110 号	铜陵汽运持股 100%	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零部件、轮胎、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销售，江淮瑞风、瑞鹰品牌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铜陵市诚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3.7.25	50	安徽省铜陵市世界花园商服中心 1 栋-101 室	铜陵汽运持股 100%	物业管理。
49.	铜陵县铜汽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5.23	10	铜陵县城关城东路 71 号	铜陵汽运持股 100%	出租客运；县内班车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50.	黄山市黄山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07.7.31	1,000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平湖东路 178 号	铜陵汽运持股 100%	公交营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检测。
51.	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简称“宣城汽运”）	2007.12.28	3,358	安徽省宣城市区梅溪路 73 号	安徽汽运持股 51%	市际班车客运（一类），省际班车客运（一类），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停车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汽车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汽车维修工培训；客运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安徽省宣城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汽车修理厂	1993.3.31	122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环城东路 34 号	宣城汽运持股 100%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车用 CNG 气瓶安装（以上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车辆存放；紧固件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销售；加油站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宣城市飞雁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12.3.1	300	安徽省宣城市宝城路客运西站	宣城汽运持股 100%	F02-公路运输。出租客运服务；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销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54.	肥西县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4.9	200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巢湖南路96号	安徽汽运持股50%	非营运校车运营服务。
55.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总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汽运总站”）	2002.1.8	6,000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物流园A组团E区15号综合楼2楼	安徽汽运持股45%	站务经营；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意外伤害保险代理销售，停车场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56.	黄山市安驰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1.7.12	1,905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老街三马路32号天上人间大酒店三楼	汽运总站持股51%	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22日）；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驿安高速”）	2007.10.19	21,0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1157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零售，餐饮服务（大型餐饮），住宿服务（以上范围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附属服务设施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经营，环境艺术、城市雕塑设计施工，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及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会议服务，酒店管理。
58.	安徽省中安油料销售有限责任公	2007.11.28	44,0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	驿安高速持股51%	H15-成品油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成品油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附属产品；高速公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司			江东路 1157 号		路沿线加油站的经营管理；汽车美容；百货销售。
59.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27	870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乐土镇 101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及设备租赁。
60.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7.1.16	50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 号	交投集团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6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0.10.28	50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路街道办事处北十里村	交通控股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6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8.4.22	5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柯坦镇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并在其有效期内经营）
63.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9.12.7	50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头铺镇徐明高速入口处东侧	交通控股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及营运管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6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24	50	安徽省六安市北二十铺合六叶高速公路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涉及审批的项目凭批文经营）。
6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22	50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新城区纬九路	交通控股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66.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7.20	63.59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镇花塘村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高速公路车辆施救。
6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16	50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万安镇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收费及稽查，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6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无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4.9.5	100	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与义城路交叉口西北侧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16	50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陵阳路2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70.	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0.3.4	5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2221 号省大型软件工程研究中心一、二层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7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砀山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2.11.14	100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老收费站内）	交通控股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7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铜南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3.3.12	100	南陵县籍山镇五里大转盘东 318 国道北侧	交投集团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
7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芜湖长江公路二桥管理有限公司	2013.5.21	100	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办事处北侧 122 号	交投集团持股 100%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及接线项目建设管理。
7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管理有限公	2013.8.20	100	涡阳县 S202 线西侧（工业园区）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司					
7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19	100	安徽省寿县堰口镇锦绣工业园1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七星物业”）	2010.7.22	1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201-202室	交投集团持股100%	物业管理；劳务派遣(除境外)，房屋租赁；百货销售。
77.	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	2010.9.8	50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289号	七星物业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饰品及配件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器、通用机械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绘图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78.	安徽七星交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01.7.3	101.3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七星物业持股100%	为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提供交易信息咨询服务。
79.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0.12.6	57,5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	交投集团持股51%	马巢高速公路与桥梁的建设与经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服务区经营，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高速公路车辆施救。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80.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8.4.2	30,000	安徽省宣城市区响山路5号	皖通高速持股51%，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交通控股持股39%	高等级公路建设、设计、监理、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广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6	3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科技园	交通控股持股70%，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可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包括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即与租赁物及租赁客户有关的上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6.9.26	11,259.01	安徽省巢湖市中庙办事处王家咀村北	高速地产持股100%	土地开发、经营及配套服务，市政投资、建设、经营及配套服务，旅游开发、投资、经营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配套服务；商业贸易。（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83.	安徽省安高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4.2.6	30000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安高广场601-602	高速地产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Z-其他。资产管理，商业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酒店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汽车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对分公司经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营（住宿、餐饮、游泳池、健身房、棋牌室、烟酒销售）进行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速地产”）	2009.7.22	30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科技产业园 12 号楼	交通控股持股 100%	行政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85.	安徽省高速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2006.2.23	15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	高速地产持股 100%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融资咨询，项目投资、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市场咨询；酒店管理、咨询。
86.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10.8	15,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 12 号楼 3、4 层	高速检测公司持股 10%，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持股 10%，合肥宝盈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10%，皖通高速持股 10%，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	发放小额贷款、小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程有限公司 10%，交通控股持股 30%，安联高速持股 10%	
87.	合肥皖通典当有限公司	2012.6.28	15,75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57%，皖通高速持股 71.43%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88.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1.10.25	50,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滨湖时代广场 C 八号楼二层	高速地产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安徽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6.25	20,000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小孤山路 6 号	储飞 26.2%，交通控股 50.8%，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安 1 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安徽儒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安徽省安庆市禾丰农资有	F02-公路运输。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仓储、保管、配载、装卸、运输、理货、信息服务（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止）、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棉油收购、农技服务、农特产品收购销售、农业机械、化肥、建材、钢材、饲料、轻纺织品、汽车、农用车、摩托车、家电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电子商务；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 2%	
90.	安徽省盛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1.8.24	1,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道路及小区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道路及小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施工；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高速公路及其他等级公路、桥梁、隧道施工；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交通建设投资；工程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配件销售；汽车、工程机械销售与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3.1.7	4,00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219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市政、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总承包，钢结构、交通安全设施、通信系统、机电、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隧道、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高速公路及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养护施工，对外工程承包，交通建设投资，工程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配件销售，汽车、工程机械销售及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咨询(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92.	安徽高速江南传媒有限公司	2012.12.14	3,700	马鞍山示范园区常韦路 125-2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100%	无。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创意策划服务；室内外装潢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93.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2002.8.8	5,000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8 栋 5 楼	皖通高速持股 38%，交通控股持股 51%，安联高速持股 11%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会议会展服务，广告牌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
94.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11.6.10	60,0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内科技研发楼	交通控股持股 51%	许可经营项目：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沥青及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仓储；燃料油、重油、化工产品、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及装饰品、木制素纤维、防水材料、通讯材料、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汽车清洗服务；场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
95.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16	5,00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219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建设工程投资，商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物流配送服务，日用百货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广告业务，对分公司经营（餐饮、客房服务，卷烟、食品、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进行管理，场地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9.8.12	5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城市天地家	高速地产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屋销售代理、租赁、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修繕；家政派遣服务；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停车服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园		
97.	高速地产集团池州有限公司	2010.6.13	15,000	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高速管理处北侧	高速地产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酒店筹建及管理服务，劳务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98.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98.7.25	11,176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西村（龟岭岗）	皖通高速持股55.47%	宣广高速公路收费、养护及清障服务；汽车、建筑工程机械修理；餐饮；汽车配件、百货批发、零售。
9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通高速”）	1996.8.15	165,861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	交通控股持股31.63%	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100.	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5.2.1	5,680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中路66号	皖通高速持股55.47%	广祠高速公路收费、养护、清障服务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013.9.4	76,440,000港币	5/F JARDINE HSE 1 CONNAUGHI PLACE CEN	皖通高速持股持股100%	CORP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TRAL H.K		
102.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2012.12.5	9,000	六安市皖西大道 666 号	高速地产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
103.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2012.12.13	9,000	阜阳市颍东区阜涡路 3 号	高速地产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品牌汽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期货、保险、证券），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104.	高速地产集团亳州有限公司	2013.3.26	10,000	亳州市希夷大道丽阳春都小区 7 幢 1002 室	高速地产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房地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证，凭许可证件经营）
105.	上海新安高投资有限公司	2013.8.19	10,000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1006 室-2	高速地产持股 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行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从事道路建设技术、建筑工程技术、环保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	高速地产集团滁州有限公司	2010.5.28	15,000	安徽省滁州市扬子花木有限责任公司门面 427 号	高速地产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商务信息（除专项）咨询；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投资。
107.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2.3.26	1,0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翠微路 6 号	高速地产持股 9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酒店经营管理。
108.	高速地产集团铜陵有限公司	2009.12.16	80,000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办公室	高速地产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上述行业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109.	安徽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5.4.19	6,500	安徽省六安市佛子岭路龙湖山庄	高速地产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绿化工程施工；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灯光音响销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10.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安联高速”）	1998.8.3	70,00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大厦九楼	交通控股持股 98.86%	一般经营项目：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收费、服务及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仓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
111.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9.01.08	1570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 3 号楼	安联高速持股 55.41%，交通控股持股 44.59%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高科技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电子商务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2.	莱州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1.13	8,000	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办事处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经营、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以上业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2002.3.25	20,169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三路	安联高速持股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及其他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与销售；对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交汇处安联大厦 35A01		高科技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国 B205-0013 地块的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安联大厦地下停车经营。
114.	上海东方金融广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5.3.3	51,70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8 楼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97%，安联高速持股 99.03%	受让地块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产信息咨询，停车场（库）收费，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木材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	深圳市安联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5.4.6	200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写字楼第 19B02(b)	安联高速持股 70%，深圳市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30%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16.	ANHUI TRANSPORTATION HOLDING GROUP (H.K.) LIMITED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3.9.4	980 万美元	5/F JARDINE H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交通控股持股 100%	CORP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17.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8.8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办公研发楼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40%，交通控股持股60%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广告业务。
118.	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8.8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办公研发楼	郎溪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交通控股持股80%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广告业务。
119.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8.17	3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琥珀山庄北村106幢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有型市场经营管理，停车服务、绿化、室内外装饰、设备维护、水电安装、酒店管理。
120.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9.7.3	10,000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马饮大桥安徽省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管理基地（澹港办事	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该股30%，交通控股持股70%	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管理、收费、养护、施救、服务及建设营运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物资仓储及其他配套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高新技术产品研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资质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处）		
121.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9.7.9	30,000	安徽省宣城市区响山路5号	交通控股持股90%，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管理、收费、养护、施救服务及建设营运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物资仓储及其它配套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22.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000.4.6	15,000	安徽省安庆市皖江大道9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大桥建设及筹资、物资供应、三产经营、大桥经营管理服务。
123.	巢湖市经纬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2013.8.8	30	巢湖市裕溪路1号（客运南站内）	巢湖汽运持有100%	许可经营项目：市内班车客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124.	安徽省无为县运输公司	1985.8.15	57	安徽省芜湖市无城东城巷62号	集体所有	公路客运；汽车配件零售
125.	庐江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2013.11.19	500	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49号	安徽飞雁庐江客运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县内班车客运；公交客运；广告位（车体和站台）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6.	庐江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2.7.4	10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	安徽飞雁庐江客运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城市公交运输；广告位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路 49 号		
12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8.4	1000	合肥市马鞍山路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B 座 25 层 2506 室	交通控股持有 100%股权	酒店、餐饮管理；提供专业酒店开业服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旅游咨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零售；技能培训服务；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业务；物业管理。（以下许可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乳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图书、报刊、卷烟零售；酒类销售；中西式糕点自制零售；棋牌室、健身服务。
128.	安徽交控路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12.29	28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2 号楼 11 层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股权，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太阳能集中式、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济祁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4.3.28	100	凤台县明珠大道西侧花鼓灯艺校院内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30.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日	20,000万元	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870号	高速地产持股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	宣城市鳄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8月26日	200	安徽省宣城市梅溪路9号	宣城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持股60%	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五金建筑器材销售；汽车装璜。
132.	深圳华皖前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4.08	28500万元美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33.	和县飞雁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2014.4.8	100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与巢宁路交叉口	巢湖汽运持股51%；安徽省华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59%	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34.	巢湖市居巢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2.7.10	179.1	安徽省巢湖市长江西路60号	巢湖汽运持股99.72%，巢湖市迅捷物流有限公司持股0.28%	许可经营项目：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135.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2016.1.20	20000	合肥市滨湖区包河大道699号	高速地产持股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营销与销售；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健康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医疗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养老产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场馆运行管理；体育及服务设施建设；体育赛事组织推广；体育培训；体育活动咨询；健康服务；体育场馆租赁经营；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6.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8	10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520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道路、桥梁隧道、港口、房屋建筑、机场、水坝、市政、给排水、轨道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机电工程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施工；工程建设领域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7.	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0	1,000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公路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机电信息管理；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广告经营管理；仓储、公路运输、房屋租赁；汽车、零配件及其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8.	安徽高远物流有	2015.02.13	2000	安徽省蚌埠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放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			市淮上大道6577号	责任公司持股55%	射性物品、不含易燃易爆品）、装卸、搬运、配送；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的销售；物流设备销售、安装、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粮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9.	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6.11.01	5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35号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安徽省交通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持股20%；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持股15%；安徽省交通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持股20%；安徽省交通集团宣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股10%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材、沥青产品、机械、电子产品销售，车载全球卫星定位系统销售及安装，汽车装饰及饰品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
140.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10.12	10000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合浦路8号	高速地产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41.	黄山安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6.03.02	2027	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镇高速收费站北侧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销售；酒店投资及管理；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健康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医疗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养老产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2.	安徽省高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6.09.22	2000	安徽省霍山县单龙寺镇政府办公楼	高速地产持股100%	旅游项目、文化项目、体育项目策划与建设运营；健康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医疗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养老产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销售，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酒店投资及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3.	高速地产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2016.07.14	10000	芜湖市弋江区马塘新镇公建二区44号	高速地产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管理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家具、日用百货销售，营利性医疗机构业务，经营性养老机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4.	安徽省经工置业有限公司	2014.10.28	2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3号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5.	全椒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07	2000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城南一期安置小区（老观	安徽省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4%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陈）门面房12#-14#		
146.	安徽省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3.28	1476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3号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75%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三级）；房屋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147.	安徽迅捷物流宿州有限公司	2016.04.28	1000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6国道泗许高速埇桥区段3#	迅捷物流持股1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放射性物品、不含易燃易爆品）、装卸、搬运、配送；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销售；物流设备销售、安装、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粮食销售；润滑油、煤炭、粉煤灰、煤矸石、石英砂、铁粉、脱硫石膏、矿粉、水渣、钢渣、页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8.	安徽交运集团怀宁公交有限公司	2016.08.08	5000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独秀大道164号	安徽交运持股100%	城市公交；汽车修理；停车场经营；汽车冲洗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汽车配件、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9.	安徽高速清风传媒有限公司	2016.12.06	2800	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中路芜湖广告产业园广告创意综合楼十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持股100%	户外媒体发布，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策划与设计，营销策划，品牌推广服务，室内外装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楼 1001-1002 室		
150.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2014.05.25	500	合肥市包河区美菱大道 153 号绿园小区 9 幢 5、17 商业房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建筑工程咨询、中介。
151.	安徽省经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0.10.14	1000	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 153 号	安徽省经工建筑总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承担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材料销售。
152.	安徽省经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10.29	1300	安徽省合肥市宁国路 3 号	安徽省经工建筑总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线的安装，非标准钢构的制作、安装。
153.	安徽省经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0.11.12	1300	安徽省合肥市宁国路 3 号	安徽省经工建筑总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
154.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4.08.15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 3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中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55.	安徽省经工集团宣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12.20	10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156.	安徽省高速公路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2013.01.25	100	合肥市城市天地家园4－6、10－12号楼1－007、008、107商室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服务；高速公路路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和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项目投资管理；交通技术咨询服务。
157.	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1.11.03	3000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南路98号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通卡(含城市公共交通卡)、高速公路电子收费、交通卡电子支付平台建设、运营、服务；公路、水路、铁路、民航客运联网售票平台建设、运营与服务；交通一卡通软硬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智慧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服务；智慧物流项目建设、运营与服务；公众出行信息服务；交通运输信息资源整合、开发、运营与服务；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产品检测；智慧交通新技术及产品研发与推广。(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8.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2009.10.29	100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南路98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安徽交通卡（含城市公共交通卡）、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含电子收费ETC)、电子支付（移动支付）建设、运营与服务；智慧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服务；信息系统软件开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发及产品检验与测试；智慧交通相关软硬件产品销售；信息资源整合、开发、运营与服务；智慧交通新技术及产品研发与推广；信息技术咨询、培训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9.	安徽经工培训服务中心	2011.12.31	10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靶场路1号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职业技能、岗位培训，技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0.	上海迈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15	10000	上海市杨浦区怀德路399号（集中登记地）	安联高速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1.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11	300000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区内11#研发楼	交通控股持股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项目融资、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2.	安徽交控亳蒙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16.07.11	10000	亳州市谯城区药都路与希夷大道交叉口综合楼8	交通控股持股51%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合同项下的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维护工程、路产路权保护、运营管理（维护工程含公路工程、桥涵工程、公交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楼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律证字 2017 第 00128 号

致：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交规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蒋敏、张晓健、王炜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交规院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了天律证字 2015 第 002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律证字 2015 第 002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律证字 2016 第 0008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证字 2016 第 0039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天律证字 2017 第 00082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告知函》涉及的需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说明与回复。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14-2016 年，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7,897.72 万元、28,398.55 万元和 23,402.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5%、33.38%和 24.2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通过投标和直接委托获得项目的数量、占比和对应项目金额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处于正常范围；（2）报告期发行人分别通过投标和直接委托获得交通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项目的数量、占比和对应项目金额等情况，占其对外发标项目数量和金额的比例情况；参与投标的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主要优势和劣势；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发行人的中标率是否正常，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联合投标的情况，如存在联合投标，请说明相关项目的收入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中标后价格调整的情况，如存在，相关价格调整的原因，调整程序是否合规，价格调整对于发行人收入的影响；（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付款条款与非关联方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交通控股及其关联方是否均按照约定及时支付款项，是否存在推迟支付或者发行人放松信用政策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4）量化分析试验检测业务中关联方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的原因。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豁免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6）发行人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相关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通过投标和直接委托获得项目的数量、占比和对应项目金额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处于正常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标和直接委托获得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取得方式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2016 年度	投标	275	31.04	144,818.99	79.68
	直接委托	611	68.96	36,932.91	20.32
	合计	**886**	**100.00**	**181,751.90**	**100.00**
2015 年度	投标	200	23.64	64,593.85	68.49
	直接委托	646	76.36	29,722.08	31.51
	合计	**846**	**100.00**	**94,315.93**	**100.00**
2014 年度	投标	132	22.26	61,662.02	74.09
	直接委托	461	77.74	21,566.32	25.91
	合计	**593**	**100.00**	**83,228.34**	**100.00**

发行人投标取得项目数量低于直接委托取得项目，而其项目金额高于直接委托取得项目，主要原因为：鉴于行业监管规定等要求，业主直接委托的项目一般为复杂度不高、总体规模不大的业务，该类项目往往数量多、单笔金额小，而业主招投标的项目通常为规模大、设计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的业务，故该类项目虽数量较直接委托的少，但是单笔金额大。因此，发行人投标取得项目数量低于直接委托取得项目，而其项目金额高于直接委托取得项目，符合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特点。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披露数据，相关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4-2016 年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项目的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仅中设集团在 2014 年的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招投标和直接委托项目的金额及占比，其 2013 年招投标和直接委托项目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取得方式	金额	金额占比
中设集团	投标	103,409.00	70.45
	直接委托	43,366.81	29.55
	合计	**146,775.81**	**100.00**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79.68%、68.49%和 74.09%，年平均占比 74.08%，略高于中设集团招投标取得项目的金额占比的 70.45%，处于正常范围。

（二）报告期发行人分别通过投标和直接委托获得交通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项目的数量、占比和对应项目金额等情况，占其对外发标项目数量和金额的比例情况；参与投标的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主要的优势和劣势；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发行人的中标率是否正常，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联合投标的情况，如存在联合投标，请说明相关项目的收入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中标后价格调整的情况，如存在，相关价格调整的原因，调整程序是否合规，价格调整对于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1、发行人通过投标和直接委托获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项目情况，以及占其对外发标项目数量和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标和直接委托获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取得方式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项目金额	金额占比
2016年度	投标	45	34.88	12,812.62	85.58
	直接委托	84	65.12	2,159.29	14.42
	合计	**129**	**100.00**	**14,971.91**	**100.00**
2015年度	投标	28	19.18	19,615.26	89.38
	直接委托	118	80.82	2,329.89	10.62
	合计	**146**	**100.00**	**21,945.15**	**100.00**
2014年度	投标	13	18.31	12,550.04	94.52
	直接委托	58	81.69	727.94	5.48
	合计	**71**	**100.00**	**13,277.98**	**100.00**

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通过投标取得项目数量低于直接委托取得项目，而其项目金额高于直接委托项目，符合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特点。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项目的金额分别为12,812.62万元、19,615.26万元和12,550.04万元，占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获取项目的比例分别为85.58%、89.38%和94.52%，占比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标项目及发行人取得情况如

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标数量	**70**	**58**	**57**
发行人取得数量	45	28	13
数量占比	64.29	48.28	22.81
发标金额	**23,617.71**	**37,844.20**	**21,665.97**
发行人取得金额	12,812.62	19,615.26	12,550.04
金额占比	54.25	51.83	57.9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获取的项目数量占其发标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64.29%、48.28%和 22.81%，其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54.25%、51.83%、57.93%。

鉴于发行人在安徽市场具有较高的声誉、丰富的项目经验、较高的科研水平和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以及地域优势等，发行人更易于凭借自身优势和高效率的服务和专业水平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获得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方式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项目数量及金额占其项目比重具有合理性。

2、参与投标的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主要的优势和劣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区域性特征，发行人是安徽省交通领域取得资质最为齐全的工程咨询企业，同时，发行人一直重视安徽省内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精细化耕作。在安徽省内主要竞争对手为全国范围内跨区域发展程度较高的大型交运业国企下属咨询单位及部属院、省级交通工程咨询企业等，如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公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公院”）、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集团”）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概况
中交一公院	前身为交通部公路总局设计第五分局，后更名为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现隶属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研究、咨询领域大型骨干企业。拥有包括工程咨询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公路、市政、建筑等行业设计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及桥隧专项试验

企业名称	概况
	检测甲级、测绘甲级、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等在内的各类各级资质。
中交二公院	始建于 1964 年，现隶属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工程勘察、设计（公路、市政、建筑、轨道）、咨询、监理、测绘、招标代理、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风景园林等国家甲级资质。
中设集团	致力于提供道路、桥梁、隧道、轨道、铁路、港口、航道、船闸、工业与民用建筑、景观、环境、智能交通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科研、试验检测、监理和项目管理等相关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公路工程及机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综合、公路工程桥隧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水运工程结构甲级试验检测资质。
部分省级交通工程咨询企业	主要有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江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等，这类单位多数完成改制或者正在改制过程中，主要由国资委、地方交通投融资平台或其他国资公司管理。

（1）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发行人承接安徽省境内交通工程咨询业务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如下：

①发行人安徽境内项目经验丰富，掌握安徽区域地形地质下建设公路的关键技术

公路设计与自然地理条件密切相关，中国地域辽阔，各省气候、地形、地貌、地质、水文等自然条件差异很大。安徽省皖北平原区粉土分布广泛，沿江水网普遍分布软土，皖南和皖西山区经常发生滑坡和塌方现象。发行人作为安徽省领先的交通工程咨询单位之一，积累多年的安徽地区公路勘察设计的成功经验，并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就安徽区域的自然地理条件开展了相关实践和研究。针对皖北平原区耕地紧张、排水困难、粉土分布广泛等公路建设问题，发行人研究完成《安徽省平原区高速公路低路堤设计技术研究》、《淮北地区粉性土路基设计施工技术研究》、《皖北地区高速公路小型构造物地基承载力快速评定方法研究》等关键技术成果；针对皖南和皖西山区高速公路地形地质选线、高边坡加固及处理、滑坡防治、高墩桥梁、交通标志、岩质边坡绿化等建设难点技术问题，发行人研究完成《京台高速皖南段建设创新成套技术研究》、《安徽省山区高速公路沥青路面新结构及材料研究》、《山区高墩大跨度连续刚构桥温度与温度荷载模式研究》等关键技术成果；针对沿江地区软弱土、松散堆积体等不良地质病害较多，开展了《钉

形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技术规程》、《沿江地区松散堆积体边坡修筑技术》等研究，并形成一系列关键技术成果。

基于上述安徽区域自然地理条件针对性强的研究成果，能使发行人在承接项目过程中就项目特点提出因地制宜、针对性强的咨询方案，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关键技术优势。

②通过既往省内项目以及前期规划研究的积累，发行人拥有安徽省境内项目重要的资料与数据，具有安徽省内经验优势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重视安徽省内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精细化耕作，积累了丰富的安徽省项目经验。首先，发行人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掌握了安徽省内详细的水文、地形、地质等资料，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须就特定地理条件，因地制宜，制定针对性强的咨询方案；其次，近年来，安徽省新建高速公路建设，通常是省内高速公路网络的完善与构建、纵横化延伸，应考虑原高速公路设计等情况，而发行人提供了大多数安徽省境内高速公路工程咨询，其拥有既往项目的地质勘察、规划研究、后续服务、设计图纸、试验检测等资料与数据资源，使得发行人在承接安徽省内项目过程中比较优势明显；最后，发行人作为安徽省境内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企业之一，咨询研发、勘察设计等综合实力强，近年来发行人安徽省境内规划研究项目的承接有所增加。一般而言，发行人提供项目的咨询研发服务后，将获取更多的项目情况，更有利于发行人提出更科学、合理、经济的技术方案，从而使得发行人能在项目后续的勘察设计等业务承接中具有先入优势。

③发行人深耕安徽省内市场，地缘优势明显，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

发行人一直重视安徽省内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精细化耕作，经过长期与业主合作，形成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地缘优势明显。

一方面，依托既往安徽省内的良好口碑及丰富经验，发行人能基于以往的长久、稳定、顺畅的合作而取得安徽省内业主更多信任，较其他竞争对手更加具有比较优势，通常更能取得认可并获得提供咨询服务的机会。

另一方面，作为安徽省内交通工程咨询企业，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

与业务和项目实施地距离近，沟通成本低，能够快速响应和把握客户需求、调动资源，为客户提供及时和高效的现场技术服务。交通工程咨询服务复杂程度高，在勘察设计前期阶段，需要协调各地方主管部门、行业单位、当地政府等单位，同时，勘察和现场调查需要与沿线拆迁民众沟通接触，作为安徽省内较为领先的交通工程咨询企业，与相关主管部门等机构以及当地民众较为熟悉，便于沟通；在设计阶段，防洪、通航、压矿、铁路交叉、路线总体方案、桥梁方案等各类方案审查较为繁杂，需要及时向业主及主管部门沟通，发行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建设期服务阶段，发行人能高效的组织技术人员现场排除及解决问题，若出现紧急应急事项，发行人也能短时间内组织专家现场协助业主抢险处理；在项目建成后跟踪服务阶段，发行人能有效开展跟踪服务，与客户保持长久、稳定、顺畅的合作。

④发行人不断技术创新、优化人才梯队

近年来，随着安徽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深入和区域拓展，地形复杂、地质特殊、技术难度高的项目越来越多。基于此，业主选择交通工程咨询企业时，愈来愈注重企业的技术领先度以及人才的配备。发行人一直以来坚持以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不仅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多项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甚至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而且，发行人不断进行桥梁诊断与加固工程新技术、三维设计技术（BIM）、公路节能环保等领先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同时，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年轻化、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服务意识强的人才队伍。技术人员多长期从事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工作，涉及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智能交通等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能力。因此，发行人技术先进、人才齐备，满足了业主对于交通工程咨询企业的技术领先度以及人才队伍的配备的要求。

（2）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发行人企业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有待加强

中交一院、中交二院作为大型央企中国交建下属全资子公司，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其作为我国交通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研究领域的大型骨干企业，规模及品牌均高于发行人，而中设集团上市后，通过资本市场，也快速发展和扩

大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提升自身实力，逐步扩大企业规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逐步弱化与上述竞争对手的相对劣势。

②省外市场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相对不足

发行人虽然在安徽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优势，但在安徽省外地区拓展业务时，与当地的设计院相比，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优势不明显，近年来，公司亦加大在安徽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来自安徽省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59.36 万元、18,025.73 万元、9,011.16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1.67%、21.27%、12.18%。

3、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发行人的中标率是否正常，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标率	投标金额	中标金额	金额占比
2016 年度	70	45	64.29	23,617.71	12,812.62	54.25
2015 年度	58	28	48.28	37,844.20	19,615.26	51.83
2014 年度	57	13	22.81	21,665.97	12,550.04	57.93

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所发标的工程咨询服务类项目，发行人均投标。

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参与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招标的项目中标率分别为 64.29%、48.28%及 22.81%，其中标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54.25%、51.83%及 57.93%，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是安徽省交通领域取得资质最为齐全的工程咨询企业之一，也是安徽省唯一同时拥有公路行业和水运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一直以来，发行人通过安徽省内的精耕细作，与业主建立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省内经验，掌握了安徽省内水文、地质等资料，同时，发行人技术不断创新，人才队伍继续优化。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工程咨询单位时，发行人的资质、经验、口碑、技术、服务能力等各方面的比较优势明显，从而招标结果综合评分通常较高，易获得较多的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招标的项目中标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第一，2015 年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发行人原控股股

东）并更名为交通控股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 2015 年起发行人与其业务按关联事项披露；第二，2016 年较 2015 年，招标规模有所分散，招标数量有所上升，单标金额有所降低，故 2016 年较 2015 年中标率高，而中标金额反而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参与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招标的项目中标率正常，符合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联合投标的情况，如存在联合投标，请说明相关项目的收入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相关业务统计资料、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材料等文件以及公开网站信息，询问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员，并经发行人出具书面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投标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联合投标单位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安庆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G105 线南照淮河公路大桥维修改造工程设计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1]	否
雅江县日基新区道路及大香格里拉环线中心驿站雅江日基旅游风情集镇基础设施	四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G5011 芜合高速公路林头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资源型城市（淮南市）可持续发展工程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勘察设计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否
G40 沪陕高速公路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芙蓉区浏阳河人行景观桥（汉桥）项目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否
城关黄河大桥（东、南、西）人行地下地道工程 EPC 总承包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否
青海省民和（甘青界）至小峡（平安）段公路工程中心实验室	天津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否

[1]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项目名称	联合投标单位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新型钢板组合梁桥综合技术研究	同济大学	否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全体外预应力节段拼装轻型薄壁箱梁研究招标	同济大学	否
装配化桥梁下部结构研究	同济大学	否
102 省道颍泉周棚至李长营段改建工程两阶段设计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规划省道颍泉苏集至红星路段改建工程两阶段设计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安徽省亳州市 311 国道改建工程（亳阜高速东入口至京九铁路立交桥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亳州市高铁片区综合管廊（含道路）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兰州新区经二十四路（纬一路至南绕城快速路）、经二十七路（纬一路至南绕城快速路）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否
楚都大道项目设计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蚌埠经济开发区长淮卫城镇化一期（EPC）建设项目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泰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沱浍河航道五河船闸新建工程施工监理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否
在役桥梁水下基础检测与病害诊断技术研究咨询服务	中铁大桥（南京）桥隧诊治有限公司	否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结构健康检测系统项目	中铁大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新万福河富航工程勘察设计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否
息县淮河大桥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否
沙颍河周口至省界航道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勘察设计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项目名称	联合投标单位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
萧县西出口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	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	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联合投标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中标后价格调整的情况，如存在，相关价格调整的原因，调整程序是否合规，价格调整对于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发行人业主多为政府交通部门以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其在充分研究发标项目后提出相应的特定化的招标要求等文件，而发行人在有效的分析有关发标项目要求后，能够以项目的总体投资估算为基础，计算工程咨询费用基价，并综合考虑项目的设计里程、不同专业之间的差异、工程复杂程度等，计取不同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相关调整系数，从而有效核算并进行相应报价，一旦公开招标选择发行人中标，其报价即为中标价格，该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同时，依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中标价格，正常情况下不能改变。

经查询发行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业务支付凭证等资料，询问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项目中标后，严格执行中标文件条款，在原有合同约定条件下不存在中标后价格调整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豁免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报告期内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项目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招投标文件，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并经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招标、发行

人通过投标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及咨询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获取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项目的数量及其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1	2.22	5	17.85	1	7.69
500-1,000 万元	10	22.22	7	25.00	2	15.38
500 万元以下	34	75.56	16	57.14	10	76.92
总计	45	100.00	28	100.00	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获取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项目的金额及其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1,370.32	10.70	14,004.18	71.39	9,753.16	77.71
500-1,000 万元	8,336.58	65.07	4,169.20	21.26	1,746.00	13.92
500 万元以下	3,105.73	24.23	1,441.88	7.35	1,050.89	8.37
总计	12,812.63	100.00	19,615.26	100.00	12,550.0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获取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项目，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项目总数量及总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项目取得方式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项目金额	金额占比
2016 年度	投标	275	31.04	144,818.99	79.68
	直接委托	611	68.96	36,932.91	20.32
	合计	**886**	**100.00**	**181,751.90**	**100.00**
	其中：向关联方投标	45	5.07	12,812.63	7.05
2015 年度	投标	200	23.64	64,593.85	68.49
	直接委托	646	76.36	29,722.08	31.51

	合计	**846**	**100.00**	**94,315.93**	**100.00**
	其中：向关联方投标	28	3.15	19,615.26	20.80
2014 年度	投标	132	22.26	61,662.02	74.09
	直接委托	461	77.74	21,566.32	25.91
	合计	**593**	**100.00**	**83,228.34**	**100.00**
	其中：向关联方投标	13	2.42	12,550.05	15.08

（2）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安徽省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同时系国有独资公司（其下属控制企业系国有控制企业），重大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一般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服务方，而发行人系安徽省省内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内资质齐全、项目经验丰富的工程咨询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以招标方式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产生，具有其合理的商业理由。

关联方以招标的方式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由关联方依照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投标项目能力、信誉良好的特定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由投标人之间通过公平竞争获取交易项目。以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对投标人的报价、综合实力等各方面的评比，按照公开化、市场化的竞争机制合理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既有利于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又可以有效保障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与公允性，因此以招标方式实施的关联交易可有效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项目的投标材料，发行人在与关联方发生此类关联交易时，系以交易项目的总体投资估算为基础，计算工程咨询费用基价，并综合考虑项目的设计规模、不同专业之间的差异、工程复杂程度等，计取不同的专业调整系数等因素确定投标价格。通过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所收取咨询费的对比，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无重大差异。

（3）发行人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内部流程

经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规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询问发行人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的关联方项目主要内部审议流程如下：关联方的招标项目信息由发行人各生产分院、部室收集后反馈至经营开发部，由经营开发部核对项目信息后，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的业主资信、设计周期、技术质量、评标办法等进行评审，经评审后认为公司有能力或有必要投标时，根据标的额不同提交相关领导（通常为公司管理层）作出是否参加投标的决定，对于标的额5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异常项目或市场影响较大的投标项目，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讨论评审后作出是否参加投标的决定；对于标的额500万元以下的投标项目，由主管副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讨论评审后，作出是否参加投标的决定。决定参加投标后，由主管副总经理确定技术文件的编制单位（投标项目技术组成员）及投标项目总工，经营开发部及时将相关资料发送各相关部门和人员，组织召开投标策划会，开展投标工作。经营开发部全过程跟踪整个投标工作并参与业主方的评标、开标程序。如项目中标，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由经营开发部提交技术质量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并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重大的项目交易合同在前述审批流程的基础上，报总经理审核并提交专题办公会进行决策）按照业主要求签订相关业务承接合同，经营开发部定期将通过招标方式从关联方获取的项目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备案。

发行人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关联方的招标、评标程序与发行人的内部审议、报备等内部流程，该等程序有利于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避免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4）发行人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各方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①2012-2015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 2012 年至 2014 年、2015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

②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

③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的确认

为进一步确认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各方进行了如下确认：

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报告期内交规院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与交规院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合理的商业理由；以招标方式获取并发生的关联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本人对此无异议；交规院通过投标方式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价获取关联方交易项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人进一步确认并认可，交规院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豁免关联交易事项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损害交规院及交规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亦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报告期内交规院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与交规院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合理的商业理由；以招标方式获取并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交规院通过投标方式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价获取交易项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规院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豁免关联交易事项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损害交规院及交规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声明“交通控股（包括除交规院以外的下属控制企业）以招标方式与交规院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合理的商业理由；交规院系通过投标方式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价获取交易项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事项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争议和纠纷，交通控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交规院及交规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情况，交通控股将在交规院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如造成交规院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交通控股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报告期内交

规院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与交规院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合理的商业理由；以招标方式获取并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交规院通过投标方式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价获取交易项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规院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豁免关联交易事项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损害交规院及交规院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关联方以招标方式与交规院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招标程序实施，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该类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内部审议及报备流程，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其合理性、公允性及必要性；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中小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未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豁免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为“公司与关联人一方因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豁免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但对以招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未作出禁止性相关规定。鉴于以招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通过市场定价机制确定交易价格，交易获取过程具有较强的公开性、公平性与竞争性，且招标方式充分赋予发行人业务选择权，豁免审议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此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得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小股东及独立董事的认可与确认，

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但对以招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亦未作出禁止性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综上，考虑到以招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通过市场定价机制确保交易公允性及合理性的特点以及发行人相关各方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可与确认情况，并结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豁免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不违反《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豁免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未完全遵循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故发行人进行相应修订

经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开招标等方式的关联交易豁免审议的规定为“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豁免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与《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参考《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制定、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时，认为公司当时系非上市公司，无法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将该类关联交易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故未完全遵循《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一方因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内容进行删除，并将该条修改为：“公司与关联人一方因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

交易，如交易类型系日常性关联交易则计入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公司实际执行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则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

如交易类型系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向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高于 5%（含 5%）的，按照本制度第二十条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及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除上述交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及相关规定实施审议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构成侵害，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豁免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豁免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与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不一致之处，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依照《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发行人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回复：

1、发行人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工程咨询业务，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资产、人员，能够独立自主的对外进行相应的采购，独立自主的安排员工进行生产服务，独立自主的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者接受委托方式承接项目，经营管理体系均独立自主运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控股股东基本承担安徽省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任务，需要采购质优的勘察设计等服务，而发行人承接安徽省内高速公路勘察设计业务，更具有比较优势

作为安徽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主体，控股股东基本承担安徽省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任务。因此，一方面，发行人一旦承接安徽省境内高速公路领域的勘察设计等业务，存在与控股股东发生交易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控股股东亦须选择在安徽省境内项目经验丰富、熟悉安徽省内地形地质环境、技术先进、人才齐备的交通工程咨询企业，提供相关勘察设计、咨询研发等服务。

发行人是安徽省交通领域取得资质齐全且等级高的工程咨询企业。一直以来，通过安徽省内的精耕细作，发行人与安徽省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建立长期且稳定的合作信任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区域内项目经验，掌握了安徽省区域内水文、地质等资料，同时，发行人技术上不断进步、创新，人才队伍继续优化。因此，控股股东选择其所投资的安徽省内交通基础设施（主要为高速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时，发行人的资质、经验、口碑、技术、服务能力等各方面比较优势明显，从而能够获得较多的勘察设计等业务。

（3）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参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相关规定，以项目的总体投资估算为基础，计算工程咨询费用基价，并综合考虑项目的设计规模、不同专业之间的差异、工程复杂程度等，计取不同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相关调整系数，核算并进行相应报价。而后，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其他竞争对手公开竞价获取相关业务，或者通过直接委托方式由控股股东经比较同期同类第三方可参考价格并经协商后确定获取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业务，主营业务不断增长，来自非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收入亦随之增长，且其增幅高于主营业务增速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提升服务水平、生产效率和技术能力，促进公路及桥梁优势的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巩固和扩展省内市场，尤其是加强、扩大和延伸与非关联方合作；发行人加快市政、轨道交通、城市交通配套等未来市场增长空间较大领域的建设和发展，从而增加非高速公路领域的业务比重；发行人增强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业务，向新技术、新领域的市场研究，培养市政、房建、轨道交通等项目的整体能力。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实现业务的有效拓展。

通过上述措施，报告期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交易金额总额占发行人勘察设计等主营业务总额的比重约 27%；2016 年该类关联交易金额较 2015 年减少 4,996.04 万元，降幅为 17.59%，而同期 2016 年发行人勘察设计等主营业务较 2015 年增加 11,742.25 万元，增幅为 13.86%，2016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6,366.57 万元，增幅为 37.98%；2016 年发行人通过招标和委托方式获得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项目金额较 2015 年减少 6,973.24 万元，降幅为 31.78%，而同期 2016 年发行人通过招标和委托方式获得项目金额增加 87,435.97 万元，增幅为 92.71%。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关联交易占比总体呈控制并下降趋势，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及承接项目金额的下滑，发行人凭借优良的口碑、丰富的经验，不断扩展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及承接项目金额呈上升态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依赖。

2、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1）发行人制定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充分发挥独立

董事的监督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亦已于 2017 年 3 月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年度累计可能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若累计金额超出该范围，则均须重新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方可实施。同时，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勘察设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多数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该类方式有效的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发行人不断拓展业务，关联交易降幅明显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勘察设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发生在安徽省高速公路领域。针对该情形，发行人首先通过提升服务水准、工作效率和技术能力，促进公路及桥梁优势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巩固和扩展省内市场，尤其是加强、扩大和延伸与非关联方合作；其次，发行人加快市政、轨道交通、城市交通配套等未来市场增长空间较大领域的建设和发展，从而增加非高速公路领域的业务比重；其次，发行人增强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业务，对新技术、新领域的市场研究，培养市政、轨道交通等项目的整体服务能力；最后，在保持并巩固省内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发行人延展公司的业务辐射及服务半径，加大省外市场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将向控股股东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交易金额，由 2015 年的 28,398.55 万元下降到 2016 年的 23,402.51 万元，降幅达到 17.59%；其占全年同类交易比重亦从 2015 年的 33%下降至 2016 年的 24%，降幅达到 27%。

（3）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出具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承诺如下：“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的控股股东。为保护交规院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郑重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交规院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

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交规院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交规院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交规院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交规院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交规院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交规院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五）相关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及方法如下：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标和直接委托获得项目的数量、金额，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投标和直接委托的情况；获取交通控股对外发标项目数量和金额情况，获取参与投标的主要竞争对手名单，分析竞争对手与发行人相比主要的优势和劣势，根据发行人的中标率情况，分析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投标项目清单，检查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联合投标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签订的主要合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中标后价格调整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书面意见，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就豁免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发行人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查阅《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登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网站、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业绩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的能力，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关公路投资建设业务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等。

2、结论与核查意见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正常范围；

（2）发行人的中标率正常，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联合投标及中标后价格调整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构成侵害，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豁免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豁免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与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不一致之处，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依照《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持续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关联交易风险”、“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分析”、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六、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等部分予以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充分。

二、招股书显示，发行人董、监事任期 2017 年 2 月截止。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董、监事延期换届的原因及相关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

章程》、《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招股书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1、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情况

根据交规院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一届九次监事会会议资料和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规院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任期届满。发行人已积极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但鉴于发行人系国有控股企业，本次换届董事、监事拟提名候选人（以下简称“本次拟提名候选人”）需按照国有控股企业组织程序进行考察、研究、征求意见等，而本次拟提名候选人的考察、征求意见等相关程序历时较长，故未能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法》、交规院《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因此，在任期届满至换届完成之前，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交规院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仍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和义务，不影响其所作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且发行人管理和经营工作正常进行，业务经营及治理结构未受到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积极推进并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吉

双等 9 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段海澎、王凯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业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经长、赵惠芳、李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段海澎、王凯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吉双为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徐宏光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谢洪新、王耀明、刘新、徐启文、陈修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莉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毛洪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段海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一届相比未发生变化，保持了公司治理层和经营管理层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二）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招股书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后，履行了延期换届的相关决策程序，在改选出新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法人治理未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延期换届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完成

换届选举，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延期换届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2、招股书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未对第一届董事、监事延期换届的具体情况进行披露与说明，延期换届事项的信息披露存在不够详尽的情形。

鉴于：（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延期换届形成相关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决议继续履行职务，延期换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法人治理结构未造成不利影响；（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监事的任期进行了披露，同时在“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对同意延期换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届次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已将上述会议决议作为申请文件提交；（3）发行人已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据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未对董事、监事延期换届的具体情况进行披露与说明未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及要求，不属于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发行人根据换届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未对第一届董事、监事延期换届的具体情况进行披露与说明，延期换届事项的信息披露存在不够详尽的情形，未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及要求，不属于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的情

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 6 月 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蒋 敏

张晓健

王 炜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义.....3

第一部分 引言.....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7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9

第二部分 正文.....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6

四、发行人的设立.....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31

六、发起人和股东.....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9

八、发行人的业务.....6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7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9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9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0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0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1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28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2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29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143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含义：

发行人、公司、交规院、股份公司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交通控股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指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高速集团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交通控股的前身
交规院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勘院	指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兴监理	指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瑞图文	指	安徽省恒瑞图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七星科技	指	安徽省七星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七星测试	指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同舟咨询	指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徽鼎道桥	指	芜湖市徽鼎道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为七星	指	无为县七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盛检测	指	安徽省中盛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综合交通研究院	指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高速检测中心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全民所有制企业
高速检测公司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设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5-2017）》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5-2017）》
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8120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对外担保制度》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5】1115 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5】1119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5】1116 的《纳税审核报告》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徽省住建厅	指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天律证字 2015 第 00234 号

致：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蒋敏、张晓健、王炜（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交规院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简介

1、注册地址及时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原名安徽天合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7 年。1999 年 10 月，本所整体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于 1993 年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2002 年换发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证号为 99262。

2、业务范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范围为：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为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融资、招投标设计法律方案、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和办理有关法律事务；刑事辩护；代理国内外民事、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和调解以及其他需要委托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蒋敏

本所合伙人，男，汉族，1965 年 3 月出生。1987 年 7 月取得安徽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0 年 7 月取得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执业于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1996 年 1 月起在本所执业至今。目前担任的主要职务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蒋敏律师曾担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型材【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明天科技【黄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上市、配股、增发、股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2792，电子信箱：jiangmin@hotmail.com。

2、张晓健

本所合伙人，男，1970 年 9 月出生。1992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5 年执业于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1996 年至今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00 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张晓健律师曾担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配股主承销商律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配股、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度配股发行人律师，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安

徽长江精工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人律师；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邮政编码 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2792，电子信箱：zhangxj97@aliyun.com。

3、王炜

本所律师，男，1980 年 11 月出生。2007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2008 年 12 月至今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炜律师曾担任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人律师。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 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20429，电子信箱：thwangwei@163.com。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3 年 7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收集或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相关证照；发行人设立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相关批准文件；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协助起草有关股改法律文件，向有关部门出具法律意见书，列席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

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结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陆续就发行人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注意和需解决的有关问题提出了律师建议。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协助起草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协助发行人起草了有关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辅导，促进其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还列席了发行人部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发行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介绍。

本所律师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制作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参与编制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在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目，有效工作时间达 300 余个工作日，在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所规定的发行人律师工作。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内容、表决记录、董事会决议；查验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身份证明及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审议议案、表决票、表决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的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

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12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为准。

（3）发行费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和验资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也由公司承担。

（4）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并在上交所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5）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发行方式。

（6）发行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以及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的结果，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上市地点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8）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为：

（1）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发行成功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6）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

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9）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6、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7、审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5-2017）》。

8、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9、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10、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的决议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有

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年检报告、《营业执照》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等材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交规院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8490）。

根据发行人现有《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吉双
注册资本：	243,473,356 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图文制作（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手续，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08490 的《营业执照》，并已通过了历年的企业法人工商年检，现依法有效存续。对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系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交规院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交规院有限由原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改制设立，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交规院历次出资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从事的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图文制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业务经营范围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没有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交规院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交规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规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规院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交规院出具的声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规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交规院目前股本总额为 243,473,356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8,12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二）交规院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该等辅导已经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工商、税收、社会保障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6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2,132,919.96 元、235,110,717.64 元、124,920,184.17 元，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财务报表）分别为 69,121.94 万元、78,431.07 万元、74,413.7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43,473,356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至 6 月份的盈利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规院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发起人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机构出具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协议等资料，并列席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查验了出席会议相关人员资格、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事项。经核查，发

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交规院有限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交规院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交规院有限的前身—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1994 年 3 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设立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设立时名称为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为省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由安徽省公路局负责主管。

1982 年 3 月 17 日，安徽省交通厅下发《关于成立“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的通知》（交政字【82】18 号），同意按照安徽省经委【1982】054 号文的要求，在公路测设队和公路科研所的基础上成立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

1994 年 3 月 4 日，安徽省公路局下发《对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进行工商登记注册问题的批复》（路前字【1994】04 号），同意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进行工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1994 年 3 月 11 日经安徽省工商局批准，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1999 年 12 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12 月，经安徽省公路管理局审批同意，企业的注册资金从 906 万元增加到 2,606 万元。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皖瑞验字【1999】第 10 号），验证上述增资已经到位。

1999 年 12 月 15 日，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2 年 6 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划转至交投集团

2001 年 2 月 9 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皖政秘【2001】13 号），“安徽省交通建设投资开

发公司”改建为“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交投集团），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划转给交投集团，作为交投集团的子企业。

2002 年 5 月 15 日，交投集团下发《关于办理投资主体变更手续的通知》（皖交投计【2002】11 号），要求子公司办理投资主体变更手续。

2002 年 6 月 19 日，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7 年 4 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4 日，交投集团下发《关于同意转增资本金的批复》（皖交投资【2007】1 号），同意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转增资本金到 6,000 万元，先用企业盈余公积转增，其差额部分可用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7 年 2 月 28 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通验字【2007】006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盈余公积 1,615.88 万元、未分配利润 1,778.12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94.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2 日，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8 年 4 月， 企业名称变更

2008 年 4 月 2 日，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更改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名称的批复》（皖交投资【2008】19 号），同意将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更名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008 年 4 月 11 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为交规院有限

1、2010 年 9 月 17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和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改革重组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0】537 号），原则同意交投集团对两设计院开展改革重组工作。

2、受交投集团委托，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为本次改制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皖安建审【2011】第112号）。经清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于审计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468,884,750.79元，负债总额172,587,394.75元，净资产总额为296,297,356.04元。

3、2011年5月15日，安徽正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正一评报字【2011】005号）：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总资产评估价值为54,290.30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15,834.8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8,455.45万元。

4、2011年6月28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432号），核准了安徽正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正一评报字【2011】005号）。

5、2011年11月17日，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出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资产重组改革预提费用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93号），同意：交投集团预留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两企业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因公伤残人员、遗属及长期病养人员费用，其中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重组改制需预提费用共计5,871.65万元，费用从企业改制前国有净资产中预提，确保该项费用专款专用，若该项预留费用不足，由交投集团在改制后企业的国有股权收益中予以补足，若有结余由交投集团收回。

6、2011年11月22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801号)：原则同意交投集团制定的《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资产重组改革方案》；同意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预提改制费用5,871.65万元，并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预提改制费用后的国有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公司制改革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意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变更登记为“安

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2,583.80万元。

7、2011年12月20日，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健验字【2011】178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5日止，交规院有限已将经评估净资产38,455.45万元扣除预提改制费用5,871.65万元后的金额32,583.80万元转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583.80万元，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00%。

8、2011年12月23日，交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改制，改制设立后的企业名称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2,583.80万元，交投集团持有交规院有限100%股权。

9、2011年12月27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40000000008490，法定代表人为王吉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83.80万元。

交规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交投集团	32,583.80	净资产	100.00%
合计		**32,583.8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交规院有限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交规院有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安徽省国资委相关批复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如下：

1、交规院有限股份制改制方案的制定及审批

（1）2013年9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编制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

（2）2013 年 9 月 10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

（3）2013 年 9 月 28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

（4）2013 年 10 月 12 日，交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

（5）2013 年 10 月 21 日，交投集团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的请示》（皖交投【2013】146 号）。

（6）2013 年 11 月 12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原则同意《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

2、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按照《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的安排，2014 年 2 月交规院有限实施了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华普天健对交规院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0787 号）。经审计，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交规院有限的净资产为 308,733,885.33 元。

（2）2014 年 2 月 10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0787 号）中载明的净资产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15 号），经评估，交规院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919.66 万元。2014 年 2 月 25 日，上述评估结果在安徽省国资委进行了备案。

（3）2014 年 2 月 17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将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会审议。

（4）2014 年 2 月 19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交规院

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0787 号），以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0,873.39 万元人民币折为 191,854,475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交规院有限各股东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5）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4】第 51 号），同意公司名称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6）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7）2014 年 2 月 27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0894 号），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8）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08490），法定代表人王吉双，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注册资本为 191,854,47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四）发起人协议

为设立股份公司，交规院有限全体 50 名股东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约定如下：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0787 号），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交规院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 308,733,885.33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91,854,475 元（折股比例 1:0.6214），余额 116,879,410.33 元列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股份每股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91,854,475 元。

3、交规院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000,000	86.52%
2	王吉双	1,291,000	0.67%
3	吴立人	1,185,000	0.62%
4	徐宏光	1,185,000	0.62%
5	谢洪新	1,066,500	0.56%
6	王耀明	1,066,500	0.56%
7	刘新	1,066,500	0.56%
8	杨传永	1,066,500	0.56%
9	陈修和	1,066,500	0.56%
10	徐启文	1,066,500	0.56%
11	韩延信	948,000	0.49%
12	毛洪强	948,000	0.49%
13	张胜	350,000	0.18%
14	宋文	377,000	0.20%
15	余同进	377,000	0.20%
16	杨昌道	377,000	0.20%
17	谢向阳	377,000	0.20%
18	王胜斌	377,000	0.20%
19	孙业香	377,000	0.20%
20	陈为成	350,000	0.18%
21	杨善红	377,000	0.20%
22	洪春林	377,000	0.20%
23	周力军	377,000	0.20%
24	陈玲	377,000	0.20%
25	汪海生	377,000	0.20%
26	朱先祥	377,000	0.20%
27	王巍	377,000	0.20%
28	刘和平	377,000	0.20%
29	李全	377,000	0.20%
30	张鲲	377,000	0.20%
31	杨友安	377,000	0.20%
32	龙光	263,900	0.14%
33	周秀梅	377,0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4	王朝阳	377,000	0.20%
35	陈修林	377,000	0.20%
36	席进	150,000	0.08%
37	吴志刚	377,000	0.20%
38	王飞	377,000	0.20%
39	过年生	377,000	0.20%
40	冯华	377,000	0.20%
41	程远志	377,000	0.20%
42	左敦南	377,000	0.20%
43	杨同四	377,000	0.20%
44	李云龙	377,000	0.20%
45	吴刚	377,000	0.20%
46	张晟	377,000	0.20%
47	刘长平	377,000	0.20%
48	单文胜	343,575	0.18%
49	唐国喜	377,000	0.20%
50	王晓明	377,000	0.20%
	合计	191,854,475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华普天健对交规院有限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0787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0787 号），交规院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733,885.33 元。

2、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交规院有限委托，对其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15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15 号），交规院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0,873.39 万元，评估值 32,919.66 万元，评估增值 2,046.27 万元，增值率 6.63%。2014 年 2 月 25 日，上述评估结果在安徽省国资委进行了备案。

3、2014 年 2 月 27 日，华普天健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089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91,854,475 元，均系以交规院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08,733,885.33 元出资，其中股本 191,854,475 元，余额 116,879,410.33 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上述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发起人代表）共 50 人，代表股份 191,854,475 股，占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2015 年 8 月 3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580 号），对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持股性质进行了界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现场核查了公司办公场所，取得了公司部分重大合同并核查履行情况，抽查了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取得了公司房产、土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书，取得公司银行开户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及纳税申报表，参加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并现场见证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用过程，走访了公司主要部门，核查了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决策、履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发行人前身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成立后承继了交规院有限的各项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产生，不存在股东单位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有关当事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发行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制定了

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聘请了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独立在发行人处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经核查，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稻香楼支行，核准号为：J3610000093805，银行账号为209101208000127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皖地税合字 340104485003313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均依其各自的职能及业务范围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或发行人的机构运作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以及独自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变更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起人中的交投集团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中自然人的身份证，并查阅了安徽省国资委相关批复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情况如下：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0 名，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交投集团

交投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66,000,00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86.52%。交投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64,089.5 万元，注册号为 340000000024585，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1157 号，法定代表人乔传福，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参预交通建设投资、融资、参股、控股、管理，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出资人为安徽省国资委。交投集团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1993 年交投集团前身安徽省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设立

根据 1992 年 8 月 3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公路建设的通知》（皖政【1992】60 号）要求，安徽省交通厅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批复》（皖交劳（92）154 号），同意成立安徽省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根据 1993 年 2 月 9 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安徽省交通厅拨款 1,588 万作为企业注册资金。企业名称为“安徽省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1995 年注册资金变更

根据安徽省交通厅 1995 年 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要求增加注册资本金问题的批复》（【皖交财（95）13 号】），安徽省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注册资金增加到 1 亿。根据 1995 年 2 月 29 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企业的注册资金为 1 亿元，实收资本 1 亿元。

（3）1998 年注册资金变更

根据安徽省交通厅下发的《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皖交财【1998】145 号），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 亿元变更为 2.5 亿元。根据 1998 年 11 月 24 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 2.5 亿元。

（4）2001 年改制设立为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组建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皖政秘【2001】13 号），同意将“安徽省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改建为“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将交规院等 14 家企业的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2001 年 4 月 26 日，交投集团领取新营业执照。根据 2001 年 3 月安徽省财政厅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交投集团的注册资金为 79,211.9 万元，出资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5）2005 年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交投集团 2005 年 9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200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交投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792,119,000 元变更为 1,640,895,302.69 元。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交投集团的注册资金为 1,640,895,302.69 元，出资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6）2008 年出资人变更

根据 2008 年 10 月 30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皖国资法规【2008】134 号），安徽省国资委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法对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2008 年 11 月，公司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7）2015 年与高速集团合并及注销

2015 年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及安徽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要求，交投集团与高速集团实施了重组，由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吸收合并后交投集团注销。具体吸收合并及注销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9 名自然人发起人

49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人员，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1	王吉双	1,291,000	0.67%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3XXXX205x
2	吴立人	1,185,000	0.62%	安徽省合肥市	3403021957XXXX0231
3	徐宏光	1,185,000	0.62%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4XXXX2078
4	谢洪新	1,066,500	0.56%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9XXXX2819

5	王耀明	1,066,500	0.56%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1XXXX0518
6	刘新	1,066,500	0.56%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19
7	杨传永	1,066,500	0.56%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5XXXX2052
8	陈修和	1,066,500	0.56%	安徽省合肥市	3101111966XXXX3239
9	徐启文	1,066,500	0.56%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6XXXX2537
10	韩延信	948,000	0.49%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56XXXX2515
11	毛洪强	948,000	0.49%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721XXXX815
12	张胜	350,000	0.18%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81XXXX054
13	宋文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2XXXX2099
14	余同进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71XXXX2835
15	杨昌道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11
16	谢向阳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9XXXX2839
17	王胜斌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6XXXX2053
18	孙业香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9XXXX2515
19	陈为成	350,000	0.18%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5XXXX2030
20	杨善红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28211971XXXX1414
21	洪春林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27261972XXXX0012
22	周力军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2XXXX2555
23	陈玲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4XXXX1561
24	汪海生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70
25	朱先祥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7XXXX1233
26	王巍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7XXXX2025
27	刘和平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2XXXX2518
28	李全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0XXXX2514
29	张鲲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5XXXX0013
30	杨友安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2XXXX2075
31	龙光	263,900	0.14%	安徽省合肥市	3406211975XXXX2474
32	周秀梅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3XXXX2065
33	王朝阳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201111972XXXX3233

34	陈修林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111976XXXX101x
35	席进	150,000	0.08%	安徽省合肥市	3201111974XXXX3250
36	吴志刚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21977XXXX0710
37	王飞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10211978XXXX5259
38	过年生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26011977XXXX0631
39	冯华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26011976XXXX0616
40	程远志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6101131971XXXX0417
41	左敦南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59XXXX2518
42	杨同四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11
43	李云龙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4XXXX2510
44	吴刚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7XXXX2016
45	张晟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0XXXX2518
46	刘长平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6XXXX1215
47	单文胜	343,575	0.18%	安徽省合肥市	3401111972XXXX1038
48	唐国喜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21271979XXXX4613
49	王晓明	377,000	0.20%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3XXXX2013

本所律师认为，交投集团在发行人设立时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 49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在交规院有限所享有的权益出资折算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根据《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交规院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以各自所拥有的发行人前身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

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继了交规院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发行人的现有资产属于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97 名，包括 1 名法人股东，196 名自然人股东。

1、法人股东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为交通控股，现持有发行人 166,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18%。交通控股现持有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3496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交通控股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仁强；注册资本为 1,6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上述经营范围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控股系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4】172 号），由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后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安徽工商局核准登记。

交通控股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1993 年高速集团前身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设立

安徽省交通厅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下发《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的批复》（皖交劳【92】149 号）文，同意成立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1993 年 4 月 27 日，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在安徽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6 年注册资金变更

根据安徽省交通厅 1996 年 7 月 16 日《关于同意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批复》（皖交高路【96】22 号），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注册资金增加到 18.9 亿。根据 1996 年 7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8.9 亿。

（3）2006 年注册资金变更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清产核资结果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批复》(皖国资评价函【2005】650 号)文件及省国资委 2006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8.9 亿元变更为 45.25819 亿元。

（4）2010 年 1 月改制设立为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8】252 号），“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改建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 4 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准了高速集团的变更登记，同日，高速集团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0000000349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说明的函》（皖国资产权函【2010】760 号），高速集团于 2010 年 8 月在安徽省国资委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注册资本由先前的 45.25819 亿元变更为 50.034487 亿元，所增加的 4.776297 亿元系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0 年 7 月 31 日。2011 年 4 月 22 日，高速集团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34487 亿元。

（6）2015 年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并更名、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及安徽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要求，高速集团与交投集团实施了重组，由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吸收合并后交投集团注销。具体吸收合并及注销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和股东（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吸收合并交投集团的同时，高速集团更名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交投集团的同时，高速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 亿元。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37 号），由交通控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 160 亿元。

2、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有 196 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吉双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3XXXX205x	1,700,000	0.70%
2	吴立人	安徽省合肥市	3403021957XXXX0231	1,400,000	0.58%
3	徐宏光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4XXXX2078	1,400,000	0.58%
4	谢洪新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9XXXX2819	1,100,000	0.45%
5	王耀明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1XXXX0518	1,100,000	0.45%
6	刘新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19	1,100,000	0.45%
7	杨传永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5XXXX2052	1,100,000	0.45%
8	陈修和	安徽省合肥市	3101111966XXXX3239	1,100,000	0.45%
9	徐启文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6XXXX2537	1,100,000	0.45%
10	韩延信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56XXXX2515	950,000	0.39%
11	毛洪强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72XXXX2815	950,000	0.39%
12	张胜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8XXXX2054	350,000	0.14%
13	宋文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21XXXX099	377,000	0.15%
14	余同进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71XXXX2835	377,000	0.15%
15	杨昌道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11	377,000	0.15%
16	谢向阳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9XXXX2839	377,000	0.15%
17	王胜斌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6XXXX2053	377,000	0.15%
18	孙业香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9XXXX2515	377,000	0.15%
19	陈为成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5XXXX2030	350,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0	杨善红	安徽省合肥市	3428211971XXXX1414	377,000	0.15%
21	洪春林	安徽省合肥市	3427261972XXXX0012	377,000	0.15%
22	周力军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2XXXX2555	377,000	0.15%
23	陈玲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4XXXX1561	377,000	0.15%
24	汪海生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70	377,000	0.15%
25	朱先祥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7XXXX1233	377,000	0.15%
26	王巍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7XXXX2025	377,000	0.15%
27	刘和平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2XXXX2518	377,000	0.15%
28	李全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0XXXX2514	377,000	0.15%
29	张鲲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5XXXX0013	377,000	0.15%
30	杨友安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2XXXX2075	377,000	0.15%
31	龙光	安徽省合肥市	3406211975XXXX2474	263,900	0.11%
32	周秀梅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3XXXX2065	377,000	0.15%
33	王朝阳	安徽省合肥市	3201111972XXXX3233	377,000	0.15%
34	陈修林	安徽省合肥市	3401111976XXXX101x	377,000	0.15%
35	席进	安徽省合肥市	3201111974XXXX3250	150,000	0.06%
36	吴志刚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21977XXXX0710	377,000	0.15%
37	王飞	安徽省合肥市	3410211978XXXX5259	377,000	0.15%
38	过年生	安徽省合肥市	3426011977XXXX0631	377,000	0.15%
39	冯华	安徽省合肥市	3426011976XXXX0616	377,000	0.15%
40	程远志	安徽省合肥市	6101131971XXXX0417	377,000	0.15%
41	左敦南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59XXXX2518	377,000	0.15%
42	杨同四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11	377,000	0.15%
43	李云龙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4XXXX2510	377,000	0.15%
44	吴刚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7XXXX2016	377,000	0.15%
45	张晟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0XXXX2518	377,000	0.15%
46	刘长平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6XXXX1215	377,000	0.15%
47	单文胜	安徽省合肥市	3401111972XXXX1038	343,575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8	唐国喜	安徽省合肥市	3421271979XXXX4613	377,000	0.15%
49	王晓明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3XXXX2013	377,000	0.15%
50	张松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0XXXX0053	377,000	0.15%
51	蒋群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56XXXX351X	377,000	0.15%
52	胡晶莉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2XXXX1543	377,000	0.15%
53	李静	安徽省合肥市	3101101966XXXX3252	300,000	0.12%
54	秦卫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61968XXXX121X	240,000	0.10%
55	闫旭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2XXXX2053	377,000	0.15%
56	叶林海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3XXXX2091	377,000	0.15%
57	马利斌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9XXXX2914	377,000	0.15%
58	倪建华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9XXXX2517	377,000	0.15%
59	王华	安徽省合肥市	3408021972XXXX0416	377,000	0.15%
60	马秀全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4XXXX3017	377,000	0.15%
61	马兵辉	安徽省合肥市	5101021973XXXX7473	377,000	0.15%
62	吴叶茂	安徽省合肥市	3408031977XXXX2672	377,000	0.15%
63	赵华宏	安徽省合肥市	6125231975XXXX3011	377,000	0.15%
64	赵博	安徽省合肥市	3403021979XXXX1213	377,000	0.15%
65	张万涛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9XXXX2532	377,000	0.15%
66	吴承明	安徽省合肥市	3428231971XXXX0314	377,000	0.15%
67	胡胜来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31978XXXX0019	377,000	0.15%
68	高军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5XXXX1535	377,000	0.15%
69	蔡斌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61973XXXX2636	377,000	0.15%
70	夏伟	安徽省合肥市	3426221983XXXX4095	339,000	0.14%
71	罗梅青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46	339,000	0.14%
72	刘圣保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7X	339,000	0.14%
73	席荣	安徽省合肥市	3206821981XXXX6781	339,000	0.14%
74	刘世海	安徽省合肥市	2109221978XXXX0918	339,000	0.14%
75	沈贤琴	安徽省合肥市	3401111969XXXX4068	339,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76	张庆成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56XXXX251X	339,000	0.14%
77	张百永	安徽省合肥市	4102241977XXXX0717	339,000	0.14%
78	吴正生	安徽省合肥市	3424251974XXXX1136	339,000	0.14%
79	吴涛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6XXXX4530	339,000	0.14%
80	王辉	安徽省合肥市	3424211974XXXX2719	339,000	0.14%
81	刘丽华	安徽省合肥市	4301031968XXXX1121	339,000	0.14%
82	李勇	安徽省合肥市	4310021979XXXX0036	339,000	0.14%
83	李漪	安徽省合肥市	3402021980XXXX0455	339,000	0.14%
84	李华治	安徽省合肥市	4303211977XXXX7813	339,000	0.14%
85	陈敏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31976XXXX4576	339,000	0.14%
86	张玉斌	安徽省合肥市	3401231978XXXX7291	297,000	0.12%
87	蒋家龙	安徽省芜湖市	3401021962XXXX2018	339,000	0.14%
88	刘俊强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31962XXXX4510	339,000	0.14%
89	孙文	安徽省合肥市	3401111973XXXX1019	339,000	0.14%
90	陈继奎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2XXXX1059	339,000	0.14%
91	何晓辉	安徽省合肥市	3402231971XXXX001X	339,000	0.14%
92	郑国华	安徽省合肥市	3429211975XXXX161X	325,530	0.13%
93	张文隽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6XXXX0011	339,000	0.14%
94	杨鹏飞	安徽省合肥市	3411221979XXXX2014	339,000	0.14%
95	田军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6198XXXX84011	339,000	0.14%
96	都春苗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11977XXXX3734	339,000	0.14%
97	丁跃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80XXXX1512	339,000	0.14%
98	朱自萍	安徽省合肥市	340123197XXXX54521	339,000	0.14%
99	徐殿峰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0XXXX2018	339,000	0.14%
100	席红岩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4XXXX2034	239,360	0.10%
101	吴平平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11979XXXX0017	310,000	0.13%
102	吴福忠	安徽省合肥市	3101101973XXXX3617	339,000	0.14%
103	王祖珍	安徽省合肥市	3411241978XXXX2822	339,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04	王志峰	安徽省合肥市	2302311979XXXX2734	339,000	0.14%
105	王剑锋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2XXXX2035	339,000	0.14%
106	汪俊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71978XXXX0339	339,000	0.14%
107	唐勇	安徽省合肥市	3401221976XXXX6919	339,000	0.14%
108	沈洪波	安徽省合肥市	3411241978XXXX0213	339,000	0.14%
109	卢因志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5XXXX1551	339,000	0.14%
110	廖南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2x	339,000	0.14%
111	李业根	安徽省合肥市	3401231976XXXX6498	339,000	0.14%
112	江光炫	安徽省合肥市	3425221978XXXX0014	339,000	0.14%
113	黄淼	安徽省合肥市	3422211978XXXX0034	339,000	0.14%
114	胡志伟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61974XXXX2215	339,000	0.14%
115	高文号	安徽省合肥市	3426221976XXXX4174	338,999	0.14%
116	代征军	安徽省合肥市	3426251975XXXX2012	339,000	0.14%
117	程名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41973XXXX3213	339,000	0.14%
118	汪浩	安徽省合肥市	342224198XXXX41538	339,000	0.14%
119	邱体军	安徽省合肥市	3424011983XXXX1318	339,000	0.14%
120	赵勇	安徽省合肥市	3429211974XXXX4716	339,000	0.14%
121	梅应华	安徽省合肥市	3425231979XXXX0710	339,000	0.14%
122	吴金霞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6XXXX2520	339,000	0.14%
123	王亚武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5XXXX2533	339,000	0.14%
124	刘磊	安徽省合肥市	3421231983XXXX5537	339,000	0.14%
125	梁长海	安徽省合肥市	3402021980XXXX1017	311,168	0.13%
126	刘瑞勋	安徽省合肥市	6101251975XXXX3119	339,000	0.14%
127	丁述庆	安徽省合肥市	3706281977XXXX7011	339,000	0.14%
128	杨大海	安徽省合肥市	3412021982XXXX2139	302,000	0.12%
129	张梅	安徽省合肥市	3401221975XXXX0027	302,000	0.12%
130	李建	安徽省合肥市	3209211982XXXX0217	302,000	0.12%
131	洪艳艳	安徽省合肥市	3401111972XXXX1022	302,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32	张志峰	安徽省合肥市	1423221976XXXX4519	302,000	0.12%
133	刘慧明	安徽省合肥市	3422211978XXXX0022	302,000	0.12%
134	刘华江	安徽省合肥市	4129311976XXXX6192	288,200	0.12%
135	时威	安徽省合肥市	3422251980XXXX5312	302,000	0.12%
136	谢添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6XXXX0012	302,000	0.12%
137	罗丽华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7XXXX3022	302,000	0.12%
138	姜满山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57XXXX2513	302,000	0.12%
139	沈项斌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9XXXX253X	302,000	0.12%
140	齐渭斌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70XXXX2513	302,000	0.12%
141	孙晓伟	安徽省合肥市	3208301981XXXX0814	302,000	0.12%
142	黄卫东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6XXXX2850	302,000	0.12%
143	常彩	安徽省合肥市	3422221977XXXX008x	302,000	0.12%
144	宋娉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48	302,000	0.12%
145	唐蕾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7XXXX0524	302,000	0.12%
146	蒋丽娟	安徽省合肥市	6224251970XXXX1022	302,000	0.12%
147	屈计划	湖南省长沙市	3412811983XXXX7170	302,000	0.12%
148	朱俊	安徽省合肥市	3210021980XXXX2114	302,000	0.12%
149	黄杰	安徽省合肥市	3411021977XXXX2013	186,700	0.08%
150	尹超	安徽省合肥市	3203261978XXXX8238	302,000	0.12%
151	王善春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3XXXX2551	302,000	0.12%
152	邵凤兰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5XXXX202X	302,000	0.12%
153	陈斌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31969XXXX4510	302,000	0.12%
154	左兵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2XXXX2520	302,000	0.12%
155	于恒栋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8XXXX2038	302,000	0.12%
156	尹怀章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61977XXXX3011	302,000	0.12%
157	薛幼森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4XXXX2515	302,000	0.12%
158	刘甫平	安徽省合肥市	3201021968XXXX1218	302,000	0.12%
159	江雪玲	安徽省合肥市	3401111976XXXX1542	302,0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60	胡为国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5XXXX2515	302,000	0.12%
161	洪昀	安徽省合肥市	3701051971XXXX3332	302,000	0.12%
162	王双六	安徽省合肥市	4201111968XXXX5535	302,000	0.12%
163	胡银祥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21977XXXX5813	302,000	0.12%
164	曹贤桂	安徽省合肥市	3101101964XXXX3218	302,000	0.12%
165	陈亮	安徽省合肥市	3426011979XXXX0616	302,000	0.12%
166	冉浩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69XXXX3010	302,000	0.12%
167	吴潇潇	安徽省合肥市	3402021979XXXX1421	302,000	0.12%
168	张军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6XXXX2538	302,000	0.12%
169	王晓飞	安徽省合肥市	3412221983XXXX7897	302,000	0.12%
170	易昕	安徽省合肥市	4325021980XXXX2317	302,000	0.12%
171	万军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11978XXXX0010	302,000	0.12%
172	高又兵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41981XXXX2435	302,000	0.12%
173	范达伟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21983XXXX6232	302,000	0.12%
174	刘正立	安徽省合肥市	3421291980XXXX013X	302,000	0.12%
175	刘伏成	安徽省合肥市	4290061979XXXX0030	302,000	0.12%
176	陈中月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8XXXX2035	302,000	0.12%
177	唐义满	安徽省安庆市	3408271977XXXX6919	215,424	0.09%
178	夏楷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61982XXXX0013	302,000	0.12%
179	虞叶东	安徽省合肥市	3206811981XXXX361X	302,000	0.12%
180	赵有铭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5XXXX2053	302,000	0.12%
181	姜国清	安徽省合肥市	1504291977XXXX1238	302,000	0.12%
182	胡为然	安徽省合肥市	3425231971XXXX0018	302,000	0.12%
183	王文奎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4XXXX2536	302,000	0.12%
184	葛德杰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2XXXX2539	302,000	0.12%
185	沈鑫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5XXXX0010	302,000	0.12%
186	操太林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21967XXXX1513	1,185,000	0.49%
187	沈国栋	安徽省合肥市	3422011972XXXX0214	1,066,500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88	杨晓明	安徽省合肥市	3426011975XXXX0638	1,066,500	0.44%
189	王莉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31975XXXX3023	1,066,500	0.44%
190	马波	安徽省合肥市	3426261982XXXX0178	302,000	0.12%
191	陈斌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31967XXXX3524	302,000	0.12%
192	刘倩倩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41976XXXX1522	302,000	0.12%
193	王文炳	安徽省合肥市	3401031964XXXX3530	302,000	0.12%
194	何玉柒	安徽省合肥市	3426221974XXXX1112	302,000	0.12%
195	吕超	安徽省合肥市	3424011979XXXX0023	302,000	0.12%
196	程华才	安徽省合肥市	3408221970XXXX1419	302,000	0.12%

上述股东中，刘新与罗梅青系夫妻关系，汪海生与吴金霞系夫妻关系，叶林海与蒋丽娟系夫妻关系，李勇与吴潇潇系夫妻关系，唐蕾与于恒栋系夫妻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其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交规院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5 月 7 日交投集团注销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交投集团的持股变化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015 年 5 月 7 日交投集团与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进行注销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交通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0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皖政秘【2014】189 号），批复同意交投集团与高速集团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重组，由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交投集团资产整体划转至高速集团。

（2）2014 年 12 月 16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4】172 号），同意重组后的企业名称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 亿元。

（3）2015 年 3 月 18 日，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签订了《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协议》。

（4）2015 年 3 月 21 日，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在《安徽日报》登载了吸收合并公告。

（5）2015 年 4 月 7 日，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安徽高速集团安徽交通集团关于签订合并协议的请示》（皖高路投【2015】4 号），2015 年 4 月 28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5】261 号），同意高速集团和交投集团签订合并协议并做好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

（6）2015 年 5 月 7 日，交通控股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日，交投集团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领取了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注销通知书》（【2015】登记注销第 166 号）。自此，交投集团原持有发行人 70.05%的股份由交通控股承继持有，交投集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交通控股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7）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施完成了第二次增资，增资完成后交通控股持有发行人 166,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18%，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如本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及安徽省国资委对承担安徽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的两大国有企业交投集团和高速集团进行重组所导致，安徽省人民政府及安徽省国资委已出具有关重组的批复文件，交投集团与高速集团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重组并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完成合并程

序。

（2）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交投集团变更为交通控股不存在刻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资产独立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仍保持独立性。

（4）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和现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均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且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及与发行人股本演变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报告、协议以及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和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前身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交规院有限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交规院有限的设立

关于交规院有限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二）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为交规院有限”。交规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583.8 万元	100%	净资产
	合计	32583.8 万元	100%	——

本所律师认为，交规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2013 年 10 月，交规院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1）2013 年 9 月 13 日，交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交规院有限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6,60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以实物资产和股权投资等形式上交给交投集团，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

（2）2013 年 9 月 15 日，交规院有限在《合肥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间内，交规院有限未接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2013 年 10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 2013【2520】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交规院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9,838,000 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166,000,000 元。其中以货币资金方式归还交投集团 20,773,575.6 元，以实物资产和股权投资归还交投集团 139,064,424.4 元。

本次减资涉及归还给交投集团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价值（元）
1	股权	安徽省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571.18
2	股权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88,521,594.88
3	股权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021,835.01
4	房产	合作化北路 158#	25,891,107.16
5	房产	西园新村 3 号路 4 号楼	5,156,031.45
6	房产	龙岗镇马岗村二十埠	1,882,497.59
7	土地	龙岗镇马岗村二十埠	3,769,940.22
8	房产	金寨路 53 号	1,644,621.00
9	房产	丁香花园	3,723,982.03
10	房产	金寨路 281 号 3 幢	6,493,243.87
11	房产	金寨路 241 号 2 幢	
12	房产	金寨路 281 号平房	
13	房产	金寨路 281#4 栋	

14	房产	金寨路 281#1 号办公楼	
合计			**139,064,424.40**

（4）2013 年 10 月 30 日，交规院有限办理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徽省工商局向交规院有限核发了减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000008490。

本次减资完成后，交规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00 万元	100%	净资产
	合计	16600 万元	100%	——

3、2013 年 12 月，交规院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交规院有限改制上市工作的整体部署，经安徽省国资委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批准同意，交规院有限经营团队及技术骨干人员第一批共计 49 人向交规院有限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 191,854,475 元。

（1）2013 年 9 月 10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

（2）2013 年 9 月 28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3）2013 年 10 月 21 日，交投集团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了《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的请示》（含附件《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及技术骨干团队人员持股方案》）。2013 年 11 月 8 日，交投集团针对经营团队持股的具体事项，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持股实施方案的请示》。

（4）2013 年 11 月 12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批准同意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和《安徽省交通

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持股实施方案》。同意交规院有限经营团队及技术骨干人员第一批共计 49 人向交规院有限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主要内容为：交规院有限的管理层及技术骨干人员，在交规院有限减资完成后，以增资的方式入股，并实施股份制改革。管理层及技术骨干人员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30%左右。增资价格在交规院有限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溢价 20%。

（5）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交规院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2579 号），经审计，交规院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4,240.63 万元。

（6）2013 年 12 月 4 日，经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交规院有限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 218 号）。经评估，交规院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7,197.42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安徽省国资委进行了备案。上述评估结果中含七星科技土地使用权 709.76 万元，已经安徽地缘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安徽地缘【2013】（估）字第 QG2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结果已经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备案。

（8）2013 年 12 月 27 日，交投集团与新增的 49 名自然人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交规院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600 万元增加至 191,854,475 元。自然人股东以 2.0374 元/股的价格（扣除 2013 年 11 月的利润分配 390,139,920.98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 元/股进入注册资本，股本溢价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9）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659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交规院有限已收到 49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854,475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0）2013 年 12 月 31 日，交规院有限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徽省工商局向交规院有限核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000008490。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规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交投集团	166,000,000	86.52%	净资产	2014.2
2	王吉双	1,291,000	0.67%	货币	2014.2
3	吴立人	1,185,000	0.62%	同上	2014.2
4	徐宏光	1,185,000	0.62%	同上	2014.2
5	谢洪新	1,066,500	0.56%	同上	2014.2
6	王耀明	1,066,500	0.56%	同上	2014.2
7	刘新	1,066,500	0.56%	同上	2014.2
8	杨传永	1,066,500	0.56%	同上	2014.2
9	陈修和	1,066,500	0.56%	同上	2014.2
10	徐启文	1,066,500	0.56%	同上	2014.2
11	韩延信	948,000	0.49%	同上	2014.2
12	毛洪强	948,000	0.49%	同上	2014.2
13	张胜	350,000	0.18%	同上	2014.2
14	宋文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15	余同进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16	杨昌道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17	谢向阳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18	王胜斌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19	孙业香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20	陈为成	350,000	0.18%	同上	2014.2
21	杨善红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22	洪春林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23	周力军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24	陈玲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25	汪海生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26	朱先祥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27	王巍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28	刘和平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29	李全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30	张鲲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31	杨友安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32	龙光	263,900	0.14%	同上	2014.2
33	周秀梅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34	王朝阳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35	陈修林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36	席进	150,000	0.08%	同上	2014.2
37	吴志刚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38	王飞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39	过年生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40	冯华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41	程远志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42	左敦南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43	杨同四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44	李云龙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45	吴刚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46	张晟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47	刘长平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48	单文胜	343,575	0.18%	同上	2014.2
49	唐国喜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50	王晓明	377,000	0.20%	同上	2014.2
	合计	191,854,475	100%	——	——

经核查，交规院有限设立后，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的相关内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四）发起人协议”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2014 年 3 月，交规院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审批同意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和《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持股实施方案》，由发行人第二批经营团队及技术骨干人员共计 147 人向交规院有限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

（1）2014 年 3 月 10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28 号），经评估：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交规院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033.28万元。2014年3月26日，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上述评估结果中含七星科技土地使用权 709.76 万元，已经安徽地缘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安徽地缘【2014】（估）字第 QG1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结果已经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备案。

（2）2014 年 3 月 31 日，依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文，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91,854,475 元增加至 236,974,85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经营管理及技术骨干团队共计 147 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价格按照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扣除 2014 年 2 月利润分配）为基础溢价 20%确定为 2.0889 元/股，其中增资价格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3）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8490），注册资本为 236,974,856 元。

（4）2014 年 4 月 30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2328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交规院已收到 147 名出资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94,251,968.81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交投集团	净资产	166,000,000	70.05%
2	王吉双	净资产及货币	1,700,000	0.72%
3	吴立人	净资产及货币	1,400,000	0.59%
4	徐宏光	净资产及货币	1,400,000	0.59%
5	谢洪新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6%
6	王耀明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6%
7	刘新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6%
8	杨传永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6%
9	陈修和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6%
10	徐启文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6%
11	韩延信	净资产及货币	950,000	0.40%
12	毛洪强	净资产及货币	950,000	0.40%
13	张胜	净资产	350,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4	宋文	净资产	377,000	0.16%
15	余同进	净资产	377,000	0.16%
16	杨昌道	净资产	377,000	0.16%
17	谢向阳	净资产	377,000	0.16%
18	王胜斌	净资产	377,000	0.16%
19	孙业香	净资产	377,000	0.16%
20	陈为成	净资产	350,000	0.15%
21	杨善红	净资产	377,000	0.16%
22	洪春林	净资产	377,000	0.16%
23	周力军	净资产	377,000	0.16%
24	陈玲	净资产	377,000	0.16%
25	汪海生	净资产	377,000	0.16%
26	朱先祥	净资产	377,000	0.16%
27	王巍	净资产	377,000	0.16%
28	刘和平	净资产	377,000	0.16%
29	李全	净资产	377,000	0.16%
30	张鲲	净资产	377,000	0.16%
31	杨友安	净资产	377,000	0.16%
32	龙光	净资产	263,900	0.11%
33	周秀梅	净资产	377,000	0.16%
34	王朝阳	净资产	377,000	0.16%
35	陈修林	净资产	377,000	0.16%
36	席进	净资产	150,000	0.06%
37	吴志刚	净资产	377,000	0.16%
38	王飞	净资产	377,000	0.16%
39	过年生	净资产	377,000	0.16%
40	冯华	净资产	377,000	0.16%
41	程远志	净资产	377,000	0.16%
42	左敦南	净资产	377,000	0.16%
43	杨同四	净资产	377,000	0.16%
44	李云龙	净资产	377,000	0.16%
45	吴刚	净资产	377,000	0.16%
46	张晟	净资产	377,000	0.16%
47	刘长平	净资产	377,000	0.16%
48	单文胜	净资产	343,575	0.14%
49	唐国喜	净资产	377,000	0.16%
50	王晓明	净资产	377,000	0.16%
51	张松	货币	377,000	0.16%
52	蒋群	货币	377,000	0.16%
53	胡晶莉	货币	377,000	0.16%
54	李静	货币	300,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5	秦卫	货币	240,000	0.10%
56	闫旭	货币	377,000	0.16%
57	叶林海	货币	377,000	0.16%
58	马利斌	货币	377,000	0.16%
59	倪建华	货币	377,000	0.16%
60	王华	货币	377,000	0.16%
61	马秀全	货币	377,000	0.16%
62	马兵辉	货币	377,000	0.16%
63	吴叶茂	货币	377,000	0.16%
64	赵华宏	货币	377,000	0.16%
65	赵博	货币	377,000	0.16%
66	张万涛	货币	377,000	0.16%
67	吴承明	货币	377,000	0.16%
68	胡胜来	货币	377,000	0.16%
69	高军	货币	377,000	0.16%
70	蔡斌	货币	377,000	0.16%
71	夏伟	货币	339,000	0.14%
72	罗梅青	货币	339,000	0.14%
73	刘圣保	货币	339,000	0.14%
74	席荣	货币	339,000	0.14%
75	刘世海	货币	339,000	0.14%
76	沈贤琴	货币	339,000	0.14%
77	张庆成	货币	339,000	0.14%
78	张百永	货币	339,000	0.14%
79	吴正生	货币	339,000	0.14%
80	吴涛	货币	339,000	0.14%
81	王辉	货币	339,000	0.14%
82	刘丽华	货币	339,000	0.14%
83	李勇	货币	339,000	0.14%
84	李漪	货币	339,000	0.14%
85	李华治	货币	339,000	0.14%
86	陈敏	货币	339,000	0.14%
87	张玉斌	货币	297,000	0.13%
88	蒋家龙	货币	339,000	0.14%
89	刘俊强	货币	339,000	0.14%
90	孙文	货币	339,000	0.14%
91	陈继奎	货币	339,000	0.14%
92	何晓辉	货币	339,000	0.14%
93	郑国华	货币	325,530	0.14%
94	张文隽	货币	339,000	0.14%
95	杨鹏飞	货币	339,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6	田军	货币	339,000	0.14%
97	都春苗	货币	339,000	0.14%
98	丁跃	货币	339,000	0.14%
99	朱自萍	货币	339,000	0.14%
100	徐殿峰	货币	339,000	0.14%
101	席红岩	货币	239,360	0.10%
102	吴平平	货币	310,000	0.13%
103	吴福忠	货币	339,000	0.14%
104	王祖珍	货币	339,000	0.14%
105	王志峰	货币	339,000	0.14%
106	王剑锋	货币	339,000	0.14%
107	汪俊	货币	339,000	0.14%
108	唐勇	货币	339,000	0.14%
109	沈洪波	货币	339,000	0.14%
110	卢因志	货币	339,000	0.14%
111	廖南	货币	339,000	0.14%
112	李业根	货币	339,000	0.14%
113	江光炫	货币	339,000	0.14%
114	黄淼	货币	339,000	0.14%
115	胡志伟	货币	339,000	0.14%
116	高文号	货币	338,999	0.14%
117	代征军	货币	339,000	0.14%
118	程名	货币	339,000	0.14%
119	汪浩	货币	339,000	0.14%
120	邱体军	货币	339,000	0.14%
121	赵勇	货币	339,000	0.14%
122	梅应华	货币	339,000	0.14%
123	吴金霞	货币	339,000	0.14%
124	王亚武	货币	339,000	0.14%
125	刘磊	货币	339,000	0.14%
126	梁长海	货币	311,168	0.13%
127	刘瑞勋	货币	339,000	0.14%
128	丁述庆	货币	339,000	0.14%
129	杨大海	货币	302,000	0.13%
130	张梅	货币	302,000	0.13%
131	李建	货币	302,000	0.13%
132	洪艳艳	货币	302,000	0.13%
133	张志峰	货币	302,000	0.13%
134	刘慧明	货币	302,000	0.13%
135	刘华江	货币	288,200	0.12%
136	时威	货币	302,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37	谢添	货币	302,000	0.13%
138	罗丽华	货币	302,000	0.13%
139	姜满山	货币	302,000	0.13%
140	沈项斌	货币	302,000	0.13%
141	齐渭斌	货币	302,000	0.13%
142	孙晓伟	货币	302,000	0.13%
143	黄卫东	货币	302,000	0.13%
144	常彩	货币	302,000	0.13%
145	宋娉	货币	302,000	0.13%
146	唐蕾	货币	302,000	0.13%
147	蒋丽娟	货币	302,000	0.13%
148	屈计划	货币	302,000	0.13%
149	朱俊	货币	302,000	0.13%
150	黄杰	货币	186,700	0.08%
151	尹超	货币	302,000	0.13%
152	王善春	货币	302,000	0.13%
153	邵凤兰	货币	302,000	0.13%
154	陈斌	货币	302,000	0.13%
155	左兵	货币	302,000	0.13%
156	于恒栋	货币	302,000	0.13%
157	尹怀章	货币	302,000	0.13%
158	薛幼森	货币	302,000	0.13%
159	刘甫平	货币	302,000	0.13%
160	江雪玲	货币	302,000	0.13%
161	胡为国	货币	302,000	0.13%
162	洪昀	货币	302,000	0.13%
163	王双六	货币	302,000	0.13%
164	胡银祥	货币	302,000	0.13%
165	曹贤桂	货币	302,000	0.13%
166	陈亮	货币	302,000	0.13%
167	冉浩	货币	302,000	0.13%
168	吴潇潇	货币	302,000	0.13%
169	张军	货币	302,000	0.13%
170	王晓飞	货币	302,000	0.13%
171	易昕	货币	302,000	0.13%
172	万军	货币	302,000	0.13%
173	高又兵	货币	302,000	0.13%
174	范达伟	货币	302,000	0.13%
175	刘正立	货币	302,000	0.13%
176	刘伏成	货币	302,000	0.13%
177	陈中月	货币	302,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78	唐义满	货币	215,424	0.09%
179	夏楷	货币	302,000	0.13%
180	虞叶东	货币	302,000	0.13%
181	赵有铭	货币	302,000	0.13%
182	姜国清	货币	302,000	0.13%
183	胡为然	货币	302,000	0.13%
184	王文奎	货币	302,000	0.13%
185	葛德杰	货币	302,000	0.13%
186	沈鑫	货币	302,000	0.13%
合计		-	236,974,856	100%

3、2015 年 6 月，交规院第二次增资

（1）2015 年 5 月 27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同意交规院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高速检测中心高管、核心骨干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共 11 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度参照交规院有限股份制改造时引入管理层和技术骨干人员持股的标准确定，增资价格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交规院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溢价 20%。

（2）2015 年 5 月 25 日，华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599 号），经审计：交规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7,361.80 万元。

（3）2015 年 6 月 2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48 号），经评估：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交规院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5,885.55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安徽省国资委进行了备案。

（4）2015 年 6 月 15 日，交规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6,974,856 元增加至 243,473,35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速检测中心高管、核心骨干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共计 11 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按照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扣除基准日后股东现金分红）为基础溢价 20%确定，其中增资价格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5）2015 年 6 月 30 日，交规院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6,974,856 元增加至 243,473,356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速检测中心高管、核心骨干及公司财务总监共计 11 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按照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扣除基准日后股东现金分红）为基础溢价 20%，最终确定为 3.008 元/股。同日，上述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6）2015 年 6 月 30 日，交规院在安徽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8490），注册资本为 243,473,356 元。

（7）2015 年 7 月 7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050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交规院已收到 11 名出资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9,547,488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规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交通控股	净资产	166,000,000	68.18%
2	王吉双	净资产及货币	1,700,000	0.70%
3	吴立人	净资产及货币	1,400,000	0.58%
4	徐宏光	净资产及货币	1,400,000	0.58%
5	谢洪新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5%
6	王耀明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5%
7	刘新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5%
8	杨传永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5%
9	陈修和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5%
10	徐启文	净资产及货币	1,100,000	0.45%
11	韩延信	净资产及货币	950,000	0.39%
12	毛洪强	净资产及货币	950,000	0.39%
13	张胜	净资产	350,000	0.14%
14	宋文	净资产	377,000	0.15%
15	余同进	净资产	377,000	0.15%
16	杨昌道	净资产	377,00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7	谢向阳	净资产	377,000	0.15%
18	王胜斌	净资产	377,000	0.15%
19	孙业香	净资产	377,000	0.15%
20	陈为成	净资产	350,000	0.14%
21	杨善红	净资产	377,000	0.15%
22	洪春林	净资产	377,000	0.15%
23	周力军	净资产	377,000	0.15%
24	陈玲	净资产	377,000	0.15%
25	汪海生	净资产	377,000	0.15%
26	朱先祥	净资产	377,000	0.15%
27	王巍	净资产	377,000	0.15%
28	刘和平	净资产	377,000	0.15%
29	李全	净资产	377,000	0.15%
30	张鲲	净资产	377,000	0.15%
31	杨友安	净资产	377,000	0.15%
32	龙光	净资产	263,900	0.11%
33	周秀梅	净资产	377,000	0.15%
34	王朝阳	净资产	377,000	0.15%
35	陈修林	净资产	377,000	0.15%
36	席进	净资产	150,000	0.06%
37	吴志刚	净资产	377,000	0.15%
38	王飞	净资产	377,000	0.15%
39	过年生	净资产	377,000	0.15%
40	冯华	净资产	377,000	0.15%
41	程远志	净资产	377,000	0.15%
42	左敦南	净资产	377,000	0.15%
43	杨同四	净资产	377,000	0.15%
44	李云龙	净资产	377,000	0.15%
45	吴刚	净资产	377,000	0.15%
46	张晟	净资产	377,000	0.15%
47	刘长平	净资产	377,000	0.15%
48	单文胜	净资产	343,575	0.1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9	唐国喜	净资产	377,000	0.15%
50	王晓明	净资产	377,000	0.15%
51	张松	货币	377,000	0.15%
52	蒋群	货币	377,000	0.15%
53	胡晶莉	货币	377,000	0.15%
54	李静	货币	300,000	0.12%
55	秦卫	货币	240,000	0.10%
56	闫旭	货币	377,000	0.15%
57	叶林海	货币	377,000	0.15%
58	马利斌	货币	377,000	0.15%
59	倪建华	货币	377,000	0.15%
60	王华	货币	377,000	0.15%
61	马秀全	货币	377,000	0.15%
62	马兵辉	货币	377,000	0.15%
63	吴叶茂	货币	377,000	0.15%
64	赵华宏	货币	377,000	0.15%
65	赵博	货币	377,000	0.15%
66	张万涛	货币	377,000	0.15%
67	吴承明	货币	377,000	0.15%
68	胡胜来	货币	377,000	0.15%
69	高军	货币	377,000	0.15%
70	蔡斌	货币	377,000	0.15%
71	夏伟	货币	339,000	0.14%
72	罗梅青	货币	339,000	0.14%
73	刘圣保	货币	339,000	0.14%
74	席荣	货币	339,000	0.14%
75	刘世海	货币	339,000	0.14%
76	沈贤琴	货币	339,000	0.14%
77	张庆成	货币	339,000	0.14%
78	张百永	货币	339,000	0.14%
79	吴正生	货币	339,000	0.14%
80	吴涛	货币	339,000	0.1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81	王辉	货币	339,000	0.14%
82	刘丽华	货币	339,000	0.14%
83	李勇	货币	339,000	0.14%
84	李漪	货币	339,000	0.14%
85	李华治	货币	339,000	0.14%
86	陈敏	货币	339,000	0.14%
87	张玉斌	货币	297,000	0.12%
88	蒋家龙	货币	339,000	0.14%
89	刘俊强	货币	339,000	0.14%
90	孙文	货币	339,000	0.14%
91	陈继奎	货币	339,000	0.14%
92	何晓辉	货币	339,000	0.14%
93	郑国华	货币	325,530	0.13%
94	张文隽	货币	339,000	0.14%
95	杨鹏飞	货币	339,000	0.14%
96	田军	货币	339,000	0.14%
97	都春苗	货币	339,000	0.14%
98	丁跃	货币	339,000	0.14%
99	朱自萍	货币	339,000	0.14%
100	徐殿峰	货币	339,000	0.14%
101	席红岩	货币	239,360	0.10%
102	吴平平	货币	310,000	0.13%
103	吴福忠	货币	339,000	0.14%
104	王祖珍	货币	339,000	0.14%
105	王志峰	货币	339,000	0.14%
106	王剑锋	货币	339,000	0.14%
107	汪俊	货币	339,000	0.14%
108	唐勇	货币	339,000	0.14%
109	沈洪波	货币	339,000	0.14%
110	卢因志	货币	339,000	0.14%
111	廖南	货币	339,000	0.14%
112	李业根	货币	339,000	0.1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13	江光炫	货币	339,000	0.14%
114	黄淼	货币	339,000	0.14%
115	胡志伟	货币	339,000	0.14%
116	高文号	货币	338,999	0.14%
117	代征军	货币	339,000	0.14%
118	程名	货币	339,000	0.14%
119	汪浩	货币	339,000	0.14%
120	邱体军	货币	339,000	0.14%
121	赵勇	货币	339,000	0.14%
122	梅应华	货币	339,000	0.14%
123	吴金霞	货币	339,000	0.14%
124	王亚武	货币	339,000	0.14%
125	刘磊	货币	339,000	0.14%
126	梁长海	货币	311,168	0.13%
127	刘瑞勋	货币	339,000	0.14%
128	丁述庆	货币	339,000	0.14%
129	杨大海	货币	302,000	0.12%
130	张梅	货币	302,000	0.12%
131	李建	货币	302,000	0.12%
132	洪艳艳	货币	302,000	0.12%
133	张志峰	货币	302,000	0.12%
134	刘慧明	货币	302,000	0.12%
135	刘华江	货币	288,200	0.12%
136	时威	货币	302,000	0.12%
137	谢添	货币	302,000	0.12%
138	罗丽华	货币	302,000	0.12%
139	姜满山	货币	302,000	0.12%
140	沈项斌	货币	302,000	0.12%
141	齐渭斌	货币	302,000	0.12%
142	孙晓伟	货币	302,000	0.12%
143	黄卫东	货币	302,000	0.12%
144	常彩	货币	302,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45	宋娉	货币	302,000	0.12%
146	唐蕾	货币	302,000	0.12%
147	蒋丽娟	货币	302,000	0.12%
148	屈计划	货币	302,000	0.12%
149	朱俊	货币	302,000	0.12%
150	黄杰	货币	186,700	0.08%
151	尹超	货币	302,000	0.12%
152	王善春	货币	302,000	0.12%
153	邵凤兰	货币	302,000	0.12%
154	陈斌	货币	302,000	0.12%
155	左兵	货币	302,000	0.12%
156	于恒栋	货币	302,000	0.12%
157	尹怀章	货币	302,000	0.12%
158	薛幼森	货币	302,000	0.12%
159	刘甫平	货币	302,000	0.12%
160	江雪玲	货币	302,000	0.12%
161	胡为国	货币	302,000	0.12%
162	洪昀	货币	302,000	0.12%
163	王双六	货币	302,000	0.12%
164	胡银祥	货币	302,000	0.12%
165	曹贤桂	货币	302,000	0.12%
166	陈亮	货币	302,000	0.12%
167	冉浩	货币	302,000	0.12%
168	吴潇潇	货币	302,000	0.12%
169	张军	货币	302,000	0.12%
170	王晓飞	货币	302,000	0.12%
171	易昕	货币	302,000	0.12%
172	万军	货币	302,000	0.12%
173	高又兵	货币	302,000	0.12%
174	范达伟	货币	302,000	0.12%
175	刘正立	货币	302,000	0.12%
176	刘伏成	货币	302,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77	陈中月	货币	302,000	0.12%
178	唐义满	货币	215,424	0.09%
179	夏楷	货币	302,000	0.12%
180	虞叶东	货币	302,000	0.12%
181	赵有铭	货币	302,000	0.12%
182	姜国清	货币	302,000	0.12%
183	胡为然	货币	302,000	0.12%
184	王文奎	货币	302,000	0.12%
185	葛德杰	货币	302,000	0.12%
186	沈鑫	货币	302,000	0.12%
187	操太林	货币	1,185,000	0.49%
188	沈国栋	货币	1,066,500	0.44%
189	杨晓明	货币	1,066,500	0.44%
190	王莉	货币	1,066,500	0.44%
191	马波	货币	302,000	0.12%
192	陈斌	货币	302,000	0.12%
193	刘倩倩	货币	302,000	0.12%
194	王文炳	货币	302,000	0.12%
195	何玉柒	货币	302,000	0.12%
196	吕超	货币	302,000	0.12%
197	程华才	货币	302,000	0.12%
合计		-	**243,473,356**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现有的《营业执照》、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并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了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前身的经营范围

交规院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图文制作。（以上涉及资质证的须凭资质证经营）

交规院有限自设立时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设立后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设立时，根据 2014 年 3 月 31 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图文制作。（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1	交勘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水运、公路、市政、工民建、水利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质量监理，通用工程勘测，水利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图文制作，房屋租赁。
2	中兴监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3	恒瑞图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图文设计、制作、装订，数字档案制作，计算机网络管理维护，计算机、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
4	七星测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隧道、水运、交通、市政工程状况检测、评估、施工监控、量测、工程材料试验研究及技术服务。
5	无为七星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及其他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涉及资质项目的凭资质经营）
6	徽鼎道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市政工程设计、勘察、咨询、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施工、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与建筑材料的研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7	中盛检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交通建筑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备、港口航道工程、通航建筑物及各附属设施的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及工民建工程的质量试验检测。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情况见附件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所从事业务必需的相关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境外资产，也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存在少量境外设计项目的情况，该等经营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提供道路、桥梁、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前身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主营业务即为公路、桥梁、水运、市政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检测、监理、项目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98.92 万元、77,826.27 万元、73,994.47 万元、35,394.8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24%、99.23%、99.44%、99.6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核查了主要关联方情况，核查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核查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制定的《解决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报过程中同业竞争问题的总体方案》及安徽省国资委的相关批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交通控股，现持有发行人 68.1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共 151 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3、发行人的子公司

（1）交勘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交勘院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9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吴立人，注册资本 3,492.79 万元，实收资本 3,492.7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水运、公路、市政、工民建、水利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质量监理，通用工程勘测，水利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图文制作，房屋租赁。”

交勘院原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下属全资子企业，2012 年 3 月交投集团将交勘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交规院有限。关于交勘院历史沿革及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交规院有限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中兴监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兴监理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2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周力军，注册资本 2209.675 万元，实收资本 2209.67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证的凭证资质经营）。”

（3）恒瑞图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瑞图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3日。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北路158号，法定代表人陈修和，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图文设计、制作、装订，数字档案制作，计算机网络管理维护，计算机、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

（4）七星测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七星测试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1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法定代表人谢向阳，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隧道、水运、交通、市政工程状况检测、评估、施工监控、量测、工程材料试验研究及技术服务。”

（5）徽鼎道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徽鼎道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住所为芜湖市弋江区马塘新镇公建一区15号，法定代表人马秀全，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市政工程设计、勘察、咨询、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施工、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与建筑材料的研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6）无为七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为七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9日。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汊镇泥汊新街吉兴小区6幢4号门面房，法定代表人马秀全，注册资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

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及其他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涉及资质项目的凭资质经营）”

（7）中盛检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交勘院持有中盛检测 40%的股权，发行人子公司中兴监理持有中盛检测 60%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中盛检测 100%的股权。

中盛检测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北京路 7 号，法定代表人吴立人，注册资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交通建筑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备、港口航道工程、通航建筑物及各附属设施的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及工民建工程的质量试验检测。”

4、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同舟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同舟咨询 7.2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6%。同舟咨询成立于 1992 年 2 月 25 日。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59 号中交一院内，法定代表人吴明先，注册资本 120 万元，实收资本 1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新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综合交通研究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省综合交通研究院 12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20%。省综合交通研究院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开发区黄山路 626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杨俊社，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

为“一般经营项目：综合交通体系研究及规划、咨询；轨道交通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的相关技术、附属设备及材料的研发及经营；项目代建及专业化施工；轨道交通建设监控、测量技术咨询服务。”

5、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

（1）七星科技

经核查，七星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7 日，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 号），交规院吸收合并了七星科技，七星科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交规院吸收合并七星科技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安徽省恒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安徽省恒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恒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曾持有安徽省恒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2013 年 8 月 25 日，安徽省恒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决议，解散安徽省恒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3 年 9 月 19 日安徽省恒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江淮晨报》上发布《注销公告》。安徽省恒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单位）注销通知书》，核准安徽省恒大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3）安徽省恒达交通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经核查，安徽省恒达交通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注册号 3400000000031736，发行人曾持有安徽省恒达交通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3 年 4 月 11 日，交规院有限作出股东决定：注销安徽省恒达交通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3 年 4 月 15 日安徽省恒达交通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在《合肥晚报》上发布《注销公告》。2013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单位）注销通知书》，核准安徽省恒达交通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4）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4 日，注册号 340122000039816，发行人曾持有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 45.97%股权。2013 年 9 月 16 日，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注销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3 年 9 月 18 日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在《江淮晨报》上发布《注销公告》。2014 年 2 月 26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合）登记企销字【2014】第 77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5）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 日，注册号 340106000006486。发行人曾持有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的股权。2013 年 3 月 26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154 号），同意交规院有限转让所持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股权。2013 年 11 月 27 日，交规院有限和程国申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股权以 61.085 万元转让给程国申。2013 年 11 月 29 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皖产交凭字【2013】第 0059 号），确认产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6）芜湖七星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核查，芜湖七星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注册号 340200000110102。发行人曾持有芜湖七星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3 年 8 月 18 日，交规院有限作出股东决定：注销芜湖七星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3 年 9 月 30 日芜湖七星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江淮晨报》上发布《注销公告》。2014 年 6 月 13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芜）登记企销字【2014】第 108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芜湖七星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7）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4日，报告期内交规院有限曾持有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40%的股权。2013年10月，交规院有限实施减资时，将所持有的40%的股权作为减资对价中的一部分支付给交投集团。

（8）高速检测公司

高速检测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0日，2015年7月31日由原全民所有制企业高速检测中心改制变更设立为公司制企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主要从事试验检测业务。2015年8月10日，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交通控股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转让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速检测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为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徐经长（独立董事）、赵惠芳（独立董事）、安群（独立董事）。监事为段海澎、王凯、孙业香（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宏光，副总经理谢洪新、王耀明、刘新、杨传永、徐启文、陈修和，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毛洪强，财务总监王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

①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向交通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该类交易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相应价格，未来该类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内，该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勘察设计、咨询研发	3,916.17	12.69	-	-	-		-	
	交投集团		-	-	14,125.59	21.68	20,609.92	29.18	4,208.33	6.6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4.15	0.05	19.71	0.03	7.79	0.01	36.50	0.0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0.77	0.20	55.14	0.08	3.26	0.00	27.35	0.0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6.23	0.05	39.43	0.06	6.37	0.01	5.00	0.0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13.21	0.04	21.67	0.03	40.57	0.06	53.86	0.09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59	0.01	6.04	0.01	-	-	-	-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41	0.19	3.45	0.01	12.48	0.02	6.73	0.01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8	0.05	10.16	0.02	8.51	0.01	17.61	0.0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42.25	0.14	12.29	0.02	2.16	0.00	12.83	0.0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4.33	0.08	6.34	0.01	-	-	-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	18.87	0.03	-	-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			-	-	-	-	14.15	0.02	10.00	0.02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397.07	0.6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9.55	0.23	-	-	-	-	-	-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工程监理	951.22	42.17	-	-	-	-	-	-
	交投集团		-	-	1,885.35	38.98	1,419.56	33.26	756.74	22.2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7.68	0.34	77.55	1.60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40.41	0.84	240.33	5.63	219.30	6.44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00	0.06	-	-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	-	3.30	0.08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2.00	0.53	-	-	3.00	0.07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84	0.44	-	-	-	-	-	-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871.60	38.37	-	-	-	-	-	-
	交投集团		-	-	1,250.47	31.27	815.68	27.76	701.06	32.6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6.75	0.74	30.12	0.75	-	-	13.29	0.62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0.25	0.01	9.69	0.24	175.34	5.97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6.00	0.28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62	0.03	1.39	0.03	1.07	0.04	0.50	0.0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	-	-	4.90	0.12	-	-	6.00	0.28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61	0.03	0.08	0.00	24.89	0.85	6.00	0.2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6.00	0.2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3.21	0.1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6.00	0.28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4.73	1.15

②向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及试验检测等服务，该类交易采取市场定价。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2012年该

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60.33万元、22.84万元、46.22万元、30.16万元。

（2）提供图文制作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瑞图文为控股股东提供图文制作服务，该类交易采取市场定价。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2012年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82.95万元、160.94万元、22.01万元、48.31万元。

（3）提供招投标中介服务

2013年12月19日前，发行人持有安徽七星交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七星交易公司”）100%的股权。七星交易公司主要提供交通建设工程的招投标中介服务，2012-2013年交投集团部分业务的招投标中介服务由七星交易公司提供。2013年末，交投集团以对发行人减资的方式将七星交易公司100%股权收回。

2012年和2013年，该类交易金额分别为28.5万元和9万元。自2014年起，该类交易已不存在。

（4）租赁

①对关联方出租

2012-2014年，交投集团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发行人的综合楼的13-16楼）及其他公用设施，每年费用为134万元（含租赁、物业管理等费用）。自2015年起，高速集团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后，原交投集团管理机构搬至交通控股办公场所，该类交易已不存在。

除此之外，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租赁费用为5.83万元。自2013年起，该类交易已不存在。

②向关联方承租

2013年末，交投集团以对发行人减资的方式将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收回。2014年，发行人子公司交勘院及中兴监理等向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每年租金为86.83万元。2015年初，交勘院及中兴监理等已搬入交勘院新办公大楼，该类交易已不存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2014 年，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方直接借款及利息

①关联方直接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2015 年 1-6 月				
交通控股	-	-	-	-
2014 年度				
交投集团	-	-	-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	2,300.00	-
2013 年度				
交投集团	-	-	-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2,300.00	-	2,300.00
2012 年度				
交投集团	3,395.96	15,000.00	18,395.96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②关联方直接借款利息

单位：万元

借款关联方	交易内容	借款利息费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投集团	借款利息	-	-	-	524.75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11.50	126.50	25.72

（2）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及利息

①关联方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借款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2015 年 1-6 月				
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	-	-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2014 年度				
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	3,000.00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2013 年度				
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00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3,000.00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0	2,000.00	1,000.00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2012 年度				
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	-	-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	6,000.00	-

②关联方委托贷款利息

单位：万元

借款关联方	交易内容	委托贷款利息费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	87.50	95.00	-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16.51	75.50	-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21.42	56.33	-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212.9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之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11,193.03	-	-	-
		交投集团	-	4,461.08	16,937.26	5,358.5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48.53	26.85	-	43.96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0.30	195.38	159.14	154.08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4.11	46.04	23.06	21.8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3.23	44.29	16.60	23.5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2.56	43.29	438.19	14.07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8.40	24.21	-	4.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0.33	15.04	5.25	5.27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23	9.14	23.18	48.4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1.37	7.98	-	-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6	7.17	17.92	13.20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9.28	-	-	-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1.46	-	-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35	-	-	-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17.50	-	-	-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16	-	-	-
	安徽国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4	-	-	-
应收利息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57.50	-
应收股利	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3.75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82	0.82	-	-
其他应收款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904.43	-	-	-
		交投集团	-	571.56	599.69	885.53
	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		-	-	98.25	73.25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6.00	6.00
	七星物业		98.09	55.43	-	-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	-	-	-
	安徽七星交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5.74	-	10.99	-
应付账款	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		-	-	396.87	96.28
预收账款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6.25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6,990.49	-	-	-
		交投集团	-	6,062.43	384.97	174.82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7.61	100.35	40.00	40.00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3	20.01	7.07	3.9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16.20	16.20	16.20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8.96	4.89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69	1.69	1.69	2.4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4.06	-	-	-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82	-	-	-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9.18	-	-	6.25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3.60	-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0.66	0.66	-	-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6	1.08	3.73	0.88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72	1.04	1.04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0.66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6.92	-	-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2.12	-	-	-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43	-	-	-
应付股利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5,227.52	-	-	--
		交投集团	-	550.62	39,013.99	-
其他应付款	控股股东	交通控股	5,530.95	-	-	-
		交投集团	-	5,533.75	5,573.67	5,546.23
	安徽省天正地勘有限责任公司		-	-	-	7.93
	安徽省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0.80
	七星物业		62.41	71.34	-	-
	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		3.54	3.54	-	-

经核查，交规院有限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系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的，并经发行人一届十九次董事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近三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

院”）的控股股东。为保护交规院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郑重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交规院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交规院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交规院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交规院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交规院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交规院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交规院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四）关联交易程序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职权。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遵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且不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确认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遵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3、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具体条款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除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章程》和本制度规定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之外，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由总经理决定后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非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时的审议程序按照本制度第六章的各项规定执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或监事可以提出回避申请或要求；

（二） 当某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存在歧义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章程》规定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章规定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具体条款如下：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披露和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

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4、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控股股东交通控股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交通控股主要通过下属企业从事经营业务。交通控股控制的下属企业经营范围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现控股股东交通控股与原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实施重组合并。重组完成后，交通控股成为发行人新的控股股东。交通控股下属全资子企业高速检测中心与交规院下属子公司七星测试、中盛检测从事相同的检测业务，发行人解决前述情形的措施及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展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交规院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交规院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交规院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交规院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交规院及其控制的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交规院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交规院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房产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验了发行人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查验了运输工具权属证书；对租赁的房产查验了租赁协议、所租赁房产的权证或出租方的声明；对公司财产是否涉及抵押、质押、被查封、诉讼或仲裁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座落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2014035218号	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80号	26,575.07	办公	无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交勘院新办公大楼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22 号，现已完工，面积约 14,751 平方米。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地址	性质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

号								权利
1	发行人	肥西国用（2015）第1365号	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与梧桐路交口	出让	工业	16,939.27	2057.07.25	无
2	交勘院	合国用（2014）第259号	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22号	出让	办公	1,304.95	2054.05.05	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可充入干空气的拉索结构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072105.3	发明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3.03.07
2	通透肋式拱梁隧道施工方法	ZL200810048634.9	发明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发行人	2008.07.30
3	通透肋式拱梁隧道	ZL200810048633.4	发明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发行人	2008.07.30
4	吸湿孔隙比试验方法	ZL200510019115.6	发明	发行人	2005.07.19
5	聚乙烯醇纤维增强水泥稳定碎石路面基层材料	ZL201110354053.X	发明	发行人	2011.11.10
6	一种水基渗透型混凝土保护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53443.X	发明	发行人、安徽润砼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28
7	高阻尼简隔震板式桥梁支座	ZL201020062560.7	实用新型	发行人、安徽尚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衡水宝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2010.01.21
8	一种肋拱式连拱隧道	ZL20102015505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04.08
9	下承式钢管—混凝土敞开式桁架组合梁桥	ZL201020572189.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0.21
10	低高度密肋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T梁桥	ZL201020620236.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1.24
11	预应力混凝土U形连续梁	ZL201020625089.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1.26
12	一种复合结构的框架挡土墙	ZL20112004225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02.21
13	竖型齿板式公路桥梁伸缩装置	ZL201120247939.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07.14
14	深埋式梳齿板型公路桥梁伸缩装置	ZL20112024859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07.14

15	一种抗震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ZL20112048928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01
16	用于隧道的组合式照明系统	ZL201220102635.9	实用新型	高速集团、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2.03.19
17	用于隧道供电的风光互补式发电系统	ZL201220104494.4	实用新型	高速集团、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2.03.19
18	公路中央分隔带路缘石系统	ZL20122017018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4.20
19	一种钢管混凝土组合桁架桥	ZL20122040424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8.16
20	一种具有减震机构的盆式橡胶支座	ZL20132003038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1.22
21	一种限位可调式桥梁顶升专用支座	ZL201320294832.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5.28
22	一种用于桥梁的盆式橡胶支座	ZL201320375108.X	实用新型	发行人、安徽尚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27
23	实时监测竖向承载力的用于桥梁的球型支座	ZL20132037513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安徽尚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27
24	一种可拆洗双壁滤砂排水管	ZL201320503105.X	实用新型	发行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3.08.19
25	箱型混凝土桥墩	ZL201320571705.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9.16
26	管型混凝土桥墩	ZL201320572158.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9.16
27	一种薄层改性聚氨酯钢桥面铺装结构	ZL201420032626.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1.20
28	装配式改性聚氨酯钢桥面铺装	ZL20142003262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1.20
29	箱式支挡单元和采用该箱式支挡单元的拼接式支挡结构体	ZL201420177754.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4.14
30	一种用于制作附着力测试试样的辅助工具	ZL20142025412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5.16
31	一种具有缓冲机构的梳齿板伸缩装置	ZL201420365135.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03
32	一种在活动方向设置挡块限位的抗震型球型支座	ZL20142036515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7.03
33	通透肋式拱梁隧道	ZL200630191734.9	外观设计	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	2006.11.17
34	具有井口加固机构的城市道路各类管网检查井	ZL200920172574.1	实用新型	交勘院	2009.06.15
35	高边墩高填土船闸闸室U 型预应力索坞式结构体系	ZL201220180796.X	实用新型	交勘院	2012.04.25
36	一种湖面漂浮式航标	ZL201420194608.8	实用新型	交勘院	2014.04.21

37	自浮式叠梁检修门	ZL201320193038.6	实用新型	交勘院	2013.04.17
38	蘑菇头双球面高分子耐磨衬套	ZL201320107346.2	实用新型	交勘院	2013.03.08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子公司交勘院合法拥有上述 38 项专利权。其中发行人前身取得的 3 项专利权正在办理更名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因发行人由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前身的上述专利权，产权过户至发行人没有法律障碍。

3、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333441	中皖七星		39	自 2009.09.07 至 2019.09.06	无
2	发行人	5333445	中皖七星		31	自 2009.04.21 至 2019.04.20	无
3	发行人	5333448	中皖七星		16	自 2009.07.21 至 2019.07.20	无
4	发行人	5333449	中皖七星		6	自 2009.04.28 至 2019.04.27	无
5	发行人	5333439	中皖七星		42	自 2009.09.07 至 2019.09.06	无
6	发行人	5333438	中皖七星		43	自 2009.10.14 至 2019.10.13	无
7	发行人	5333447	中皖七星		19	自 2009.08.07 至 2019.08.06	无
8	发行人	5333437	中皖七星		44	自 2009.10.14 至 2019.10.13	无
9	发行人	5333440	中皖七星		40	自 2009.10.14 至 2019.10.13	无
10	发行人	13346435	中皖七星		36	自 2015.02.28 至 2025.02.27	无
11	发行人	13346500	中皖七星		37	自 2015.02.28 至 2025.02.27	无

4、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参数化三维预应力钢束辅助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9697 号	2014R090453	2013.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交规院有限、交投集团	新型装配式管型通道结构设计系统【简称：FCSS】	软著登字第 0548016 号	2013SR042254	2012.06.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交规院业务委托和在线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5391 号	2014SR206159	2014.11.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桥梁三维数字化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20340 号	2015SR033262	2014.0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交规院有限取得的 1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更名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因发行人由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前身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产权过户至发行人没有法律障碍。

5、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采矿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持有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九家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

著作权、股权、主要设备、车辆及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注 1】	吴政荣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201 号 2716 房自编二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06209 号	40 平方米	自 2015.05.20 至 2018.05.20	1480 元/月
2	发行人【注 2】	曾朝晖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1075 号 B303 室	——	54 平方米	自 2014.07.01 至 2016.06.30	500 元/月
3	发行人四川分院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成都市金牛区星河路 90 号配套公建项目 5 楼 3 号	房权证监证字第 1813124 号	1195.86 平方米	自 2013.09.21 至 2017.09.30	第一年 47835 元/月，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租金逐年上浮 5%
4	发行人云南分院	尹建明	昆明市滇缅大道 99 号金通苑 D 幢 902 号	昆明市房权证西房管字第 200709303 号	143.94 平方米	自 2015.04.10 至 2016.04.09	5100/月
5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80 号 2106 室	1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22132 号	210 平方米	自 2015.07.11 至 2018.07.11	1500 元/月
6	中盛检测	安徽汇创科贸有限公司	包河工业园内纬三路与与北京路交口 1# 厂房	——	1378.76 平方米	自 2014.04.01 至 2017.03.31	第一年租金合计 363,900 元，后逐年递增 5%

注 1：作为发行人广东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使用。
注 2：作为发行人莆田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中盛检测承租的两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发行人租赁的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房屋出租方曾朝晖取得了莆田市城厢区龙

桥街道出具《场所证明》：证明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1075 号 B303 室房屋产权属于曾朝晖所有，房产证暂未办理，同意曾朝晖将该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中盛检测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安徽汇创科贸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对所出租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置权，并承诺在租赁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因租赁房产权属纠纷而给中盛检测造成损失，安徽汇创科贸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前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该等情形未对发行人莆田分公司及中盛检测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莆田分公司及中盛检测目前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且房屋出租方已出具相关声明或证明，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标的额在 3000 万以上的业务承接合同、标的额在 800 万以上的服务采购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股权收购协议并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阅读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合同。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8052014280104），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5%，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201412030 号），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2,000 万元，采取固定利率，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年利率上浮 5%，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业务承接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以上（含暂定金）的重大业务承接合同如下：

（1）2009 年 9 月 7 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与交投集团签署《勘察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徐州至明光高速公路安徽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 9,408.4695 万元。

（2）2009 年 12 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与交投集团签署《北沿江高速公路马鞍山至巢湖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项目名称为：北沿江高速公路马鞍山至巢湖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 3,933.1822 万元。

（3）2010 年 5 月 25 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与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勘察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蚌埠市中环线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 6,482.1558 万元。

（4）2010 年 6 月 11 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安徽省高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勘察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潜山至望江段）（第 1 合同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 3,728 万元。

（5）2011 年 4 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安徽省高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勘察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阜阳至新蔡安徽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 3,866 万元。

（6）2011 年 11 月 21 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与高速集团签署《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项目名称为：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第 WDQ-SJ-01 合同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总金额为 5,69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7 日，交规院

有限与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工程勘察设计费划分协议》，交规院有限的最终合同额为3,244.1342万元。

（7）2011年12月22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安徽省高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勘察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岳西至武汉高速公路安徽段（YWAH-01标段）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4,406万元。

（8）2011年12月22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安徽省高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勘察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第1合同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3,416万元。

（9）2012年4月16日，交规院有限与安徽省合肥市公路管理局签署《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由交规院有限承担合铜路（肥西上派-庐江县城外环线）建设工程设计。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与安徽省合肥市公路管理局签署《S103合铜路（肥西上派-庐江县城外环线）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确定设计费为5,901.121万元。

（10）2012年4月16日，交规院有限与合肥市公路管理局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工程名称为：环巢湖旅游道路派河大桥、杭埠河大桥、白石天河大桥、兆河大桥设计项目。后双方签署《设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项目的设计费用为3,037.6846万元。

（11）2012年6月7日，交规院有限与云南麻昭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签署《合同协议书》，项目名称为：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公路麻柳湾至昭通第1合同段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5,795.7266万元。

（12）2012年9月，交规院有限与交投集团签署《勘察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工程勘察设计与设计咨询第01标段，合同金额为5,495.7254万元。

（13）2012年10月16日，交规院有限与五河县交通运输局签署《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由交规院有限承担G104五河段S306东延线X029韩沫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3,188万元。

（14）2012年12月18日，交规院有限与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签署《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工程勘察设计及勘察设计咨询 01 合同段合同文件》，约定由交规院有限承担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工程勘察设计及勘察设计咨询 01 合同段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 7,288 万元。

（15）2013 年 2 月 18 日，交规院有限与合肥市公路管理局签署《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由交规院有限承担 G206 改建工程（上派-吴山段）设计，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总金额为 5,505.5969 万元。

（16）2013 年 3 月 22 日，交规院有限与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勘察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安徽省大别山旅游扶贫快速通道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 6,146.9856 万元。

（17）2013 年 5 月 16 日，交规院有限与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武汉市四环线武湖至吴家山段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 12,847.6515 万元。

（18）2013 年 5 月，交规院有限与交投集团签署《勘察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 17,481.0145 万元。

（19）2013 年 10 月，交规院有限、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交规院有限和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淮南市城市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初步及施工图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 4,280 万元。

（20）2013 年 11 月，交规院有限与交投集团签署《勘察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咨询第 01 标段，合同金额为 6,151.747 万元。

（21）2013 年 11 月，交规院有限与交投集团签署《勘察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利辛至淮南段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咨询第 01 标段，合同金额为 6,938.65 万元。

（22）2013 年 11 月，交规院有限与交投集团签署《勘察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咨询第 01 标段，合同金额为 7,177.9453 万元。

（23）2014 年 2 月，交规院有限与蚌埠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合同》，约定由交规院有限承担蚌埠经济开发区长淮卫临港开发区道路、桥梁、港口工程工程设计和咨询，合同金额为 5,500 万元。

（24）2014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与交投集团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工程名称为：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咨询第 01 标段，合同金额为 9,753.1584 万元。

（25）2015 年 1 月，发行人与安徽省高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勘察设计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承担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 CNSJ-01 合同段勘察设计任务，合同金额 3,460 万元。

3、服务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服务采购合同如下：

（1）2012 年 9 月 18 日，交规院有限与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交规院有限委托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S307 涡阳至蒙城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有关的基础、辅助技术工作及交规院有限交由其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合同额为 1,436.64 万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在正常履行。

（2）2012 年 11 月 20 日，交规院有限与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签订《技术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由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承担 S308 利辛至太和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中交规院有限交由其完成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合同金额 926.4 万。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在正常履行。

（3）2012 年 11 月 20 日，交规院有限与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签订《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交规院有限委托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承担 G105 颍上六十铺至南照段、S256 闻集至六十铺改建工程项目中交规院有限交由其完成的技术服务相关工作，项目合同金额 1,531.2 万。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在正常履行。

（4）2013 年 2 月 16 日，交规院有限与云南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作合同》，约定由云南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国家高速公网 G85 渝昆高速公路麻柳湾至昭通段公路工程的收集资料、现场调查与测量、地址勘察外勘、地形图测量、后续服务、与业主沟通协调等勘察设计相关的基础、辅助工作及其他交规院有限交由其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合同金额为 929.93 万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在正常履行。

（5）2013 年 7 月 22 日，交规院有限与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由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S101 合相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勘察设计中交规院有限交由其完成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合同金额为 1,104.8 万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在正常履行。

（6）2013 年 8 月 29 日，交规院有限与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六合路技术服务合作合同》，约定由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G312 合六路合肥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基础工作与辅助工作及其他技术服务工作，并负责后续服务，该合同总金额为 863.2934 万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在正常履行。

（7）2013 年 10 月 26 日，交规院有限与安徽路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庐江县二军路改造工程技术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由安徽路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庐江县二军路改造工程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基础工作与辅助工作及交规院有限交由其完成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合同总额为 1,267 万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在正常履行。

（8）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合铜路（肥西上派-庐江县城外环线）建设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合作合同》，约定由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合铜路（肥西上派-庐江县城外环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中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及交规院交由其完成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合同总额为 2,765.3757 万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在正常履行。

（9）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十

二五国省道路勘察设计第 1 包 G206（上派至舒城界）改建工程技术服务合作合同》，约定由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G206（上派至舒城界）改建工程设计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测量、地质勘察外勘、地形图测量、基础绘图等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基础、辅助工作。项目合同总额为 926.6285 万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在正常履行。

（10）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与浙江佳涂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由浙江佳涂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莲都区丽江高速公路南山互通至丽新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第一标段除上赵村大桥的两阶段设计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测量、地质勘察外勘等与设计相关的基础工作和辅助工作及其他交规院交由其完成的技术服务相关工作，项目合同额为 967.8502 万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在正常履行。

4、股权收购协议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安徽省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相关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或其前身名义签订，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规院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或记录、安徽省国资委的相关批复文件及资产评估备案文件，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协议，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交规院有限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交规院有限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1、2012年交勘院100%股权无偿划入交规院有限

交勘院前身为安徽省港航勘测设计院，设立于1993年8月，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交投集团。2008年12月更名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

（1）2011年，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和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改革重组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0】537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资产重组改革预提费用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93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801号）和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433号），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改制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11年12月22日，交投集团作出的股东决定，将交勘院企业名称由“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变更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交勘院经评估的净资产 5,543.19 万元中预提有关费用 2,050.40 万元后的净资产即3,492.79 万元作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交投集团持有改制后交勘院 100%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27 日，交勘院完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程序，领

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000024350，注册资本为3,492.79万元。

（3）2012年1月20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20号），同意交投集团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交勘院100%股权无偿转让至交规院有限。

（4）根据上述批复文件，2012年3月5日，交投集团作出了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交勘院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交规院有限。同日，交投集团与交规院有限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转让协议》。2012年3月23日，交勘院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七星科技

（1）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3】898号），同意交规院有限实施《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对七星科技采取吸收合并后注销的方式进行处理。

（2）2013年9月9日，作为七星科技的唯一股东，交规院有限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交规院有限吸收合并七星科技事项，吸收合并完成后七星科技注销。

（3）2013年9月10日，作为交规院有限的唯一股东，交投集团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4）2013年11月6日，交规院有限与七星科技在《新安晚报》登载了吸收合并公告。

（5）2013年12月22日，交规院有限与七星科技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就合并形式、合并基准日、合并后注册资本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2014年12月19日，七星科技取得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省直地税登【2014】号），完成了税务注销手续。

（7）2014年12月24日，七星科技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取得了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注销通知书》（2014 登记注销第 154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交规院有限报告期内上述无偿受让股权及吸收合并事项系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相关批复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交规院有限在报告期内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收购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权

（1）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委相关批复，交通控股前身高速集团与交投集团吸收合并后，交通控股下属子企业高速检测中心与交规院子公司中盛检测及七星测试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上述问题，2015 年 5 月，交通控股制订了《解决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报过程中同业竞争问题的总体方案》并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

（2）2015 年 5 月 27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了《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同意高速检测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完成后，交通控股将高速检测公司 100%国有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3）2015 年 6 月 29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56 号）：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高速检测中心净资产为 3,788.13 万元，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5】352 号文，交通控股以其中的 2,000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高速检测公司，剩余部分净资产予以收回。2015 年 7 月 31 日，高速检测公司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4）2015 年 7 月 16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4 号），高速检测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

值为4,756.46万元，考虑高速检测公司应上缴给交通控股的1788.13万元的溢余负债后，高速检测公司（筹）100%股权价值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968.33万元。2015年8月6日，安徽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改制后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5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改制后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4,756.46万元收购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含交通控股对高速检测公司的1,788.13万元改制上交所形成的债权），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2015年8月10日，交通控股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将其持有的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含交通控股对高速检测公司的1,788.13万元改制上交所形成的债权）以4,756.5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高速检测公司均为交通控股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实质上是为解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而实施的股权重组行为，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且本次转让行为已取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同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通控股将所持高速检测公司100%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分立、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

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安徽省工商局备案登记。

该章程共十四章、一百六十七条，具体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共 7 条。本章明确了《公司章程》制订的依据、公司名称、住所、设立方式、性质、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

第二章为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共 2 条。本章规定了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

第三章为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共 2 条。本章规定了公司的设立方式，列明了发起人的基本信息。

第四章为股份，共 11 条。本章明确了公司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等事宜。

第五章为股东和股东大会，共 47 条。本章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以及表决和决议等。

第六章为董事会，共 27 条。本章规定了董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职权、组成和议事规则及召集方式等。

第七章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条。本章规定了公司总经理等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聘任办法和职权等。

第八章为监事会，共 14 条。本章规定了监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规则等。

第九章为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共 11 条。本章规定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

第十章为通知和公告，共 5 条。本章规定了公司通知和公告的方式。

第十一章为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共 17 条。本章规定了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解散和清算的条件和程序等。

第十二章为中国共产党、工会组织，共 4 条。本章规定了公司开展共产党基层活动和工会活动的程序等。

第十三章为修改章程，共 3 条。本章规定了应该修订章程的情况、章程修订的程序等。

第十四章为附则，共 7 条。本章对章程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

（1）2014 年 3 月章程修订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91,854,475 元增加到 236,974,856 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东出资的相关信息。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安徽省工商局备案登记。

（2）2014 年 12 月章程的修订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股份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的相关要求，本次章

程修订增加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职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内容。

修订后章程共十三章、一百八十九条，具体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共 10 条。本章明确了《公司章程》制订的依据，公司名称、住所、设立方式、性质、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

第二章为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共 2 条。本章规定了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

第三章为股份，共 11 条。本章明确了公司股份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等事宜。

第四章为股东和股东大会，共 57 条。本章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以及表决和决议等。

第五章为董事会，共 35 条。本章规定了董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职权、组成和议事规则及召集方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事宜。

第六章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条。本章规定了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聘任办法和职权等。

第七章为监事会，共 14 条。本章规定了监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规则等。

第八章为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共 14 条。本章规定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

第九章为通知和公告，共 5 条。规定了公司通知和公告的方式。

第十章为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共 17 条。本章规定了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解散和清算的条件和程序等。

第十一章为中国共产党、工会组织，共 4 条。本章规定了公司开展共产党基层活动和工会活动的程序等。

第十二章为修改章程，共 3 条。本章规定了应该修改章程的形、章程修改的程序等。

第十三章为附则，共 7 条。本章对章程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本次修订已经向安徽省工商局备案登记。

（3）2015 年 6 月对章程的修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36,974,856 元增加到 243,473,356 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股东出资的相关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本次修订已经向安徽省工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为使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符合上市公司要求，2015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共 13 章、209 条。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经查阅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内部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并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明确、制衡机制运作有效，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2、发行人设立了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投资置业部、党群工作部、行政部、经营与项目管理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以及桥梁分院、市政分院、建设分院、地勘分院、规划分院等生产（科研）部门，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职权划分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已在四川、广东、重庆、福建设立了 4 家分公司，并设立了云南分院和西北分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

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经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八章七十二条，具体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内容。

2、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经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五章四十一条，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内容。

3、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经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五章三十一条，具体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1、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分述如下：

（1）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5）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2015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分述如下：

（1）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2014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2014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201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分述如下：

（1）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后认为，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 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备案资料，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相关人员任职声明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为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徐经长、赵惠芳、安群，其中王吉双为公司董事长，徐经长、赵惠芳、安群为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由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王吉双由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

2、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段海澎、王凯、孙业香，段海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段海澎由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凯由2014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孙业香系由2014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段海澎由公司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9名，即总经理徐宏光，6名副总经理谢洪新、王耀明、刘新、杨传永、徐启文、陈修和，董事会秘书毛洪强，财务总监王莉，总工程师由毛洪强兼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1年12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为交规院有限时，股东交投集团于2011年12月23日作出股东决定，委派王吉双、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杨传永、陈修和六人为公司董事。因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暂缺。2011年12月27日，上述人员在安徽省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2012年3月5日，交规院有限股东交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委派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为公司董事。因未召开交规院有限职工代表大会，职工董事暂缺。

（3）2014年2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吉双、吴立人、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刘新6人为公司董事，与交规院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韩延信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王吉双为公司董事长。

（4）2014年12月1日，韩延信因个人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增补董事的议案》，决议增加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增至 9 人。

（5）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增补董事的议案》，决议增加 3 名独立董事，并选举了徐经长、赵惠芳、安群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交规院有限自成立之后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成员暂缺一名职工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职工董事暂缺的情形，不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但董事会的其他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上都能够形成一致意见，董事会能够形成决议并发挥作用，且职工董事暂缺情形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纠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职工董事暂缺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已经发生的董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1 年 12 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为交规院有限时，股东交投集团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股东决定，委派张春蓉、王莉为公司监事。因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监事暂缺。2011 年 12 月 27 日，上述人员在安徽省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2012 年 3 月 5 日，交规院有限股东交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委派张春蓉、王莉为公司监事。因未召开交规院有限职工代表大会，职工监事暂缺。

（3）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段海澎、王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交规院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业香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段海澎为监事会主席。

（4）2014 年 12 月 23 日，因股东代表监事王莉辞去监事职务，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王凯为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交规院有限自成立之后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监事会成员暂

缺一名职工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职工监事暂缺的情形，不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但监事会的另外两名监事在历次监事会议上都能够形成一致意见，监事会能够形成决议并发挥作用，且职工监事暂缺情形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纠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职工监事暂缺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已经发生的监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1 年 12 月 23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王吉双为总经理，聘任徐宏光、谢洪新、王耀明、杨传永为副总经理，聘任陈修和为总工程师。

（2）2012 年 3 月 6 日，交规院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徐宏光为总经理、聘任谢洪新、王耀明、刘新、杨传永、徐启文为副总经理，聘任陈修和为总工程师。

（3）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徐宏光为总经理。

（4）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四次董事会，聘任谢洪新、王耀明、刘新、杨传永、徐启文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陈修和担任总工程师。

（5）2014 年 11 月，陈修和辞去总工程师职务。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一届十次董事会，聘任陈修和为副总经理、聘任毛洪强为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

（6）201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十四次董事会，聘任王莉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徐经长、赵惠芳、安群。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徐经长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政补贴收款凭证、补贴依据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水利基金	应税营业额	0.06%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

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公司自2012年10月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2010 年 5 月 28 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0340000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0 年至 2012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 7 月 5 日,交规院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3340000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117 号、财税【2014】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芜湖七星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注销）2012 年、2013 年和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安徽省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2012 年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计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1】53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收到科技资金补助 373,500 元；根据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二〇一〇年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2 年收到生产扶持资金 54,000 元。

2、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1】53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

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发行人 2013 年收到专项奖补资金 261,000 元。

3、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4】62 号《2014 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发行人 2014 年收到合肥市科技局专利定额补助 2,600 元；根据合财预【2012】959 号《合肥市贯彻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合财预【2014】362 号《合肥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合计收到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2,253,200 元。

4、根据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申报合肥高新区 2014 年度促进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 2015 年 1 至 6 月份收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促企资金 4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税务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本所律师查验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走访了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登陆互联网进行搜索，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提供道路、桥梁、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技术服务企业，业务经营不会产生环境污染，发行人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4E20338R2M），证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覆盖范围包括公路行业、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咨询。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该等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环高审【2015】245 号《关于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在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与梧桐路交汇口东北角发行人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环高审【2015】244 号《关于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在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与梧桐路交汇口东北角发行人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3）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否需要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函的复函》，对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20 日提交的《关于上市募集资金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否需要环境影响评

价咨询函》函复如下：

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合环【2014】166 号）的通知精神，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属于《豁免名录》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免于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方案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认可意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2014 年 7 月 1 日，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3Q20316R2M），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覆盖范围包括公路行业、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咨询。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

根据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安徽省节能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取得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城市规划编制资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资质以来没有违反相关资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凭证，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核查：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	1,230	1,211	1,207	1,156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1,143	1,114	1,117	1,035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1,143	1,114	1,117	1,035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1,143	1,114	1,117	1,035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1,143	1,114	1,117	1,03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1,138	1,031	961	903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044	1,056	1,017	939

3、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人数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时点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低于存在劳动关系人数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②基于个人原因自愿不办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主动提出不办理社保缴纳手续的申请；

③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选择不参加社会保险，或者自愿自行缴纳社保的员工，采取个人缴纳后由公司予以报销方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未缴员工主要集中在子公司中兴监理。中兴监

理所属员工多为派驻监理项目所在地的监理工作人员，其工作、生活多在项目所在地，故其员工流动性大、办理住房公积金意愿也不强，因此，报告期内中兴监理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

4、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将承担相应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其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 2012 年以来能够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用地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材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

1、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计划投资 27,873.4 万元，扩建建筑面积约 20,593 平方米生产基地工程，建设周期 3 年。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合高经贸【2015】217 号。

2、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计划投资 16,816.1 万元，扩建建筑面积约 9,717 平方米研发基地工程，建设周期 3 年。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合高经贸【2015】216 号。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 14,060.5 万元，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周期 2 年。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合高经贸【2015】218 号。

4、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其中 17,000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4,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金额，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到期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续借的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

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投向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奉行“专注、共鸣、分享”的经营理念，立足“路、水、城”三大业务领域，以构建一体化业务链为主要目标，核心发展公路、市政、水运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工程检测业务；重点发展公路、水运领域的科研；城业务其他领域（轨道、建筑、环境）的勘察设计；公路、市政、水运领域的监理、运营维护、水业务其他领域的勘察设计业务；探索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等其他业务，最终形成全领域全过程覆盖的主营业务与多元业务协同的两维发展的业务格局。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以科技创新为依托，提升勘察设计技术水平，尽快取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深度，体现“片区经营、市场、技术质量协同工作”原则，扩大布局全国经营网点，在巩固省内市场的同时，提高省外市场的占比。力争进入并保持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领先行列，并拥有与之匹配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人才队伍，成为综合交通领域提供一体化优质服务的跨区域、多领域的国内一流的工程咨询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即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吉双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吉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徐宏光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宏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国有股转持义务

经核查，交通控股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颁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转持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第六条：“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相关规定，交通控股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

就上述转持义务的履行，交通控股依据《转持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安徽省国资委提交了转持发行人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基金方案的书面请示。2015 年 8 月 5 日，安徽省国资委签发了《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587 号），批准了交通控股提出的转持方案。据此批复，交通控股拟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以直接转持股份的方式向社保基金会转持股份共计 812 万股。

经核查，交通控股已出具了《关于转持国有股的承诺函》，明确同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已经按照《转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并将该批复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为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科学决定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且载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①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①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等有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为避免出现超分红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不能出现合并报表有利润，因子公司不分红造成母公司报表没有利润从而为不向公众股东派现制造借口。

④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⑤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⑥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①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④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⑤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经核查，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公司回报

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5～2017年）》，并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如下：

（1）计划制定遵循原则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2）计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平衡关系。

（3）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计划具体内容

①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②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本计划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B、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如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④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⑤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⑥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征询监事会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中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及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合理，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已经依据《首发办法》、《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承诺：

“本公司自交规院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交规院股票，也不由交规院回购该部分股票。

交规院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交规院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交规院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交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交规院上市后至上述期间，交规院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交规院股票依法锁定。

本公司所持有交规院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交规院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交规院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交规院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2）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本人自有资金出资购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

受他人委托持股或委托他人持股情形、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本人自交规院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交规院股票，也不由交规院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人所持有的交规院股票依法锁定。

本人所持有的交规院股份系本人自有资金出资购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或委托他人持股情形、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交通控股作出如下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将积极敦促交规院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本公司增持交规院的股票条件成就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交规院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交规院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将延期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交规院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如交规院未遵守《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将督促交规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并提议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有关议案投赞成票。”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积极敦促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交规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交规院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交规院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人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将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交规院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本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共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本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本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除基本工资以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股票方案之日起 3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本公司将实施强制分红，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前，本公司股东不得领取前述分红。

在触发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延期向控股股东发放公司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在触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延期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公司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在本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管时，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书面承诺。”

3、关于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回购方案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交规院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督促交规院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本公司将延期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交规院的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公司将承诺完全履行完毕为止。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交规院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若交规院未能履行其承诺义务的，本公司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延期领取交规院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交规院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交规院将承诺的回购股份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本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第三十一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行使所持交规院的股份投票权（如

有），并不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

如交规院未依据相关承诺依法予以赔偿的，则本人将积极督促交规院履行承诺；如未督促，则自上述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第三十一日至交规院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行使所持交规院的股份投票权（如有），并不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

4、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下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自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交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交规院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交规院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交规院，同时本公司所持交规院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自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规院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交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交规院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交规院，因此给交规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交规院或投资者予以赔偿；4、本人所持交规院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交规院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交规院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出具的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承诺、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 8月 12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蒋 敏

张晓健

王 炜

附件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质情况

序号	所有人	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类别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34000046	工程勘察综合类（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查、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甲级	至2020.06.17	住建部
2	发行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4000043	劳务类（工程钻探）	/	至2020.04.29	安徽省住建厅
3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4000046	公路行业	甲级	至2018.06.03	住建部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	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	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4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0004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专项乙级	至2018.06.24	住建部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乙级		
5	发行人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2015034	在安徽省境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	至 2016.06	安徽省节能协会
6	发行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工咨甲11420070034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甲级	至2019.08.13	国家发改委
			工咨丙11420070034	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全过程策划（不承担建设准备和实施阶段具体业务）	丙级		
			工咨丙11420070034	岩土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风景园林）：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丙级		
7	发行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工咨甲11420070034	公路：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甲级	至2019.08.13	国家发改委

序号	所有人	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类别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证书		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8	发行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11420070034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风景园林）、建筑：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乙级	至2019.08.13	国家发改委
9	发行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1420070034	岩土工程：规划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评估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风景园林）、建筑：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 港口河海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铁路、城市规划：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卫生）：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	丙级	至2019.08.13	国家发改委

序号	所有人	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类别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10	发行人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34501011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	乙级	至2017.07.31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11	发行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书	水保方案乙皖字第011号	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乙级	至2016.09.05	中国水土保持协会
12	发行人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皖】城规编（142027）号	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详细规划的编制；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乙级	至2019.12.3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发行人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400200700090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	安徽省商务厅
14	七星测试	计量认证证书	2015121025R	建材、交通工程、交通辅助设施	/	至2018.01.11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七星测试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CJC甲062	公路工程综合	甲级	至2015.10.17	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局
16	交勘院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34501019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 海洋测绘：水深测量、水文观测	乙级	有效期至2019.12.31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17	交勘院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40020090001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	安徽省商务厅
18	交勘院	工程设计	A134002792	水运行业	甲级	至	住建部

序号	所有人	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类别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公路）	专业甲级	2018.12.06	
				公路行业（交通工程）	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专业甲级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	专业乙级		
19	交勘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02799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	专业丙级	至2019.09.30	安徽省住建厅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专项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专业乙级		
				水利行业	丙级		
20	交勘院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3400279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甲级	至2020.06.17	住建部
21	交勘院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4002799	劳务类（工程钻探）	/	至2020.04.29	安徽省住建厅
22	交勘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1420070006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规划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水文地质：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水利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港口河海工程：评估咨询	丙级	至2018.08.13	国家发改委
23	交勘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1142007006	港口河海工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公路、工程测量、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	甲级	至2018.08.13	国家发改委

序号	所有人	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类别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设计			
24	交勘院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2015033	在安徽省境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	至 2016.06	安徽省节能协会
25	交勘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工咨甲1142007006	港口河海工程：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甲级	至 2018.08.13	国家发改委
26	交勘院	评估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皖国土资地灾评资字第（200813001）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	丙级	至 2017.12.30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27	中盛检测	计量认证证书	2015120696R	建材、公路及水运工程	/	至 2018.06.28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8	中盛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 SJCA 甲 022	水运工程材料	甲级	至 2017.08.06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29	中盛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皖 SJC 乙 B002	水运工程结构	乙级	至 2017.02.14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30	中盛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皖 GJC 乙 015	公路工程综合	乙级	至 2018.02.20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31	中兴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监公桥第 048-2007 号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	至 2015.12.25	交通运输部
32	中兴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监公隧第 031-2009 号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	至 2017.05.13	交通运输部

序号	所有人	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类别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33	中兴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监公甲第200-2006号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公路工程甲级	至2018.11.14	交通运输部
34	中兴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监水甲第020-2006号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的监理业务	水运工程甲级	至2018.06.10	交通运输部

附件二：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环宇有限”）	1997.5.19	41,321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95 号华谊大厦 11 层	交通控股持股 100%	公路建设开发、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公路交通工程及机电工程施工、维护，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公路养护，建筑结构补强，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公路建设节能产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涡阳县涡河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1998.5.8	482万美元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闸北镇马棚行政村	环宇有限持股 50.5%	涡河大桥及其接线工程的经营和管理。
3	安徽路宇合肥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00.3.16	13,353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95 号华谊大厦 11 楼	环宇有限持股 50%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合肥至六安公路合肥段，沿段设施及配套设施，包括负责合肥收费站的日常经营管理。
4	安徽路宇六安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00.3.16	9,240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95 号华谊大厦 11 楼	环宇有限持股 50%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合肥至六安公路六安段，沿线设施及配套设施，包括负责六安收费站的日常经营管理。
5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迅捷物流”）	2000.6.22	12,15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	交通控股持股 100%	08-道路运输许可证|Z-其他。许可经营项目：普货运输，集 装箱运输，预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仓储，联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金属材料、建材、沥青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务咨询信息服务，危险货物运输（限分公司经营），汽车销售，供应链管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6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2012.9.10	1,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205 国道以东、宁芜铁路以西、共速达物流项目用地以南）	迅捷物流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仓储、联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7	安徽迅捷物流肥东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6	1,000	肥东县撮镇镇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桥头集路与高亮路交叉口	迅捷物流持股 1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仓储（危险品除外）；联运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8	安徽宇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6.7.10	1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	迅捷物流持股 100%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服装销售；船舶租赁。
9	巢湖市飞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2.3.7	80	巢湖市裕溪路 1 号（巢湖客运南站内）	迅捷物流持股 62.5% 巢湖汽运 37.5%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仓储、配送、包装、搬运、装卸；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10	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汽运”）	1989.6.28	7,302.57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35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F04-出租汽车经营。汽车客运，汽车维修服务，停车收费服务，小汽车出租，汽车美容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	安徽省合肥交通饭店有限公司	1985.5.12	134.43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35 号	安徽汽运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
12	安徽省交通集团飞雁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008.5.29	3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35 号	安徽汽运持股 100%	市际、省际旅游客运，汽车租赁,旅游商品开发，代驾，汽车美容，网络信息服务，票务代理，会议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安徽省飞雁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1.7.13	5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35 号	安徽汽运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旅游商品开发，会议服务。
14	安徽交通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6.11.1	5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35 号	安徽汽运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材、沥青产品、机械、电子产品销售，车载全球卫星定位系统销售及安装，汽车装饰及饰品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
15	安徽省交通印刷有限公司	1981.11.3	2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 64 号	安徽汽运持股 100%	出版物、包装装璜、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
16	安徽交运标牌有限责任公司	1997.11.18	3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 64 号	交通印刷持股 100%	标牌制作、销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7	庐江星梦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4.8.20	5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黄山路 1 幢	安徽汽运持股 100%	为校车提供服务（不含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安徽省交通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简称“安庆汽运”）	1998.3.20	1,280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一号	安徽汽运持股 100%	F02-公路运输。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物运输（零担货物运输、大件货物运输、货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修理；保险代理，成品油零售（限由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提供运输行业代理和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及百货销售；职业咨询、培训、指导和介绍，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停车服务，汽车配件加工制造，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安徽省安庆市联运公司	1992.9.25	36.2	安徽省安庆市宜城路 102 号	安庆汽运持股 100%	水陆联运、联购联销服务；代售客票；公路运输。提供道路运输行业代理和服务（不含专项审批项目）。
20	安徽省安庆长城小汽车修理厂	1993.9.11	58	安徽省安庆市宜城路 58 号	安庆汽运持股 100%	汽车修理。汽车配件批发、蓬布、电瓶、喷漆、音带。修理、批发、零售。
21	安庆市宏大汽车修理厂	1993.4.8	7.15	安庆市大桥开发区 B-5 地块（九塘路）	安庆汽运持股 100%	08-道路运输许可证。汽车维护；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汽车零部件零售（以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2	安徽省安庆市大众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	2002.3.22	10	安徽省安庆市菱湖南路 216 号	安庆汽运持股 100%	F04-出租汽车经营。出租车客运，运输服务；汽车冲洗服务、汽车零配件、润滑油零售；汽车交易信息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安庆运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9.10.10	50	安徽省安庆市菱湖南路 215 号	安庆汽运持股 100%	物业管理、卫生保洁。
24	安庆远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01.5.17	10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1 号	安庆汽运持股 100%	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条幅及车身广告；代理各种媒体的广告业务；广告位出租。
25	安庆市宏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9.25	30	安庆市龙眠山路以东与柘山路以南交叉处	安庆汽运持股 100%	L02-国内旅行社。国内、入境旅游业务，客票代售，代办商务、会务事务服务。
26	安庆市独秀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1.12.27	40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汽车站）	安庆汽运持股 100%	国内、入境旅游业务。
27	安庆汽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10.8.2	50	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北路 320 号	安庆汽运持股 100%	F0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经营项目：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8	安庆恒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05.5.18	50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1 号	安庆汽运持股 100%	F02-公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零担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大型物件运输，货运出租服务；汽车配件、百货销售；停车服务。
29	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03.1.23	50	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北路 316 号	报告期内安庆汽运持股 100%（现已转让给自然人）	F15-危险化学品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 类、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6 类 1 项、8 类、9 类，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为运输行业提供代理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安徽省太湖县联运公司	2002.4.28	55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高界路 18 号	安庆汽运持股 100%	公路、铁路、水路联运、小汽车出租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房屋租赁、汽车（除小轿车外）零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汽车，农用车修理，昌河汽车特约维修服务、机械加工（仅限汽修厂经营）（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项目有效期与许可证一致）。
31	桐城市汽车运输劳动服务公司（已注销）	1990.4.2	43.09	安徽省安庆市龙眠路新汽车站内	报告期内安庆汽运持股 100%	住宿服务，饮食服务，办理公铁联运业务，小件寄存。
32	安徽省宿松县联运公司	2000.12.16	13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孚玉镇宿松路 96 号	安庆汽运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 类；2 类；3 类）（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零售、停车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3	安徽省交通集团安庆宿松远通有限公司	2000.6.9	105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孚玉镇	安庆汽运持股 100%	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省、市际班车客运，省、市包车客运，装卸搬运货物,汽车维修,零配件零售,车辆停放服务.<道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止>
34	岳西县鸿运有限责任公司	1995.7.3	32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建设路 104 号	安徽省安庆长城小汽车修理厂持股 100%	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土特产品、五金、书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望江县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2009.5.21	50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回龙路 2 号	安庆汽运持股 60%	农村公交客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止
36	宿松县交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03.12.26	100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宿松路（宿松二中旁）	安庆汽运持股 30%	汽车修理、汽车维护、停车服务、汽配销售、汽车美容。
37	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12.3.20	200	安徽省合肥市胜利路 35 号	安徽汽运持股 26%；安庆汽运持股 20%；滁州汽运持股 22%；宣城汽运持股 6%；铜陵汽运持股 6%	许可经营项目：在安徽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巢湖汽运持股 16%；安徽飞雁持股 4%	
38	安徽省交通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简称“滁州汽运”）	1992.6.3	1,000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路 191 号	安徽汽运持股 100%	城市公交、城乡公交、驾驶员培训、校车运营、出租客运（上述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公路客运、货运、零担、旅游出租、汽车修理、车票广告、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集装箱运输、危险品货运、货运服务代理、大件运输；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1 月 09 日）；事故施救（滁州市琅琊、南谯区域内）；停车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滁州市通达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995.4.7	100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路 191 号	滁州汽运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出租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5 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配件销售。
40	滁州市益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1.2.22	1,100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777 号	滁州汽运持股 100%	上海大众品牌轿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代办汽车入户年审手续服务；旧机动车置换；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滁州市交通旅行社	2005.6.6	30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路 191 号二楼	滁州汽运持股 100%	国内旅游。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2	全椒县椒陵出租车有限公司	2002.3.12	50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新南路	滁州汽运持股 60%	许可经营项目：出租客运。一般经营项目：无。
43	明光市交通旅行社	2004.4.9	30	安徽省明光市池河大道车站路 15 号	滁州汽运持股 100%	国内旅游
44	滁州市城际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3.10.10	1,400	安徽省滁州市紫薇北路 1123 号	滁州汽运持股 51%	在滁州市域内，安徽省交通集团滁州汽运公司和滁州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双方涉及城际、城乡重叠的公交和客运路线（路线有滁州至全椒、来安、乌衣、腰铺、沙河、大王、三官、城郊等乡镇，1 路、3 路、4 路、8 路和 9 路）；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简称“巢湖汽运”）	1982.10.6	1,000	安徽省巢湖市太湖山路汽车站	安徽汽运持股 100%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上述经营范围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其有效期内经营）；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维修，成品油零售（上述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汽车配件及百货销售；职业咨询服务；计算机销售与电脑培训。
46	巢湖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997.10.25	55.2	巢湖市裕溪路北侧巢湖客运南站站房楼	巢湖汽运持股 100%	F02-公路运输。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商贸信息服务，汽车配件、建材销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7	巢湖市迅捷物流有限公司	2007.5.31	30	安徽省巢湖市太湖山路北侧（汽车站内）	巢湖汽运持股 100%	F02-公路运输|H14-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仓储运输、配送运输、零担运输；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销售。
48	庐江巢宇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1996.10.30	5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城关镇黄山南路	巢湖汽运持股 100%	公路客运、汽车出租服务。
49	和县宏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2008.9.23	15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与巢宁路交叉处	巢湖汽运持股 100%	出租客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中介服务。
50	巢湖兴运广告装璜有限公司（简称“巢湖兴运”）	1993.11.15	50	安徽省巢湖市太湖山路汽车站内	巢湖汽运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广告、客车车身广告、灯箱路牌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室内装潢，电脑、装潢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51	巢湖市汽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1.8.22	50	巢湖市太湖山路汽车站	巢湖兴运持股 2%巢湖汽运持股 98%，即巢湖汽运控股 100%	物业管理、水电器材销售、水电安装维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2	巢湖巢宇大众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巢宇大众”）	1999.9.8	105	巢湖市裕溪路北侧巢湖南路东侧巢湖南站	巢湖汽运持股 100%	汽车出租（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其有效期经营）；汽车配件及汽车销售（不含 9 座以下乘用车）。
53	巢湖运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8.1	500	巢湖市义城路和前进路交叉口	巢湖汽运持股 95.8%，通过巢宇大众持股 4.2%，合计持股 100%	08-道路运输许可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汽车油漆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无为县盛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无为出租”）	1996.8.29	132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西门新汽车站	巢湖汽运持股 100%	L19-资产评估机构。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出租车服务、维护，汽车配件供应，汽车玻璃零售，汽车整车（不含小轿车）销售。
55	安徽省无为县华忠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996.12.30	352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芝山路 2 号	巢湖汽运持股 93.75%通过无为出租间接持股 6.25%，合计 100%	道路旅客运输（三级）（经营期限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汽车配件销售。
56	巢湖市皖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皖神汽车”）	2000.10.20	200	巢湖市义城路和前进路交叉口	巢湖汽运持股 100%	08-道路运输许可证。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油漆销售；汽车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7	安徽飞雁庐江客运有限公司（简称“飞雁庐江”）	2012.6.25	1,00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南路 21 号	巢湖汽运持股 51%	F02-公路运输。许可经营项目：市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省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仅限公支机构使用）。（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58	庐江飞雁燃气有限公司	2013.10.15	50	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南路 21 号	飞雁庐江持股 100%	D02-燃气供应。许可经营项目：瓶装压缩天然气充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59	安徽飞雁快速客运有限公司（简称为“安徽飞雁”）	1998.5.8	2,1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35 号	安徽汽运持股 80.96%	公路客、货快速运输，汽车租赁，汽车修理，停车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安徽飞雁安庆快速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999.2.11	445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1 号	安徽飞雁持股 51%，安庆汽运持股 49%	F02-公路运输。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汽车配件、百货销售、停车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安徽飞雁蚌埠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2001.6.8	800	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 400 号（龙山饭店五楼）	安徽飞雁持股 36%	F02-公路运输。许可经营项目：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客车租赁。
62	安徽省交通集团铜陵汽运有限公司（简称“铜陵汽运”）	2013.3.27	14,150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办公室（西湖镇联合村）	安徽汽运持股 70%	汽车客、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为狮子山区柴塘小学、金狮小学提供校车服务，土特产品、矿渣、硫铁矿石、机械配件代购代销，五金工具、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销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63	安徽省铜陵市江南长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7.9.13	300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大道北段 88 号	铜陵汽运持股 100%	F02—公路运输。许可经营项目：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省际班车客运，一类市际班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64	铜陵市交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996.3.4	133.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路 84 号	铜陵汽运持股 100%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铜陵通达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1992.6.12	78.12	铜陵县五松镇城东路 71 号	铜陵汽运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五金、百货零售。
66	铜陵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1.3.11	30	安徽省铜陵市陵江大道中段 5708 号	铜陵汽运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入境旅游。 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接待、票务代办（凭代办协议经营）、代客订房、订车服务。
67	铜陵市通达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7.9.19	12	安徽省铜陵市世界花园商服中心 1 栋-101 室	铜陵汽运持股 100%	汽车租赁(国家规定需持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8	铜陵市汽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14	26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大道北段 88 号	铜陵汽运持股 100%	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69	铜陵市长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01.7.4	30	安徽省铜陵市陵江大道中段5708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旅游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2日）
70	铜陵市运发物资有限公司（简称“运发物资”）	2002.12.11	300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北路110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零部件、轮胎、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销售，江淮瑞风、瑞鹰品牌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铜陵运发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2009.2.24	100	铜陵县五松镇城东路71号	运发物资持股100%	汽车维修（二类：小型车）、装潢；汽车配件、五金、百货零售。
72	铜陵市诚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3.7.25	50	安徽省铜陵市世界花园商服中心1栋-101室	铜陵汽运持股100%	物业管理。
73	铜陵县铜汽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5.23	10	铜陵县城关城东路71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出租客运、县内班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
74	黄山市黄山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07.7.31	1,000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平湖东路178号	铜陵汽运持股100%	公交营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检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75	安徽省交通集团宣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宣城汽运”）	2007.12.28	3,358	安徽省宣城市区梅溪路 73 号	安徽汽运持股 51%	市际班车客运（一类），省际班车客运（一类），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停车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批准的，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级）；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汽车维修工培训；客运站经营。
76	安徽省宣城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汽车修理厂	1993.3.31	122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环城东路 34 号	宣城汽运持股 100%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车用 CNG 气瓶安装（以上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车辆存放；紧固件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销售；
77	宣城市飞雁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12.3.1	300	安徽省宣城市宝城路客运西站	宣城汽运持股 100%	F02-公路运输。出租客运服务；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销售。
78	安徽省宣城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综合服务部（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	2000.3.28	—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溪路 9 号	宣城汽运持股 100%	物品、包裹存放；零售糕点、糖果、饮料、烟、干鲜果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报纸、书刊。
79	肥西县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4.9	200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巢湖南路 96 号	安徽汽运持股 50%	非营运校车运营服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0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总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汽运总站”）	2002.1.8	6,000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物流园A组团E区15号综合楼2楼	安徽汽运持股45%	站务经营；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意外伤害保险代理销售，停车场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81	黄山市安驰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1.7.12	1,905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老街三马路32号天上人间大酒店三楼	汽运总站持股51%	08-道路运输许可证。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22日）；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安徽国星客票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2008.10.10	1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旅游汽车站三楼	安徽汽运持股20%，汽运总站持股65%	汽车客运站联网售票；代理售票及多元化售票服务；客票服务；客票广告代理；客票软件研发、销售及售后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
83	安徽交通集团驿安高速公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驿安高速”）	2007.10.19	21,0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1157号	交通控股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零售，餐饮服务（大型餐饮），住宿服务（以上范围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附属服务设施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经营，环境艺术、城市雕塑设计施工，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及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会议服务，酒店管理。
84	安徽省中安油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7.11.28	44,0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1157号	驿安高速持股51%	H15-成品油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成品油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附属产品；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的经营管理；汽车美容；百货销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5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27	870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乐土镇 101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及设备租赁。
86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7.1.16	50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87	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亳州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9.6.1	50	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 686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涉及许可或资质的取得许可或资质后经营）。
8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宿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0.10.28	50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路街道办事处北十里村	交通控股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8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8.4.22	5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柯坦镇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并在其有效期内经营）
90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9.12.7	50	安徽省蚌埠市省五河县河口交警大队三中心	交通控股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及营运管理。
9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六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24	50	安徽省六安市北二十铺合六叶高速公路	交通控股持股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涉及审批的项目凭批文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9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22	50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新城区纬九路	交通控股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93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7.20	63.59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镇花塘村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高速公路车辆施救。
9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黄山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16	50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万安镇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收费及稽查，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9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无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4.9.5	100	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与义城路交叉口西北侧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青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16	50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陵阳路 2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收费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路产维护，交通工程维护，设备租赁。
97	安徽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0.3.4	5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2221 号省大型软件工程研究中心一、二层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9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道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2011.4.22	5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与习友路交口	交通控股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道路养护管理、道路改扩建管理设备租赁。
99	安徽交通集团济祁高速公路砀山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2.11.14	100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老收费站内）	交通控股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100	安徽交通集团铜南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3.3.12	100	南陵县籍山镇五里大转盘东 318 国道北侧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
101	安徽交通集团芜湖长江公路二桥管理有限公司	2013.5.21	100	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办事处北侧 122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及接线项目建设管理。
102	安徽交通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3.8.20	100	涡阳县 S202 线西侧（工业园区）	交通控股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103	安徽交通集团济祁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19	100	安徽省寿县堰口镇锦绣工业园 1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无。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管理。
104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七星物业”）	2010.7.22	1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201-202	交通控股持股 100%	物业管理；劳务派遣(除境外)，房屋租赁；百货销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室		
105	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	2010.9.8	50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289 号	七星物业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饰品及配件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器、通用机械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绘图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106	安徽七星交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01.7.3	101.3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七星物业持股 100%	为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提供交易信息咨询服务。
107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0.12.6	57,5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	交通控股持股 51%	马巢高速公路与桥梁的建设与经营管理，收费及稽核，道路养护，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经营，服务区经营，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高速公路车辆施救。
108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8.4.2	30,000	安徽省宣城市区响山路 5 号	交通控股持股 39%，皖通高速持股 51%，交通控股合计持有 40%股份	高等级公路建设、设计、监理、收费（凭收费许可证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广告配套服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09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6	3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科技园	高速集团持股 51%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10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6.9.26	11,259.01	安徽省巢湖市中庙办事处王家咀村北	高速地产持股 100%	土地开发、经营及配套服务，市政投资、建设、经营及配套服务，旅游开发、投资、经营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配套服务；商业贸易。（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111	安徽省安高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4.2.6	30,000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安高广场 601-602	高速地产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Z-其他。资产管理，商业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酒店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汽车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对分公司经营（住宿、餐饮、游泳池、健身房、棋牌室、烟酒销售）进行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速地产”）	2009.7.22	200,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科技产业园 12 号楼	交通控股持股 100%	行政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113	安徽省高速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2006.2.23	15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	高速地产持股 100%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融资咨询，项目投资、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市场咨询；酒店管理、咨询。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14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10.8	15,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12号楼3、4层	高速检测公司持股10%，皖通高速持股10%，高速传媒持股10%，交通控股30%，安联高速持股10%，合计70%	发放小额贷款、小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115	合肥皖通典当有限公司	2012.6.28	21,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	皖通高速持股71.43%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116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1.10.25	30,33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滨湖时代广场C八号楼二层	高速地产持股100%	Z-其他。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	安徽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6.25	20,000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小孤山路6号	交通控股持股50.8%，	F02-公路运输。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仓储、保管、配载、装卸、运输、理货、信息服务（经营期限至2014年7月22日止）、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棉油收购、农技服务、农特产品收购销售、农业机械、化肥、建材、钢材、饲料、轻纺织品、汽车、农用车、摩托车、家电销售、水产品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养殖销售；电子商务；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118	安徽省盛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1.8.24	1,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100%	一般经营项目：道路及小区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道路及小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施工；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高速公路及其他等级公路、桥梁、隧道施工；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交通建设投资；工程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配件销售；汽车、工程机械销售与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咨询。
119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3.1.7	4,00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219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市政、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总承包，钢结构、交通安全设施、通信系统、机电、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隧道、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高速公路及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养护施工，对外工程承包，交通建设投资，工程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配件销售，汽车、工程机械销售及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咨询(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120	安徽高速江南传媒有限公司	2012.12.14	3,700	马鞍山示范园区常韦路125-2	高速传媒持股 100%	无。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创意策划服务；室内外装潢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简称“高速传媒”）	2002.8.8	5,00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大厦五、六楼	皖通高速持股38%，交通控股持股51%，安联高速持股11%，合计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会议会展服务，广告牌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00%	
122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11.6.10	60,0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内科技研发楼	交通控股持股51%	许可经营项目：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沥青及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仓储；燃料油、重油、化工产品、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及装饰品、木制素纤维、防水材料、通讯材料、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销售；汽车清洗服务；场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
123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5.11.16	5,00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219号	交通控股100%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建设工程投资，商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物流配送服务，日用百货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广告业务，对分公司经营（餐饮、客房服务，卷烟、食品、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进行管理，场地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4	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9.8.12	5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99号城市天地家园	高速地产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屋销售代理、租赁、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修繕；家政派遣服务；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停车服务。
125	高速地产集团池州有限公司	2010.6.13	15,000	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高速管理处北侧	高速地产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酒店筹建及管理服务，劳务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26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98.7.25	11,176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西村（龟岭岗）	皖通高速持股 55.47%	宣广高速公路收费、养护及清障服务；汽车、建筑工程机械修理；餐饮；汽车配件、百货批发、零售。
127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通高速”）	1996.8.15	165,861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交通控股 31.27%	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128	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5.2.1	5,680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中路 66 号	皖通高速持股 55.46%	广祠高速公路收费、养护、清障服务及经营管理（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2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013.9.4	76,440,000 港币	5/F JARDINE HSE 1 CONNAUGHI PLACE CENTR AL H.K	皖通高速持股 100%	CORP
130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2012.12.5	9,000	六安市皖西大道 666 号	高速地产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
131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2012.12.13	9,000	阜阳市颍东区阜涡路 3 号	高速地产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品牌汽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期货、保险、证券），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32	高速地产集团亳州有限公司	2013.3.26	10,000	亳州市希夷大道丽阳春都小区 7 幢 1002 室	高速地产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房地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证，凭许可证件经营）
133	上海新安高投资有限公司	2013.8.19	10,000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1006 室-2	高速地产持股 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行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从事道路建设技术、建筑工程技术、环保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	高速地产集团滁州有限公司	2010.5.28	15,000	安徽省滁州市扬子花木有限责任公司门面 427 号	高速地产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房地产中介代理及咨询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商务信息（除专项）咨询；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投资。
135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2.3.26	1,0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翠微路 6 号	高速地产持股 9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酒店经营管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36	高速地产集团铜陵有限公司	2009.12.16	80,000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办公室	高速地产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产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建设、交通、环保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建材、金属材料、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上述行业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137	安徽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5.4.19	6,500	安徽省六安市佛子岭路龙湖山庄	高速地产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绿化工程施工；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灯光音响销售。
138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安联高速”）	1998.8.3	70,00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大厦九楼	交通控股持股 98.86%	一般经营项目：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收费、服务及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仓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
139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9.01.08	15,70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 3 号楼	安联高速持股 30%，交通控股持股 7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高科技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电子商务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40	莱州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1.13	8,000	山东省莱州市三山岛街道办事处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经营、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以上业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1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2002.3.25	20,169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35A01	安联高速持股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及其他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与销售；对高科技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国B205-0013地块的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安联大厦地下停车经营。
142	上海东方金融广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5.3.3	51,70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8楼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97%，安联高速持股99.03%	受让地块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产信息咨询，停车场（库）收费，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木材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3	深圳市安联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5.4.6	200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写字楼第19B02(b)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深圳市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有限公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司持股 30%	
14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3.9.4	980 万美元	5/F JARDINE H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交通控股持股 100%	CORP
145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8.8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办公研发楼	交通控股持股 60%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广告业务。
146	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8.8	10,000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办公研发楼	交通控股持股 80%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管理与经营；广告业务。
147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8.17	3,0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琥珀山庄北村 106 幢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有型市场经营管理，停车服务、绿化、室内外装饰、设备维护、水电安装、酒店管理。
148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9.7.3	10,000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马饮大桥安徽省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管理基地（澹港办事	交通控股持股 70%	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管理、收费、养护、施救、服务及建设营运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物资仓储及其他配套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除小轿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高新技术产品研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资质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处）		
149	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9.7.14	10,000	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新阳大道丽晶佳苑小区 3 号楼 0306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工程招标、管理、收费、养护、施救、服务及建设营运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物资仓储及其配套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室内装饰；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50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9.7.9	30,000	安徽省宣城市区响山路 5 号	交通控股持有 90%	高等级公路及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管理、收费、养护、施救服务及建设营运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物资仓储及其它配套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维修；室内外装饰；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51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000.4.6	15,000	安徽省安庆市皖江大道 9 号	交通控股持股 100%	大桥建设及筹资、物资供应、三产经营、大桥经营管理服务。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中国共产党、工会组织 4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三章 附则 4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40000000008490。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Transport Consulting & Design Institute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80 号；邮政编码：23008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473,356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工程规划设计为主业，立足于基础设施建设事业，通过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逐步成为市场竞争力显著、主业优势突出、抵御风险能力强、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完善、企业文化先进、具有良好品牌优势的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建筑、交通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工程行业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检测、监理、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交通工程建设、养护、信息化技术、路用材料再生利用、路域生态与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技术与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图文制作。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表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股份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进行认购。公司发起人及认购股

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000,000	86.52%	净资产
2	王吉双	1,291,000	0.67%	净资产
3	吴立人	1,185,000	0.62%	净资产
4	徐宏光	1,185,000	0.62%	净资产
5	谢洪新	1,066,500	0.56%	净资产
6	王耀明	1,066,500	0.56%	净资产
7	刘　新	1,066,500	0.56%	净资产
8	杨传永	1,066,500	0.56%	净资产
9	陈修和	1,066,500	0.56%	净资产
10	徐启文	1,066,500	0.56%	净资产
11	韩延信	948,000	0.49%	净资产
12	毛洪强	948,000	0.49%	净资产
13	张　胜	350,000	0.18%	净资产
14	宋　文	377,000	0.20%	净资产
15	余同进	377,000	0.20%	净资产
16	杨昌道	377,000	0.20%	净资产
17	谢向阳	377,000	0.20%	净资产
18	王胜斌	377,000	0.20%	净资产
19	孙业香	377,000	0.20%	净资产
20	陈为成	350,000	0.18%	净资产
21	杨善红	377,000	0.20%	净资产
22	洪春林	377,000	0.20%	净资产
23	周力军	377,000	0.20%	净资产
24	陈　玲	377,000	0.20%	净资产
25	汪海生	377,000	0.20%	净资产
26	朱先祥	377,000	0.20%	净资产
27	王　巍	377,000	0.20%	净资产
28	刘和平	377,000	0.20%	净资产
29	李　全	377,000	0.20%	净资产
30	张　鲲	377,000	0.20%	净资产
31	杨友安	377,000	0.20%	净资产
32	龙　光	263,900	0.14%	净资产
33	周秀梅	377,000	0.20%	净资产
34	王朝阳	377,000	0.20%	净资产
35	陈修林	377,000	0.20%	净资产
36	席　进	150,000	0.08%	净资产
37	吴志刚	377,000	0.20%	净资产

38	王　飞	377,000	0.20%	净资产
39	过年生	377,000	0.20%	净资产
40	冯　华	377,000	0.20%	净资产
41	程远志	377,000	0.20%	净资产
42	左敦南	377,000	0.20%	净资产
43	杨同四	377,000	0.20%	净资产
44	李云龙	377,000	0.20%	净资产
45	吴　刚	377,000	0.20%	净资产
46	张　晟	377,000	0.20%	净资产
47	刘长平	377,000	0.20%	净资产
48	单文胜	343,575	0.18%	净资产
49	唐国喜	377,000	0.20%	净资产
50	王晓明	377,000	0.20%	净资产
	合计	191,854,475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473,35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该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发行股票材料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审核结论正式作出之日止，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之日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止，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报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或监事；

（九）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应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证券发行；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欠公司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期限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取得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或前款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会议起算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董事会办公室）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定的总资产的 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且不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

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确认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由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一）公司监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股东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

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四）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及本章程规定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五）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再次投票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六）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九）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债务融资、委托理财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董事会资产核销的批准权限为：一年内核销的不良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内。

董事会资产抵押、债务融资的批准权限为：在债务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债务融资金额，以及公司财产或权利的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

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批准权限为：单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 5%以内，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10%以内。

董事会确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遵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属于本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

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在公司上市后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 3 年的；

（三）最近 3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3 个月之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由董事会决定，且不超过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等有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为避免出现超分红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不能出现合并报表有利润，因子公司不分红造成母公司报表没有利润从而为不向公众股东派现制造借口。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

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6.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

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或几种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纸质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在公告方式进行；

（四）在公司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中国共产党、工会组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成立公司党委会，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提取党的基层组织的活动经费，由公司党组织按照其上级有关经费使用规定使用。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职工有权建立工会组织并开展活动，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工会经费，经费由公司工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 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实施，原《公司章程》同时失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盖章：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五年七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盖章页）

法人股东盖章：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签字：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
1	王吉双		18	孙业香		35	席进	
2	吴立人		19	陈为成		36	吴志刚	
3	徐宏光		20	杨善红		37	王飞	
4	谢洪新		21	洪春林		38	过年生	
5	王耀明		22	周力军		39	冯华	
6	刘新		23	陈玲		40	程远志	
7	杨传永		24	汪海生		41	左敦南	
8	陈修和		25	朱先祥		42	杨同四	
9	徐启文		26	王巍		43	李云龙	
10	韩延信		27	刘和平		44	吴刚	
11	毛洪强		28	李全		45	张晟	
12	张胜		29	张鲲		46	刘长平	
13	宋文		30	杨友安		47	单文胜	
14	余同进		31	龙光		48	唐国喜	
15	杨昌道		32	周秀梅		49	王晓明	
16	谢向阳		33	王朝阳		50	张松	
17	王胜斌		34	陈修林		51	蒋群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盖章页）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
52	胡晶莉		73	席荣		94	杨鹏飞	
53	李静		74	刘世海		95	田军	
54	秦卫		75	沈贤琴		96	都春苗	
55	闫旭		76	张庆成		97	丁跃	
56	叶林海		77	张百永		98	朱自萍	
57	马利斌		78	吴正生		99	徐殿峰	
58	倪建华		79	吴涛		100	席红岩	
59	王华		80	王辉		101	吴平平	
60	马秀全		81	刘丽华		102	吴福忠	
61	马兵辉		82	李勇		103	王祖珍	
62	吴叶茂		83	李漪		104	王志峰	
63	赵华宏		84	李华治		105	王剑锋	
64	赵博		85	陈敏		106	汪俊	
65	张万涛		86	张玉斌		107	唐勇	
66	吴承明		87	蒋家龙		108	沈洪波	
67	胡胜来		88	刘俊强		109	卢因志	
68	高军		89	孙文		110	廖南	
69	蔡斌		90	陈继奎		111	李业根	
70	夏伟		91	何晓辉		112	江光炫	
71	罗梅青		92	郑国华		113	黄淼	
72	刘圣保		93	张文隽		114	胡志伟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盖章页）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
115	高文号		136	谢添		157	薛幼森	
116	代征军		137	罗丽华		158	刘甫平	
117	程名		138	姜满山		159	江雪玲	
118	汪浩		139	沈项斌		160	胡为国	
119	邱体军		140	齐渭斌		161	洪昀	
120	赵勇		141	孙晓伟		162	王双六	
121	梅应华		142	黄卫东		163	胡银祥	
122	吴金霞		143	常彩		164	曹贤桂	
123	王亚武		144	宋娉		165	陈亮	
124	刘磊		145	唐蕾		166	冉浩	
125	梁长海		146	蒋丽娟		167	吴潇潇	
126	刘瑞勋		147	屈计划		168	张军	
127	丁述庆		148	朱俊		169	王晓飞	
128	杨大海		149	黄杰		170	易昕	
129	张梅		150	尹超		171	万军	
130	李建		151	王善春		172	高又兵	
131	洪艳艳		152	邵凤兰		173	范达伟	
132	张志峰		153	陈斌		174	刘正立	
133	刘慧明		154	左兵		175	刘伏成	
134	刘华江		155	于恒栋		176	陈中月	
135	时威		156	尹怀章		177	唐义满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盖章页）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	序号	股东名称	签字
178	夏楷		186	操太林		194	何玉柒	
179	虞叶东		187	沈国栋		195	吕　超	
180	赵有铭		188	杨晓明		196	程华才	
181	姜国清		189	王　莉				
182	胡为然		190	马　波				
183	王文奎		191	陈　斌				
184	葛德杰		192	刘倩倩				
185	沈鑫		193	王文炳				

